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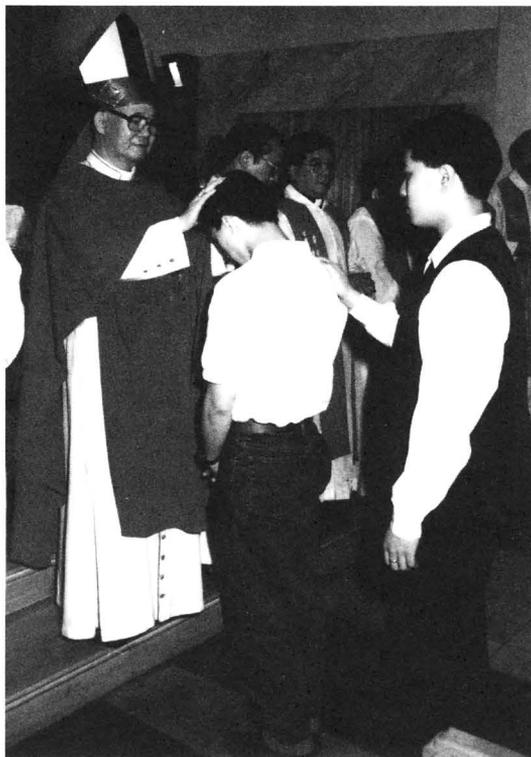




聖洗及堅振聖事

法典條文註釋

# 紀念香港教區成立五十週年



他們在這件聖事中，領受主於五旬節派遣給宗徒的聖神。

(「堅振聖事禮典導言」1條)

# 譯者前言

「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爲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瑪 28:19-20）

「我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格前 9:16）

祈禱律制定信仰律，尤其聖事的施行更是信仰的宣告和救恩的傳遞<sup>1</sup>。故此，教會法典有責任爲此提供規範。而《門》（聖洗及堅振聖事——法典條文註釋）也爲了這需要而編譯，以饗中華信友。

本書原作者：獻主會威廉·奧士孟神父（William H. Woestman）是加拿大渥太華聖保祿大學的教會法典教授。他慨允我們把他的大作《入門、懺悔及病人傅油聖事——法典條文註釋》〔*Sacraments: Initiation, Penance, Anointing of the Sick, (Commentary on Canons 840-1007)*, St. Paul University, Ottawa, 2nd ed., 1996〕譯成中文，且容許我們把原著分爲三冊出版：第一冊是有關聖洗及堅振聖事；第二冊是有關感恩（聖體）聖事；第三冊是有關懺悔及病人傅油。

我們爲了方便讀者，也把有關的禮儀和教會文件譯成中文，作爲本書的第三部份，以供查考對照。

---

<sup>1</sup> 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124, 1131 條。

· 同時，爲了說明書中內容，也圖文並茂，加上東西方教會入門禮的圖片，及歷代洗禮池的式樣，作爲本書的第二部份。

本書可供修讀神學、禮儀或法典的學生採用作爲教科書，也適合神職人員和教友閱讀，可幫助他們認識教會對這幾件聖事的規範。

本書的出版，尤要感謝作者威廉·奧士孟神父給與我們翻譯版權，和陳惠瑜姊妹細心翻譯。同時感謝謝堅成神父向我們介紹這本好書，李亮神父提供意見，李斌生神父審閱，羅國輝神父校正，黃承義兄弟及袁淑玲姊妹在編輯上提供協助，黃譚國瑜姊妹打字排版，孫蘭孝及陶小玲姊妹校閱，羅婉儀及翟鳳玲姊妹，吳日華兄弟給與意見，以及所有協助本書出版的兄弟姐妹。願主降福他們！願他們的努力，結出豐盛的美果！

願天主降福本書的讀者，幫助他們善用法典的規範，打開聖事的寶庫，體驗天主藉基督帶給我們的救恩！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謹識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三日

聖希坡里殉道紀念

# 作者再版序

我在這本書中大量引用了教會的訓導文憲，尤其是梵二大公會議的文憲和禮儀文件，好使法典所訂的規範更容易明白，且通過法典的架構，讓我們看見教會的立法，是一項有血有肉的教導，引領我們邁向教恩。

一九九三年頒佈的《大公運動原則和規範應用指南》和其他由聖座頒佈的新文件，尤其是來自信理部的，都促使我修訂這本書在一九九二年的版本，使之以新的內容再饗讀者。

我首先感謝 Jean Thorn 神父，前教會法律學院主任（渥太華聖保祿大學），他鼓勵並幫助我完成這本書的出版。感謝獻主會 Michael A. O'Reilly 神父，他花了很多時間與我討論有關的法典問題，給我意見，並審閱本書的原稿。感謝 Gerard Sheehy 蒙席把《天主教法典》英譯本的最新修正稿提供給我。

感謝 Marjory Gallagher, S.C. 修女協助我校對初版的稿件；波士頓總教區的 Joseph M. Hennessy 神父和英國

聖方濟會的 Philippe S. John Yates 協助我校對再版的稿件和給我寶貴的意見。

如果沒有我的學生，無論是過去和現在的，給我鼓勵，並與我分享他們的牧民經驗，以及詢問有關問題，我是無法完成這作品的。

最後，感謝我法定長上們的支持和審閱原稿。我仔細參考了他們的意見，並把它們融入再版的內容裏。

願這本書能為專業的教會法典專家和在前線牧民的牧靈人員提供參考。

獻主會：威廉·奧士孟司鐸  
一九九六年一月廿五日  
聖保祿宗徒歸化慶日

# 作者簡介

威廉·奧士孟（William H. Woestman）於一九二九年在美國出生，一九五六年晉鐸，為獻主會神父。他曾考獲宗座額我略大學哲學及神學碩士學位、羅馬宗座聖多瑪斯大學教會法律博士學位，以及羅馬聖輪法院律師文憑。他先後從事寫作、教學、堂區牧民和修會行政等工作。在一九八五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委任他為萬民福音傳播部顧問。自一九八六年起，他便在加拿大渥太華聖保祿大學的教會法律學院任教，曾任副系主任和署理系主任教授的職位。

# 目 錄

縮略語及基本資料..... ix

## 第一部份 法典條文註釋

第一章	聖事概要.....	1
第二章	聖洗聖事.....	51
	洗禮之施行.....	64
	洗禮之施行人.....	82
	洗禮之領受人.....	88
	洗禮之代父母.....	103
	領洗證明及登記.....	110
第三章	堅振聖事.....	115
	堅振之施行.....	119
	堅振之施行人.....	127
	堅振之領受人.....	138
	堅振之代父母.....	147
	堅振證明及登記.....	151

## 第二部份 圖片介紹

東西方教會入門禮圖片.....	157
-----------------	-----

歷代洗禮池式樣	166
---------	-----

### 第三部份 文獻

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1969)	183
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1972)	195
嬰孩聖洗禮典導言(1969)	225
嬰孩洗禮訓令(1980)	239
堅振聖事宗座憲令(1971)	263
堅振聖事禮典導言(1971)	273
彌撒獻儀法令(1991)	283
天主教香港教區及聖公會港澳教區 之聖洗協議聯合聲明(1974)	289
《天主教法典》840至896條之拉丁版	293
《萬民福音傳播部(即宣道部或傳信部)將以下 權力及特權頒給居住在中國大陸 之神父及教友》之拉丁版	311
原著書目	317
中文基本參考書目	328

# 縮略語及基本資料

[此「縮略語及基本資料」包括原書的來源及中文譯本的資料，以備查閱和精簡內文的註腳。]

- AA            *Apostolicam Actuositatem*  
Vatican Council II: Decree on the Apostolate of the Laity, 18 Nov. 1965, in *AAS*, 58 (1966), pp. 837-864.  
「教友傳教法令」《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灣）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出版，1987年（五版），453-495頁。
- AAS           *Acta Apostolicæ Sedis*  
《宗座公報》
- AG            *Ad gentes divinitus*  
Vatican Council II: Decree on the Church's Missionary Activity, 7 Dec. 1965, in *AAS*, 58 (1966), pp. 947-990.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灣）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出版，1987年（五版），499-558頁。
- CD            *Christus Dominus*  
Vatican Council II: Decree on the Pastoral

Office of Bishops in the Church, 28 Oct. 1965,  
in *AAS*, 158 (1966), pp. 673-701.

「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灣）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出版，1987年（五版），321-354頁。

CIC<sup>1</sup>      *Codex Iuris Canonici*, 1917  
Auctoritate Benedicti PP. XV promulgatus,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18.

《聖教法典》(1917) (舊法典)

CIC      *Codex Iuris Canonici*, 1983  
Auctoritate Joannis Pauli PP. II promulgatus,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83.

《天主教法典》(1983) (新法典)

中文譯本由（台灣）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出版，  
（1985年初版）。法典 840-896 條的拉丁版見本  
書 293-310 頁；本書內文引用中文譯本時，按拉  
丁原文稍作修正。

CLD      *Canon Law Digest*

《教律摘要》

CLSA      Canon Law Society of America, Translation of  
the Code of Canon Law

美國教律學會之天主教法典譯本

- CLSGBI Canon Law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Translation of the Code of Canon Law  
英國及愛爾蘭教律學會之天主教法典譯本
- DDC R. NAZ, ed.,  
*Dictionnaire de droit canonique*  
《教律詞典》
- DOL *Documents on the Liturgy —1963-1979:  
Conciliar, Papal, and Curial Texts,*  
English trans.,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English in the Liturgy, Collegeville, Liturgical  
Press, 1982.  
《禮儀文獻集(1963-1979)：大公會議、教宗及教  
廷部門文獻英文譯本》（中文譯本仍沒有類似的  
全集；個別文件也許有中文譯本附在不同書刊  
裏；爲方便讀者查閱，本書內文註腳仍引用。）
- DS Henricus DENZINGER and Adolfus  
SCHÖNMETZER, S.I.,  
*Enchiridion Symbolorum, Definitionum et  
Declarationum*, 36th ed., Barcelona, Herder,  
1976.  
《天主教會訓導文獻選集》，鄧辛疾，蕭默治編  
纂，（台北）施安堂譯及出版，1975年（初版）。
- Fontes* Petrus GASPARRI and Justinianus SERÉDI, eds.,

*Codicis Iuris Canonici Fontes*

《法典法源》

ICEL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n English in the  
Liturgy

英語禮儀國際委員會

IGMR      *Institutio generalis Missalis Romani,*  
*Missale Romanum: ex decreto sacrosancti*  
*Œcumenici Concilii Vaticani II instauratum*  
*auctoritate Pauli PP. VI promulgatum,*  
ed. typica altera, Vatican City,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75.

《梵二羅馬彌撒經書總論》，（台灣）主教團禮  
儀委員會編譯，（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  
社，1982。

LE      X. OCHOA,  
*Leges Ecclesiae*

《教律彙編》

LG      *Lumen gentium*  
Vatican Council II: 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 21 Nov. 1964, in *AAS*, 57 (1965), pp. 5-  
71.

「教會憲章」，《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台灣）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出版，1987年（五  
版），3-111頁。

- OE *Orientalium Ecclesiarum*  
 Vatican Council II: Decree on the Catholic Eastern Churches, 21 Nov. 1964, in *AAS*, 57 (1965), pp. 76-89.  
 「東方公教會法令」，《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灣）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出版，1987年（五版），589-603 頁。
- OR *Osservatore Romano*  
 羅馬觀察報
- ORe *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羅馬觀察報，英文版
- OrBO *Ordo benedicendi oleum catechumenorum et infirmorum et conficiendi chrisma*,  
 ed. typica, Vatican City,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71.  
 《祝福候洗聖油及病人聖油和祝聖聖化聖油禮典》  
 中文譯本見：  
 《祝聖聖油儀式》，（台灣）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台灣）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出版，197?。  
 《聖油彌撒》，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編譯出版，1991。  
 連載在聖週禮儀中的見：  
 《主日感恩祭典》（全），（台灣）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

1982 年（初版），143-155 頁。《甲年主日彌撒經文》，上海教區出版，1995, 141-153 頁；

《乙年主日彌撒經文》，上海教區出版，1994, 121-133 頁；

《丙年主日彌撒經文》，上海教區出版，1994, 119-131 頁。

## OrBp

### *Ordo baptismi parvulorum*

ed. typica altera, Vatican City,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73.

#### 《嬰孩聖洗禮典》

其中「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見本書 183-194 頁。

「嬰孩聖洗禮典導言」見本書 225-237 頁。

中文的嬰孩聖洗禮儀見：

《嬰孩聖洗禮儀》，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及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編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73 年（初版）。

《幼兒洗禮》，（台灣）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89 年（修訂版）。

《教會聖事簡編》，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編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90 年（初版），64-99 頁。

《袖珍聖事禮典》，（台灣）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80 年（再版），7-28 頁。

OrConf

*Ordo confirmationis*

ed. typica, Vatican City,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73.

《堅振聖事禮典》

其中「堅振聖事宗座憲令」( *Divinae consortium naturæ* ) 見本書 263-272 頁。

「堅振聖事禮典導言」見本書 273-282 頁。

中文的堅振聖事禮儀見：

《堅振禮儀》，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及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編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78年（三版）。

《堅振禮典》，（台灣）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91年（修訂版）。

《教會聖事簡編》，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編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90年（初版），100-113頁。

《袖珍聖事禮典》，（台灣）中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85年（再版），55-63頁。

整體地與聖洗聖事及感恩（聖體）聖事一併舉行的入門聖事禮儀，除載於有關的《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外，也載於：

《聖週禮儀》，香港教區禮儀經文修訂小組編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94年（五版），121-122頁。

《甲年主日彌撒經文》，上海教區出版，1995，  
229-230 頁；

《乙年主日彌撒經文》，上海教區出版，1994，  
205-206 頁；

《丙年主日彌撒經文》，上海教區出版，1994，  
208-209 頁。

OrDed      *Ordo dedicationis ecclesiae et altaris*  
ed. typica, Vatican City,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77.

《奉獻聖堂及祭台禮典》

中文的奉獻聖堂禮儀見：

《奉獻聖堂暨祝福洗禮池及祭台儀式》，香港教  
區禮儀委員會編譯及出版，1990。

OrIca      *Ordo initiationis christianae adultorum*  
ed. typica, Vatican City,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72 (Reimpressio emendata, 1974).

《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

其中「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見本書 183-194 頁。

「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見本書 195-223  
頁。

中文的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儀見：

《成人入教禮典》，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編譯及  
出版，1980。

《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共三冊），（台灣）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93-94年（初版）。

《教會聖事簡編》，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編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90年（初版），5-63頁。

《袖珍聖事禮典》，（台灣）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台北）天主教教務委員會出版社，1985年（再版），29-54頁。

在四旬期（淨化光照期／明道期）舉行的禮儀和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的入門聖事儀式，也載於：

《主日感恩祭—四旬期》，香港教區禮儀經文修訂小組編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93年（三版）。

《聖週禮儀》，香港教區禮儀經文修訂小組編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94年（五版）。

《甲年主日彌撒經文》，上海教區出版1995；

《乙年主日彌撒經文》，上海教區出版1994；

《丙年主日彌撒經文》，上海教區出版1994。

OrUnc

*Ordo unctionis infirmorum eorumque pastoralis curæ*

ed. typica, Vatican City,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72.

《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禮典》

(台灣)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86年(修訂版)。〔這版本欠譯「病人傅油聖事宗座憲令」( *Sacram Unctionem infirmorum* ) 〕

中文的病人傅油聖事禮儀也見於：

《教會聖事簡編》，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編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90年(初版)，187-197頁。

《袖珍聖事禮典》，(台灣)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85年(再版)，97-106頁。

- PG J. P. MIGNE, ed.,  
*Patrologiæ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161 v., Paris, 1857-66  
《希臘教父集》
- PL J. P. MIGNE, ed.,  
*Patrologiæ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latina*, 222  
v., Paris, 1844-55  
《拉丁教父集》
- PO *Presbyterorum ordinis*  
Vatican Council II: Decree on the Ministry and  
Life of Priests, 7 Dec. 1965, in *AAS*, 58 (1966),  
pp. 991-1024.

「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灣）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出版，1987年（五版），357-405頁。

SC *Sacrosanctum Concilium*

Vatican Council II: Constitution on the Sacred Liturgy, 4 Dec. 1963, in *AAS*, 56 (1964), pp. 5-12.

「禮儀憲章」《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灣）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出版，1987年（五版），141-194頁。

*The Rites* *The Rite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as Revised by Decree of the Second Vatican Ecumenical Council and Published by Authority of Pope Paul VI,*

ICEL translation, New York, Pueblo Publishing Co., Vol. 1, 1976; Vol. 2, 1980.

《天主教聖事禮典英文譯本》，〔中文譯本仍沒有類似的全集，也許有個別禮典的中文譯本；為方便讀者查閱，本書內文註腳仍引用。〕

UR *Unitatis redintegratio*

Vatican Council II: Decree on Ecumenism, 21 Nov. 1964, in *AAS*, 57 (1965), pp. 90-112.

「大公主義法令」《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台灣)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出版，1987年(五版)，561-586頁。

---

*Facultates et privilegia sacerdotibus fidelibusque in territorio Sinarum degentibus concessa his perdurantibus circumstantiis,*

Sacra Congregatio pro Gentium Evangelizatione (de Propaganda Fide), Prot. N. 3242/78.

《萬民福音傳播部(即宣道部或傳信部)將以下權力及特權頒給居留在中國大陸之神父及教友》

(檔案編號：Prot. N. 3242/78)

本書內文引用時，為方便起見，直接稱為「一九七八年萬民福音傳播部將以下職權及特權授予居留在中國大陸之司鐸：……」。拉丁原文見本書311-315頁。

# 第一部份

## 法典條文註釋

### PARS I DE SACRAMENTIS

Can. 810 - Sacramenta Novi Testamenti, a Christo Domino instituta et Ecclesiae concessita, utpote actiones Christi et Ecclesiae signatae et hominum participatione efficitur, atque iuxta ad communionem ecclesiae adhibendam, firmiter et manifestam debitaque diligentia uti debent tum a sacri ministerii tum ceteri christifideles.

Can. 811 - Cum sacramenta eorum sint pro universa Ecclesia et ad divinum depositum pertinent, unica supreme Ecclesiae auctoritate est probare vel idcirco quae ad eorum validitatem sunt requisita.

Can. 803 - Baptismus adfinitus, saltem ex eo qui actum baptismi recipiens exprimitur, et Episcopatum suscipiente dicitur et ad id expedire intenditur, ab illo administrator.

Can. 804 - Baptismi capax est omnis et solus homo nondum baptizatus.  
Can. 805 - § 1. Ut aditus baptismi possit, etiam oportet, ut ab aliis baptismi recipientibus quaesiverint, de illis veritatibus obligatis per ratum iudicium confirmator vel instructus sit in via christiana sua solida.  
§ 2. Aditus qui in periculo mortis veniunt baptismi potest, etiam si quis de praecipuis dei veritatibus cognitionali habens, quos

### Canon III DE BAPTIZANDIS

Can. 805 - § 1. Ut aditus baptismi possit, etiam oportet, ut ab aliis baptismi recipientibus quaesiverint, de illis veritatibus obligatis per ratum iudicium confirmator vel instructus sit in via christiana sua solida.  
§ 2. Aditus qui in periculo mortis veniunt baptismi potest, etiam si quis de praecipuis dei veritatibus cognitionali habens, quos

Can. 878 - Si baptismus recipere a peccato neque eo genere administratus fuerit, minister baptismi, quicumque ab aliquo aliter baptizatus est, in baptismum in nomine ad nomen can. 877, § 1.

### TITULUS II DE SACRAMENTO CONFIRMATIONIS

Can. 879 - Sacramentum confirmationis, quod obtinetur impletum et suo modo, est multum in Ecclesia conservatum, utpote ut ad id aditus sit, uti potest, etiam per totam Ecclesiam, quae ab aliquo aliter baptizatus est, in baptismum in nomine ad nomen can. 877, § 1.

### CAPIT IV DE PATRINIS

Can. 892 - Confirmatio, quantum id fieri potest, adit patrinus, cuius est curare ut confirmatus tamquam verus Christi testis se grati obligationem eodem sacramento inherentes fideliter adimpleat.

Can. 893 - § 1. Ut patris munus fungatur, condicione adimpleat oportet, de quibus in can. 874.  
§ 2. Expedit ut tamquam patrinus assumatur qui idem munus in baptismi emerit.

### CAPIT V DE COLLATAE CONFIRMATIONIS PROBATIONE ET ADSOLUTIONE

Can. 894 - Ad collatam confirmationem probandam serventur praescripta can. 876.

# 第一章

## 聖事概要

若對教會缺乏充份而正確的認識，便會有危機認為聖事有點像半魔術的動作，透過舉行儀式來「產生恩寵」<sup>1</sup>。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以下簡稱「梵二」）的神長提供了精確的神學闡釋，以理解這些「信德的標記」。

基督為萬民之光，本屆神聖大公會議，因天主聖神而集合，切願向萬民宣佈福音（參閱谷 16:15），使教會面目上所反映的基督之光，照耀到每一個人。教會在基督內，好像一件聖事，就是說教會是與天主親密結合，以及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和工具。教會切願為了全體信友及全人類的裨益，秉承歷屆大公會議的傳統，詳加闡述教會的性質及其大公使命<sup>2</sup>。

---

<sup>1</sup> 《天主教教理》（1992）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96，第二部份「基督奧蹟的慶祝」1066-1690條，有系統地講解了教會對聖事的訓導。

〔此《天主教教理》在1992年12月8日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以法文本（*Catéchisme de l'Église Catholique*）頒佈，但法文本說以拉丁本為準，然而拉丁標準本（*ed. typica*）至1996年8月仍未出版。〕

<sup>2</sup> *LG*, no. 1.

梵二的第一份文獻《禮儀憲章》也論及教會為一件聖事：

因為從安眠於十字架的基督肋旁，產生了「整個教會這神妙聖事」<sup>3</sup>。

禮儀憲章採用「聖事」（sacrament）這詞來描述教會，並非創新，它在註釋中提到這詞是源自聖奧思定（St. Augustine）的著作；並在恢復聖週禮儀前，用於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第二篇讀經後的禱詞中（梵二後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第七篇讀經後的禱詞）<sup>4</sup>。

「聖事」一詞是指一個產生或引致恩寵的神聖標記或象徵。根據拉內（Karl Rahner）所述：

基督在歷史中的存在，是天主救贖恩寵的事實和標記，即「聖事」（sacramentum）和「聖事實物」（res sacramenti）。在基督來臨前，天主似乎在天上管治一切；祂是超越的天主，祂的旨意還是若隱若現的。但藉著基督，天主不再如此；基督在世上宣佈了天主的旨意，且把它實現和彰顯於人間<sup>5</sup>。

---

<sup>3</sup> SC, no. 5.

<sup>4</sup> 「天主，祢有不朽的能力，祢是永恆的光明，請仁慈垂視祢整個教會這神妙聖事，給萬民普施救恩……」（Deus incommutabilis virtus, et lumen æternum: respice propitius ad totius Ecclesiæ tuæ mirabile sacramentum et opus salutis humanæ...）

<sup>5</sup> Karl RAHNER, S.J., *The Church and the Sacraments, Quæstiones disputatæ*, No. 9, Montreal, Palm Publishers, 1963, pp. 15-16.

以下是嘗試闡釋「聖事」這詞的各種意義：

原始聖事（ SACRAMENT ）——指耶穌基督；祂是救恩的標記，又是進行救贖工程的那位<sup>6</sup>。

基本聖事（ Sacrament ）——指教會；她是救恩的標記，並作為基督的工具進行救贖工程<sup>7</sup>。

七件聖事（ sacraments ）——指耶穌所建立（經教會確定）的七個神聖標記，由教會用作救贖我們的途徑<sup>8</sup>。

聖儀（ sacramentals ）——指教會所設立類似聖事的標記，作為幫助我們獲得救恩的途徑<sup>9</sup>。

聖事在教會裏的角色於《禮儀憲章》有清楚的陳述：

猶如基督為父所派遣，同樣祂又派遣了宗徒，使他們充滿聖神，不僅要他們向一切受造物宣講福音，宣佈天主聖子以其死亡與復活，從撒殫權下，並從死亡中，把我們解救出來，而移置在天父的王國內；並且要他們以全部禮儀生活所集中的祭獻與聖事，來實現他們所宣講的救世工程<sup>10</sup>。

---

<sup>6</sup> 參閱：《天主教教理》（ 1992 ） 774 條。

<sup>7</sup> 八月二十四日聖巴爾多祿茂（ Bartholomew ）宗徒慶日彌撒的集禱經及當日「時辰禮讚」的禱詞都有這意義：藉著聖巴爾多祿茂的轉禱，「願祢的教會成為萬民得救的聖事」（ Ecclesia tua cunctis gentibus salutis fiat sacramentum ）。

<sup>8</sup> 參閱：《天主教教理》（ 1992 ） 776, 1113-1117 及 1210 條。

<sup>9</sup> 參閱：《天主教教理》（ 1992 ） 1667-1679 條。

<sup>10</sup> SC, no. 6.

這裏讓我們重溫一些聖事神學的傳統用語。我們必須明白這些用語，才能瞭解各作者所說的一切。

「聖事」( *sacramentum* ) 乃有形標記，象徵恩寵，又產生所象徵的恩寵。例如：在洗禮中，「聖事」( *sacramentum* ) 就是誦念以聖三之名施洗的經文，同時以水為人施洗；這樣，使人成為天主的義子，並獲得靈性上的重生。

「實物與聖事」( *res et sacramentum* ) 就聖洗、堅振和聖秩聖事來說，是指聖洗、堅振和聖秩聖事的神印<sup>11</sup>，是分享耶穌基督的司祭職、蒙受祝聖、有資格履行敬禮。故此：

凡是領過洗的人，都因聖神而重生，並得聖神的傅油，被祝聖為屬神的聖殿及神聖的司祭；他們把基督徒的一切行為，都獻作屬神的祭品，為顯揚那從黑暗中領他們進入奇妙光輝的基督的德能（參閱伯前 2:4-10）……基督徒藉聖洗聖事加入教會，因著聖洗的神印受命履行基督徒的敬禮；他們既重生為天主的兒女，便有責任在人前宣示他們經教會之手，由天主所承受的信仰。因堅振聖事，他們與教會更密切地連結起來，獲得聖神賦予的特別力量，作基督的真實證人，並更有義務以言以行，去傳揚信仰<sup>12</sup>。

---

<sup>11</sup> 感恩（聖體）聖事的「實物與聖事」( *res et sacramentum* ) 是指主的體血臨在於餅酒形裏。神學家對於其他聖事的「實物與聖事」( *res et sacramentum* )，意見並不一致。

<sup>12</sup> *LG*, nos. 10-11; 參閱：CIC, c. 849.

「聖事實物」（*res sacramenti*）是指有效果地領受聖事的恩寵。

施行聖事帶來天主所許諾的恩賜，即聖事恩寵，故有「事效性」（*opus operatum*）。但是，接受恩寵也要視乎領受人的操守和準備，故有「人效性」（*opus operantis*）<sup>13</sup>。

「質」（*materia*）是聖事中的未定要素，例如是聖洗中的水洗，而聖事的「形」（*forma*）則決定其確實意義。在這例子中，是指施洗的經文；以聖三之名施洗的經文使水洗不單指肉體上的潔淨，還指靈魂上的潔淨、重生和蒙祝聖為天主的兒女。

〔譯者按：《天主教教理》（1992）對聖事慶典有比較動態的描寫。首先禮儀慶典是一項神人關係和位際交往的傳送工具：

「禮儀慶典由標記和象徵所構成。這些標記和象徵取材於受造界（光、水、火）、人的生活（洗滌、傅油、擘餅）以及救恩史（逾越節的儀式）。這些宇宙的元素、人類的儀式、紀念天主的舉動，被納入信仰的世界裏，並由聖神的力量所攝取，成為基督救贖和聖化行動的傳送工具。」（1189條）

然後，聖事是這些神人交往工具中最卓越的方式，因為有基督親自所作的許諾：

---

<sup>13</sup> 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127-1128條。

「聖事是產生恩寵的有效標記，由基督建立並交託給教會。透過聖事，天主的生命分施在我們身上。舉行聖事時之有形儀式，象徵並實現每件聖事專有的恩寵。聖事會在那些準備妥當的領受者身上，產生效果。」（1131條）

為實現基督的許諾，聖神在禮儀慶典，尤其在聖事中，達成神人的共融：

「聖神在教會禮儀中的使命，就是準備會眾與基督相遇；使會眾以信德紀念基督，並把基督彰顯給他們；使基督的救世工程，藉著轉化的德能臨在和實現；並使此共融之恩，在教會內結出美果。」（1112條）

#### 法典 840 條<sup>14</sup>

新約的聖事由主基督建立，並付託給教會；因為是基督和教會的共同行動，故此是表示信德與堅強信德的記號和途徑，藉以敬禮天主和聖化人類，所以聖事以最有效的方式建立、加強並彰顯教會的共融。因此，聖職人員和全體基督信徒，皆應以最大的尊敬和應有的謹慎舉行聖事。

這項法典的第一部份論述聖事乃基督和教會的行動，並論及聖事的效果，即「事效」（opus operatum）。第二部份提到聖事的施行人和領受人應恰當地舉行聖事慶典，這就涉及「人效」（opus operantis）。

---

<sup>14</sup> 參閱：CIC<sup>1</sup>, c. 731, § 1.

這項法典具有神學的意義，表達出教會在聖事方面的訓導，以及聖事在教會和個別信友生活中的角色<sup>15</sup>。這法規還有牧民的意義，勸勉聖職人員和其他信友培養必要的操守和準備，以便能有效果地施行和領受聖事。

聖事的目的是爲了聖化人類，建設基督的身體，以及向天主呈奉敬禮；但是聖事也是記號，有訓導的效用。聖事不僅假定已有信德，而且以言語、以實物，滋養、加強並發揮信德，所以稱爲「信德的聖事」。聖事固然賦予聖寵，但在舉行之際也盡善地準備信友，使他們能有效果地接受聖寵，適當地崇拜天主，並實踐愛德<sup>16</sup>。

#### 法典 841 條<sup>17</sup>

**既然聖事是普世教會所共有的神聖寶庫，因此只有教會的最高當局，才有權批准和界定聖事必要的有效要素。至論界定有關聖事的合法舉行、施行和領受，以及一切舉行聖事慶典時應守的規程，均應依 838 條 3 和 4 項的規定，屬於最高或其他主管權力。**

---

<sup>15</sup> 參閱：翡冷翠大公會議的訓導（*DS*, nos. 1310-1327）；以及特利騰大公會議第七期會議的 *Decretum de sacramentis, Proæmium* 和 cc. 1-13（*DS*, nos. 1600-1613）。

<sup>16</sup> *SC*, no. 59；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122-1126 條。注意：領了洗卻沒有信德的人，可有效地領受和施行聖事，但通常是不合法的。未領洗又沒有信仰的人，也可有效地施行聖洗聖事。

<sup>17</sup> 參閱：*CIC*<sup>1</sup>, c. 733, § 1.

這項法典針對兩個問題：就是有效地施行聖事和合法地舉行聖事的必要條件。教會在歷代，對於有效地舉行聖事慶典的必要條件，並沒有絕對一致的規定。但為消除疑慮和確保一致的做法，最高當局便規定了有效地施行聖事的必要條件，並提出修訂。故此，教宗庇護十二世（ Pius XII ）於一九四七年為拉丁教會修訂和規定了授予聖秩必要的「質」和「形」<sup>18</sup>。一九七一年，教宗保祿六世（ Paul VI ）批准了新的堅振禮儀，以及界定了堅振聖事禮儀的要素<sup>19</sup>。一九七二年，他修改了病人傅油聖事的儀式，包括該聖事的「形」（傅油的經文）；並規定不但可用橄欖油，其他植物油也可用來有效地施行聖事<sup>20</sup>。

根據這項法典的訓示，現在只有教會的最高當局，才有權界定那些元素會影響聖事的有效性<sup>21</sup>。事實上，個別人士以為是可有可無的元素，可能是不可缺少的要素。故此，如果個別人士隨意予以改動，便可能會導致聖事無效。而且，這不但會侵犯他人「遵照教會合法牧者所審定

---

<sup>18</sup> 庇護十二世，「聖秩聖事（*Sacramentum ordinis*）宗座憲令」，1947年11月30日，*AAS*, 40 (1948), pp. 5-7; *CLD*, vol. 3, pp. 396-399.

<sup>19</sup> 保祿六世，「堅振聖事（*Divinae consortium naturae*）宗座憲令」，1971年8月15日，*AAS*, 63 (1971), pp. 657-664; *OrConf*, pp. 7-15, 中譯本見本書263-272頁；*DOL*, 303, nos. 2499-2508.

<sup>20</sup> 保祿六世，「病人傅油禮儀（*Sacram unctioem infirmorum*）宗座憲令」，1972年11月30日，*AAS*, 65 (1973), pp. 5-9; *OrUnc*, pp. 7-11; *DOL*, 408, nos. 3315-3319.

<sup>21</sup> 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125, 1205條。

的禮儀規定」<sup>22</sup>領受聖事的權利，還會剝奪他人有效地領受聖事的權利。

在目前十分關注合一運動的風氣中，若個別信仰團體或聖職人員對其他基督徒團體所贊同和接納的聖事禮儀，例如有效洗禮必要的「質」或「形」，提出單方面的修改，不但會冒犯其他基督徒，還會單方面撤銷共認洗禮的協議（即單方面破壞了彼此確認對方教會所施行的洗禮之協議）。

另一方面，關於按紀律和禮儀舉行聖事的事情，是屬於最高當局的權限；但也有一些情況，根據法典 838 條 3 和 4 項的規定，是屬於主教團和個別教區主教的權限<sup>23</sup>。

教區教長可基於嚴重理由，在個別情況下，暫時禁止其信徒結婚<sup>24</sup>。主教團可規定較高的合法結婚年齡<sup>25</sup>，又可按照當地的習俗，配合基督徒的精神，制定切合本區需要的結婚禮儀<sup>26</sup>。

### 法典 842 條 1 項

凡未領洗的人，不能有效地領受其他聖事。

---

<sup>22</sup> CIC, c. 214.

<sup>23</sup> 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204-1205 條。

<sup>24</sup> 參閱：CIC, c. 1077, § 1.

<sup>25</sup> 參閱：CIC, c. 1083, § 2.

<sup>26</sup> 參閱：CIC, c. 1120.

梵二重申教會有關「領洗必要性」之訓導<sup>27</sup>：

主曾親口明白地訓示信德及聖洗的必要性（參閱谷 16:16；若 3:5），同時也確認了教會的必要性，而聖洗正是進入教會之門<sup>28</sup>。

這訓導所根據的聖經可見於：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不能進天主的國。」（若 3:5）

「信而受洗的必要得救；但不信的必被判罪。」（谷 16:16）

教會的牧民做法，正是教會有關「洗禮必要性」的訓導之邏輯結論：

法典 867 條 1 項——父母有責任，使其嬰兒於誕生後數星期內領洗；在嬰兒出生後，甚至出生前，應盡快找堂區主任，為嬰兒請求施洗，並作適當的準備。

2 項——如果嬰兒在死亡危險之中，應立刻為他施洗。

#### 法典 842 條 2 項

聖洗、堅振和聖體聖事彼此密切結合，共同成為度基督信徒完整生活所需要的入門聖事。

---

<sup>27</sup> 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213 條。

<sup>28</sup> *LG*, no. 14.

東方教會的基督徒，包括與羅馬教會共融相通的東方禮天主教徒和與羅馬教會分離的東方教會基督信徒，最意識到聖洗、堅振和聖體聖事的密切聯繫（一體性），共同組成完整的基督徒入門聖事<sup>29</sup>；甚至嬰孩在領洗後便立刻領堅振，並領聖體。聖洗、堅振和聖體聖事密切聯繫成爲一體的意識，無論在神學或牧民的層面，於梵二前的西方教會，都較薄弱。梵二時，西方教會重新肯定三件入門聖事的一體性；《禮儀憲章》規定：

堅振禮儀也應修訂，使能明白顯示，這件聖事在整個基督徒入門（教）過程中與其他兩件聖事的密切關係。因此，重宣聖洗誓願，宜置於領受堅振聖事之前<sup>30</sup>。

法典亦配合這規條所闡明的原則，把施行堅振的權力賦予「因職務或教區主教的命令，爲超出嬰孩時期的人付洗，或『接納已領洗者歸於天主教』的司鐸」<sup>31</sup>。同時：

法典 866 條——領受聖洗的成年人，除有嚴重理由受阻外，應在領洗後立刻領堅振，參與感恩禮，並領聖體<sup>32</sup>。

---

<sup>29</sup> 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212, 1533 條。

<sup>30</sup> SC, no. 71.

<sup>31</sup> CIC, c. 883, 2°.

<sup>32</sup> 參閱：CIC, cc. 777; 851, 1°; 883, 2°.

**法典 843 條 1 項<sup>33</sup>**

凡具有適當準備，並未為法律所禁止而適當地要求領聖事者，聖職人員不得拒絕。

負責照顧人靈的聖職人員，不但有愛德的義務，還有公義上的責任，為託付給他們照顧的基督信徒施行聖事<sup>34</sup>。法典也陳述了信徒享有領受聖事的權利：

法典 213 條——基督信徒有權利由教會的牧者，領受教會精神財富的幫助，尤其是天主的聖言和聖事<sup>35</sup>。

**法典 843 條 2 項**

人靈的牧者和其他基督信徒，每人依照自己在教會內的職務，有義務使求領聖事的人，為要領的聖事，遵守主管當局所訂立的法則，並以相宜的福音宣講及教理講授，為他們作準備。

法典時常提到關注施行聖事的責任，以及領受聖事的權利<sup>36</sup>：

---

<sup>33</sup> 參閱：CIC<sup>1</sup>, cc. 467; 468; 682.

<sup>34</sup> 參閱：CIC, cc. 383, § 1 及 2; 529; 548, § 2; 986, § 1.

<sup>35</sup> 參閱：LG, no. 37.

<sup>36</sup> 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875-876 條。

- 867 條 1 項——父母有責任使其兒女領洗；
- 885 條——有權施行堅振聖事的主教和司鐸，有責任施行該聖事；
- 912 條——未被法律禁止的人皆享有領聖體的權利；
- 917 條——已經領過聖體的人，可於同一天內再一次領聖體，但只能在他所參與的彌撒中領受；
- 986 條——司鐸有責任聽告解；
- 1003 條 2 項——司鐸有責任為病人傅油；
- 1058 條——凡不受法律禁止的人皆有權利結婚<sup>37</sup>。

---

<sup>37</sup> 根據法典 1066 條：「婚禮前，應確定（constare）沒有任何事妨礙婚姻慶典有效及合法的舉行。」如果知道某人不能有效地結婚，例如：對於應互相交付與接受的基本婚姻權利和義務，缺乏辨別、判斷能力；或是無能；或是由於心理性的原因，不能負起婚姻的基本義務（參閱 1095 條），司鐸或其他正式證婚人應拒絕主持婚禮，因為該人沒有能力結婚，以致婚姻無效。參閱：T. DOYLE, O.P., "Marriage [cc. 1055-1165]", in J.A. CORIDEN, et al., eds., *The Code of Canon Law: A Text and Commentary*,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85, p. 751; William H. WOESTMAN, O.M.I., "Too Many Invalid Marriages", in *Studia canonica*, 24 (1990), pp. 193-204; id. "18 jours avant le mariage, le prêtre décide de ne pas les unir", in *Pastoral Sciences-Sciences pastorales*, 10 (1991), pp. 15-19.

### 神聖事物的共享 ( *Communicatio in sacris* )

[譯者按：按不同的內容，也可譯為「互領聖事」、  
「聖事共融」或「共同崇拜」。]

這裏是比較新（一九八三年）和舊（一九一七年）法典的最適宜之處，因為舊法典相應的規條是：

（舊）法典 731 條 2 項——縱使異端教者和裂教者出於善意犯錯，若他們求領教會的聖事，聖職人員也不准為他們施行；除非他們首先脫離了錯誤，並與教會修好。

有一本法典註釋書曾質疑應否常常以嚴格的意義，來解釋一九一七年法典所規定的這項禁令：

法典禁止給那些出於善意領了洗但非天主教的基督徒 ( *baptized non-Catholic* ) 施行聖事的規定，可否有例外呢？為身體健康的人而言，禁令是絕對的；信理部重複地作出了明確的聲明，所以這點不容爭議。

但如果這些非天主教的基督徒有死亡的危險時，法典中所述的一般規定，看來便要有所例外了<sup>38</sup>。

一九四一年，信理部作出了私人回覆，闡釋對分離的東方教會基督信徒的實際做法：

縱使出於善意的裂教者要求領教會的聖事，聖職人員也不准為他們施行；除非他們預先摒棄了錯誤，並與教會

---

<sup>38</sup> Stanislaus WOYWOD, O.F.M., and Callistus SMITH, O.F.M., *A Practical Commentary on the Code of Canon Law ( Practical Commentary )*, New York, Joseph F. WAGNER, 1957, vol. 1, p. 365.

修好<sup>39</sup>。儘管他們有死亡的危險，他們仍要至少含蓄地盡量摒棄錯誤（視乎情況和個別人土而定），還要宣認信仰。

如果這些出於善意的裂教者失去了知覺，聖職人員可以附加條件地為他們施行聖事，尤其是有合理的根據推測他們至少含蓄地摒棄了錯誤。

但要時常謹慎，避免造成惡表或甚至是「宗派混合」主義的猜疑。若愈遲愈沒有危險，就愈有需要要求明確地脫離錯誤，以及宣認天主教的信仰<sup>40</sup>。

這回覆符合一九一七年的法典所堅持在非天主教的宗教儀式和慶典中，要避免共同崇拜（*communicatio in sacris*）的規定：

舊法典 1258 條 1 項——信友以任何主動的方式，協助或參與非天主教徒的神聖禮儀，都是不合法的。

2 項——遇有非天主教徒的葬禮、婚禮或同類儀式，如果沒有顛倒是非或造成惡表的危機，以及有嚴重理由，信友可因對人表示尊重或因公職，被動地或只是形式上出席。若有可疑的情況，便要由主教批准<sup>41</sup>。

---

<sup>39</sup> 參閱：CIC<sup>1</sup>, c. 731, § 2.

<sup>40</sup> 信理部覆文，1941 年 11 月 15 日，*CLD*, vol. 3, pp. 299-300.

<sup>41</sup> The Bishop of Linz ( Austria ) was concerned that Catholic relatives were having the bodies of non-Catholic members of their family cremated and were inviting a non-Catholic minister to "conduct the rite of a heretical funeral service over their bodies before cremation." He asked the Holy Office about this situation and received the reply: "This Sacred Congregation, while it earnestly exhorts You not only not to cease laboring

梵二就教會對非天主教的基督徒的態度，有了基本的改變，因而對教會與其他基督徒的關係，定下了嶄新的處理方法：

推進所有基督徒之間的重新合一，乃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主要目的之一。由主基督所創立的教會是至一而且唯一的，可是有許多基督徒團體，都向人推薦自己是基督的真正繼承人；他們都承認自己是主的門徒。……幾乎所有的這些人，雖然方式有不同，都期望一個統一而有形的天主的教會、真正的至公教會、為全世界而遣發的教會，如此好能使世界皈依福音而得救，並光榮天主<sup>42</sup>。

此種內心的皈依，聖善的生活，加上為基督徒合一的公私祈禱，應被視為整個大公（合一）運動的靈魂，也可稱為「屬靈的大公主義」……

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比如：「為合一」而召集的祈禱會，以及其他的合一聚會上，不單許可天主教信友參與，

---

with vigilant care against the prohibited practice of cremation but also against the above-reported abuse of heretical burial services, at the same time orders You to busy Yourself with accurately teaching the faithful that those who request heretical burial services for their relatives are held suspect of heresy and consequently are liable to the *ferendæ sententiæ* penalties threatened in canon 2315, in the terms therein set down. If after having been admonished they have not amended their ways, they can be punished by excommunication, nor must they be admitted to the sacraments until they have repaired the scandal in the best way possible in the judgement of your Amplitude." ( 1926年2月23日的覆文，CLD, vol. 4, pp. 423-424 )

<sup>42</sup> UR, no. 1.

而且該鼓勵他們跟分離的弟兄聯合祈禱。這樣的聯合祈禱，無疑地為獲得合一的聖寵是最有效的方法，而且也是天主教信友與分離的弟兄仍然聯合一起的真誠表現。「因為那裏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參閱瑪 18:20）。」

共同崇拜（*communicatio in sacris*）不能作為恢復基督徒合一的方法而濫用。共同崇拜特繫於兩項原則：第一是為表達教會合一；第二是作為分享聖寵的方法。為表達教會合一，通常禁止共同崇拜；但為獲得聖寵，則有時推薦此舉。具體的做法，除非主教團按其章程或聖座另有規定，應由當地主教考慮時間、地點、參加人士等各情況後而決定<sup>43</sup>。

#### 法典 844 條 1 項<sup>44</sup>

天主教聖職人員只可對天主教信徒合法地施行聖事；同樣，天主教信徒只可由天主教聖職人員合法地領受聖事，但本條的 2、3、4 項，和 861 條 2 項的規定不在此限。

這段法典陳述了一般的原則：天主教聖職人員應只為天主教徒施行聖事，而天主教徒只該從天主教聖職人員手

---

<sup>43</sup> UR, no. 8.

<sup>44</sup> 參閱：CIC<sup>1</sup>, c. 731, § 2.

中領受聖事。一九九〇年的《東方教會法典》中 671 條 1 項，亦有同樣的規定<sup>45</sup>。

以下各項法典舉出這段一般性原則的例外情況<sup>46</sup>：

### 法典 844 條 2 項

**如有需要，或有真實神益的要求，只要能避免錯誤和信仰無差別論的危險，基督信徒在實際**

---

<sup>45</sup> 《東方教會法典》 671 條與拉丁教會的〈天主教法典〉 844 條，內容相同。

按拉丁教會法典，觸犯這項條文者應處待科罰（*ferendæ sententiæ*）：

《天主教法典》 1365 條——凡違反「聖事共融」（*communicatio in sacris*）禁令者，應處恰當的罰。

現行法典 844 條的主要根據是基督徒合一促進處的文件：

《推行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所頒佈的大公運動法令之指南》，即《整個教會》（*Ad totam Ecclesiam*），1967 年 5 月 14 日，*AAS*, 59 (1967), pp. 574-592; *CLD*, vol. 6, pp. 716-734.

《天主教會對不同宗派的基督徒共領感恩（聖體）聖事之立場宣言》（*Dans ces derniers temps*），1970 年 1 月 7 日，*AAS*, 62 (1970), pp. 184-188; *CLD*, vol. 7, pp. 796-801.

《准許其他基督徒在天主教會領受共融（聖體）聖事的訓令》（*In quibus rerum circumstantiis*），1972 年 6 月 1 日，*AAS*, 64 (1972), pp. 518-525; *CLD*, vol. 7, pp. 583-590.

當一九八三年新法典頒佈後，宗座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在 1993 年 3 月 25 日就有關合一事務作出了新的指示：

《大公運動原則和規範應用指南》〔中譯本：（台灣）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95 年（初版）。〕

<sup>46</sup> 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398-1401 條。

或難以找到天主教聖職人員的情形下，可合法地由非天主教的聖職人員領受懺悔、聖體和病人傅油聖事，但上述聖事須在該教會內有效。

這項法典簡潔地陳述了天主教徒可從「上述聖事在該教會內有效」的非天主教聖職人員手中，領受這些聖事的條件是：

- 如有需要<sup>47</sup>，或有真正神益的要求；
- 同時要避免錯誤和信仰無差別論的危險；
- 又實際上找不到或難以找到天主教的主教、司鐸或執事；
- 且只是針對懺悔、聖體和病人傅油聖事而言。

我們要注意：這項法典並不是說「從有效地領受了聖秩」的非天主教聖職人員，而是說「上述聖事在該教會內有效」的非天主教聖職人員。故此，分離的古老東方教會、東正教會、舊天主教派、楊森派的聖職人員<sup>48</sup>，以及肋菲

---

<sup>47</sup> 法典說「需要」，而不是說「嚴重需要」。

<sup>48</sup> Cardinal Joseph TOMKO, prefect of the Congregation for the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s in a letter to James Martin HAYES, president of the Canadian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September 3, 1988, addressed the question of relations between Catholics and members of the Chinese Catholic Patriotic Association “with the declared intention of giving life to a ‘Catholic Church’ without links with the Supreme Pontiff and the Holy See, under the full control of governing authority.” Cardinal TOMKO enclosed with this letter the text of the “Directives on some of the problems of the Church in Continental China.” These “directives” were

爾總主教（Marcel Lefebvre）<sup>49</sup>的跟隨者均包括在內。

一九九三年所頒佈的「大公運動原則和規範應用指南」，闡釋了天主教徒與分離的東方教會基督信徒共同舉行禮儀慶典及共享聖事生活的原則：

122. 天主教會和尚未完全與她共融的東方教會之間，在信仰方面仍有十分密切的共融聯繫。同時，「在這些教會中因著舉行主的感恩禮（祭宴），天主的教會得以建立和成長」；況且「這些教會雖與我們分離，卻仍保有真正的聖事，尤其是因為宗徒傳承（apostolic succession），

---

prepared by the Congregation at the request of John Paul II and were approved by him. The letter said that the contents of the “directives” were to be made known to the bishops and through them to the priests more directly concerned. “Nevertheless, given the delicate nature of the matter, use should be made of them in a discreet and reserved manner.” It suffices to say that the “directives” apply the principles concerning *communicatio in sacris* as contained in the Code to relations with the members of the “Patriotic Association”, whether within or without continental China. This unpublished letter was sent to all the members of the Canadian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sup>49</sup> 給與了正式的法定警告後，主教部部长甘田（Bernardin GANTIN）樞機在1988年7月1日頒佈法令，宣佈教會依法把肋菲爾總主教、米亞（Antonio de Castro MAYER）主教及從他們手中領受聖秩的四位主教開除教籍，因為「沒有宗座的任命，又違反了教宗的意旨而授予這四位司鐸主教聖職，是裂教的行為」。甘田樞機還在法令中作出警告：「我們警告司鐸和信友不要支持（贊同、同意、ne... assentiantur）肋菲爾蒙席的裂教行為，否則他們便要按事實（ipso facto）接受最嚴重的處罰，即開除教籍」（參閱：CIC, c. 1364）（*ORe*, 1988年7月11日，p. 1）。

而保有聖秩與聖體聖事……」。按天主教會所瞭解的，這已提供了教會學和聖事上的基礎，可准許或甚至鼓勵天主教徒「在適當情形下，並經教會當局核准」，與這些教會共同舉行某種禮儀慶典，甚至是分享感恩（聖體）聖事。但要承認：分離了的東方教會基於他們對教會學的瞭解，在這方面或有較嚴格的紀律，而別人該尊重他們的紀律。牧者應小心教導信友，使他們清楚知悉共同舉行禮儀慶典的正確原因，以及在這方面存有的不同紀律。

123. 如有需要，或有真實神益的要求，只要能避免錯誤或信仰無差別論的危險，天主教徒在實際上找不到或難以找到天主教聖職人員的情形下，可合法地從（分離了的）東方教會的聖職人員領受懺悔、聖體和病人傅油聖事。

124. 天主教徒和（分離了的）東方教會的基督徒在勤領聖體、領聖體前辦告解、守聖體齋等問題上，均有不同的做法，所以天主教徒應小心，避免因不跟從這些東方教會的做法，而在這些東方教會的基督徒中造成惡表或猜疑。天主教徒若希望合法地與（分離了的）東方教會的基督徒共領聖體，就必須盡量尊重這些東方教會的紀律。若該教會只限其成員領受聖體聖事而拒絕其他人領受的話，天主教徒就不得領受<sup>50</sup>。

雖然天主教會並不承認聖公會聖秩的有效性，但是天主教徒可否向一位因直接或間接從一位有效地領受了聖秩的主教（例如舊天主教派的主教），而有效地領受了聖秩的聖公會主教或牧師，求領上述聖事呢？這問題的答案似乎可從「基督徒合一促進處」的言辭中推斷出來：

---

<sup>50</sup> 見《大公運動原則和規範應用指南》，82-83 頁。

惟有真實地保存了聖體、聖秩聖事和宗徒傳承的教會之間，才有互領聖事的問題產生，所以天主教徒只可向有效地領受了聖秩的聖職人員求領聖體<sup>51</sup>。

如果只看第一句，答案好像是「否定」的，因為教會認為聖公會並沒有保存聖秩聖事等等，但小心分辨第二句，卻可能結論出「肯定」的答案，正如一九九三年所頒佈的《大公運動原則和規範應用指南》說明：

132. 根據天主教關於聖事及其有效性的教義，天主教徒若發現自己處於死亡的危險，或其他依教區主教規定的情況<sup>52</sup>，則只可向擁有有效的聖體、懺悔和病人傅油聖事的教會內的聖職人員，求領這些聖事；或向那些按天主教有關聖秩的訓誨，有效地領受了聖秩的聖職人員，求領這些聖事<sup>53</sup>。

### 法典 844 條 3 項

尚未完全和天主教會共融的東方教會人士，如果自動請求，且亦有相稱的準備，天主

---

<sup>51</sup> 基督徒合一促進處通訊，*Dopo la pubblicazione*, 1973 年 10 月 17 日，*AAS*, 65 (1973), pp. 616-619, no. 9; *CLD*, vol. 8, pp. 468-472. 參閱：《整個教會》（*Ad totam Ecclesiam*），no. 55.

<sup>52</sup> 即是有死亡危險，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從天主教聖職人員手中領受聖事時，則依教區主教的規定；教區主教的規定需考慮到主教團所定的原則，且需與有關的非天主教之教會（團體）當局協商。〔譯者按：例如註 56 所描寫的情況，不過是天主教徒散居在其他基督徒當中。〕

<sup>53</sup> 見《大公運動原則和規範應用指南》，86 頁。

教聖職人員可合法地為他們施行懺悔、聖體和病人傅油聖事。此項規定亦適用於其他教會的人士，但該教會的聖事情況，須依宗座的判斷，一如上述東方教會人士的情況相同。

上一項法典分析了天主教徒從非天主教的聖職人員，領受聖事的可能性；而這項和下一項法典則規定天主教聖職人員，何時能為非天主教的基督徒施行聖事。

首先，這項法典探討給分離的東方教會，和那些按聖座判斷擁有有效聖秩及其他聖事的其他教會的成員，施行聖事的問題。天主教聖職人員可給這些教會的成員施行聖體、懺悔和病人傅油聖事，條件是：

- 如果他們自動請求；
- 同時，如果他們有妥善的準備。

注意：這項法典並沒有包括「若有死亡危險或其他嚴重需要」的限制。

#### 法典 844 條 4 項

如遇死亡危險時，或依教區主教或主教團的判斷，認為有其他嚴重和迫切需要，當那些和天主教會尚未完全共融的基督徒自動要求，且無法找到其所屬團體的聖職人員時，天主教聖職人員亦得合法地給他們施行上述的聖事；但他們須對上述聖事表示與天主教有同一的信仰，並有適當的準備。

這項法典是以一九六七年合一事務指南《整個教會》中另一個標題「與其他分離的弟兄共同舉行禮儀慶典及共享聖事生活」的內容為模式：

聖事慶典是團體行動，在團體內舉行，象徵團體同一的信仰、敬禮和生活。若缺乏一致的聖事信仰，分離的弟兄便不准與天主教徒一起領受聖體、懺悔和病人傅油聖事。儘管如此，聖事乃合一的標記和恩寵的泉源<sup>54</sup>，所以若有充份理由，教會也准許分離的兄弟姊妹領受上述聖事。當有死亡危險或迫切需要（受迫害或服刑）時，若分離的兄弟姊妹無法找到其所屬團體的聖職人員，而他們又自動向天主教司鐸求領聖事，則可獲批准領受上述聖事；但須宣認對這些聖事懷有與天主教會相同的信仰，並有恰當的準備。至於其他迫切需要的情況，則由教區主教或主教團判斷。在類似的情況下，天主教徒只可向有效地領受了聖秩的聖職人員求領這些聖事<sup>55</sup>。

---

<sup>54</sup> 參閱：UR, no. 8.

<sup>55</sup> 《整個教會》（*Ad totam Ecclesiam*），no. 55: CLD, vol. 6, p. 732.

The Secretariat for Christian Unity spoke of the juridical value of the first directory: “Apropos of the role of the *Directory* is called upon to play in the pastoral activity of the Church, it seems to us necessary to recall here the words which the Holy Father [Paul VI] addressed to the members of the Secretariat for Christian Unity on November 13, 1968: ‘We need not tell you that for the effective promotion of ecumenism there is need also of guidance, of subjecting its implementation to very precise regulation. To

一九七〇年一月七日頒佈的《天主教會對不同宗派的基督徒共領感恩（聖體）聖事之立場宣言》，複述了以上一九六七年合一事務指南《整個教會》的這段摘錄，並加上：

「基督徒合一促進處」的主席比亞樞機（Bea）在逝世前一個月，評論這段摘錄，嘗試解釋其確實意義。「這段摘錄明確地規定容許聖公會或基督教人士，在天主教會領聖體的條件。縱使這些基督徒有恰當的靈修準備，並自動向天主教聖職人員求領聖體，但是還未足夠，仍要有其他兩項條件必須查證：就是該對聖體懷有與天主教會相同的信仰，以及無法找到其宗派的聖職人員。

合一事務指南《整個教會》舉出三個可以查證這些條件的非常特殊情況作為例子；即遇有死亡危險、受迫害和服刑。在其他情況，若有要求，也必須是類似上述所列舉的急切需要，並要查證同樣的條件，當地教長或主教團才可給與批准。

若欠其中一項條件，便不准在天主教會內領聖體」（1968年10月6日刊於《羅馬觀察報》：關於應用合一事務指南《整個教會》的評論）<sup>56</sup>。

---

our way of thinking the *Ecumenical Directory* is not a compendium of counsels which one is free to accept or ignore. It is a real instruction, a statement of discipline to which those must submit who truly wish to serve the cause of ecumenism' ( *OR*, November 14, 1968 )” ( *Dans ces derniers temps*, no. 8; *CLD*, vol. 7, pp. 799-800 ) .

<sup>56</sup> *Dans ces derniers temps*, no. 7; *CLD*, vol. 7, p. 799. 基督徒合一促進處在1972年6月1日頒佈的 *In quibus rerum circumstantiis* 訓令中，澄清必

天主教會目前尚未準備修訂合一事務指南《整個教會》的上述規定。教會反省過本身的信仰，以及考慮過信友的牧靈需要，才訂立這指南中的處理方式。在考慮另一種方式去處理共領聖體的問題之前，教會需清楚規定任何改變都要符合教會宣認的信仰，並有助於其成員的靈修生活<sup>57</sup>。

一九九三年的《大公運動原則和規範應用指南》在 131 條也有同樣的規定。故此，天主教聖職人員可給尚未完全共融的基督徒施行聖體、懺悔和病人傅油聖事，條件是：

——當他們有死亡危險，或按教區主教或主教團的判斷，認為有其他嚴重需要；

---

要條件的問題：「關於合一事務指南《整個教會》聲稱除了死亡危險外，還有兩個例子，就是被囚的人和受迫害的人；但接著提到『其他類似上述急切需要的情況』。這些情況並非只限受苦和危險的情況。基督徒有時會覺得自己有嚴重的屬靈需要，但沒有機會向自己的教會求助。例如：在我們的時代，人口的流動性很大，非天主教的基督徒散居在天主教地區的情況，現在比以前常見得多。他們往往得不到自己教會的幫助，而且除非經過極大的困難和付出很大的代價，否則無法接觸到自己的教會。如果查證了上述指南所列的條件，他們便可（從天主教聖職人員手中）領受感恩（聖體）聖事，但要由主教考慮個別情況」（no. VI）（CLD, vol. 7, p. 590）。

基督徒合一促進處在 *Dopo la pubblicazione* 的通訊中，進一步澄清這問題，以避免錯誤的解釋（違反這宣言的條文和精神）及誤傳其後果：「還應注意該宣言聲明特別情況要個別查證，所以不能頒佈一般性規定，因為會做成根據一個特別情況而增設一類。我們也不能按「從寬解釋法律」（*epikeia*）的方式，來合法化所有個別情況，致使把個別情況變為一般性規定」（no. 6）（CLD, vol. 8, p. 470）。

<sup>57</sup> *Dans ces derniers temps*, no. 9, in CLD, vol. 7, p. 800.

- 同時，他們無法找到其團體的聖職人員；
- 同時，他們表示對這些聖事懷有與天主教會同樣的信德；
- 同時，他們自動請求；
- 同時，他們有適當的準備<sup>58</sup>。

一九九三年《大公運動原則和規範應用指南》就有關混合婚姻所引起共領聖體的問題，已作出特別的規範：

159. 由於非天主教的見證人和客人的出席，可能引發共領聖體的問題，因此，依天主教儀式舉行的混合婚禮，一般在感恩禮以外舉行。不過爲了正當理由，教區主教可以允許舉行彌撒。如有彌撒，爲決定婚禮中非天主教一方是否可領聖體，則須遵守爲（分離的）東方基督徒（125-131條）及其他基督徒有關此事已有的一般規定，同時注意兩位已領洗的基督徒領受基督徒婚姻聖事的特殊情況。

---

<sup>58</sup> George HAMMES, Bishop of Superior, Wisconsin, on March 22, 1973 issued a letter "Non-Catholic Christians receiving Holy Communion in the Catholic Church" ( in *CLD*, vol. 8, pp. 465-468 ). This letter should be read in the light of *Dopo la pubblicazione*, which was published on October 28, 1973.

James F. TOBOLSKI in his master's seminar paper "Intercommunion: Norms for the Admission of Non-Catholics to the Eucharist" ( Ottawa, Faculty of Canon Law, Saint Paul University, 1987 ) presented a study of the question of intercommunion with reference to the guidelines of several U.S. dioceses and in particular to the Diocese of Superior.

160. 雖然在混合婚姻中的夫婦分享了洗禮和婚姻聖事，但共領聖體卻只能是例外，且每次都應遵守上述有關允許非天主教基督徒領聖體所訂規定（125、130、131條），以及天主教徒在其他教會領聖體的規定（132條）<sup>59</sup>。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八日，美國主教團行政委員會公開發表以下附錄，附於主教團法定的《彌撒小冊出版指南》中，並下令印於彌撒小冊中：

為其他基督徒：我們歡迎那些尚未完全和我們共融的基督徒參與感恩禮。但由於基督宗教的不幸分裂，我們不能邀請他們共同領受共融（聖體）聖事。天主教徒相信領聖體是團體的行動，象徵團體同一的信仰、生活和敬禮。讓尚未完全和我們共融的基督徒領聖體，會有合一的含意，可惜這合一尚未實現，我們正要為此祈禱……<sup>60</sup>。

毫無疑問，這附錄沒有提及分離的東方教會信徒和其他「情況相同」的人士<sup>61</sup>，是因為要保持內文簡潔清晰，而不是為了限制法典的規定。

---

<sup>59</sup> 「在感恩禮以外舉行的混合婚禮中，不應分送聖體，因為除了法律已訂明聖體必須在感恩祭中分送外，另一原因是在只有天主教一方及天主教賓客才獲法律准許領受聖體的情況下，理應考慮到非天主教徒的感受。如果天主教一方渴望在結婚當日領受聖體，應鼓勵他或她可在婚禮舉行前先參與感恩祭，領受聖體」（John M. HUELS, O.S.M., *The Pastoral Companion, A Canon Law Handbook for Catholic Ministry*, Completely revised, updated and expanded, Quincy, IL, Franciscan Herald Press, 1995, pp. 266-267）。

<sup>60</sup> *Origins*, 16（1987年1月15日）p. 554.

<sup>61</sup> CIC, c. 844, § 3.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四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John Paul II ）與瑞士基督教傳道協會會面時聲稱：

感恩禮確是教會宣認信仰的行動，而共同舉行感恩禮的先決條件是要有完全一致的信仰，這樣共同舉行感恩禮才是忠誠而真實的……我們所有的對話都邁向這共同的慶典。否認分裂的痛苦是沒有用的，除非我們補救那引致痛苦的原因，而這原因正是分裂本身。願主使我們共同的願望，有一天可以實現<sup>62</sup>。

#### 法典 844 條 5 項

有關上述 2、3 和 4 項的情形，教區主教或主教團，除非與有關的非天主教會或非天主教團體的主管當局（至少在本地的主管當局）商議後，切勿頒佈一般性法則。

這項法典應用了《東方公教會法令》中所表明的原則：

這項與分離的東方教會的弟兄們「互領聖事」（*communicatio in sacris*）的緩和辦法，交由教區教長監管，讓他們彼此協議，並於必要時，聽取分離教會教長的意見，制定適當有效的規則，以指引基督徒之間的交往<sup>63</sup>。

---

<sup>62</sup> *Origins*, 14 ( 1984 年 6 月 28 日 ) p. 102.

<sup>63</sup> *OE* no. 29.

教會政策的基礎是尊重分離的東方教會的聖統制。教會當局若沒有諮詢分離的東方教會基督徒的主管長上的意見，便不應單方面制定影響與分離的東方教會基督徒「互領聖事」的一般法則<sup>64</sup>。

法典 845 條 1 項<sup>65</sup>

聖洗、堅振和聖秩聖事，賦予神印，故不能再次領受。

聖奧思定認識到聖洗聖事不能重領，進而推論出聖事神印的信條。根據佛羅倫斯大公會議的訓導，聖洗、堅振和聖秩聖事在人靈上，留下一個永不磨滅的屬神印記或神印<sup>66</sup>。特利騰大公會議譴責那些否認這三件聖事在人靈上留下神印——一個永不磨滅的屬神印記，而使這些聖事不

---

<sup>64</sup> 宗座准許已有妥善準備的東正教徒，在羅馬天主教會內領受聖體、懺悔及病人傅油聖事，同時，羅馬天主教徒在有需要的時候，也可在東正教教會內領受這些聖事；雖然如此，東正教會在大部份個案中，都沒有作出相應的互惠。不過，卻有以下兩次例外：第一，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曾與安提約基亞的東敘利亞禮宗主教 Moran Mar Ignatius Zakka I Iwas 於一九八六年訂下協議，准許雙方教會成員在以上情況下，互領上述聖事。第二，俄羅斯部份地區的羅馬天主教徒，也被許可在沒有羅馬天主教司鐸的情況下，可從俄羅斯東正教教會中領受上述聖事。但此協議卻不包括俄羅斯東正教徒在同樣情況下可從天主教會領受上述聖事。見 Catholic News Service, press release, May 3, 1993.

<sup>65</sup> 參閱：CIC<sup>1</sup>, c. 732, § 1.

<sup>66</sup> 參閱：DS, no. 1313.

能重領的人<sup>67</sup>。按聖多瑪斯（ Thomas Aquinas ）的教誨，這神印是分享耶穌基督的司祭職。

梵二多次提到聖事神印：

教友們藉聖洗聖事加入教會，因著神印受命履行基督徒敬禮；他們重生為天主的兒女，應該在人前宣示他們經教會之手，由天主所承受的信仰<sup>68</sup>。因堅振聖事，他們與教會更密切地連結起來，獲得聖神賦予的特別力量，成為基督的真實證人，更有義務以言以行，去宣揚信仰<sup>69</sup>。

祝聖主教時，連同聖化的職務，也授予訓導及管理的職務；不過，這些職務，按其本質，只有在與主教團的領袖及成員在聖統的共融下，才能運用。原來，由東西方教會的禮儀及實踐所得的傳統清楚地說明，覆手禮及祝聖的經文，賦予聖神的恩寵，並留下神印，致使主教們卓越地、有形可見地以基督導師、牧人、司祭的身份，並代表基督（ in eius persona ）行事。以聖秩聖事，收納新的被選者加入主教聖秩的團體，是主教們的職權<sup>70</sup>。

---

<sup>67</sup> 參閱：特利騰大公會議第七期會議的 *Decretum de sacramentis*, c. 9; *DS*, no. 1609.

<sup>68</sup> 根據《教會憲章》的註釋，這句是參閱《神學大全》 III, q. 63, a. 2. 多瑪斯在這篇文章中，指出聖事神印有一種神力，使人受命按基督宗教的儀式敬禮天主。

<sup>69</sup> *LG*, no. 11.

<sup>70</sup> *LG*, no. 21.

基督派遣了使徒們，一如祂自己為父所派遣，祂再藉使徒們，讓他們的繼承人——主教們，分享祂的祝聖與派遣，而主教們的職務，按照從屬的等級，交給了司鐸們，使他們加入司鐸聖秩，成為主教聖秩的合作者，去執行基督所託付的使徒任務。司鐸的職務，原是與主教聖秩相連接，因而分享基督親身建設、聖化、治理其奧體的職權。所以，司鐸的司祭職，假定已經領過入門聖事，仍要由另一項特殊聖事所授予，使司鐸因聖神的傅油，刻上特殊的神印，好能肖似基督司祭，並能以基督元首的身份（*in persona Christi Capitis*）行事<sup>71</sup>。

《堅振聖事禮典》說領堅振者更完美地與基督同化，並增強力量，去為基督作證，以建樹祂的奧體：

他們也印上了主的神印或印記，所以堅振聖事不可重領<sup>72</sup>。

由聖奧思定的時代開始，教會訓導經常指出聖洗和堅振聖事的有效性，並不依賴施行人或領受聖事者的信德或聖德生活。

---

<sup>71</sup> *PO*, no. 2. 「教友的正常司祭職，與公務司祭職或聖統司祭職，雖不僅是程度的差別，而且有實質的分別，可是彼此有連帶的關係；二者都以其特有的方式，分享基督的唯一司祭職」（*LG*, no. 10）。

<sup>72</sup> 「堅振聖事禮典導言」*OrConf*, p. 16, no. 2, 見本書 273 頁；參閱：CIC, c. 879.

## 法典 845 條 2 項

如果經過審慎的究查後，對 1 項所提的聖事，仍具慎重的懷疑，未知是否已施行或有效地施行時，可附條件再施行。

若對領受聖事或聖事的有效性產生懷疑，就應誠懇地嘗試找出客觀的真相<sup>73</sup>。如果不能這樣做，便要採取較安

---

<sup>73</sup> 參閱：《大公運動原則和規範應用指南》，95（3）條「當懷疑洗禮是否用了水及如何用了水時，為對聖事的尊敬以及對這些教會團體的尊重，必須先審慎調查有關的教會團體施行洗禮的模式，避免對聖洗聖事的有效性妄作判斷。」其中（註 103）：「就所有基督徒而言，應留意以灑水式施行洗禮，尤其是同時為眾多的人施洗時，會有洗禮無效的危機。」

信理部宣佈基督徒教會（Disciples of Christ）、長老派（Presbyterians）、公理宗教會（Congregationalists）、浸信會（Baptists）和循道衛理公會（Methodists）這些宗派所施行的聖洗聖事，如果採用了必要的「質」和「形」，便不可用「施洗人沒有必要的意向作教會所做的或作基督所建立的」的理由，而推斷他們的洗禮無效（1949 年 12 月 28 日的覆文，AAS, 41 [1949], p. 650; CLD, vol. 3, p. 423）。

在加拿大，聖公會（Anglicans）、羅馬天主教會（Roman Catholics）、信義宗（Lutherans）、長老派和加拿大聯合教會（United Church of Canada）同意如果這些教會依照個別教會的規定，用流動的水以倒水式、點水式或浸水式施行洗禮，同時誦念以聖三之名施洗的經文，他們便承認洗禮有效（加拿大主教團，1975 年 9 月 5 日的新聞稿，OPI-33）。

【施洗人若以「因造物主、救世主及聖化者之名」的經文或同類經文施洗，而不誦念以聖三之名施洗的經文，則至少會危害洗禮的有效性。】

「下列非天主教教會的洗禮是有效的：所有非天主教的東方教會、復臨派（Adventists）、非洲循道衛理公會（African Methodist

Episcopal )、Amish、英國聖公會、神召會 ( Assembly of God )、浸信會、福音聯合弟兄會 ( Evangelical United Brethren )、友愛會 ( Church of the Brethren )、神的教會 ( Church of God )、公理宗教會 ( Congregational Church )、基督徒教會、聖公宗教會 ( Episcopalians )、福音派教會 ( Evangelical Churches )、信義宗、循道衛理公會、自由天主教派 ( Liberal Catholic Church )、舊天主教派 ( Old Catholics )、舊羅馬天主教 ( Old Roman Catholics )、拿撒勒人教會 ( Church of the Nazzerine )、波蘭民族教會 ( Polish National Church )、長老教會 ( Presbyterian Church )、改革宗教會 ( Reformed Churches ) 及基督聯合教會 ( United Church of Christ ) 」（ John M. HUELS, O.S.M., *The Pastoral Companion*, Chicago, Franciscan Herald Press, 1986, p. 50 ）。

【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摩門教）（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the Latter-Day Saints （ Mormons ））的洗禮是否有效，仍是疑問。信理部曾有覆文說在處理婚姻案件時，當以嚴格的意思判斷摩門教的洗禮有效：「若要婚姻有效，便要推定摩門教的洗禮有效。」（ 1976 年 8 月 30 日的覆文， *CLD*, vol. 8, pp. 677-678 ）但一位教區主教在其五年一次的報告中表示：「若天主教會承認摩門教（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的洗禮，這是有問題的，因為熟悉摩門教的人都懷疑摩門教的洗禮是否真的以聖三之名施行；並質疑他們所宣稱的一些效果，例如聲言摩門教的洗禮可使亡者在天堂得享較高的地位，重新研究摩門教的洗禮，會對教區的牧民工作有幫助。」禮儀及聖事部的樞機部長在覆文中聲稱：「我們可保證天主教會『並不』（在原文加以強調）承認摩門教的洗禮。如果你能這樣教導眾人，我們將感激不已。正如你所說，如果承認摩門教的洗禮，這是極『有問題的』。」（覆文，英文原文， *Roman Replies and CLSA Advisory Opinions 1989*, p. 4 ）但是，信理部又說：「沒有足夠的根據去改變目前『不駁斥摩門教洗禮』的習慣。」教宗於 1991 年 2 月 15 日確認上述決定。「該決定使目前的做法可以繼續，即以『摩門教洗禮有效』來應用於『保祿特權』（ Pauline Privilege ）和『信仰優先權』（ Favor of the Faith ）。同時，該決定還使以下做法可以繼續……即要附加條件（ sub conditione ）來為皈依天

全 (tutor) 的行動。若必要的「質」或「形」，又或施行人或領受聖事者所需的意向有問題，施行的聖事就會無

---

主教的摩門教徒施行洗禮。」(宗座使節威爾 Thomas A. WHITE 致新西蘭北帕默斯頓島的顧理拉尼 (Peter J. CULLINANE) 主教書〔英文原文〕, 1991年4月10日) 參閱: Craig A. COX, "The Baptism of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in *The Jurist*, 49 (1989), pp. 679-692.】

「下列教會的洗禮是無效的: 使徒教會 (Apostolic Church)、波希米亞自由思想派 (Bohemian Free Thinkers)、宣道會 (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基督教科學派 (Christian Scientists)、基督科學會 (Church of Divine Science)、共濟會 (Masons) (完全沒有洗禮)、芝加哥人民教會 (Peoples Church of Chicago)、貴格會 (Quakers)、救世軍 (Salvation Army)、五旬節教會 (Pentecostal Churches)〔參閱: 信理部 1964年2月7日及 1967年1月12日的覆文, 關於五旬節教會『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接受洗禮以獲得罪赦』的洗禮, *CLD*, vol. 6, pp. 646-647; 657-658〕、Christadelphians 及耶和華見證會 (Jehovah's Witnesses)〔參閱: 信理部覆文, 1966年4月4日, *CLD*, vol. 6, pp. 651-658〕。〕(HUELS, *The Pastoral Companion*, p. 51.)

【安大略省北約克市宣道會的一般事務副主席寫道:「在舉行浸水式洗禮慶典時, 主禮者必定誦念『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你付洗』的經文。」(1991年8月1日致多倫多總教區司法代理戴維拉(Eugene R. D'AVELLA)書)故此, 宣道會施洗人所舉行的洗禮, 看來應視為有效。】

信理部宣佈史坦拿 (Rudolf STEINER) 的「基督徒團契」(Christian Community 或 Die Christengemeinschaft) 所施行的洗禮無效 (1991年3月9日的通告, *AAS*, 83 [1991], p. 422), 而瑞典堡 (Emmanuel Swedenborg) 的「新教會」(The New Church) 所施行的洗禮也無效 (1992年11月20日的通告, *AAS*, 85 [1993], p. 179)。

天主教香港教區與聖公會港澳教區於一九七四年互相承認對方的洗禮, 見本書 289-291 頁。

效。因此，如果未能澄清某人是否已有效地領洗（領堅振或聖秩）的疑問，便可附加條件地施行聖事，以消除疑慮；而條件可用言語表達，或只由主禮者在心中定下。

教宗保祿五世（ Paul V ）頒佈的《羅馬聖事禮典》（ *Rituale Romanum* ）提供了附加條件的洗禮儀式，並加以說明：

「若你尚未領洗，我因父……之名給你付洗。」

但是，這種附加條件的儀式不可任意或輕率採用，而應慎重地採用。如果審慎地調查一切後，對聖洗聖事是否已施行或有效地施行，產生慎重的懷疑時，才可採用<sup>74</sup>。

儘管有這項非常明確的命令，很多地方在梵二前的慣常做法，都是未經調查，便附加條件地為所有已領洗而渴望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的基督教徒付洗。這種做法是假定基督教的洗禮或許無效，因為施行聖事者的意向是有問題的。《大公運動原則和規範應用指南》明確地譴責這種做

---

<sup>74</sup> 《羅馬聖事禮典》（ *Rituale Romanum* ），editio prima post typicam, Rome: Desclée, 1957, tit. II, cap. 1, no. 9, p. 6. 加比路（ CAPPELLO ）認為說明附加條件的目的，是要避免對信友造成惡表或引起驚異。雖然他認為司鐸本身（ per se ）沒有責任以言語說明條件，但他表示應該這樣做，尤其是公開再行施洗時。（參閱： Felix M. CAPPELLO, S.J., 4th ed., *De Sacramentis*, Turin, Marietti, 1945, vol. 1, pp. 19-20, no. 18.）

法<sup>75</sup>，而修訂的《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十分清楚地規定該遵循的做法：

聖洗聖事不可重領。除非對已領聖洗聖事的事實或有效性產生合理的懷疑，否則不准施行附加條件的洗禮。如果經過認真的調查仍有合理的懷疑，因而似乎需要施行附加條件的洗禮，施行人應事先解釋為何在這情況要附加條件地施洗，並應在不公開的情況下舉行這禮儀。

教區教長應按個別情況，決定在附加條件的洗禮中要包括或省略的儀式<sup>76</sup>。

---

<sup>75</sup> 《大公運動原則和規範應用指南》95（1）條：「以浸水式或注水式，並同時以聖三之名施行的洗禮，本身是有效的。因此任何教會或教會團體的禮節、禮儀書，或確定習慣，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施洗的話，該洗禮都應被視為有效，除非有嚴重的理由，懷疑施洗者是否遵守了本身教會的規定。」

《整個教會》（*Ad totam Ecclesiam*），no. 14：「不准任意附加條件地為所有希望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的人施洗。聖洗聖事不可重領，所以，除非對已施洗的事實或有效性產生慎重的懷疑，否則不准施行附加條件的洗禮。」

<sup>76</sup> *Orlca*, p. 184, no. 7; *The Rites*, vol. 1, p. 291. 禮典中這段條文的註釋是參閱：《整個教會》（*Ad totam Ecclesiam*），nos. 14-15, 19-20. [譯者按：有關「接納已領洗基督徒完全與天主教會共融」的中文禮儀見《教會聖事簡編》，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編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90年（初版），244-249頁。]

法典 846 條 1 項<sup>77</sup>

在舉行聖事時，應忠實地遵守主管當局批准的禮儀書；因此任何人不得擅自作出增添、減少或更改。

這項法規不僅有勸誡或指引的成份，還是一項規定，命人遵照核准的禮儀書。這責任配合信友的權利：

法典 214 條——基督信徒有權遵照教會合法牧者所審定的禮儀規定，奉行對天主的敬禮……

主禮者或其他人若不遵照核准的禮儀書，不但忽視了禮儀法規，還侵犯了信友參與教會認可禮儀的權利。禮儀是「耶穌基督司祭職務的履行……是基督司祭及其身體——教會的行動」<sup>78</sup>，而不是個別基督徒以個人名義舉行的宗教儀式或熱心敬禮。故此，個別人士不可隨意更改已核准的禮儀，除非是採用已核准的禮儀書中准許的不同選擇<sup>79</sup>。

我們要注意：現在各類禮儀書提供了很多不同的選擇，好為不同的參與者作出不同的適應：

---

<sup>77</sup> 參閱：CIC<sup>1</sup>, c. 733, § 1.

<sup>78</sup> SC, no. 7.

<sup>79</sup> 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125 條。

若彌撒慶典中讀經、禱詞和歌曲的內容能盡量配合參禮者的需要、宗教情操和能力，彌撒的牧靈效益便愈會增強。如能明智地採用這章所述的眾多選擇，就會達到上述目的。

因此，司鐸籌備彌撒時，應考慮信眾的普遍神益，而不是他個人的看法（*potius quam ad suum ingenium attendet*）。他應謹記在選擇經文時，要諮詢其他聖職人員和其他在彌撒中負有職務的人，包括信友的意見，尤其是那些較直接與他們有關的部份<sup>80</sup>。

一九七一年，聖禮部在推行新修訂的《梵二羅馬彌撒經書》和《時辰禮讚》（日課經）時，容許了特別的例外：

因年老或病弱而在遵照新的《羅馬彌撒經書》、《彌撒聖經選讀集》或《時辰禮讚》（日課經）時，遇到嚴重困難的人，經教長同意，並只在無人參與的禮儀中，可保留採用全部或部份經一九六五年和一九六七年的法令所修訂的《羅馬彌撒經書》（1962年標準版），或以往沿用的《羅馬日課經》<sup>81</sup>。

一九八四年，聖禮部授權教區主教可為一些特別的司鐸和信友團體的益處，批准他們根據一九六二年標準版

---

<sup>80</sup> 《梵二羅馬彌撒經書總論》 *IGMR*, p. 85, no. 313; *DOL*, 208, no. 1703.

<sup>81</sup> 聖禮部通告，1971年6月14日，*AAS*, 63 (1971), pp. 712-715, no. 3; *CLD*, vol. 7, pp. 55-56; *DOL*, 216, no. 1772.

《羅馬彌撒經書》舉行彌撒，而不須把後來的彌撒儀式或經文混合其中<sup>82</sup>。聖禮部強調該項特別准許只可給與那些與「指責教宗保祿六世於一九七〇年頒佈的《梵二羅馬彌撒經書》之合法性和教義正確性的人」沒有聯繫的司鐸和信友團體。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肋菲爾總主教因沒有教宗的任命，私自授予主教聖秩，而引致裂教。不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便設立「天主的教會（*Ecclesia Dei*）宗座委員會」，並賦予以下權力：

---

<sup>82</sup> 聖禮部書函（*Quattuor abhinc annos*），1984年10月3日，in *Communicaciones*, 17 (1985), pp. 3-4, *Origins*, 14, 1984年10月24日，p. 290; *CLD*, vol. 11, pp. 3-4.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Una Voce 主席 Eric M. de Saventhem 請求教宗准許沒有限制地繼續沿用舊有的彌撒及聖事禮儀。國務卿代表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覆函說：「一九八四年所提出的多項做法，目的是方便一定數目的信徒善度教會生活，而不是要繼續舊有的禮儀，一般法規定須使用梵二大公會議所修訂的禮儀，至於使用舊有的禮儀只是目前的特殊准許，且只是一種例外而已…。所有信友首該接受及加深自己對現行梵二禮儀的認識。要達成此目的，必要透過信德的精神及對教會訓導的信從，以及避免產生任何危害教會團結的緊張情緒」（G.B. RE, substitute, Secretariat of state, First Section, General Business, prot. no. 336. 558, January 17, 1994, in *DC*, 92[1995], p. 310）。「採用梵二後彌撒聖經選讀，並用本地方言誦讀聖言，可為那些按照一九六二年標準版《羅馬彌撒經書》舉行彌撒的信友，提供更豐盛的聖言之宴。」「天主的教會 *Ecclesia Dei* 宗座委員會」為實施《天主的教會》（*Ecclesia Dei*）自動詔書提出的指引，*Origins*, 21, 1991年7月18日，pp. 144-145.

按照申請，批准採用一九六二年標準版《羅馬彌撒經書》，但要遵照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爲此設立的樞機委員會所提出的規範，且要通知教區主教……<sup>83</sup>

### 法典 846 條 2 項<sup>84</sup>

聖職人員應依其所屬禮式舉行聖事。

信友可協助並參與天主教任何禮式的禮儀慶典<sup>85</sup>。但是，聖職人員應依其所屬禮式，舉行彌撒和施行聖事<sup>86</sup>。然而，拉丁禮的司鐸可與另一種拉丁禮（例如是安博禮）的主禮者一起共祭，且遵循主禮所屬禮式。

---

<sup>83</sup> 「天主的教會（*Ecclesia Dei*）宗座委員會」的主席是梅亞（*Augustinus MAYER*）樞機；1988年10月18日的宗座公告 *ex audientia*, no. 233/88, *AAS*, 82 (1990), pp. 533-534。

教宗頒佈的《天主的教會》（*Ecclesia Dei*）自動詔書，或授予「天主的教會（*Ecclesia Dei*）宗座委員會」的特別職權，都完全沒有提到可授權採用前教宗保祿五世所頒佈的《羅馬聖事禮典》（*Rituale romanum*）的禮儀或聖事儀式。但「天主的教會宗座委員會」卻准許「聖伯多祿司鐸弟兄團」成員（*Fraternitas sacerdotalis Sancti Petri*）和居住在這團體的其他司鐸，在這團體的聖堂使用那些在一九六二年仍有效用的禮儀經本。（*Augustinus MAYER*, decree, October 18, 1988）參閱：Gordon READ, “Comment on Decree”, in *Newsletter, Canon Law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CLSGBI*）, 77（March 1989）, pp. 29-31.

<sup>84</sup> 參閱：CIC<sup>1</sup>, c. 733, § 2.

<sup>85</sup> 參閱：CIC<sup>1</sup>, cc. 733, § 2; 866; 905.

<sup>86</sup> 參閱：CIC<sup>1</sup>, c. 851.

縱使彌撒是依其他拉丁禮式舉行，任何拉丁禮的司鐸也可與其他拉丁禮的司鐸一起共祭<sup>87</sup>。

「東方教會部」授予各國的教宗使節權力，可准許不同禮式的司鐸舉行共祭<sup>88</sup>。根據《東方教會法典》：

674 條 2 項——聖職人員應依其自治教會（*sui iuris*）的禮儀規定舉行聖事，除非教律有其他規定，或他自己從宗座得到特別的權力。

701 條——各自治教會（*sui iuris*）的主教和司鐸爲了合理的原因，尤其是爲了促進愛德，以及顯示各教會之間的共融合一，可經教區主教批准舉行共祭；但要遵照主禮者所用禮儀書的全部規定，要排除任何混合禮儀，並要穿戴其自治教會（*sui iuris*）的適當（*optabiliter*）祭衣和服飾<sup>89</sup>。

---

<sup>87</sup> *Ritus servandus in concelebratione Missæ et Ritus Communionis sub utraque specie*, ed. typica, Vatican City.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p. 15, no. 7; in *AAS*, 57 (1965), pp. 410-412; *DOL*, 223, no. 1800.

<sup>88</sup> 參閱： *CLD*, vol. 9, p. 185, no. 7. 參閱： Nicholas HALLIGAN, O.P., "Some Inter-ritual Norms", in *The Jurist*, 42 (1982), pp. 164-169.

<sup>89</sup> 《東方教會法典》 C. 707, § 2: 「若找不到所屬自治教會禮儀用的祭衣及麵餅，只要不會引起基督信徒的驚訝，也可准許採用其他自治教會的祭衣和麵餅。」

「天主教不同禮式的主教及司鐸，基於合理的原因，特別是爲了顯示教會之間的共融合一，則可獲准舉行共祭。如果共祭是一項公開宣告的行動，則需要先獲主教的批准，或至少假設可得主教的批准」（ Victor

若某禮式缺乏司鐸，另一禮式的司鐸可要求「准許」採用兩種禮式，以滿全信友的牧靈需要。東方教會部接到有關禮式的教長的贊成意見後，便會給與這「准許」<sup>90</sup>。

當梵二在禮儀中採用本地語言時，作出了以下訓示：

但要設法，使信友們也能用拉丁文共同誦念或歌唱彌撒常用經文中屬於他們的部份<sup>91</sup>。

一九六八年，教宗保祿六世向拉丁語言學者致辭時，談到拉丁文在教會中的重要性，但同時又強調必須謹記禮儀的牧民作用：

如果不懂拉丁文，便缺少了高等和全面教育的一項工具，尤其是關於神學和禮儀……

但對那些由於空洞的唯美主義以致極端地要保存舊事物，或由於對任何新事物都存有偏見，因而嚴厲譴責最近所作修改者，我們對他們說：「我們要恆常清楚謹記拉丁文遠不及牧民任務的重要，而且拉丁文本身並非目

---

J. POSPISHIL, *Eastern Catholic Church Law*, Brooklyn, New York, Saint Maron Publications, 1993, p. 299 ) 。

<sup>90</sup> 參閱：HALLIGAN, "Some Inter-ritual Norms", p. 169.

<sup>91</sup> SC, no. 54.

標。……在這事上，最高的教律亦必須是爲了人靈的得救（*salus animarum*）<sup>92</sup>。」

有關採用本地語言，在一九七一年，聖禮部聲稱：

a. 有信眾的彌撒……

教區教長要以信友的益處作爲決定的考慮因素，去衡量在採用本地語言後，是否仍適宜在一些聖堂，尤其是操外國語言者前往的聖堂，一次或多次以拉丁文舉行彌撒，特別是唱經彌撒。

在拉丁彌撒中，以本地語言誦讀聖經和信友禱詞是較佳的做法，但常要顧及那些操外國語言的參禮者。

b. 在沒有信眾的彌撒，司鐸可選擇採用拉丁文或本地語言<sup>93</sup>。

毫無疑問，教長爲了信友益處，有權決定感恩禮應以本地語言舉行。聖禮部聲稱在沒有信眾參與的彌撒，司鐸有權採用拉丁文。這是含蓄地肯定：如果教長認爲爲了人靈的益處該採用本地語言的話，便沒有選擇用拉丁文的餘

---

<sup>92</sup> 保祿六世訓辭，1968年4月26日，*Notitiæ*, 4 (1968), pp. 144-145; *DOL*, 121, nos. 835-836.

<sup>93</sup> 聖禮部通告，1971年6月14日，*AAS*, 63 (1971), pp. 712-715, no. 4; *CLD*, vol. 7, pp. 54-57; *DOL*, 216, no. 1773.

地。教區主教可規定在有信眾參與的彌撒中，應採用本地語言<sup>94</sup>。

### 法典 847 條 1 項<sup>95</sup>

**施行聖事時，如需使用聖油，施行人應使用主教最近所祝聖或祝福的橄欖油，或其他植物油，但 999 條 2 項的規定不在此限；除有迫切的情形外，不可使用蕃油。**

遠古以來，人們已用植物油作為食物、藥物和化粧品；基於這些自然好處，油亦被採用於宗教禮儀中，以象徵某些作用<sup>96</sup>。

---

<sup>94</sup> 法典 838 條 4 項——教區主教在所轄教會內，並在其權限內，有權發佈禮儀法規，明令遵行。

<sup>95</sup> 參閱：CIC<sup>1</sup>, cc. 734; 735.

<sup>96</sup> 〔譯者按：《天主教教理》（1992）對油的應用，有綜合性的解釋：傅油，就聖經上和古代的象徵來說，含義豐富：油是富裕（參閱申 11:14 等）和喜樂（參閱詠 23:5; 104:15）的標誌，它潔淨（在沐浴前後的傅油）和滋潤身體（為運動員和角力者的傅油）；它是治癒的標記，因為它紓解瘀腫和傷口的痛楚（參閱依 1:6; 路 10:34）；它也帶來美麗、健康和力量的光彩（1293 條）。

在聖事生活裏，「傅油」也有上述的含意。在洗禮前，傅上「候洗聖油」，象徵淨化和強化；給病人傅油表示治療和安慰。洗禮後，在「堅振禮」和「聖秩授予禮」中傅以「聖化聖油」，是祝聖的標記。藉著堅振聖事，即那些接受了傅油的基督徒，更圓滿地分享耶穌基督的使命，充滿聖神的富饒，使他們的生命更能散發出「基督的馨香」（參閱格後 2:15）（1294 條）〕。

基督徒的禮儀採用了舊約中給君王、司祭和先知傅油的慣例，因為他們是基督的預像；而基督的意思就是「上主的受傅者」。

同樣，基督徒傅上「聖化聖油」（*S. Chrisma*），標誌著他們已藉洗禮，參與了基督的逾越奧蹟，與祂同死、同葬和一同復活，並分享祂君王、先知和司祭的職務；同時在領堅振時，他們接受聖神的神聖傅油，以領受聖神。

「候洗聖油」（*O. Catechumenorum*）發揮洗禮驅魔的效能：候洗者藉傅油而堅強，在到達水泉重生之前，先獲得力量去唾棄魔鬼和罪惡。

雅各伯宗徒見證了「病人聖油」（*O. Infirmorum*）的使用；「病人聖油」給病人提供身心的良藥，使他們獲得力量，勇敢地忍受病苦，抵抗邪惡，並獲得罪過的寬恕<sup>97</sup>。

在地中海沿岸，慣常使用的油是橄欖油，所以我們很易明白為甚麼教會慣常規定在神聖禮儀中使用的油是橄欖油<sup>98</sup>。但為適應不同地方的情況，今日教會修訂「祝福及祝聖聖油禮儀」時，更改了這項規定：

適合施行聖事用的油料為橄欖油，或按各地情況，也可代以其他植物油<sup>99</sup>。

---

<sup>97</sup> *OrBO*, no. 2; *DOL*, 459, no. 3862; *The Rites*, vol. 1, p. 518; 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695條。

<sup>98</sup> 參閱：CIC<sup>1</sup>, c. 734, § 2.

<sup>99</sup> *OrBO*, no. 3; *DOL*, 459, no. 3863; *The Rites*, vol. 1, pp.518-519.

教宗保祿六世在更新病人傅油聖事的宗座憲令中，指出了修改這項規定的原因。

到目前為止，橄欖油一直是用作有效地舉行聖事（病人傅油聖事）的指定油料。但是，世界上有些地方因無法找到或有困難找到橄欖油，所以我們接納一些主教的請求，准許從現在開始，可按情況使用另一種油料；只要是類同橄欖油，從植物而來的植物油便可<sup>100</sup>。

一九一七年的法典規定施行聖事所用的油，是主教在上次聖週四所祝福的，除非是有緊急需要，方可用舊聖油<sup>101</sup>。如果一些地方有困難得到新聖油，也可獲准使用舊聖油<sup>102</sup>。

惟有主教才可祝聖「聖化聖油」：「祝聖『聖化聖油』，只屬於主教的權限<sup>103</sup>。」但是，司鐸有權在為成年慕道者

---

<sup>100</sup> 「病人傅油聖事（*Sacram unctionem infirmorum*）宗座憲令」，*OrUnc*, pp. 9-10; *DOL*, 408, no. 3317.

<sup>101</sup> *CIC*<sup>1</sup>, c. 734, § 1.

<sup>102</sup> 參閱：*CLD*, vol. 3, p. 55.

<sup>103</sup> *OrBO*, no. 6; *DOL*, 459, no. 3866; *The Rites*, vol. 1, p. 519. 萬民福音傳播部有權批准其他教會長上在缺乏主教時，祝聖「聖化聖油」（參閱：*CLD*, vol. 8, pp. 472-473）。

一九七八年中國大陸教會獲准「在目前環境下，當主教不在時，司鐸可用短式祝聖『聖化聖油』（用植物油加上香料製成）」（萬民福音傳播部“*Facultates et privilegia sacerdotibus fidelibusque in territorio*

(候洗者)傅油前，祝福「候洗聖油」；並在需要時，祝福「病人聖油」<sup>104</sup>。

新法典中沒有提到，經已祝福或祝聖的聖油出現短缺時，可否添油的問題。根據舊法典 734 條 2 項，在現有的聖油中可加添少量的油，而仍不失其祝福或祝聖的意義，並可重複進行。現在還可這樣做嗎？舊法典這項指示純粹是解釋，而不是規範。該項法典只聲稱祝福或祝聖的意義不會消失，而加添的油亦獲祝福或祝聖<sup>105</sup>。故此，新法典中的遺漏不應被視為否定這種做法（*de minimis non curat praetor*）。

法典 847 條 2 項<sup>106</sup>

堂區主任應向所屬主教求取聖油，且應細心保管。

---

Sinarum degentibus concessa his perdurantibus circumstantiis ”1978 年 6 月 27 日 II，C. p. 1）。

<sup>104</sup> *OrBO*, nos. 7-8, *DOL*, 459, nos. 3867, 3868. 參閱 *OrUnc*, p. 17, no. 21; *DOL*, 410, no. 3341; *The Rites*, vol. 1, p. 586; and *CIC*, c. 999, 2°.

<sup>105</sup> "Applicatur regula hæc: pars maior trahit ad se minorem. Unde postquam minore quantitate oleum non benedictum benedicto est additum, tota massa est benedicta. Quare sæpius huiusmodi additio fieri potest, salva manente massæ benedictione." (A. VERMEERSCH, S.J. and J. CREUSEN, S.J., *Epitome Iuris Canonici*, 7th ed., Malines, Dessain, 1954, vol. 2, p. 13, no. 19)

<sup>106</sup> 參閱：CIC<sup>1</sup>, c. 735.

聖禮部在解釋聖油的重要性時，強調信友與他們主教的關係。

主教應被視爲他羊群的大司祭，信友們在基督內的生活，在某種意義下，是由主教而來，且繫屬於他<sup>107</sup>。

在聖油彌撒中，主教與教區內各地的司鐸共祭，並在彌撒中祝聖「聖化聖油」，以及祝福其他聖油。故此，這彌撒是體現主教司祭職圓滿無缺的主要方式之一，且被視爲主教與他的司鐸團彼此緊密團結的標記。主教祝聖的「聖化聖油」是用來爲新領洗者傅油，並給領堅振者印上基督的印記。「候洗聖油」用來準備候洗者接受洗禮；而「病人聖油」則在病人虛弱時，用來堅強他們<sup>108</sup>。

要妥善地保管「病人聖油」、「候洗聖油」和「聖化聖油」。盛載聖油的器皿應該

保持清潔，並盛有足夠的聖油（爲便於使用，可將油浸入棉布或棉花）……〔放在〕適宜和尊敬的地方<sup>109</sup>。司鐸應注意保存聖油，使適合於施行聖事之用，並於適當時期，即每年聖週四主教祝福聖油時，更換新的（或在需要時，可多次更換新的）<sup>110</sup>。

---

<sup>107</sup> 參閱：SC, no. 41.

<sup>108</sup> OrBO, no. 1; DOL, 459, no. 3861; *The Rites*, vol. 1, p. 518.

<sup>109</sup> 根據法典 1003 條 3 項：「任何司鐸皆可帶備祝聖過的聖油，爲能在緊急情況下，施行病人傅油聖事。」

<sup>110</sup> OrUnc, no. 22; DOL, 410, no. 3342; *The Rites*, vol. 1, pp. 586-587.

法典 848 條<sup>111</sup>

聖事施行人，除所屬主管當局規定的獻儀外，不可藉施行聖事要求報酬；且常應注意，勿使需要領聖事的人，因貧窮而得不到聖事的援助。

獻儀是信友給與聖職人員的獻金，以支援他的生活，或支援那履行堂區職務、施行聖事的司鐸所屬之堂區<sup>112</sup>。獻儀的定額由教省內的主教商議決定，除非教律另有規定<sup>113</sup>。教省內彌撒獻儀的金額，由教省會議或教省內的主教商議決定；如果沒有這樣做的話，彌撒獻儀的金額便依照教區內現行的習慣<sup>114</sup>。

不管信友在經濟上支援教會的能力有多少，聖職人員都有責任把教會的精神財富分給他們，而這責任正配合信友接受這些財富的權利：

法典 213 條——基督信徒有權利由教會的牧者，領受教會精神財富的幫助，尤其是天主的聖言和聖事。

---

<sup>111</sup> 參閱：CIC<sup>1</sup>, c. 736.

<sup>112</sup> 參閱：CIC, c. 531; 《天主教教理》（1992）2122 條。

<sup>113</sup> 參閱：CIC, c. 1264, 2°.

<sup>114</sup> 參閱：CIC, c. 952, 《彌撒獻儀法令》（1991）中譯本見本書 283-288 頁。

## 第二章

# 聖洗聖事

教會的立法者在列出有關聖事的法律時，遵照了以下的大綱：

- ①敘述教會有關該聖事的信仰；
- ②該聖事的施行——基督和教會的行動；
- ③該聖事的施行人；
- ④該聖事的對象或領受人；
- ⑤該聖事之代父母（若有的話）；
- ⑥施行該聖事的登記和領受聖事的證明（若有這規定）。

除婚姻聖事外，所有聖事的法律均大概按照這個大綱列出，並作出需要的調整。

### 法典 849 條<sup>1</sup>

聖洗是其他聖事的門；無論實洗或至少願洗，為救援皆是必要的。藉聖洗，人獲得罪赦，重生為天主的子女，並因不滅的神印，結合於

---

<sup>1</sup> 參閱：CIC<sup>1</sup>, cc. 87; 737, § 1.

**基督而加入教會。惟有藉真正的水洗，並配合指定的經文，才能有效的施行洗禮。**

梵二熱烈推動禮儀更新，有力地陳述聖洗在救贖奧蹟和基督徒生活中的作用。

人們藉著聖洗加入基督的逾越奧蹟，與基督同死、同葬、同復活，人並接受使人成為義子的聖神；在聖神內，「我們呼號：『阿爸，父啊！』」（羅 8:15），而成為天父所尋找的真誠的朝拜者<sup>2</sup>。

藉著聖洗，我們得以肖似基督：「因為我們眾人都因一個聖神受了洗，成為一個身體」（格前 12:13）。我們與基督的死亡和復活的聯繫，表達和實現於這神聖禮儀中：「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祂同葬了」；如果「我們藉著同祂相似的死亡，已與祂結合，也要藉著同祂相似的復活與祂結合」（羅 6:4-5）……所以，我們都成了基督的身體（參閱格前 12:27），「彼此之間，每個都是肢體」（羅 12:5）<sup>3</sup>。

凡是領過聖洗的人，都因聖神而重生，並得聖神的傅油，被祝聖為屬神的聖殿及神聖的司祭；他們把基督徒的一切行為，都獻作屬神的祭品，為顯揚那從黑暗中領他們進入奇妙光輝的基督的德能（參閱伯前 2:4-10）……基督徒藉聖洗聖事加入教會，因著聖洗的神印受命履行基督徒的敬禮，他們既重生為天主的兒女，便有責任在人前宣示他們經教會之手，由天主所承受的信仰<sup>4</sup>。

---

<sup>2</sup> SC, no. 6.

<sup>3</sup> LG, no. 7.

<sup>4</sup> LG, nos. 10-11.

只要依照主的規定施行，並作好妥善的心靈準備去領受，聖洗聖事使人真的與釘在十字架上及受光榮的基督合為一體，並獲得重生而分享天主的生命，正如保祿宗徒所說：「你們既因聖洗與祂一同埋葬了，也就因聖洗，藉著信德，即信使祂由死者中復活的天主的能力，與祂一同復活了」（哥 2:12）。

因此，聖洗聖事在那些藉此聖事而得重生的人中間，形成聖事性的合一聯繫。但聖洗聖事本身只是一個開始和發端，它促使人去爭取在基督內的圓滿生活。所以，聖洗引導人去表白完整的信仰，及一如基督所願望的，全人加入得救的團體，終能完全地進入聖體的共融中<sup>5</sup>。

法典 849 條概略地指出教會有關聖洗聖事的信仰<sup>6</sup>。根據特利騰大公會議的嚴肅訓導，自從福音被頒佈後，人除非領受了聖洗，或至少有領洗的願望（*eius votum*），否則不能得救。同時，該會議譴責那些否認「領洗是必要的」的人<sup>7</sup>。

當以水洗（*baptismus fluminis*）施行聖洗聖事，即在誦念以聖三之名施洗的經文時以水為人施洗，人便「事實上」（*in re*）或「實際的」領了洗。「洗禮」為人的得救是必要的，因為聖洗聖事使人重生成為天主的兒女，並肖似基督。如果有人希望領洗，但由於某些原因而受

---

<sup>5</sup> UR, no. 22.

<sup>6</sup> 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213-1284 條。

<sup>7</sup> 參閱：特利騰大公會議第六期會議的 *Decretum de iustificatione*, cap. 4 及第七期會議的 *Decretum de sacramentis*, c. 5; DS, nos. 1524; 1618.

阻，他亦算是「在願望上」（*in voto*）領了洗（願洗），或有領洗的意願。縱然得救需要領受聖洗，但人若懷有領洗的意願，不幸逝世，他算是領了「願洗」（*baptismus in voto*）；只要這人有了適當的操守，即對自己所犯的重罪，已有完全痛悔之心，便能得救。

原來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而不知道基督的福音及其教會的人，卻誠心尋求天主，並按照良心的指示，在天主聖寵的感召下，實行天主的聖意，他們是可以得到永恆救恩的。還有一些人，非因自己的過失而尚未明顯認識天主，他們也不會缺少天主的恩寵，助佑他們勉力度美好和正直的生活；上智的天主不會使他們缺少為得救必須的助佑。在他們當中任何真善的成份，教會都視之為接受福音的準備，是天主為光照眾人，使人得到生命而賜予的<sup>8</sup>。

一九四九年，信理部致函波士頓的總主教，內容涉及「教會之外無救恩」（*extra Ecclesiam nulla est salus*）這句話的正確認識。這封函件的起因，是和聖本篤中心的主任耶穌會士飛南（*Leonard Feeney*）的教誨有關，因為他以非常狹隘的態度解釋這信條。信理部這樣談論該問題：

「教會之外無救恩」這句不能錯誤的話，包含了教會過去常常宣講，將來也總不會停止宣講的道理。

---

<sup>8</sup> *LG*, no. 16. 梵二的神長解釋：眾人皆能得救的可能，是因為天主的恩寵在尚未明顯認識耶穌的人心中運作。

可是這道理，應該按教會本身所領悟的意義去領悟，因為我們的救主把信仰寶庫裏的道理，不是交給私人去任意批判，而是交給教會的訓導當局去加以解釋。

……基督命令我們領受洗禮而加入祂的奧體——教會，並與祂和祂的代表共融合一。祂藉著祂的代表，以有形的的方式，治理世上的教會。

爲此，誰若明知教會是基督所建立的屬神團體，自己卻不願歸屬於教會，或不願服從基督在地上的代表——羅馬教宗，他將不會得救。

再者，救主不僅命令萬民進入教會，而且也指定教會作爲人得救的途徑；沒有這途徑，也就沒有人能夠進入天主榮耀的國。

得救的助佑導人邁向人生的終向；這些助佑是由於天主的意願，而不是由於這些助佑的內在需要。天主因自己的無限慈愛，願意在某些情況下，人只要有心願和期望使用這些爲得救所需要的助佑，亦能獲得這些助佑的效果。以上道理已由特利騰大公會議在論重生的聖洗聖事和論悔罪聖事時，清楚地宣佈了（*DS, nos. 1525; 1542-1543*）<sup>9</sup>。

「教會是得救的普遍助佑」亦是按以上道理同等地被肯定的。因此，爲人之得救，不是常常需要人在事實上加入了教會，成爲教會的肢體；但至少需要人以自己的心願和期望，與教會共融結合。

---

<sup>9</sup> 參閱：特利騰大公會議第六期會議的 *Decretum de iustificatione*, cap. 5 及 14; *DS, nos. 1525; 1542-1543*.

這種願望，並不是經常需要明言的，像慕道者一樣。但當人有無法克服的無知時，天主也接受這種人的所謂「未曾明言的心願」，因為這種心願已包含在人靈的善意內；即人因此善意，願意翕合天主的旨意。……

不過，我們不要以為有了任何加入教會的願望，都足以使人得救。人希望和教會連結一起，必須有完整的愛德行動。同時，除非人有超性的信德，否則隱含的心願亦不能產生效果……「信德是人得救的開端，也是一切成義的基礎與根由，因為沒有信德，是不可能中悅天主的，也不能分享天主子女的榮耀（*DS*, no. 1532）。」……

教會既然這樣說了，故此，任何與教會共融合一的人都應予以服從<sup>10</sup>。

慕道者為信仰而殉道，可說是領了「血洗」（*baptismus sanguinis*）。

若慕道者為了天主的名字而被捕，他不必為未能領洗而殉道來擔心，因為若他在領洗前受迫害至死，他是以自己的血領受了洗禮而成義<sup>11</sup>。

---

<sup>10</sup> 信理部致波士頓顧成（Richard J. CUSHING）總主教書，1949年8月8日，*CLD*, vol. 3, pp. 525-530; *DS*, nos. 3866-3873. 關於「洗禮和教會的必要性」，也可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846-848, 1257-1261條。

<sup>11</sup> 《希坡里的宗徒傳統》（*The Apostolic Tradition of Hippolytus*），XIX, 2, 耶穌會士巴馬（Paul F. PALMER）神父在 *Sacraments and Worship, Liturgy and Doctrinal Development of Baptism, Confirmation, and the Eucharist* 中引述。Sources of Christian Theology, vol. 1, Westminster,

人必須有效地領洗，才能有效地領受其他聖事，因為聖洗是其他聖事的門（*ianua*）。雖然人可藉「願洗」或「血洗」而成義，但這兩種洗禮並沒有「實洗」的法律效力。

聖洗不但是一件聖事，而且還是一項法律行為，所以可以決定一個人在教會內的法人身份。

法典 11 條——教會法律只約束那些在天主教會接受過洗禮，或被接納於天主教會內的人……

法典 96 條——人藉洗禮加入基督的教會，成為教會內的人，按照各人的身份，享有基督徒應有的權利與義務；惟須是與教會共融而未受法定處罰者。

法典 204 條 1 項——基督信徒藉領洗加入基督的奧體，成為天主的子民，各按自己的方式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和王者的職務，又依照各自的身份，奉召執行天主賦予教會在世界上應完成的使命。

法典 205 條——與天主教會圓滿共融的成員為：在今世領受了聖洗，在基督有形的結構內，以信德的宣誓、聖事和教會的治理而團結一起的人。

聖洗所必須的「遠質料」（*necessary remote matter*）是真正的水<sup>12</sup>。一九一七年的法典提及「真正的天然水」

---

MD, Newman Press, 1955, p. 5. 這份文獻在大約公元二一五年寫成。另外，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258 條。

<sup>12</sup> 參閱：DS, nos. 802, 1314, 1615, 3356. 唾液和啤酒並非洗禮的有效質料（DS, nos. 787, 829）。

( aqua vera et naturalis )，但「天然」一詞可能含糊不清和多餘，故一九八三年法典 489 條已略去「天然」這詞<sup>13</sup>。甚麼是水呢？在這情況，水是指一般普羅大眾普遍地以平常心所理解的水<sup>14</sup>。

聖洗的「近質料」( proximate matter )是以水爲人施洗( per lavacrum aquæ )。浸水式、倒(注)水式或灑(點)水式的洗禮均有效，但只有浸水式和倒(注)水式是合法的。同時，《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規定在誦念一次必要的經文時，把受洗者的頭浸入水中三次，或施洗者在受洗者頭上倒(注)水三次<sup>15</sup>。

- 
- <sup>13</sup> Frederick R. McMANUS, "Baptism", in J.A. CORIDEN, *The Code of Canon Law: A Text and Commentary*, p. 615. 但「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18 條說：「洗禮所用的水必須是『天然的』、潔淨的水……」( "Aqua baptismi sit naturalis et munda..." ) ( *OrBp*, p. 11, no. 18, 見本書 190 頁； *The Rites*, vol. 1, p. 8; *DOL*, 294, no. 2267 ) 這份文件在一九八三年的法典頒佈後所作的修訂，並沒有修改這句( *Variationes in libros liturgicos: ad normam Codicis iuris canonici nuper promulgati introducendæ*, Vatican City,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83; reprinted in *Notitiæ*, 19 (1983), pp. 540-555; *LE*, vol. 6, col. 8669-8676 )。
- <sup>14</sup> 毫無疑問，經人工製造，由兩種化學元素：氧氣及氫氣組合而成的水，也算作「天然」的水。參閱：HUELS, *The Pastoral Companion*, p. 39.
- <sup>15</sup> *Orlca*, p. 92, nos. 220-221; *The Rites*, vol. 1, pp. 100-101; *OrBp*, p. 44, no. 97; *The Rites*, vol. 1, pp. 222-223.

《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 220 條

浸洗式\*

主禮者按著受洗者，把他整個人或頭部，浸入水中三次，每次扶起，每次浸入水中時呼號一位聖三的名字：

（名字），我因父（浸第一次）、及子（浸第二次）、及聖神之名（浸第三次）給你付洗。

《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 221 條

倒（注）水式\*

受洗者把頭傾斜，主禮從洗禮池取水，把水三次倒（注）在受洗者頭上，以聖三之名付洗：

（名字），我因父（第一次倒水）、及子（第二次倒水）、及聖神之名（第三次倒水）給你付洗。

\* 東西方教會入門禮的圖片見本書 157 - 165 頁。

在拉丁教會，有效洗禮必要的「形」是：「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你付洗<sup>16</sup>。」〔譯者按：東方教會拜

---

<sup>16</sup> 同上。必須以聖三之名施洗的這項規定，是得到古代作家、東西方教會的聖洗儀式及多次大公會議所見證的（參閱：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 *De fide catholica*, DS, no. 802 及佛羅倫斯大公會議，*Decretum pro Armeniis*, DS, no. 1317）。

若有教會、團體或個別施洗人採用「我因造物主、救世主及聖化者之名給你付洗」這經文或類似的經文，而不採用《瑪竇福音》28:19 所載以聖三之名施洗的經文，便『至少』是採用了在『有效性』上有可疑的經文（doubtfully valid formula）；而洗禮縱使不一定是無效，亦是有可能。參閱：法典 841 條。曉士（John HUELS）寫道：「更改聖三的名字，會對聖洗的『形』構成實質的改變。『形』屬於禮儀的必要部份，被視為神律，且只有教會最高當局才能修改聖事之有效施行的有關規定（法典 841 條）。『造物主』（Creator）和『支持者』（Sustainer）之名未必可以有效地代替『聖父』（Father）和『聖子』（Son）之名，因為不管施洗人的意向（可能只是以不同的名字呼號聖三），他也沒有權更改聖事的『形』。」（William J. SCHUMACHER and Lynn JARRELL, O.S.U., eds., *Roman Replies and CLSA Advisory Opinions*, 1990, Washington, CLSA, 1990, p. 920; Patrick J. COGAN, S.A., *CLSA Advisory Opinions*, 1984-1993, Washington, Canon Law Society of America, 1985, pp. 252-253）。參閱：*Advisory Opinions* 1984-1993, pp. 253-255。

杜特（Ruth C. DUCK）從合一的觀點討論聖洗儀式中『形』的問題：「合一談判的關鍵是彼此承認對方的聖洗聖事，因為若不互相承認大家的洗禮，就是不確認對方團體的基督徒身份。彼此承認洗禮的關鍵，就是彼此接納對方以水施洗時所說的經文。這經文總結了施洗人所認識的基督徒信仰，所以接納對方團體施洗時的經文，就是在本質上接受他們所認識的基本信仰。」她還指出達成協議的其中一項障礙：「一

占廷禮的施洗經文(形)是「天主的僕人(受洗者名字), 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受洗。」見:《天主教教理》(1992) 1240 條]「同一」施行人要把受洗者的頭浸入水中或在他頭上倒(注)水, 並誦念施洗的經文(形), 洗禮才生效。換言之, 這件聖事必須由同一個人施行<sup>17</sup>。

除了應用「質」和誦念經文(形)外, 施行人必須有施洗的「意向」, 這件聖事才生效。聖事施行人並非盲目的工具, 而是以「主要行動者」( principal agent ),

---

些自由派的基督教團體雖然承認對聖三的信仰, 但卻質疑施洗經文所用的男性語言; 並說這涉及「對基督徒的合一和信仰, 以及對人類公義的理解」( Peter E. FINK, S.J., ed., *The New Dictionary of Sacramental Worship*, Collegeville, Liturgical Press, 1990, s.v. "baptismal formulae in East and West", p. 126 )。

<sup>17</sup> 如果一人誦念以聖三之名施洗的經文, 另一人倒水在受洗者頭上或把他的頭浸入水中的話, 「我給你付洗」的經文便不能作實。聖事部確定: 「天主教的訓導確信施洗(質)和誦念經文(形), 必須由同一位施洗人施行, 否則『我給你付洗, 我給你洗』的儀式就是假的」( 1916年11月17日的覆文, *AAS*, 8 [1916], pp. 478-480 )。

若主禮司鐸「在讀經台誦念以聖三之名施洗的經文, 而執事則在洗禮池把受洗者浸入水中的話」, 洗禮是否有效呢? 曉士答說: 「倒水在受洗者頭上或把他的頭浸入水中的施洗人, 必須是同時誦念施洗經文的那一位。在這個案裏, 若那執事把受洗者浸入水中, 同時誦念以聖三之名施洗的經文, 並有意施洗的話, 洗禮便有效; 那麼, 這主禮司鐸可能只是爲了信眾著想, 而宣讀那執事所誦念的施洗經文而已。」( Patrick J. COGAN, *CLSA Advisory Opinions*, p. 252; William J. SCHUMACHER AND Lynn JARRELL, *Roman Replies and CLSA Advisory Opinions*, 1990, p. 920.)

即耶穌基督和教會的名義行事。〔譯者按：一般神學術語：以耶穌基督為首要的施行人（primary minister）；而次要的施行人（secondary ministers）是旅居現世的人。〕

純粹以外在的形式施洗並不足夠，施行人還要有施洗的「意向」。「質」和「形」的施行是沒有意義的行動，必須有施行人的意向才能確定其意義，例如：話劇或電影中可有洗禮，或可示範怎樣舉行洗禮。但必須有施行人的意向，即以其意願所作的行動，才能確定其意義。

施行聖事的行動必須是人的行動，即施行人應以人性的方式行事。施行聖事的意向該在施行聖事時立定，而人的意向可分為：

——「現時的」（actual）意向，指人有意做某事，做了，並注意到他當時所做的事；

——「潛在的」（virtual）意向，指人有意做某事，做了，但沒有注意到當時他所做的事，即他分了心；

——「習性的」（habitual）意向，指人有意做某事，但這意向毫不影響該人當時的行動，例如：人在醉酒，或神經錯亂，不能正常運用理智的情況，又或昏迷和失去知覺。

為施行聖洗或其他聖事，施行人必須有「現時的」或「潛在的」意向，才會生效。「習性的」意向並不足夠，因為不足以構成施行人當時作出人性的行動。

施行人的意向可以是明言的或隱含的，例如：我以耶穌一樣的意向施洗，或者我有意做基督徒所做的，或做這人想我做的。人並不需要有他個人的信德，才有以上的意向，和有效地施行聖洗。〔譯者按：有關聖事的施行人和領受人，可參閱：韓大輝著《與基督有約》，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5年，342-358頁。〕

## 洗禮之施行

雖然在法典中關於施行洗禮的規條並不很有啓發性，但其重要性卻是顯而易見的。梵二提出了禮儀慶典應有的素質和氣氛<sup>1</sup>：

慈母教會切願教導所有信友完全地、有意識地、主動地參與禮儀，因為這是禮儀本身的要求，也是基督信眾藉領洗而獲得的權利和義務，他們原是「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屬於主的民族」（伯前 2:9；參閱 2:4-5）<sup>2</sup>。

### 法典 850 條<sup>3</sup>

洗禮應按批准的禮儀書所規定的程序施行；但在緊急的情況下，只須遵守為聖事的有效性所必須的即可。

施洗者有責任依照核准的禮典，施行聖洗聖事。正如梵二更新後的所有禮儀，施行聖洗的禮儀中，也有多處提供不同的選擇，以適應牧民需要。「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提出：

---

<sup>1</sup> 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229-1245 條。

<sup>2</sup> SC, no. 14.

<sup>3</sup> 參閱：CIC<sup>1</sup>, c. 737, § 2.

34. 施洗人應考慮現實的環境和其他需要，並顧及信友的意願，充份採用禮儀中所提供的不同選擇。

35. 除對話及祝福部份可按羅馬的聖事禮典作調整外，施洗人還可以針對特殊情況，作其他調整。這類調整，在《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和《嬰孩聖洗禮典》的導言中，有更詳盡的指示<sup>4</sup>。

### 「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說明：

67. 主禮者可充份和明智地使用「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第 34 條，或本禮典的禮規所給與他的自由。本禮典多處故意沒有規定行禮的儀式或祈禱的方式，或提供兩個選擇，讓主禮者根據他在牧靈方面的明智判斷，針對慕道者和參禮者的情況，加以調整。主禮在導言（勸語）和求恩禱文（信友禱詞）方面享有最大的自由，可斟酌情況，縮短、更改或甚至加添其他意向，以配合慕道者的特別情況（例如家庭遇到悲哀或喜樂的事），及其他參禮者的特別情況（例如堂區或社會團體遇到的喜樂或悲哀的事）。

此外，主禮者還可按需要更改經文中某字的性別和數目<sup>5</sup>。

---

<sup>4</sup> 「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 *Orlca*, p. 13, 見本書 194 頁； *The Rites*, vol. 1, p. 11. 參閱：「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 *Orlca*, pp. 29-30, nos. 64-67; *The Rites*, vol. 1, pp. 37-39; 「嬰孩聖洗禮典導言」 *OrBp*, vol. 1, pp. 12-13, nos. 23-31; 見本書 233-237 頁； *The Rites*, vol. 1, pp. 194-196. 「主教團有權決定可將洗禮前舉行的傅油禮省略」（參閱： *Orlca*, p. 83, no. 206; *The Rites*, vol. 1, p. 92; *OrBp*, nos. 51, 88. *The Rites*, vol. 1, pp. 202-203, 218）。

<sup>5</sup> 「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 *Orlca*, p. 30, no. 67, 見本書 223 頁；

《嬰孩聖洗禮典》承認有時會缺乏時間，以致不能遵照通常的禮儀來施行洗禮。

164. 當嬰孩生命垂危時，施行人可省略其他所有儀式，只須誦念常用的施洗經文和倒（注）水在嬰孩頭上。施行人宜盡可能有一位或兩位證人<sup>6</sup>。

---

*The Rites*, vol. 1, p. 39.

<sup>6</sup> *OrBp*, p. 71, no. 164; *The Rites*, vol. 1, p. 253. 證人需要的，因為可以證明施行了聖事。

〔萬民福音傳播部在一九七八年，按照中國當時的特殊情況，將以下職權及特權授予居留在中國大陸之司鐸及教友：

聖洗聖事

1. 司鐸可用短式施行洗禮。

付洗短式：

主 禮：某某，你向天主的教會求甚麼？

領洗者（或代父母）：信德。

主 禮：你信全能的天主聖父創造天地嗎？

領洗者：我信。

主 禮：你信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天主的唯一子，由童貞瑪利亞誕生，受苦受難，死而復活，現今在天上享受光榮嗎？

領洗者：我信。

主 禮：你信聖神、聖而公教會、諸聖的相通、罪過的赦免、肉身的復活和永恆的生命嗎？

領洗者：我信。

主 禮：某某，我因父（倒水）、及子（倒水）、及聖神之名（倒水）給你付洗。

（然後用「聖化聖油」（*S. Chrisma*）擦在領洗者額上念）：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聖父，已從罪惡中解救了你，

## 法典 851 條 1 款

舉行洗禮應有相稱的準備，因此：

**1 款** 願意領洗的成年人，應經過慕道期的培育，而且盡可能按照主教團調整後的入門（教）程序和儀式，和所頒發的特殊法規，經過各個不同的階段，而領受入門聖事。

梵二前的望教者或皈依者大都會參加一連串或長或短的「道理班」或「慕道班」，以準備領受洗禮；這些課程有為一人或一小組而設，但未領洗者的課程和已領洗者的課程可能只有少許差別或甚至毫無差別，而且為準備洗禮而該在慕道期內不同階段舉行的各項儀式，卻都在洗禮時一併舉行<sup>7</sup>。終於，梵二大公會議經過詳細考慮後，下令重新恢復分階段的慕道期及其間的禮儀。

---

並由水及聖神重生了你，現在祂更給你傅上救恩的聖油，顯示你已成爲祂的子民，和基督奧體的肢體，分享祂司祭、先知和君王的光榮職位，以獲得永生。

領洗者：亞孟。

2. 當主教不在時，司鐸可以用短式祝福「候洗聖油」：

主，天主，祢是我們的力量，我們的保障；祢創造了油，爲賦予我們力量。求祢降福<sup>8</sup> 這些油，使候洗者藉傅油而強化，得到祢的力量和智慧。天主，求祢幫助他們更深入地瞭解基督的福音，勇於面對基督徒的挑戰，在祢教會的大家庭中獲得新生的喜悅，並能善度祢子女的生活。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祢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sup>7</sup> 聖禮部於 1962 年 4 月 16 日頒佈一般法令，在《羅馬聖事禮典》（*Rituale Romanum*）中加入「按慕道期各階段而編排的成人入教程序」（AAS, 54 [1962], pp. 310-315; *CLD*, vol. 5, pp. 401-406）。

分爲若干階段的成年慕道期，應予恢復，按教區教長的判斷而實行。如此，使這專爲接受適當教理講授而制定的慕道期，藉著按階段舉行的神聖禮儀，而得以聖化<sup>8</sup>。

一九七二年，聖禮部頒佈《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sup>9</sup>，以執行梵二大公會議這項指令<sup>10</sup>。

---

<sup>8</sup> SC, no. 64.

<sup>9</sup> *Orlica; DOL*, 301, nos. 2328-2488; *The Rites*, vol. 1, pp. 13-181.

<sup>10</sup> 參閱：「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4-8 條有關「成人入門禮的結構」，即問道期→慕道者收錄禮→慕道期→候洗者甄選禮→淨化及光照期（四旬期）→入門聖事→釋奧期（習道期），見本書 196-199 頁；又可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229-1233 條；加拿大主教團曾先後頒佈兩項法令，以執行《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的規定：

「根據法典 788 條 3 項的規定，加拿大主教團特此頒令：

1. 應按需要爲成年人制定慕道期或相等的階段（參閱：法典 852 條 1 項），並應爲尙未領洗的在學兒童制定類似的規定；
2. 只有那些接受了「慕道者收錄禮」的人才算是慕道者；
3. 慕道者經過的不同階段應記錄在案，並該由慕道者和主禮者簽署有關文件；
4. 領受基督徒入門聖事的準備功夫不應只局限於個別的教理講授。慕道者應加入爲支持他們而成立的小組，以體驗教會生活；除非有特別情況需要其他方式。

此法令在 1988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

（法令 23，在 1986 年 10 月 8 日核准，主教部在 1987 年 4 月 27 日覆核，*Studia canonica*, 22 [1988] pp. 218-221; Pedro LOMBARDÍA et al., *Code of Canon Law Annotated*, eds., E. CAPARROS, M. THÉRIAULT, and J. THORN, Montreal, Wilson & Lafleur, 1993, p. 1323.）

「根據法典 851 條的規定，並顧及有關慕道期的法令 23，加拿大主教團特此頒令：

1. 若成年人和已到達運用理智年齡的兒童要求領洗，通常應按核准的禮儀書和教區指引，遵行慕道期的各項步驟和階段。
2. 成年慕道者應在為支持他們而成立的、堂區或教區的特別小組的協助下，學習基督徒生活。那些在預備期（慕道期）結束時被認為已經作好準備去領受基督徒入門聖事的慕道者，應被介紹給教區主教，教區主教應親自或透過代表，為這些慕道者主持「候洗者甄選禮」。
3. 成年人——至少是已滿十四歲人士——的洗禮，應交由教區主教處理，以便教區主教若認為適宜的話，可親自為他們施行洗禮。
4. 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是舉行成人洗禮的最佳時間。
5. 已於另一個非天主教的教會團體中領洗，並渴望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的基督徒，應參加一個類似慕道期的過程，但要完全尊重他們已領洗的身份。
6. 若慕道者因快將結婚而要求領洗、領堅振或加入天主教會，兩項事情（入門聖事和婚禮）應分別處理，以便有適當時間準備要領受的聖事」（法令 35，在 1990 年 3 月 2 日核准，主教部在 1990 年 9 月 29 日覆核，*Studia canonica*, 25 [1991] pp. 486-491）。

美國主教團頒佈補充規範：「根據法典 788 條 3 項的規定，美國主教團頒令《關於慕道期的全國法規》（*National Statutes for the Catechumenate*）監管全國的慕道期。」這規定由聖禮部覆核，並於 1988 年 7 月 22 日頒佈。（*National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U.S.A.), Implementation of the 1983 Code of Canon Law: Complementary Norms*, Washington, D.C., 1991, p. 8.）

{譯者按：天主教香港教區於一九八〇年起實施成人入門（教）過程的各階段和步驟，各堂區都設有小組的慕道班，傳授信仰，並按期舉行「慕道者收錄禮」，四旬期首主日舉行「候洗者甄選禮」，以及在

法典 851 條 2 款

即將受洗嬰孩的父母，及將負起代父母職務者，應接受適當的培育，好能認識聖洗聖事的意義及其義務。堂區主任應親自或安排他人，使嬰孩父母得到妥善的培育，方式包括牧民勸勉、團體祈禱，家庭聚會；或可能的話，要探訪他們。

這規條要求受洗嬰孩的父母和代父母，應就聖洗聖事接受適當的教導。這與法典 868 條 1 項 2 款的規定有密切聯繫；該法典要求在為那些沒有死亡危險的嬰孩施行洗禮前，應確知這些孩子有接受天主教信仰培育的指望。

牧者（堂區主任）尤其有責任使父母和代父母在嬰孩受洗前得到適當的準備。這準備不單是教理講授，還應培育他們基督徒的精神和祈禱生活。其中也建議幾個家庭一起準備，這可強調教會的團體層面。

在遵守這法典的規定時應避免兩個極端：

① 過寬的疏忽：即沒有努力嘗試為父母和準代父母提供適當的準備；

---

復活節夜間慶典舉行入門聖事，且每年均由主教親自主持四旬期內的考核禮（懇禱禮），和在釋奧期終（五旬節）為新教友主持感恩祭。）

「成人入門聖事簡式」可由教區主教因慕道者無法跟隨所有階段（如因身體健康衰退，或因遠行以致長期不能出席），且該人已有真誠的皈依及達到一定的信仰成熟，而按個別情況來批准使用。參閱：Orlca, no. 240; HUELS, *The Pastoral Companion*, p. 45。

- ② 偏激的熱忱：即對父母和準代父母作出在實際情況下不合理的要求。若不靈活執行這法規，便會有法律主義之嫌，使信德薄弱的人離開教會。

### 法典 852 條 1 項

法典中有關成年人洗禮所規定的條文，當應用於所有超出嬰孩期，而能使用理智的人。

就領受洗禮而言，已能運用理智的人，便有成年人的權利和責任。因此，所有關於成人洗禮的法規，對已能運用理智的兒童和青少年均適用。這原因是：雖然未成年人應由父母指引，但人一旦能運用理智，便要負責自己與天主的關係；他可以參加慕道班、學習教理、準備領洗，並能表達信德，立志領受聖洗聖事。

在修訂《羅馬聖事禮典》以前，很多地方得到聖座的准許，把為嬰孩施洗的禮儀兼用於成年人身上。梵二後，新的《嬰孩聖洗禮典》界定了嬰孩的定義，也規定只有嬰孩才可採用該專為嬰孩而設的聖洗禮儀：

嬰孩（*children* 或 *infants*）一詞，是指那些尚未到達辨別是非的年齡，而不能宣認自己信仰的嬰兒和小孩<sup>11</sup>。

---

<sup>11</sup> 「嬰孩聖洗禮典導言」 *OrBp*, p. 15, no. 1, 見本書 225 頁； *The Rites*, vol. 1, p. 188; *DOL*, 295, no. 2285.

法典 852 條 2 項<sup>12</sup>

不能運用理智的人，對有關洗禮事項，視同嬰孩。

就洗禮而言，「沒有健全心志」<sup>13</sup>或「不能自己負責任」<sup>14</sup>的人，應視為嬰孩。法典採用拉丁文的字眼 *non sui compos*，意思是不能自主，即不能運用智能或理智。就領洗而言，這法規涉及所有人，除了那些曾經運用過理智但目前喪失了這能力的人。這些曾運用過理智，但後來因受傷、昏迷或疾病等原因而喪失了運用理智能力的人，必須在能運用理智時立了領洗的意向，且沒有反悔，才能有效地領受這件聖事。換句話說，曾經運用過理智但現時實在喪失這能力的人，必須有習性的意向，即他在能運用理智時立下了意向，又沒有反悔，才能有效地領受洗禮。

法典 853 條<sup>15</sup>

除在必要的情形外，為施行洗禮用的水，應按禮儀書的規定來祝福。

---

<sup>12</sup> 參閱：CIC<sup>1</sup>, c. 745, § 2, 1°.

<sup>13</sup> CLSA.

<sup>14</sup> CLSGBI.

<sup>15</sup> 參閱：CIC<sup>1</sup>, c. 757.

在修訂《羅馬聖事禮典》以前，隆重地施行洗禮所用的水，是在該年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或五旬節祝福的<sup>16</sup>。惟有洗禮用水因受污染而要倒掉，或由於沒有洗禮用水時，司鐸才可祝福新的洗禮用水。隨著聖洗禮儀的更新，這做法也有改變。「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規定：

除非有緊急情況，否則司鐸或執事只可用為洗禮而祝福過的水施洗。在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中所祝福的水，應盡可能在整個復活期予以保留和使用，藉以清楚顯示聖洗聖事和逾越奧蹟的關係。但在復活期以外的日子裏，則最好在每次洗禮中，祝福洗禮用水，好使教會所紀念和宣告的救恩奧蹟，藉祝福經文而清楚表達出來。如洗禮所用是流動的水，便在水流動時施行祝福<sup>17</sup>。

若有已祝福的洗禮用水，傳道員可用這些聖水施洗，否則傳道員也可祝福洗禮用水<sup>18</sup>。如果沒有已祝福的洗禮用水，其他施洗人可用普通的水<sup>19</sup>。不單是其他施洗人，連洗禮的職權施行人（神職人員）和適當地獲委任的傳道員，在需要而沒有時間去祝福洗禮用水時，亦可用未經祝福的水施洗。

---

<sup>16</sup> 參閱：CIC<sup>1</sup>, c. 757, § 3; 《羅馬聖事禮典》( *Rituale Romanum* ), title II, cap. I, no. 6.

<sup>17</sup> 「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 *Orlica*, p. 11, no. 21, 見本書 190-191 頁； *The Rites*, vol. 1, p. 8.

<sup>18</sup> 參閱： *OrBp*, pp. 61-62, no. 142; *The Rites*, vol. 1, pp. 242-243.

<sup>19</sup> 參閱： *OrBp*, p. 68, no. 157; *The Rites*, vol. 1, p. 250.

法典 854 條<sup>20</sup>

洗禮當用浸水式或倒（注）水式施行，並應遵守主教團的規定。

根據一九一七年的法典，洗禮可遵照核准的禮儀書，採用倒（注）水式或浸水式，或兩式合用。教宗保祿五世頒佈的《羅馬聖事禮典》，包括有浸水式和倒（注）水式的禮規，但聲言在有浸洗習慣的地方，可用浸水式<sup>21</sup>。

新法典依照經過梵二修訂的基督徒入門聖事禮儀，准許任何地方均可使用浸洗，但要遵守主教團的規定。

洗禮可採用浸水式或倒（注）水式，兩者皆合法，但浸水式更恰當地表達參與基督的死亡和復活<sup>22</sup>。

美國主教團的禮儀委員會，於「重建和新建聖堂的規範和建議」中聲稱：

就象徵和聖事的意義而言，浸水式是洗禮較完備和適當的象徵行動。因此，新建築的洗禮池，應至少能為嬰孩

---

<sup>20</sup> 參閱：CIC<sup>1</sup>, c. 758.

<sup>21</sup> 參閱：《羅馬聖事禮典》（*Rituale Romanum*），title II, cap. II, no. 20: “Ubi autem est consuetudo baptizandi per immersionem...”; title II, cap. IV, no. 45: “In ecclesiis autem, ubi Baptismus fit per immersionem...”

<sup>22</sup> 「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Orlca*, p. 11, no. 22, 見本書 191 頁；*The Rites*, vol. 1, p. 8; 浸水式或倒（注）水式施洗的示範圖片可參閱本書 158-165 頁。

施行浸洗，並可倒水在兒童或成年人的全身。若洗禮池不是這樣建築的話，則建議採用能移動的洗禮池<sup>23</sup>。

如果幾個嬰孩在同一場合中接受浸洗，有些司鐸會認為難於遵守洗禮用水「必須是潔淨和合乎衛生」的要求<sup>24</sup>。縱使洗禮池有流動的水，也會有這困難。〔譯者按：其實，不同嬰孩各用不同的洗禮盤便能解決這問題。〕

〔譯者按：有關洗禮儀式的含義可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

1214 條：我們根據這聖事的主要儀式，稱它為聖洗：施洗（希臘文：baptizein）含有「沒入水中」、「浸入水中」的意思；「沒入」水中象徵慕道者（望教者）被埋葬於基督的死亡中，又藉著與祂一同復活，從死亡中出來，（參閱羅 6:3-4；哥 2:12），成為「新的受造物」（格後 5:17；迦 6:15）。

1239 條：聖洗聖事的必要儀式：就本義而言，洗禮透過與基督的逾越奧蹟結合，象徵並實現受洗者死於罪惡，進入至聖聖三的生命。洗禮以意味深長的方式——三次浸入水中——來完成。但自古以來，教會也可在候洗者頭上三次倒水來施洗。

---

<sup>23</sup> Bishops' [U.S.A.] Committee on the Liturgy, *Environment and Art in Catholic Worship*, Washington, NCCB, 1978, p. 39, no. 76; 歷代洗禮池的圖片可參閱本書 166-180 頁。

<sup>24</sup> 「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 *Orlca*, p. 11, no. 18, 見本書 190 頁； *The Rites*, vol. 1, p. 8; *DOL*, 298, no. 2267.

1241 條：傅聖化聖油。這是由主教祝聖、並加上香料的聖油，象徵賦予新領洗者天恩聖神。新領洗者已成為基督徒，就是說：受聖神「傅油」的，與基督結成一體，受傅成為司祭、先知和君王（參閱《嬰孩聖洗禮典》 62 條）。]

### 法典 855 條<sup>25</sup>

**父母、代父母和堂區主任應留心，勿以沒有基督徒意義的名字，給與領洗的人。**

往日的法典規定堂區主任，應設法給與領洗者一個「基督徒」的名字。他若不能這樣做，便應在父母所給與的名字之上加上一個聖人的名字，並在領洗登記冊上記錄這兩個名字。

梵二後的《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已放棄了該項規定。

如果當地盛行的非基督宗教，在入教時立刻給人取新名字，主教團也可決定讓慕道者取一聖名，或讓慕道者保留原有的名字，或取一個當地慣用的名字，只要有基督徒意義便可<sup>26</sup>。

---

<sup>25</sup> 參閱：CIC<sup>1</sup>, c. 761.

<sup>26</sup> *Orlca*, p. 38, no. 88; *The Rites*, vol. 1 p. 47; 也參閱：*Orlca*, p. 83, no. 203; *The Rites*, vol. 1, p. 92.

現在的法典規定父母、代父母和堂區主任有責任留心，勿以「沒有基督徒意識或意義」的名字，給與領洗的嬰孩。故此，現在為領洗者取名，可有更大的自由。雖然在取名方面有較多選擇，但這並不表示要拒絕傳統——給與領洗的基督徒天上的主保，好為他們的需要轉禱，並作他們的生活典範。〔譯者按：一般聖名都是洋名，領洗取洋名，有入洋教、做洋人的誤會，故宜小心處理，可把聖名中文化，以免誤會。〕

#### 法典 856 條<sup>27</sup>

雖然在任何日子皆可施行洗禮，但通常最好在主日，或如有可能，在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中舉行。

由於聖洗和耶穌復活有密切的聯繫，洗禮最好在主日——每週的復活節，或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中舉行。

#### 法典 857 條 1 項<sup>28</sup>

除在必要的情況外，洗禮的地點應是教堂或小聖堂。

---

<sup>27</sup> 參閱：CIC<sup>1</sup>, c. 772; 四旬期及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本來就是為準備候洗者和施行入門聖事的，請參閱：羅國輝著，《踰越》（四旬期、聖週禮儀沿革及意義），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96年（三版）。

<sup>28</sup> 參閱：CIC<sup>1</sup>, c. 733.

這項法典和以下三項法典，指出舉行洗禮的適當地點。這項法典堅持洗禮應在聖堂舉行，並不是首先著意堂區權益問題，而是強調堂區團體的重要，以及聖堂在信徒團體生活中所佔的重要地位。

為清晰顯出聖洗是教會信仰的聖事，又是加入天主子民大家庭的聖事，洗禮通常該在堂區教堂舉行，而堂區教堂必須設有洗禮池<sup>29</sup>。

除在必要的情況外（*extra casum necessitatis*），洗禮應在教堂或小聖堂舉行。

#### 法典 857 條 2 項

成年人領洗，按規定應在所屬堂區教堂舉行，嬰孩領洗則在其父母所屬的堂區教堂內舉行；但另有恰當理由時，不在此限。

新領洗者將以天主子民一員的身份，在堂區教堂內與堂區團體一起慶祝基督的奧蹟，所以他們只宜在堂區團體聚會和舉行敬禮的地方，領受聖洗聖事——所有聖事之門（*ianua sacramentorum*）<sup>30</sup>。如有恰當的理由（*iusta causa*），也可在所屬堂區以外的教堂或小聖堂領洗。

---

<sup>29</sup> 「嬰孩聖洗禮典導言」 *OrBp*, p. 17, no. 10, 見本書 229 頁； *The Rites*, vol. 1, p. 191, 聖洗池設在聖堂入口處，可顯示入門聖事的意義，並可提醒信友經洗禮進入天主子民行列的大恩，又可強調福傳的使命，見本書 176-180 頁的圖片。

<sup>30</sup> CIC, c. 849.

**法典 858 條 1 項<sup>31</sup>**

每一個堂區教堂應有洗禮池，但其他教堂已獲得累積之權利不變。

所有堂區教堂均應設有洗禮池，因為堂區作為當地教會，使萬民成為門徒，舉行聖洗聖事，必然是堂區的基本使命。

**法典 858 條 2 項<sup>32</sup>**

教區教長聆聽當地堂區主任意見後，為便利信徒，可容許或命令，在本堂區內的其他教堂或小聖堂內，也設立洗禮池。

若教區教長（不單指教區主教）為方便信友的緣故，在諮詢堂區教堂主任（*audito loci parrocho*）的意見後，可准許在該區內其他教堂或小聖堂設立洗禮池。教區教長並不需要得到堂區主任的同意，但必須諮詢他的意見。

**法典 859 條<sup>33</sup>**

將領洗的人，如果由於路途遙遠或其他情形，極為不便到所屬堂區教堂，或其他在 858

---

<sup>31</sup> 參閱：CIC<sup>1</sup>, c. 774, § 1; 本書 166-180 頁介紹歷代洗禮池的式樣，以闡明洗禮的含義。

<sup>32</sup> 參閱：CIC<sup>1</sup>, c. 774, § 2.

<sup>33</sup> 參閱：CIC<sup>1</sup>, c. 775.

**條 2 項所提的教堂或小聖堂時，洗禮得而且應該在較近的教堂或小聖堂，或在另一個適當的地方施行。**

至於洗禮地點的優先次序，首先是領洗者所屬的堂區教堂，其次是教區教長爲了方便信友而指示或准許的其他教堂或小聖堂。若領洗者極爲不便（grave incommodum）到這些聖堂，他們可在另一間近便的教堂或小聖堂，或其他合適的地方領洗。

#### **法典 860 條 1 項<sup>34</sup>**

**除在必要的情況外，洗禮不可在私宅施行，除非教區教長因重大理由予以准許。**

只有在必要的情況下（casus necessitatis），或若教區教長爲了其他嚴重的牧民理由（alia ratio pastoralis cogens）而給與准許的話，洗禮才可在私人寓所中施行。

#### **法典 860 條 2 項**

**除教區主教另有規定者外，勿在醫院內施行洗禮，但在必要的情況下，或有其他迫切的牧民理由時，不在此限。**

---

<sup>34</sup> 參閱：CIC<sup>1</sup>, c. 776.

這規定的來源是「嬰孩聖洗禮典導言」13條，該條文用了同樣的字句。

聖禮部在答覆羅馬戴雅各（A. DELL'ACQUA）樞機時聲稱：

本部十分重視重建堂區歸屬感和團體精神的任何努力；這正是聖洗聖事禮典大力強調的。堂區應時常被視為靈修和聖事生活的中心，而堂區團體則是領受聖事、培育信仰和發展基督徒品格的自然環境，猶如一個大家庭。

鑒於各大城市——尤其是羅馬——的情況，從牧民的角度來看，有關嬰孩洗禮的新安排，似乎可根據明智的判斷，逐步實行……

故此，應該採取措施，按照新的聖洗聖事禮典所要求的，確保嬰孩的父母回到堂區時，受到團體的歡迎，在準備嬰孩洗禮時，獲得培育上的幫助，並按新的《嬰孩聖洗禮典》，以充滿牧靈精神的禮儀，為嬰孩施洗<sup>35</sup>。

渥太華總教區的「職權表」，授予堂區主任以下職權：

18. 如有嚴重理由，可容許在私人寓所中舉行洗禮（法典 860 條 1 項）；或有迫切的牧民理由時，可容許在醫院舉行洗禮（法典 860 條 2 項）。

---

<sup>35</sup> 聖禮部致羅馬主教代表戴雅各（A. DELL'ACQUA）樞機覆文，1970年8月19日，*Notitiae*, 7 (1971), pp. 61-63; *DOL*, 298, nos. 2322-2323.

## 洗禮之施行人

負起堂區職務的人士，尤其有責任監管聖事得以正確地舉行。

整頓和促進禮儀生活時，必須首要關注全體民眾完全而主動的參與，因為禮儀是信友吸取真正基督精神的基本和不可或缺的泉源；所以牧者在其全部傳教活動中，必須以適當的教育方法，務求達成以上的要求。

可是，除非牧者本身先受到禮儀精神與活力的薰陶，並變成禮儀教師，否則無法達成此目的<sup>1</sup>。

### 法典 861 條 1 項<sup>2</sup>

洗禮的職權施行人是主教、司鐸和執事，但應遵守 530 條 1 項的規定。

這段法典談到洗禮的職權施行人，即主教、司鐸和執事；他們領了聖秩聖事，所以不須特別委任，便可施行這件聖事<sup>3</sup>。一九一七年法典曾規定把施行洗禮的職務，留給堂區主任司鐸，或其他得到堂區主任司鐸或教區教長批

---

<sup>1</sup> SC, no. 14.

<sup>2</sup> 參閱：CIC<sup>1</sup>, cc. 738; 741.

<sup>3</sup> 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256 條。

准的司鐸。一九八三年的法典雖然沒有這項規定，但也聲稱：

法典 530 條——下列各款是特別託付給堂區主任的職務：

1 款 施行洗禮……

這規條是鑑於堂區主任因職務之故，對所託堂區的信徒負有特別的責任。有系統的牧民照顧和管理，要求除緊急情況外，如果沒有堂區主任的許可，縱使是其他職權施行人，亦不可在該堂區施洗<sup>4</sup>。若在必要的情況下，則可合法地假定有這許可<sup>5</sup>。教區主教是教區的主要牧者<sup>6</sup>，所以很明顯，他可在教區內任何地方施洗，而不需要堂區主任的許可。另外，堂區主任還有責任保存領洗登記冊<sup>7</sup>。

---

<sup>4</sup> 參閱：法典 862 條。一九八三年新法典出版後，「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也相應修正了，其中第 11 條加上一項：除非有必要，否則未經准許，洗禮的職權施行人不得在其所屬地域以外的地區施行洗禮，即使是為屬於自己地域的人也不例外（*Excepto casu necessitatis, sine debita licentia, in alieno territorio Baptismum ne conferant, ne suis quidem subditis*），見本書 188 頁。

<sup>5</sup> 舊法典 738 條 1 項清楚指出在必要的情況下，可假定獲得許可。現行的法典不須提及這點，因為如果符合「必要」的條件，便可合法地假定獲得許可（*licentia*）。

<sup>6</sup> 參閱：CIC, cc. 375, § 1; 381, § 1; 383, § 1, 4.

<sup>7</sup> 參閱：CIC, cc. 535, 877, § 1; 878.

法典 861 條 2 項<sup>8</sup>

如果洗禮的職權施行人不在或被阻，傳道員或其他由教區教長授權負責此職務的人，均可合法地施行洗禮；而且在必要的情況下，任何有正確意向的人皆可施行。人靈的牧者，尤其堂區主任應盡力教導信友們施行洗禮的正確方式。

惟有當洗禮的職權施行人，即聖職人員不在時，獲授權施洗的平信徒才可施洗。法典這樣描述：「如果洗禮的職權施行人不在或被阻」，即缺席或因其他原因受阻；受阻的原因可以是健康理由，或有其他迫切的責任或需要。若視牧職為一項服務的召叫，而非給與聖職人員個人的光榮，便會明白這法規是合理的。

在必要的情況下，任何人（縱使是未領洗的人），亦可合法地施洗<sup>9</sup>。現行法典廢除了一九一七年法典中所述

---

<sup>8</sup> 參閱：CIC<sup>1</sup>, c. 742.

<sup>9</sup> 未領洗的人怎能施洗呢？「教會可賦予非信徒（infedeli）權力施洗，因為他們雖然實際上不是教會的成員，但已用各種方式朝著成為天主子民的方向邁進」（Angelo URRU, O.P., "Ministro straordinario del battesimo: fondamento di tale postestà", in *Questioni canoniche*, Studia Universitatis S. Thomæ in Urbe, no. 22, Milan, Massimo, 1984, p. 209）。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256 條：聖洗聖事的職權施行人是主教和司鐸，在拉丁教會內，也包括執事（參閱 CIC, cc. 861, § 1; 《東

施洗人的優先次序；並廢除了當有其他人在場時，禁止由受洗者的父親或母親施洗的規定<sup>10</sup>。

所有照顧人靈者，尤其是堂區主任，均有責任教導眾人怎樣施洗。通常在慕道班，講解聖洗聖事時，他們便應給慕道者教導正確的施洗方式，包括該立即為有死亡危險的早產嬰孩施洗<sup>11</sup>。

### 法典 862 條<sup>12</sup>

除在必要的情況外，任何人未獲得適當的許可，不可在他人的地區內施行洗禮，即使是給屬於自己的人亦不例外。

縱使是洗禮的職權施行人，包括主教和堂區主任，在其他教區或堂區的範圍內，如果沒有該堂區主任的許可，也不可施洗。即使領洗者來自其教區或堂區，情況亦是一樣。

---

方教會法典》677 條 1 項）。在必要時，任何人（即使未受洗）只要有應有的意向，都可施洗。應有的意向，就是願意履行教會在施洗時所做的一切，並以天主聖三之名施洗。教會看出這可能性的理由，是因為天主願意普世的人都得救（參閱弟前 2:4），而且為獲得救恩，洗禮是必須的（參閱谷 16:16）；並可參閱同書 1752 條。

<sup>10</sup> 參閱：CIC<sup>1</sup>, c. 742, § 2, 3.

<sup>11</sup> 參閱：CIC, cc. 867, § 2; 871.

<sup>12</sup> 參閱：CIC<sup>1</sup>, c. 739.

法典 863 條<sup>13</sup>

成年人的洗禮，至少已滿十四歲者的洗禮，應呈報教區主教，他如認為可行，由其親自施行。

這項法典和舊法典 744 條十分相似，都是確認教區主教作為教區內主要牧者和司祭的卓越地位。同時，這法規反映出梵二的訓導，以及梵二後的禮儀法規。

主教履行聖化職務時，應謹記自己是由人間所選拔，奉派為人行關於天主的事，奉獻祭物和犧牲，以贖罪過。主教有圓滿的聖秩聖事……所以，主教是天主奧蹟的主要分施者，同時在委託給他的教會中，是整個禮儀生活的管理人、推行人及保管人<sup>14</sup>。

主教是天主奧蹟的主要分施者，同時在委託給他們的教會中，亦是整個禮儀生活的領袖（參閱 *SC*, no. 15），所以他們要指示聖洗聖事的施行，使人藉此而分享基督的王者司祭職（參閱 *LG*, no. 26）。因此，主教應親自施行洗禮，尤其在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中，更須如此。成人的洗禮及其預備過程，也特別託付給主教<sup>15</sup>。

---

<sup>13</sup> 參閱：CIC<sup>1</sup>, c. 744.

<sup>14</sup> *CD*, no. 15.

<sup>15</sup> 「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 *Orlca*, p. 10, no. 12, 見本書 189 頁；*The Rites*, vol. 1, p. 7.

主教當親自或由其代表制定、規定和推動慕道者的牧靈培育，並批准候洗者的被甄選和領受聖事。在可能範圍內，更希望主教親自主持四旬期的禮儀和候洗者甄選禮，以及在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中主持入門聖事，至少他要為十四歲或以上的人施行入門聖事。最後，這也是主教牧民工作的一部份，他應授權真正相稱和有妥善準備的傳道員，主持簡單的驅魔禮<sup>16</sup>。

「至少已滿十四歲者的洗禮」這句話，在關於「成年人」（*adulti*）的意義和法典 97 條 1 項的意義不同，因為 97 條 1 項規定年滿十八歲者為成年人（*maiores*）；這句話也和 852 條 1 項的意義有分別，因為 852 條 1 項認為「超出嬰孩期，而能運用理智者」為成年人。

---

<sup>16</sup> 「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 *Orlica*, pp. 25-26, no. 44, 見本書 214 頁； *The Rites*, vol. 1, p. 33. 這導言的最後一句（no. 66 (5)）廢除了舊法典 1153 條，不再規定洗禮施行人應主持聖洗禮儀中的驅魔禮。

## 洗禮之領受人

基督徒的入門（教）過程，由「慕道前期」開始：

慕道前期（問道期）是宣講福音的時期：即忠信地不斷宣講生活的天主，和祂爲了眾人的得救所派遣的耶穌基督，爲使非基督徒，在聖神開啓他們的心以後，自由地皈依和信從主基督，並忠誠地跟隨祂，因爲祂是道路、真理和生命，可以滿足，甚至無限地超過他們在靈性上的一切渴望<sup>1</sup>。

### 法典 864 條<sup>2</sup>

惟有未領過洗的人，才能領受洗禮。

這項法典具有神學意義。所有人，而且只有人才可以領受聖洗。這法規配合法典 849 條，確定聖洗爲救援是必要的；並配合 845 條 1 項，指出聖洗因賦予不滅的神印，故不能重領。

教宗保祿五世的舊《羅馬聖事禮典》，曾處理給胎兒和分娩中胎兒付洗的問題<sup>3</sup>。一九一七年的舊法典 746 條

---

<sup>1</sup> 「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 *Ordo*, p. 17, no. 9, 見本書 199 頁；  
*The Rites*, vol. 1, p. 22; *DOL*, 301, no. 2336.

<sup>2</sup> 參閱：CIC<sup>1</sup>, c. 745, § 1.

<sup>3</sup> 《羅馬聖事禮典》（*Rituale Romanum*），title II, cap. 1, no. 20.

重複了這些規定<sup>4</sup>。但梵二後修訂的禮典和現時的法典，都沒有提到這問題。

### 法典 865 條 1 項<sup>5</sup>

**成年人領受聖洗聖事，應先表示要領洗的意願；並在慕道期間，充份學習信仰的各項真理和基督徒的責任，以及經過基督徒生活的考驗。該人還要接受勸導，痛悔自己的罪過。**

成年人——即能運用理智的人<sup>6</sup>，如果不願意領洗，便不能有效地領受洗禮。換言之，成年人必須有領洗的意願，才可領洗；因為人只有「自願」接受天主恩賜的聖寵，才能在靈性方面得到更新<sup>7</sup>。天主並不強迫任何人接受救恩。已能運用理智的人若不願意，就不能成為天主的義子和耶穌基督的兄弟姊妹。但是，領洗者若有「習性的意向」，即立了意向而沒有反悔的話，便已足夠。另外，如有隱含的意願，亦算足夠；例如他的隱含意願已包括在他想「做天主或耶穌所要求的事」的這個明顯意願中，亦算

---

<sup>4</sup> 參閱：例如 Stanislaus WOYWOD, and Callistus SMITH, *A Practical Commentary on the Code of Canon Law*, pp. 375-376, nos. 639-640.

<sup>5</sup> 參閱：CIC<sup>1</sup>, c. 752, § 1.

<sup>6</sup> 參閱：CIC, c. 852, § 1.

<sup>7</sup> 參閱：特利騰大公會議第六期會議的 *Decretum de iustificazione*, cap. 7; DS, no. 1528.

足夠。故此，失去知覺的成年人若在失去知覺前有領洗的心願，而沒有反悔的話，也可有效地領受洗禮<sup>8</sup>。

成年人要先學習基本的教理，認識教會的訓導和基督徒所要承擔的責任，才能合法地領洗。教理講授的程度因人而異，要視乎個人的年齡、能力、背景和生活環境而定。因此，一個八歲小童和一個大學畢業生相比，或者一個先進國家的專業人士和一個在發展中國家偏遠地區生活的人相比，所應接受的教理講授，在程度上便會有很大分別。

若想成為基督徒，不但要接受信仰，還要實踐基督徒的生活方式，故應在慕道期努力實踐，考驗自己。這樣，他個人（慕道者）和整個基督徒團體，均可適當地衡量他是否已作好準備去領受洗禮。

為獲得本罪的赦免，人必須悔改，即是因得罪天主而痛悔。天主寬恕那希望獲得寬恕的人。因此，為準備成年人領受洗禮，就應幫助他們懺悔以往的罪，並要他們有改過的決心，即度相似基督的生活。若成人領洗時沒有痛悔自己的罪過，他的本罪在當時得不到寬恕；但當他有了必須的準備，即真心痛悔時，他的這些本罪便會獲得寬恕。〔譯者按：關於培育慕道者及慕道其間各項禮儀，請參閱「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見本書 195-223 頁<sup>9</sup>。〕

---

<sup>8</sup> 參閱：HUELS, *The Pastoral Companion*, p. 41.

<sup>9</sup> 也請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229-1233, 1247-1249 及 1259 條。

法典 865 條 2 項<sup>10</sup>

處於死亡危險中的成年人，只要對信仰的主要真理略有認識，以任何一種方式表示願意領洗，並許諾遵守基督宗教的誡命，便可領受洗禮。

由於情況危急，有死亡危險的人可以縮短學習教理的時間和簡化其內容，這要視乎危險的迫切性和程度而定，例如：因患癌症而慢慢走向死亡的人，或接近死亡邊緣（*in articulo mortis*）的人，便有不同的要求。一七〇三年，信理部致魁北克主教的覆文中，聲明垂死的成年人在領洗前，若不是完全無法學習教理，便要認識信仰的主要奧蹟：即三位一體和聖子降生的奧蹟，因為「需要認識信仰的主要奧蹟」為得救是「方法的必要」（*necessaria necessitate medii*）<sup>11</sup>。

人必須「以某種方式」、「以任何方法」（*in quovis modo*），或用舊法典 752 條 2 項的字眼，「以某種方法」（*aliquo modo*）表達其願意領洗的意向。若在良心上肯定一個垂死的人曾以某種方法表示了領洗的意願，便可給他施行洗禮。但是，若對該人的意向有慎重的懷疑，則可附加條件地給他施行洗禮，即是說：「若你願意領洗……」<sup>12</sup>

---

<sup>10</sup> 參閱：CIC<sup>1</sup>, c. 752, § 2.

<sup>11</sup> 信理部覆文，1703年1月25日，*Fontes*, vol. 4, pp. 41-42, no. 764.

<sup>12</sup> 參閱：A. VERMEERSCH, and J. CREUSEN, *Epitome Iuris Canonici*, pp. 21-22, no. 35; Felix M. CAPPELLO, *De Sacramentis*, pp. 134-135, no. 153.

## 法典 866 條

領受聖洗的成年人，除有嚴重理由受阻外，應在領洗後立刻領堅振，參與感恩禮（彌撒），並領受共融（聖體）聖事。

這項法典強調除非有嚴重理由（ nisi gravis obstet ratio ），否則成年人的入門三件聖事：聖洗、堅振和共融（聖體）聖事應立刻在同一禮儀慶典中完成。〔譯者按：正如「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所說的：

34. 根據羅馬禮儀所保存的古老做法，除有嚴重理由受阻外，成人若領洗後不立刻領堅振，就不可給他施洗。這樣的配合：聖洗與堅振的聯繫，正顯示出逾越奧蹟的一體性；聖子的使命和聖神的傾注之間的必然聯繫，以及這兩件聖事的密切關聯，因為藉這兩件聖事，聖子和聖神偕同聖父一同來到受洗者心中。

36. 最後是舉行感恩禮（祭宴），新教友首次享有全部權利參加感恩祭宴，並在此感恩祭宴中完成他們的入門（教）過程。在這感恩祭宴中……他們與整個團體一起參加祭獻，和誦念天主經，彰顯領洗時所接受的義子精神，然後，他們共融於（領受）基督所交付的聖體和傾流的聖血，以確定他們所接受的恩賜，並預嘗永恆的盛宴<sup>13</sup>。〕

---

<sup>13</sup> 入門三件聖事的詳細意義請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1-2 條，見本書 183-184 頁；《天主教教理》（1992）1213, 1229, 1233, 1239, 1242, 1244, 1285, 1290-1300, 1302-1303 及 1322 條。

現行法典已把施行堅振的權力，賦予因職務或教區主教命令，為超出嬰孩時期的人付洗，或「接納已領洗者歸於天主教」的司鐸；同時所有司鐸均可給處於死亡危險中的人施行堅振<sup>14</sup>。

這項法典既同時適用於能運用理智，即已開明悟的兒童身上。「嬰孩領洗後，成長到某程度，才給他們施行堅振聖事」的習慣，不應構成藉口，也不構成理由，要延遲給開了明悟的兒童，在領洗或被接納加入天主教會時，所應同時領受的堅振聖事<sup>15</sup>。

舊法典 753 條 2 項並沒有提到給領洗後的成年人立刻施行堅振的責任。這點很易瞭解，因為當時，即在草擬該

---

<sup>14</sup> 參閱：CIC, c. 883, 2°, 3°; 《天主教教理》（1992）1314 條。

<sup>15</sup> 「司鐸有確實的法律責任，在為成年人，及達到慕道年齡的兒童，施行洗禮或接納他們加入天主教會時，給他們施行堅振聖事，即使這些兒童的年齡，較低於當地「嬰孩時領洗，後來領堅振」的通常年齡…總括而言，給七歲或以上，並能運用理智的人施洗時，無嚴重理由而延遲他們即時領受堅振聖事和初領共融（聖體）聖事，是不合法的。同樣，在非天主教的教會團體中領了洗的人，被接納加入天主教會時，無嚴重理由，不即時給他們施行堅振聖事，和初領共融（聖體）聖事，也是不合法的。上述的兩種情況，堅振及共融（聖體）聖事都必須在該次的「入門聖事禮儀」或「接納已領洗者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的禮儀」中，施行和領受。當然，若有嚴重理由需要延遲施行這兩件聖事，則不在此限」（John M. HUELS, O.S.M., *The Catechumenate and the law: a Pastoral and Canonical Commentary for the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cago, Liturgical Training Publications, 1994, pp. 32-33.）。

項規條時（1917年），只有少數拉丁禮司鐸有權施行堅振聖事。

法典 867 條 1 項<sup>16</sup>

父母有責任使其嬰兒於誕生後數星期內領洗；在嬰兒出生後，甚至出生前，應盡快找堂區主任，為嬰兒請求施洗，並作適當的準備。

「嬰孩聖洗禮典導言」簡潔地指出教會在嬰孩洗禮方面的訓導。

「嬰孩」（children 或 infants）一詞，是指那些尚未到達辨別是非的年齡，而不能宣認自己信仰的嬰兒和小孩。

教會負有宣揚福音和施洗的使命，自初世紀已不但為成年人施洗，也為嬰孩付洗。主曾說：「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重生，不能進天主的國」（若 3:5）。教會一向瞭解這句話的意義，是說不要剝奪嬰孩受洗的權利，因為他們是在教會的信仰中受洗的，而這信仰則由其父母和代父母替他們宣認；這些人既代表地方教會，亦代表整個聖人和信徒的團體：「整個教會是眾人的慈母，也是每個人的母親」（聖奧思定《書信集》，98, 5, *PL*, vol. 33, col. 362）。

嬰孩在信仰中受洗，所以日後必須接受信仰培育，才能滿全這件聖事的真實意義。他們已領受的聖洗聖事，正是這培育的基礎。嬰孩應有的基督徒培育，目的是逐漸引

---

<sup>16</sup> 參閱：CIC<sup>1</sup>, c. 770.

領他們認識天主在基督內的計劃，好使他們自己終能接受他們藉以受洗的信仰<sup>17</sup>。

近年來，嬰孩洗禮常常成爲討論的話題。一九八〇年，信理部頒佈《嬰孩洗禮訓令（*Pastoralis actio*）》<sup>18</sup>，回顧嬰孩洗禮的歷史和神學，並討論延遲洗禮的原因，以及父母和監護人該作的保證。

〔譯者按：有關給新生嬰孩施洗的時間，請參閱「嬰孩聖洗禮典導言」第 8 條：

至於洗禮的時間，首先要考慮嬰孩的益處，以免剝奪他獲得這件聖事的恩惠；其次要顧及母親的健康，盡量使她也能出席洗禮慶典。然後，只要不妨礙嬰孩的益處，應考慮一些牧民因素，例如要有充份的時間，幫助父母作好準備，及籌劃洗禮慶典，以便有效地顯示出洗禮的真正特質。故此：

- (1) 若嬰孩有死亡危險，應立刻受洗。縱使父母反對，或者嬰孩是非天主教父母的子女，亦可合法地這樣做。洗禮必須按本導言第 21 條所規定的方式施行。

---

<sup>17</sup> 「嬰孩聖洗禮典導言」*OrBp*, p. 15, nos. 1-3, 見本書 225-226 頁；*The Rites*, vol. 1, p. 188. *DOL*, 295, nos. 2285-2287; 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403, 1250-1252 條。

<sup>18</sup> 信理部，《嬰孩洗禮訓令（*Pastoralis actio*）》，1980年10月20日，*AAS*, 72 (1980), pp. 1137-1156, 見本書 239-261 頁；*CLD*, vol. 9, pp. 508-527.

- (2) 在其他情況，父母親或至少一方，或監護人，必須同意嬰孩接受洗禮。父母應就嬰孩洗禮一事，盡快或如有需要，可甚至在嬰兒出生前，聯絡堂區主任，以便為施行這件聖事作好適當的準備。
- (3) 嬰兒該在出生後數星期內受洗。若嬰孩完全缺乏得到天主教培育的確切希望時，便應依照特別法的規定，延遲施行洗禮（參閱本導言第 25 條），並要把原因告知其父母。
- (4) 若非以上(2) 和(3) 項所述的情況，堂區主任就要謹記主教團所訂的規定，決定嬰孩洗禮的時間。]

未領洗而夭折的嬰孩是否能得救，基本上是一個神學問題，有些人更認為「未領洗便死去的嬰孩的命運，仍是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sup>19</sup>。」但是，縱使是那些認為尚未領洗而夭折的嬰孩會藉著天主的仁愛而得救的人，亦有責任跟隨較安全（*tutior*）的途徑，因為領洗的「必要」是「方法的必要」（*necessity of means*），而不只是「法規的必要」（*necessity of precept*）<sup>20</sup>。

---

<sup>19</sup> E. SCHILLEBEECKX, O.P., *Christ the Sacrament of Encounter with God*, New York, Sheed and Ward, 1963, p. 181.

<sup>20</sup> 對於因流產或小產而沒有領洗便死去的嬰兒之父母——尤其是母親——可作的牧民輔導，請參閱：Matthew and Dennis LINN, S.J., and Sheila FABRICANT, *At Peace with the Unborn: a Book for Healing*,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85, pp. 31-32.

〔譯者按：關於未領洗而夭折的嬰孩的得救問題，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261條：「至於『還未受洗而夭折的兒童』，教會只好把他們託付給天主的仁慈，一如在他們的葬禮中所表達的那樣。事實上，天主的仁慈是那麼偉大，祂願意所有的人得救（參閱弟前 2:4），而且耶穌這麼喜愛孩子，祂曾說：『讓小孩子到我跟前來，不要阻止他們。』（谷 10:14）因此，我們有理由希望這些未受洗而死亡的兒童，也有得救的途徑。不過，教會仍迫切地再三要求：不可阻擋兒童藉著聖洗的恩賜，來到基督跟前。』〕

舊法典規定嬰兒應盡快（*quamprimum*）受洗，現行的法典則修改為「誕生後數星期內」。

#### 法典 867 條 2 項<sup>21</sup>

如果嬰兒在死亡危險之中，應立刻為他施洗。

如果嬰兒有死亡的危險，便應立刻受洗，不可延誤（*sine ulla mora*）。

#### 法典 868 條 1 項 1 款<sup>22</sup>

為使嬰孩合法地領受洗禮，應有：

---

<sup>21</sup> 參閱：CIC<sup>1</sup>, c. 771.

<sup>22</sup> 參閱：CIC<sup>1</sup>, c. 750, § 2, 1°.

**1 款 父母或至少其中之一，或合法監護人的同意。**

按自然律，父母有責任照顧和教育子女。只有當父母疏忽其責任時，教會當局才可介入。但若嬰孩沒有死亡的危險，便不需有這樣的介入。

儘管嬰孩未能宣認自己的信仰，但不妨礙教會向他們施行這聖事，因為事實上是教會在她自己的信德中給嬰孩施洗。……

雖然教會實在知道自己的信德在洗禮中所產生的效能，也意識到她在嬰孩身上所授予的聖事的有效性，她仍承認在實踐時有其限制，因此，除非嬰孩處於死亡的危險中，教會必須獲得父母同意和確實保證嬰孩在領洗後能得到天主教的培育，才可接納為他們施行洗禮。這是因為教會同時關注父母的自然權利，亦關注培養嬰孩信仰的要求<sup>23</sup>。

**法典 868 條 1 項 2 款<sup>24</sup>**

**為使嬰孩合法地領受洗禮，應有：**

**2 款 嬰孩有希望將來在天主教會內接受培育；如果完全沒有希望，在告知父母理由後，應依照特別法的規定，延緩施洗。**

---

<sup>23</sup> 《嬰孩洗禮訓令》，nos. 14-15，見本書 246-247 頁；CLD, vol. 9, p. 522.

<sup>24</sup> 參閱：CIC<sup>1</sup>, c. 750, § 2.

信理部的《嬰孩洗禮訓令》解釋這原則：

實際上，有關嬰孩洗禮的牧民工作，必須以兩大原則為主導，而第二項是從屬於第一項的。

(1) 聖洗為得救是必要的，是天主先愛我們的標記和途徑，使我們脫免原罪，並讓我們分享天主的生命。有見及此，便不可延遲給嬰孩分享這福祉的恩賜。

(2) 必須保證這些恩賜能透過信仰及基督徒生活的培育得以成長，好能滿全這聖事的真實意義。按規則，應由父母或近親作出這項保證。（雖然也可能由基督徒團體以不同方式代父母或近親作此保證。）然而，如果這些保證並不是確實認真的，牧者可延遲施行聖事；如果肯定沒有任何保證，便應拒絕施行聖事<sup>25</sup>。

#### 法典 868 條 2 項<sup>26</sup>

**天主教信徒父母，甚至非天主教信徒父母之嬰孩，在死亡的危險中，即使父母不同意，仍能合法地為嬰孩施洗。**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二日，加拿大主教團的禮儀及教律委員會通過以下政策，並獲得主教團的行政會接納：

《天主教法典》868 條 2 項規定天主教或非天主教父母的嬰孩，若處於死亡的危險中，即使違反父母的意

---

<sup>25</sup> 《嬰孩洗禮訓令》，no. 28, 見本書 255 頁。

<sup>26</sup> 參閱：CIC<sup>1</sup>, c. 750, § 1.

願，仍能合法地受洗。但是，違反父母的意願為嬰孩施洗，可能引起一些實際的困難；而且加拿大是一個多宗教的國家，所以本主教團建議在上述的情況，應詳加考慮，謹慎行事。如果父母反對洗禮，就不應舉行，除非嬰孩在特別衰弱的情況之中<sup>27</sup>。

駐加拿大的宗座副大使認為這政策沒有違反法典，但若情況不是這樣難以應付，各人便無須過份謹慎，以免忽略了施行洗禮<sup>28</sup>。

### 法典 869 條 1 項<sup>29</sup>

如果懷疑某人是否領過洗，或已領的洗禮是否有效，經過慎重的考查後，懷疑仍然存在時，應附條件地為他施洗。

聖洗為得救是方法的必要，也是法規的必要，所以毫無疑問，應該領受這件聖事。若對洗禮的事實或有效性尚有懷疑，便要解除疑慮。這只有一種做法，就是附加條件地施洗，即「若你尚未領洗，我給你付洗……」。

---

<sup>27</sup> 加拿大主教團內部通訊，ref. 1767, 1986年4月18日，“Baptism of Child in Danger of Death”，p. 1. 其他相關問題，可參閱：James H. PROVOST, “Canon 868: Question of Catholic Baptism”，in *CLSA-AdOp*, pp. 257-259。

<sup>28</sup> 宗座副大使巴馬斯（Angelo PALMAS）於1986年5月27日致加拿大主教團主席胡拔（Bernard HUBERT）書。

<sup>29</sup> 參閱：CIC<sup>1</sup>, c. 749.

### 法典 869 條 2 項

在非天主教的教會團體中領過洗的人，不應附條件予以受洗；但在查考施洗時所使用的質料和經文儀式，以及成年領洗人和施洗人的意向後，對洗禮的有效性尚有懷疑的嚴重理由時，不在此限。

有嚴重理由懷疑已領洗的非天主教徒的洗禮是否有效，才可附加條件地為他施洗。這是假定該非天主教徒的洗禮是有效的，除非有根據地懷疑所用的質料或經文儀式是否有效，或者懷疑施洗人或領洗人的意向是否足夠<sup>30</sup>。

### 法典 869 條 3 項

在上述 1、2 項懷疑洗禮的事實和有效性的情形中，如果當事人是成年人，應先闡明聖洗聖事的教義，並說明已施洗禮的有效性被懷疑的理由；如果當事人是嬰孩，應向他的父母講明，才可為他施洗。

這樣的處理方式明顯地是很重要的，因為如果非天主教的基督徒認為天主教會否認他們洗禮的有效性，便會有理由感到被冒犯了；愛德和合一的精神均要求我們避免這種誤會。

---

<sup>30</sup> 參閱上文有關法典 845 條 2 項及其註釋。

**法典 870 條<sup>31</sup>**

**被遺棄或被尋獲的嬰孩，除非經過仔細調查，確知已領洗者外，應為他施行洗禮。**

除非有相反的證明，否則便假定被尋獲或遺棄的嬰孩尚未受洗。

**法典 871 條<sup>32</sup>**

**流產胎兒如果仍活著，應盡可能為他施行洗禮。**

活著的流產胎兒也是人，故應受洗。法典 861 條 2 項：「人靈的牧者，尤其堂區主任，應盡力教導信友們施行洗禮的正確方式。」這包括知道怎樣為活著的流產胎兒施洗。誦念經文時，可用倒（注）水式或浸水式施洗。如果胎兒仍在羊膜囊中，便應把它弄破，讓水觸及胎兒。若懷疑胎兒是否還活著的話，就該附加條件地為他施洗。

---

<sup>31</sup> 參閱：CIC<sup>1</sup>, c. 749.

<sup>32</sup> 參閱：CIC<sup>1</sup>, cc. 746, 747.

## 洗禮之代父母

洗禮設代父母（保證人）是很古老的習慣。戴都良（Tertullian）談論聖洗時，也採用「保證人」（sponsors）一詞。其他字眼用來表達「神親」概念的，包括有 *compadres* 和 *commatres spirituales*，以及從八世紀開始採用的 *patrini* 和 *matrinæ*（代父母），有時也稱爲 *susceptores* 和 *fideiussores*。

### 法典 872 條<sup>1</sup>

領洗者應盡可能有一位代父或代母。若是成人洗禮，代父母的職責是在基督徒入門（教）過程中協助他。若是嬰孩洗禮，代父母的職責是與嬰孩的父母一起，帶同嬰孩前去領洗，並幫助他度相稱於領洗者的基督徒生活，以及忠實地履行聖洗帶來的義務。

按教會的最古老習慣，成人如沒有代父或代母，便不准領洗。這位代父或代母，是基督徒團體的成員；他至少能協助候洗者作洗禮前的最後準備，並在領洗後幫助他們堅守信德，及恪守基督徒的生活規範。

---

<sup>1</sup> 參閱：CIC<sup>1</sup>, c. 762.

同樣，嬰孩洗禮也要有代父或代母在場，以表達候洗嬰孩的屬神家庭的拓展，也代表教會的慈母角色。代父母當隨時隨地協助父母引導子女明認信仰，並以生活彰顯信仰<sup>2</sup>。

當問道者要求收錄成為慕道者時，應由保證人陪同前來。保證人是指那認識問道者，並協助他們追尋信仰，又為他們的品行、信仰和意向作證的男士或女士<sup>3</sup>。

正如《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所載，代父母參與施行聖洗的禮儀，是擔任代父母的重要責任，因此，任何人都不能在領洗者領洗後才成為他的代父或代母，而父母或其他人也不能在領洗者領洗後更換代父母。〔譯者按：代父母的任務，請參閱「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16、42及43條，見本書201，213-214頁；「嬰孩聖洗禮典導言」6、16及18條(1)(b)，見本書227，231頁。〕

舊法典768及1079條較清楚指出代父母和領洗者締結了神親，構成無效婚姻限制。但一九八三年的新法典已取消這神親構成的無效婚姻的限制。〔譯者按：這只是指在西方教會而言。〕

---

<sup>2</sup> 「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 *OrBp*, p. 9, no. 8, 見本書187頁； *The Rites*, vol. 1, p. 6.

<sup>3</sup> 「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 *Orlca*, p. 25, nos. 42-43, 見本書213-214頁； *The Rites*, Vol. 1 p. 32. 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255條。

新法典沒有提及可否由代表代替因受阻而不能出席施洗禮儀的代父母。由於這遺漏，並按新法典所述，在成年人的洗禮中，代父母應協助（ *adstare* ）領洗者，所以似乎不再准許代父母由代表代替。但是，這結論並不令一些人信服，因為一個人可由其他人代他做他親自所做的事（ *potest quis per alium quod potest facere per seipsum* ）<sup>4</sup>。

#### 法典 873 條<sup>5</sup>

只請一位代父或一位代母，但也可同時請一位代父及一位代母。

舊法典 764 條有同樣的規定，但措辭不同。一個人可有一位或兩位代父母；若有兩位，便要不同性別，即一位代父及一位代母。

#### 法典 874 條 1 項<sup>6</sup>

接受代父母職務者，應該：

---

<sup>4</sup> *Regulæ iuris in VI Decretalium Bonifacii VIII*, no. 68. 參閱：no. 72: “ *Oui facit per alium est perinde ac si faciat per seipsum* ”.

<sup>5</sup> 參閱：CIC<sup>1</sup>, c. 764.

<sup>6</sup> 參閱：CIC<sup>1</sup>, c. 765.

一九一七年的法典列舉出代父母的資格，並分辨出有效性和合法性所需的不同資格。現在的法典已沒有這區別。這分別不再這樣重要，因為新法典已取消了舊法典中神親所構成的無效婚姻限制<sup>7</sup>。

**法典 874 條 1 項 1 款<sup>8</sup>**

**（接受代父母職務者該）由領洗人或其父母，或父母的代理人（如果這些皆缺少時，則由堂區主任或施洗人）指定為代父母，而且代父母本人應有此能力，並有意盡此職務。**

由這法規看來，接受代父母職務者要被選任，並要自由接受這職務，代父母的身份才有效。代父母的職務是一項自由承擔的義務，所以要自由接受。

**法典 874 條 1 項 2 款**

**（接受代父母職務者該）年滿十六歲，但教區主教另有規定，或因正當的理由，堂區主任或施洗人認可其他年歲者，不在此限。**

合法的洗禮施行人，可因恰當的理由（*causa iusta*），准許未滿十六歲者擔任代父母。

---

<sup>7</sup> CIC<sup>1</sup>, cc. 768; 1079. 但是，《東方教會法典》保留了神親所構成的限制：811 條 1 項——從領洗開始，代父或代母、領洗者及其父母便結了神親，使婚姻無效。

<sup>8</sup> 參閱：CIC<sup>1</sup>, c. 765.

**法典 874 條 1 項 3 款**

**（接受代父母職務者該）是天主教信徒，且已領堅振和聖體聖事，並具有相稱於此職務的信仰生活。**

代父母應為領洗者樹立基督徒的榜樣，所以，理所當然地要規定準代父母該已領受入門聖事，而且確實度著相稱的基督徒生活。

**法典 874 條 1 項 4 款**

**（接受代父母職務者該）未被天主教法律依法定刑，或宣告罪罰者。**

至少可以說，依教會法律受處罰者，並非基督徒應有的榜樣。

**法典 874 條 1 項 5 款**

**（接受代父母職務者該）不是領洗人的父親或母親。**

這項傳統法規把自然和神親的父母身份分開。舊法典 765 條 3 款還禁止一個人的配偶當其代父或代母。

## 法典 874 條 2 項

屬於非天主教會領過洗的人，可以與另一位天主教代父或代母一起作為洗禮的證人。

這法規的來源是根據合一事務指南《整個教會》（*Ad totam Ecclesiam*）57 條，並按最新發展作了修訂：

按天主教的理解，依禮儀及教會法律的意義，代父母必須是施行洗禮的教會或教會團體的成員。他們身為親友，不但負責受洗者的基督徒培育，也是信仰團體的代表，保證候洗者的信仰及其與教會共融的願望。

1. 但是，基於共同的洗禮，以及血緣或友誼的關係，一個已領洗但屬於別的教會團體的人，只要與一位天主教代父或代母一起，便可以被准許在洗禮中作見證人。同樣，一個天主教徒也可以為在另一個教會團體中受洗的人，擔任見證人。

2. 由於天主教會和分離的東方教會有著密切的共融聯繫，所以分離的東方教會的成員，為了正當的理由，可在天主教嬰孩或成年人的洗禮中，與另一位天主教代父或代母一起，擔任代父母；但規定領洗者應接受天主教的培育，而且該位被選的代父或代母該當是稱職的。

天主教徒亦可應邀在東正教會擔任代父母；在這種情況下，受洗嬰孩所屬教會的代父母，就先有責任為領洗者提供基督徒的培育<sup>9</sup>。

---

<sup>9</sup> 《大公運動原則和規範應用指南》，no. 98. 毫無疑問，這裏所說的東正教會也包括了那些與羅馬教會分離的古老的東方教會。

根據《東方教會法典》：

685 條 3 項——如有恰當的理由，可准許非天主教的東方教會的基督信徒，擔任代父母的職務，但必定要與另一位天主教代父或代母一起擔負這職務。

## 領洗證明及登記

最早的領洗記錄，或許可追溯至二世紀末的慕道者名單。在十五世紀，一些地方的堂區保存領洗記錄，以確保遵守近親不可結婚的規定。到十六世紀，教會和國家當局注意到，該類登記可用來證明個人的身份<sup>1</sup>。

### 法典 875 條<sup>2</sup>

施行洗禮的人要設法，除非有代父或代母在場，否則至少要有一位證人，使洗禮獲得證明。

聖洗也是一項法律行爲，會有法律後果，所以至少應有兩人在場，以便證明洗禮確實有舉行。

### 法典 876 條<sup>3</sup>

爲證明洗禮，如果不傷害任何人〔譯者按：可譯作：如果「沒有利益衝突」〕，有一位完全可靠的證人聲明已足夠；但如果受洗人領洗時已屆成年，其本人自己宣誓亦已足夠證明。

---

<sup>1</sup> P. TORQUEBLAU, “Baptême”, in *DDC*, vol. 2, col. 169.

<sup>2</sup> 參閱：CIC<sup>1</sup>, c. 779.

<sup>3</sup> 參閱：CIC<sup>1</sup>, c. 779.

如果沒有公證的文件，即證明洗禮的領洗記錄或證書，便須有證人確定其洗禮。若要以洗禮證實某人的婚姻無效，就該有兩位證人證明其洗禮。這不過是應用「證據法」而已。

#### 法典 877 條 1 項<sup>4</sup>

洗禮舉行地的堂區主任，應立刻於領洗登記冊上詳細記載受洗人、施行人、受洗人父母、代父母的姓名，如果有證人，應一併記錄；此外，尚應登記洗禮施行地點和日期、受洗者的出生日期和地點。

堂區主任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責，是保存領洗登記冊<sup>5</sup>。

#### 法典 877 條 2 項<sup>6</sup>

對未婚母親所生的子女，如生母已公開其身份，或以書面或在兩位證人前自動申請登

---

<sup>4</sup> 參閱：CIC<sup>1</sup>, c. 777, § 1.

<sup>5</sup> 參閱：CIC, c. 535.

如果代父母死去，或領洗者的父母對其代父母不滿，父母可要求將代替父母者的姓名加入領洗登記冊內。明顯地，若代父母在洗禮慶典中，曾在場引薦該受洗者，則他們作為代父母的名義，是不能取替的。不過，教區主教若認為合適，可准許提名另一人去替代履行代父母的職責（參閱：L. KADA, 聖事部秘書書信，1984年10月20日，prot. no. 1031/84）。

<sup>6</sup> 參閱：CIC<sup>1</sup>, c. 777, § 2.

記，則應登記母親的姓名。如有公證的文件證明某人為父，或生父本人在堂區主任和兩位證人前述明者，亦應登記其父親的姓名。在其他情形下，只登記受洗人的名字，不必提及其父親或父母。

未婚父母須有公證文件證明其父母身份，或以適當的方法提出要求，他們的姓名才會登記在其子女的領洗記錄中。

### 法典 877 條 3 項

對養子女，應登記養父母的姓名，至少應按該地民法慣例，循上述 1、2 項的規定，並參照主教團所定法規，登記生父母的姓名。

參考並遵守主教團所定的特別守則，是重要的。社會法律往往也有規定領養登記，以及生父母姓名登記等；毫無疑問地，這些規定也應該遵守<sup>7</sup>。

---

<sup>7</sup> 加拿大主教團根據這項法典，公佈下列法令：

「根據法典 877 條 3 項的規定，加拿大主教團特此頒令在實際上領養了子女之前，不能合法地為他／她施行洗禮，除非：

1. 生父母特別要求為嬰孩施洗，並有可靠理由相信嬰孩將來會得到天主教的信仰培育；或
2. 該嬰孩有死亡的危險。

如果養父母知悉嬰孩在被領養前已受洗，便應要求在領洗登記冊上註明下列事項：

法典 878 條<sup>8</sup>

如果洗禮並非由堂區主任施行，或堂區主任並不在場，洗禮施行人應立即通知洗禮施行地的堂區主任，以便依 877 條 1 項登記。

施洗人應把洗禮之事，通知洗禮施行地的堂區主任，使他可負責在領洗登記冊上登記該洗禮。現在法典不再規定要把洗禮之事，通知領洗者所屬堂區的主任。

---

『這嬰孩合法被領養：

被領養嬰孩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地點：\_\_\_\_\_

養父母姓名：\_\_\_\_\_ 』

此後領洗證明書只載有嬰孩被領養後所用的姓名，以及養父母的姓名。但是，有關領洗登記和簽發證明書，應遵守社會法律的規定。

此法令在 1988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 decree 19, approved on October 8, 1986, reviewed by the Congregation of Bishops on April 25, 1987, in *Studia canonica*, 22 [1988], pp. 208-211; *Annotated Code*, p. 1326 ) 。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 U.S.A. ) authorized, until a study is completed, diocesan bishops to establish norms for recording baptisms of adopted children for their own dioceses ( see *Implementation of the 1983 Code of Canon Law: Complementary Norms*, p. 10 ) .

Cf. *CLD*, vol. 11, pp. 193-199 for the particular norms for Australia, Belgium, England and Wales, France, Ireland, Philippines, Scotland, and Switzerland; and José T. MARTÍN DE AGAR, *Legislazione delle conferenze episcopali complementare al C.I.C.*, Milan, Guiffirè Editore, 1990.

<sup>8</sup> 參閱：CIC<sup>1</sup>, c. 778.

在特殊情況下，教區主教可准許非堂區性的聖堂，例如：為個別種族或團體而設的小堂或教堂，或附屬堂區教堂的傳教聖堂，保存自己的領洗登記冊。

為軍人來說，因為很多軍事駐營都是暫時性質，而且軍人又經常被調動，所以為軍人而設的教區（*military ordinariates*）可訂立特別的守則，規定把所有領洗記錄送交其秘書處保管。

正如美國的軍人總教區規定：

「領洗記錄」——舉行洗禮後，專職司鐸應立刻把載有詳盡資料的記錄，送交軍人總教區<sup>9</sup>。

〔譯者按：法典 535 條 2 項說明在領洗登記冊和領洗證明文件應註明的事項：

535 條 2 項——在領洗登記冊上，也應登記堅振，以及因結婚（但 1133 條有關秘密結婚的規定除外）、收養、領受聖秩、在修會發永願，與所屬禮式的改變，而產生的信徒法定身份，並加以註明；這些記錄在領洗證明文件上應常常註明。〕

---

<sup>9</sup> ARCHDIOCESE FOR THE MILITARY SERVICES U.S.A. ( *Ordinariatus Castrensium U.S.A.* ) , *Priest's Manual*, Silver Spring, Md. 1987, p. 44.

## 第三章

# 堅振聖事

聖希玻里（ Hippolytus ）大約於公元二一五年所寫的《宗徒傳統》，是最早描述堅振聖事的其中一份文獻：

主教在新領洗者頭上覆手，祈求說：「主、天主，祢賜他們藉重生的洗禮獲得罪過的赦免，求祢遣發聖神，充滿他們，賦予他們祢的恩寵，使他們事奉祢，承行祢的旨意；光榮歸於祢：聖父、聖子及聖神，在聖教會內，從現在直到永遠。亞孟。」

接著主教將祝聖過的聖油倒在手中，擦在新領洗者的頭上，說：「我因全能的天主父、及耶穌基督，並天主聖神給你傅油。」並在前額劃上記號。主教親吻領受者，說：「願主與你同在。」領受者說：「也與你的心靈同在<sup>1</sup>。」

### 法典 879 條<sup>2</sup>

堅振聖事賦予神印，藉此，已領洗的人繼續基督信徒的入門（教）過程，豐富地獲得聖

---

<sup>1</sup> Paul F. PALMER, S.J., *Sacraments and Worship*, Westminster, Newman Press, 1995, p.8 引述。

<sup>2</sup> 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285-1321 條。

神的恩惠，與教會更密切地結合；堅振聖事也堅強領受的人，更強烈地要求他們以言以行作基督的見證人，宣揚並衛護信仰。

梵二之前曾強調堅振聖事使人成為基督的勇兵，準備面對基督徒生活所帶來的心靈鬥爭，甚至為信仰捨命<sup>3</sup>。梵二或梵二後的文獻再沒有強調堅振是「基督徒邁向成熟的聖事」<sup>4</sup>。現在教會的「訓導」堅持堅振是基督徒入門

---

<sup>3</sup> 例如：「……他們充滿聖寵，刻上基督勇兵的印號，作好裝備，以言以行實踐各種善功」（聖事部法令，1946年9月14日，*Spiritus Sancti munera*, AAS, 38 [1946], pp. 349-354; *CLD*, vol. 3, pp. 303-311）。

<sup>4</sup> 有些教理講授往往過份強調了堅振是基督徒邁向成熟的聖事。〔譯者按：這方面應該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308條：雖然有時稱堅振聖事為「基督徒成熟的聖事」，但決不能把信仰上的成熟與生理上的成熟相混淆。也不應忘記，聖洗的恩寵是無條件地賜給人，又是人無功而獲選的恩寵，無須「認可」便生效。聖多瑪斯對此事這樣說：生理的年齡不可作為靈魂成熟程度的鑑別。因此，即使在童年，人亦可達到靈性上的成熟，正如《智慧書》上說：「可敬的老年並不在於高壽，也不在於以年歲來衡量」（智 4:8）。很多兒童年紀尚輕，卻因接受了聖神的力量，而勇敢為基督奮鬥，甚至傾流自己的血（《神學大全》3, 72, 8, ad 2）〕

有關延遲施行堅振聖事的爭議，可參閱：William J. Ó MALLEY, S. J., “Confirmed and Confirming”, 1995年6月17-24日，in *America*, 172, pp. 17-19; James DALLEN, “Confirming its Proper Place”, Jean-Michael LASTIRI, “Practical Consideration”，及 John GALLEN, S. J., “A Liturgist Speaks”, in *America*, 172 ( July 15, 1995 ), pp. 29-31.

（教）過程的一部份：堅振賦予聖神，使聖洗聖事達致圓滿，並與感恩（聖體）聖事密切聯繫<sup>5</sup>。

領受了聖洗的人藉著堅振聖事，繼續基督徒入門（教）的歷程。他們在這件聖事中，領受主於五旬節派遣給宗徒的聖神。

堅振聖事所賜的聖神，使信徒更完美地與基督同化；增強力量，好為基督作見證，在信德和愛德中建樹基督的身體。他們也印上了主的神印或印記，所以堅振聖事不可重領<sup>6</sup>。

慕道者逐漸被引導去完成入門（教）的過程，參與感恩禮。他們藉聖洗及堅振而蒙祝聖，因領受共融（聖體）聖事而圓滿地加入基督的身體<sup>7</sup>。

雖然堅振聖事並非是得救所必要的，但聖事部毫不猶豫地以「不幸」（*misfortune*）一詞，來責備那致使很多嬰孩沒有領受這件聖事便死去的事實<sup>8</sup>：

東方教會作好安排，以避免這種不幸（*incommodum*）：他們習慣給嬰孩施洗後立刻施行堅振。其實在教會初期，

---

<sup>5</sup> 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285-1292, 1302-1303 條。

<sup>6</sup> 「堅振聖事禮典導言」*OrConf*, p. 16, nos. 1-2, 見本書 273 頁；*The Rites*, vol. 1, p. 298; 參閱：*LG*, no. 11; *AG*, no. 36.

<sup>7</sup> *PO*, no. 5; 參閱：*SC*, no. 71.

<sup>8</sup> 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307 條。

拉丁教會亦有同樣的紀律；且現在一些國家，仍合法地保持和遵照這習慣……<sup>9</sup>

爲避免這種不幸（*incommodum*），庇護十二世給與堂區主任司鐸，以及其他牧靈的司鐸職權，爲有死亡危險的人施行堅振聖事。

---

<sup>9</sup> *Spiritus Sancti munera, CLD*, vol. 3, p. 304.

## 堅振聖事之施行

梵二下令修訂堅振禮儀，「使能明白顯示，這件聖事與整個基督徒入門（教）過程的密切關係」<sup>1</sup>，而教宗保祿六世則在一九七一年頒佈「堅振聖事（*Divinae consortium naturæ*）宗座憲令」飭令執行。在這宗座憲令中，教宗略述這件聖事的歷史、提出其神學思想、解釋「覆手」的意義，最後更以宗座權威更改拉丁教會沿用的聖事經文，並修訂有關之其他儀式：

故此，爲了使堅振禮儀的修訂能合適地包括該聖事禮儀的必要儀式，我們以最高的宗座權威宣佈並制定在拉丁教會中，將來應遵守以下做法：

堅振聖事的施行是在額上傳聖油，傅油時該覆手，同時誦念以下經文：「請藉此印記，領受天恩聖神」<sup>2</sup>。

---

<sup>1</sup> SC, no. 71.

<sup>2</sup> 拉丁原文是：「*Accipe Signaculum Doni Spiritus Sancti*」，見「堅振聖事（*Divinae consortium naturæ*）宗座憲令」*OrConf*, P. 14, 本書 271 頁；*DOL*, 303, no. 2507; *The Rites*, vol. 1, p. 296.

教宗保祿六世下令新的《堅振聖事禮典》拉丁版，在出版當日生效，而各地版本則依個別主教團所定日期生效。他總結這宗座憲令說：「舊禮典可用至一九七二年底，但自 1973 年 1 月 1 日開始，只可採用新禮施行堅振聖事。我們願意我們所制定和規定的一切，在拉丁教會中必須明確和有效地執行；而我們前任教宗所頒佈的有關宗座憲令和法令，以及其他值得提及的規定，與本禮典抵觸時，一概無效。」

法典 880 條 1 項<sup>3</sup>

堅振聖事的施行，是在額上傳「聖化聖油」

---

方濟會士伯蒂（Umberto BETTI）神父反省這宗座憲令後，聲稱：按嚴格的意義，既然教宗是以最高宗座權威規定堅振聖事的必要儀式，這就是一項教義決定，故此，只有按新禮典所規定的儀式來施行堅振聖事，才能算作有效。“Tutti, perciò sono obbligati a ritenere che nella Chiesa latina il rito essenziale del sacramento della Confermazione è quello stabilito dalla Costituzione apostolica *Divinae consortium naturæ*. Per la Chiesa latina in particolare, poi, questa decisione dommatica impegna anche la prassi, nel senso che *dall'uso esclusivo del rito stabilito dipende la validità stessa del Sacramento.*”（“Confermazione: Sigillo dello Spirito,” in *Notitia*, 7 [1971], pp. 347-351, 最初刊載於 1971 年 9 月 15 日的《羅馬觀察報》；亦見於“Riflessioni sulla costituzione apostolica 《*Divinae consortium naturæ*》,” in *Monitor ecclesiasticus*, 96 [1971], pp. 483-487）。

教宗頒佈的《天主的教會》（*Ecclesia Dei*）自動詔書，或給與「天主的教會（*Ecclesia Dei*）宗座委員會」的特別職權（*Rescriptum ex audientia*, 1988 年 10 月 18 日，*AAS*, 82 [1990], pp. 533-534），都完全沒有提到可授權採用梵二修訂前載在《主教禮書》（*Pontificale*）的禮儀或聖事儀式。不過，「天主的教會宗座委員會」卻准許聖伯多祿司鐸弟兄團（*Fraternitas sacerdotalis Sancti Petri*）的成員和居住在這團體的其他司鐸，在這團體的聖堂使用在一九六二年仍有效用的禮儀經本（Augustinus MAYER, decree, October 18, 1988）參閱：Gordon READ, “Comment on Decree” in *Newsletter, Canon Law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77（March 1989）. pp. 29-31.

<sup>3</sup> 參閱：CIC<sup>1</sup>, cc. 780, 781, § 2.

〔一九七八年萬民福音傳播部將以下職權及特權授予居留中國大陸之司鐸：

( S. Chrisma )，傅油時同時覆手和誦念已批准的禮儀書內所規定的經文。

教宗保祿六世承認在傅油前所行的覆手和呼求聖神的禱詞<sup>4</sup>，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它使堅振聖事的禮儀更為完整，也使人更透徹瞭解這聖事的意義，但教宗聲稱這仍不是堅振聖事的必要部份。

在拉丁教會，堅振聖事必要的「質」是「在額上傳『聖化聖油』( S. Chrisma )，傅油時該覆手」，必要的「形」是「同時誦念：請藉此印記，領受天恩聖神<sup>5</sup>。」

---

#### 堅振聖事

1. 當沒有任何一位合法的主教在場，或他居住在很遠的地方，或受阻，神父可以給所有的信友付堅振，不論是屬那一個教區。
  2. 付堅振者用拇指蘸「聖化聖油」，在領堅振者額上劃十字聖號，同時覆手和念：「請藉此印記，領受天恩聖神。」
  3. 在目前的環境下，當主教不在時，神父可以用短式祝聖堅振聖油(用植物油加上香料製成)。
- <sup>4</sup> 「主教及協同他一起施行聖事的司鐸向領堅振者覆手。主教一人祈求：全能的天主，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之父！祢以水及聖神使這些子女擺脫罪惡，重獲新生。求祢派遣施惠者聖神到他們心中，賜予他們智慧和聰敏之神，超見和剛毅之神，明達孝愛以及敬畏之神。因我們的主基督。亞孟。」見「堅振聖事宗座憲令」 *OrConf*, p. 14, 本書 271 頁；《堅振聖事禮典 *OrConf*》 no. 9, 見本書 276-277 頁，及 nos. 24-25, 41-42, 54; 參閱：《天主教教理》( 1992 ) 1299-1300 條。
- <sup>5</sup> 「堅振聖事宗座憲令」 *OrConf*, p. 14, 見本書 271 頁； *DOL*, 303, no. 2507; *The Rites* vol. 1, p. 296.

但《堅振聖事禮典 *OrConf*》 nos. 27, 44, 55 描述施行堅振聖事的禮規，卻只說：「主教用右手拇指拈聖化聖油，在領堅振者額上劃十字聖號」，而沒有提及「傅油時該覆手」。故此聖座被問及：

施行人傅油時，應否把手掌伸開，放在領堅振者的頭上？或是以拇指傅油已經足夠？

回覆：根據文件，第一個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而第二個問題的答案則是肯定的。

原因：按照所述，以拇指傅油的方式，已充份顯示覆手的行動<sup>6</sup>。

至於「聖化聖油」（S. Chrisma）的本質，將在下面討論。

關於施行這件聖事所用的經文（形），教宗指出東方教會所用的經文歷史悠久，在四、五世紀已經出現；而西方教會所用的經文，到十二、十三世紀才被確定。且拜占廷禮的古老經文更能表達出聖神的恩賜，也使人想起五旬節聖神降臨的事件，所以教宗幾乎一字不改地採用了該端經文。

經修訂的《堅振聖事禮典》規定施行堅振的模式：

---

<sup>6</sup> 宗座梵二文獻解釋委員會覆文，1972年6月9日，AAS, 64 (1972), p. 526; DOL, 306, no. 2529; CLD, vol. 7, p. 611.

主教用右手拇指拈聖化聖油，在領堅振者額上劃十字聖號（傅油時該覆手），同時誦念：

（姓名），請藉此印記，領受天恩聖神。

領堅振者答：亞孟<sup>7</sup>。

### 法典 880 條 2 項<sup>8</sup>

使用於堅振聖事的油，應由主教祝聖，即使司鐸施行此聖事時亦同。

經修訂的《祝福候洗聖油及病人聖油和祝聖聖化聖油禮典》，論及「聖化聖油」：

主教祝聖的「聖化聖油」是用來給新領洗者傅油，並在領堅振者身上留下基督的印記……

基督徒傅上「聖化聖油」，標誌著他們已藉洗禮，參與基督的逾越奧蹟，與祂同死、同葬和一同復活，並分享祂君王、先知和司祭的職務；同時在領堅振時，他們領受聖神和祂的神聖傅油……

適合施行聖事的油料為橄欖油，或按各地情況，也可代以其他植物油。

---

<sup>7</sup> *OrConf*, p. 18, no. 9; p. 26, no. 27; and p. 35, no. 44; *The Rites*, vol. 1, pp. 301, 309-310, 319. 司鐸施行堅振聖事時所用禮儀相同：*OrConf*, p. 41, no. 55; *The Rites*, vol. 1, pp. 324-325. 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297-1301 條。

<sup>8</sup> 參閱：CIC<sup>1</sup>, c. 781, § 1.

「聖化聖油」是用上述的油料，混以香液或其他香料。

「聖化聖油」混合香料，可在祝聖禮以前私下行之，也可在祝聖禮中由主教行之。

祝聖「聖化聖油」，只屬於主教的權限<sup>9</sup>。

---

<sup>9</sup> *OrBO*, pp. 7-8, nos. 1-6; *DOL*, 459, nos. 3861-3866.

〔一九七八年萬民福音傳播部將以下職權及特權授予居留中國大陸之司鐸：

#### 堅振聖事

在目前的環境下，當主教不在時，司鐸可以用短式祝聖「聖化聖油」（用植物油加上香料製成）：

（把香料注入油中，製成「聖化聖油」；如以前已混和香料，則不必再注入香料。主禮可向油瓶口嘯氣，然後伸開雙手念以下祝聖經文：）天主，我們感謝祢無比的慈愛，因為祢創造了生命，又建立聖事，聖化人類。祢在舊約時代曾以油的作用預示了祢聖化世人的德能，及至時期一滿，祢就將這聖化世人的奧蹟，在祢的愛子，也就是受傅者（基督）耶穌身上，完全表彰出來；耶穌基督以逾越奧蹟拯救了人類，並以聖神充滿了祢的教會，賦予她各種天上的恩寵，使她在世上完成祢救世的工程。

從那時起，祢的子女經過洗禮獲得重生之後，祢以傅油禮賜予他們聖神，使他們日益堅強，肖似祢的受傅者、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分享祂先知、司祭和王者的職務。

上主，我們懇求祢，以祢恩寵的德能聖化✠ 這混合了香料的油膏，使它成為祢降福的標記、施恩的工具；求祢將聖神的恩惠，慷慨地傾注在接受傅油的兄弟姊妹身上，並使曾傅油的地方或物品，散發出聖潔的光輝；更求祢透過傅油禮的奧秘，擴展祢的教會，使她達到圓滿的境界，那時祢將在永恆的光輝中，偕同基督，並在聖神內，成為萬有中的萬有，直到永遠。亞孟。〕

〔譯者按：由主教祝聖傅堅振聖事的「聖化聖油」，是東西方教會共有的傳統，為表明與宗徒教會的合一及連繫（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290, 1297 及 1312 條）。〕

「聖化聖油」應由所屬教區主教祝聖的規定<sup>10</sup>，有其神學理據，表明信友們在基督內的生活，在某種意義下，是由主教而來，繫屬於他<sup>11</sup>。〔譯者按：這是因為主教作為宗徒的繼承人，他把宗徒及教會所領受的聖神，傳授給新領洗者。正如施行堅振聖事時的導言所說：「親愛的新教友，你們已藉水和聖神重生，成為基督和祂司祭子民的一份子。現在你們還要領受聖神的印記。天主聖神曾降臨在約旦河受洗的基督身上，並在五旬節降臨到使徒身上；以後使徒和他們的繼承人又將聖神賦予領洗的人。同一的聖神現在要降臨在你們身上，使你們更肖似基督，能為主的苦難與復活作證，並在信德和愛德中，建樹基督的奧體，成為教會活潑的肢體。」參閱： *Orlca*, no. 229; *OrConf*, no. 22; 《天主教教理》（1992），1299 條。〕

由於特別情況，萬民福音傳播部以其職權，也可准許一些宗座署理（雖然不是主教）祝聖「聖化聖油」<sup>12</sup>。〔譯者按：萬民福音傳播部在一九七八年把祝聖「聖化聖油」的特權授予居住在中國大陸之司鐸。〕

---

<sup>10</sup> 參閱：CIC, c. 847, § 2.

<sup>11</sup> 參閱：SC, no. 41.

<sup>12</sup> 參閱：CLD, vol. 8, pp. 472-473.

法典 881 條<sup>13</sup>

堅振聖事宜在教堂內，且在彌撒中施行，但如有正當及合理的理由，亦可在彌撒外，在任何適宜的地方施行。

這法規建議堅振聖事應在聖堂內施行，而聖堂是「基督徒團體相聚、聆聽天主聖言、一起祈禱、領受聖事和舉行感恩禮的地方」<sup>14</sup>。這建議所根據的原則是：所有聖事均為團體行動，故應與團體一起舉行<sup>15</sup>。這原則對於堅振聖事尤為真確，因為這件聖事乃基督徒入門（教）過程的一部份。

成年慕道者，及適齡學習教理而受洗的兒童，在領洗的同時，通常也該領受堅振和感恩（聖體）聖事。如果不能這樣做的話，則在另一次團體慶典中領堅振。同樣，在嬰孩時期受過洗的成年人，經過適當的準備後，亦應在團體慶典中領受堅振和感恩（聖體）聖事……

堅振通常在彌撒中舉行，以便更清楚顯示這件聖事與整個基督徒入門（教）過程的基本聯繫。基督徒入門（教）過程的高峰是共融於基督的聖體聖血，所以，剛領堅振者應參與感恩禮，藉以完成他們的基督徒入門（教）過程<sup>16</sup>。

---

<sup>13</sup> 參閱：CIC<sup>1</sup>, c. 791.

<sup>14</sup> *OrDed*, p. 21, cap. 2, no. 1; *DOL*, 547, no. 4369.

<sup>15</sup> 參閱：CIC, c. 837.

<sup>16</sup> 「堅振聖事禮典導言」 *OrConf*, pp. 19-20, nos. 11, 13, 見本書 277, 279 頁； *DOL*, 305, nos. 2520 and 2522; *The Rites*, vol. 1, pp. 301-303.

## 堅振之施行人

根據梵二的訓導，所有地方團體，在聖事生活上，以主教為真正的最高司祭。在《教會憲章》中，主教被稱為「堅振聖事的『原本施行人』（*ministri originarii*）」<sup>1</sup>，而不是「職權施行人」，以避免和東方教會的做法不同<sup>2</sup>。

在《東方公教會法令》中，就領洗後立即施行堅振聖事一事，梵二贊同東方教會的基督徒，包括東方教會的天主教徒和那些與羅馬教會分離的東方教會的基督徒的做法。

在東方教會中，由古代即已通行的，有關堅振聖事施行人的紀律，應完全恢復過來。所以，只要使用宗主教或主教祝聖的聖油，司鐸們即可施行堅振聖事。

所有東方禮的司鐸，都可以有效地，與聖洗聖事一起或分開，為任何禮式的信友施行堅振聖事，連拉丁禮信友也包括在內；但為合法性，則應遵守共通的教律及個別的教律之規定。拉丁禮的司鐸，根據其施行堅振聖事所享有

---

<sup>1</sup> *LG*, no. 26. 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312-1314 條。

<sup>2</sup> 參閱：Karl RAHNER, S.J., “The Hierarchical Structure of the Church,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Episcopate, Articles 18-27,” in *Commentary on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Herbert VORGRIMLER, ed., Freiburg, Herder and Herder, 1967, vol. 1, p. 217.

的權力，亦可為東方教會的信友施行，但不得損害其禮式；並為顧全合法性，應遵守共通的教律及個別的教律之規定<sup>3</sup>。

#### 法典 882 條<sup>4</sup>

**堅振的職權施行人是主教，但司鐸藉普通法或主管當局之特殊准許而有代行權者，亦能有效地施行堅振聖事。**

採用教律的術語，這項法典確定主教為這件聖事的職權施行人。但司鐸也可在以下情況中有效地施行堅振：

- ①當教律授予他們代行權；
- ②或他們從有權給與特別准許的人士獲得此准許。

法典 144 條 2 項明確指稱在「對事實或法律有共同錯誤，或對法律或事實有實際及蓋然的疑義時」，教會會補足這代行權<sup>5</sup>。

一九一七年的法典把代行權授予那些並非主教的樞機、自治會院區的院長和自治監督區的監督，以及並非主

---

<sup>3</sup> *OE*, no. 13-14.

<sup>4</sup> 參閱：CIC<sup>1</sup>, c. 782, § § 1 and 2.

<sup>5</sup> 在一九八三年法典最初頒佈的版本中，144 條 2 項並沒有包括 882 條；其後國務院公佈的更正中加上這條（*AAS*, 75 [1983-II], p. 321）。

教的宗座代牧和宗座監牧，使他們在任期間，可於其轄區內施行堅振<sup>6</sup>。其他司鐸只能藉聖座的特別准許而享有這代行權。自一九四六年開始，為有死亡危險者施行堅振的代行權，逐步授予更多負責牧靈的司鐸<sup>7</sup>。

以下的法典取代以往的法規，規定依法享有代行權的人士。

---

<sup>6</sup> 參閱：CIC<sup>1</sup>, c. 782, § 3.

<sup>7</sup> 參閱：傳信部 *Spiritus Sancti munera* 法令，1947年12月18日，*AAS*, 40 (1948) p. 41; *CLD*, vol. 3, p. 314; 聖事部法令，1948年11月18日，*CLD*, vol. 4, pp. 253-254; 御前部（Consistorial Congregation）宣言，1953年10月7日，*AAS*, 45 (1953), pp. 758-759; *CLD*, vol. 4, pp. 254-255. 在梵二期間，很多主教長時間不在自己的教區，故有特別安排：聖事部法令，1962年10月4日，*AAS*, 54 (1962), pp. 780-781; *CLD*, vol. 5, pp. 411-412. 保祿六世，*Pastorale munus* 自動詔書，1963年11月30日，*AAS*, 56 (1964), pp. 5-12, no. 13; *CLD*, vol. 6, pp. 370-378. 在一九七一年頒佈，並按一九八三年法典修正的《堅振聖事禮典》繼續擴展這職權：

「除主教外，教律還賦予下列人士權力施行堅振：

- (a) 自治監督區監督、自治會院區院長、宗座代牧、宗座監牧、宗座署理和教區署理，但須於自己的轄區範圍內及在任期間施行；
- (b) 為顧及領聖事者，司鐸按其職務或教區主教的任命，為已非嬰孩的人付洗時，或接納已受洗者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時，可施行堅振；
- (c) 為顧及處於死亡危險中的人，堂區主任司鐸或其實任何司鐸也可施行堅振。」（「堅振聖事禮典導言」*OrConf*, pp. 17-18, no. 7, 見本書 275 頁；*The Rites*, vol. 1, pp. 299-300; *DOL*, 305, no. 2516.）

**法典 883 條 1 款<sup>8</sup>**

依法有代行權施行堅振者如下：

**1 款** 在轄區範圍內，依法享有與教區主教同等權力的人。

依法享有與教區主教同等權力的司鐸，即自治監督區監督、自治會院區院長、宗座代牧、宗座監牧，以及固定建立的宗座署理區的宗座署理<sup>9</sup>，可於在任期間，在其轄區內施行堅振。但是，除非他們以其他名義獲得代行權，否則不能在其轄區外為自己的信徒或任何人施行堅振。

**法典 883 條 2 款**

[ 依法有代行權施行堅振者如下： ]

**2 款** 因職務或教區主教的命令，司鐸為超出嬰孩期的人付洗，或接納已領洗者歸於天主教時，施行堅振聖事，亦屬有效。

這法規賦予司鐸代行權，在為成年人——即能運用理智者付洗時，或在接納已領洗者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時，可施行堅振聖事。連同這法規，也需參閱法典 863 條的規定：年滿十四歲者的洗禮，應呈報主教，他如認為可行，可親自為他們施洗。同時，這法規也符合入門聖事一體性

---

<sup>8</sup> 參閱：CIC<sup>1</sup>, c. 782, § 3.

<sup>9</sup> 參閱：CIC, cc. 368; 381, § 2.

的原則，就是每當為成年人或適齡接受了教理培育的兒童施洗時，應同時施行堅振聖事<sup>10</sup>。

司鐸接納已領洗者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時，有權為該人施行堅振，條件是：

——若該人以前並非天主教徒〔譯者按：而這人又沒有領受過有效的堅振聖事〕；

——或若該人曾是天主教徒，但已離開了天主教會〔譯者按：而這人又是從來沒有領受過有效的堅振聖事的。〕

但這法規所說的司鐸，不能為那已領洗但沒有實踐信仰的天主教徒施行堅振，除非該人已加入了非天主教的教會或團體<sup>11</sup>。

### 法典 883 條 3 款

〔依法有代行權施行堅振者如下：〕

**3 款 為處於死亡危險中的人，堂區主任司鐸，甚至任何一位司鐸均可施行堅振。**

---

<sup>10</sup> 「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 *Orica*, p. 26, no. 46, 見本書 215 頁，及 *Orica* 附錄 p. 184, no. 8; *The Rites*, vol. 1, p. 34; *DOL*, 301, no. 2373.

<sup>11</sup> 參閱：宗座梵二文獻解釋委員會覆文，1975 年 4 月 25 日，*AAS*, 67 (1975), p. 348; *CLD*, vol. 8, p. 475; 同一委員會覆文，1979 年 12 月 21 日，*AAS*, 72 (1980), p. 105; *CLD*, vol. 9, pp. 527-528.

《堅振聖事禮典》<sup>12</sup>和《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禮典》<sup>13</sup>已有規定，准許任何司鐸為任何有死亡危險的人施行堅振。

法典授予這代行權，是惠及所有「處於死亡危險中」（*in periculo mortis*）的人，而不單是那些確實瀕死（*in articulo mortis*）的人。死亡危險可來自內在原因，例如：受傷或患病；或來自外在原因，例如：即將發生的天災、攻擊或處死。

法典 144 條 2 項清楚指出教會在這情況補足施行堅振的代行權：「同一規範亦適用於 882、883、966 及 1111 條 1 項所論的代行權。」

#### 法典 884 條 1 項

**教區主教應親自，或由其他主教施行堅振；如有需要，亦可授予一位或數位固定的司鐸代行權，施行此聖事。**

這項法典所表達的第一個意念是：教區主教有責任為其信友施行堅振聖事，或設法使他們從另一位主教或司鐸

---

<sup>12</sup> 參閱：「堅振聖事禮典導言」 *OrConf*, p. 18, no. 7c, 見本書 275 頁； *The Rites*, vol. 1, p. 300.

<sup>13</sup> 參閱： *OrUnc*, p. 19, no. 31; *The Rites*, vol. 1, p. 589. 一九七二年的原文有「凡未被教會處罰的司鐸均可」的限制。但一九八三年按法典修正，已取消這限制。

領受這件聖事。如有需要，教區主教可把堅振聖事的代行權授予特定的司鐸。至於是否有需要，則由主教決定。雖然法典 144 條 2 項並沒有提到法典 884 條 1 項，但主教若懷疑是否有需要的話，他仍可有效地授予代行權<sup>14</sup>。主教宜於平時任命在教會內負有職務或德高望重的司鐸，擔任堅振聖事的施行人。

#### 法典 884 條 2 項

**如有嚴重的理由，主教，以及依法或因主管當局給與代行權而施行堅振的司鐸，可在個別的情況下，聯同其他司鐸，一起施行堅振。**

這項法典的主題是協同施行堅振聖事，即由主禮者指派一位或多位司鐸協同他施行這件聖事。該等協同施行聖事者可由施行堅振的主禮主教或主禮司鐸指派。主禮者可以是主教，或依法獲得代行權施行堅振聖事的司鐸，例如是宗座代牧、教區署理、「為成年人付洗或接納已領洗者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的司鐸等，亦可以是藉特別准許，即由主教特別指派施行堅振聖事的司鐸。這項法典所說的嚴重理由（*gravi de causa*），可以是主禮施行人的健康欠佳或是疲倦，或為免禮儀太長，便可這樣做。如對理由

---

<sup>14</sup> 這結論的依據是法典 19 條。如果不是這樣，便會很易對堅振聖事的有效性，產生猶豫或懷疑的危機。

的嚴重性有懷疑，主禮施行人仍可有效地聯同其他司鐸，一起施行堅振聖事。

**法典 885 條 1 項<sup>15</sup>**

**屬於本教區的信徒按規定並合理地請求領堅振聖事時，本教區主教有責任為他們施行。**

這項法典明確指出若屬於本教區的信徒求領堅振聖事，本教區主教有責任為他們施行<sup>16</sup>。

**法典 885 條 2 項<sup>17</sup>**

**得此代行權的司鐸，該為託付給他們照顧的人使用此權。**

這法規的原則是：有此代行權的司鐸，應為信友的益處而行使此權，所以每當信友合法地求領堅振聖事時，甚或縱然沒有特別要求領堅振，但當有特殊需要時，有此代行權的司鐸便有責任使用此權，例如有死亡危險的信友，無論他們是否已能運用理智，也該給他們施行堅振聖事。〔譯者按：已能運用理智者最少要有隱含的習性意向，才

---

<sup>15</sup> 參閱：CIC<sup>1</sup>, c. 785, § 1.

<sup>16</sup> 參閱：CIC, cc. 213; 381, § 1; 835, § 1; 882.

<sup>17</sup> 參閱：CIC<sup>1</sup>, c. 785, § 2.

能有效領受堅振聖事。〕教宗庇護十二世在一九四六年，曾授予所有堂區主任司鐸代行權，為垂危嬰孩施行堅振，就是為了避免嬰孩沒有領堅振便死去<sup>18</sup>。〔譯者按：今日法典 883 條 3 款已授權任何司鐸都可以為處於死亡危險中的人施行堅振聖事。〕

### 法典 886 條 1 項<sup>19</sup>

主教在本教區內施行堅振，常屬合法，即使為非本教區的信徒亦然，但此人的教長明令禁止者，不在此限。

教區主教在其教區內，可合法地為任何人施行堅振，除非有教長明確禁止他地區的人在別處領堅振。

### 法典 886 條 2 項<sup>20</sup>

為能在其他教區合法施行堅振，主教至少應合理地推定有該教區主教的准許，但為屬於自己教區的信徒施行，不在此限。

教區主教在其教區以外的地方，可合法地為屬於自己教區的信徒施行堅振聖事。若他在其教區以外的地方，希

---

<sup>18</sup> 參閱： *Spiritus Sancti munera*; *CLD*, vol. 3, p. 306; 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314 條。

<sup>19</sup> 參閱： *CIC*<sup>1</sup>, c. 783, § 1.

<sup>20</sup> 參閱： *CIC*<sup>1</sup>, c. 783, § 2.

望合法地為其他人施行堅振聖事，便應得到該地教區主教的准許（*licentia*）。在某些情況下，可合理地推定有該地教區主教的准許，例如：原定施行堅振的教區主教，或其他主教或司鐸因患病，或因故不能趕及已安排好的禮儀等。

### 法典 887 條<sup>21</sup>

**獲有施行堅振聖事代行權的司鐸，在指定給他的地區內，亦可合法地為非屬於自己地區的人施行堅振，但此人的教長明令禁止者，不在此限。任何司鐸在其他地區內施行堅振，皆無效，但 883 條 3 款的規定，不在此限。**

司鐸如有代行權施行堅振，可在指定給他的地區內，合法地為任何人施行堅振，除非有教長明確禁止他地區的人在別處領受堅振。司鐸不能在轄區外，「有效地」為人施行堅振聖事，除非領堅振者有死亡的危險<sup>22</sup>。這項規定對依法有代行權的司鐸，以及藉特別准許獲得代行權的司鐸均適用。但若司鐸以其他名義獲得代行權，可有例外情況，例如：司鐸受該教區主教之命，為成年人施洗，或接納已領洗者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sup>23</sup>；司鐸獲該地教區主教

---

<sup>21</sup> 參閱：CIC<sup>1</sup>, c. 784.

<sup>22</sup> 參閱：CIC, c. 883, 3°.

<sup>23</sup> 參閱：CIC, c. 883, 2°.

授予代行權施行堅振<sup>24</sup>；又或受堅振主禮施行人邀請，協同他一起施行堅振聖事<sup>25</sup>。

**法典 888 條<sup>26</sup>**

在轄區內有權施行堅振聖事的施行人，也可在那不轄屬任何人的地方施行此聖事。

所有堅振施行人，可在不受教區主教管轄的地方，合法地施行這件聖事。

---

<sup>24</sup> 參閱：CIC, c. 884, § 1.

<sup>25</sup> 參閱：CIC, c. 884, § 2.

<sup>26</sup> 參閱：CIC<sup>1</sup>, c. 792.

## 堅振之領受人

這章討論領堅振者的必要條件，以及領受這件聖事的義務。

### 法典 889 條 1 項<sup>1</sup>

只有受過洗，且尚未領受堅振的人，才能領受堅振聖事。

這項有神學意義的法典，明確規定 842 條 1 項所述的一般情況——聖洗為有效地領受堅振是必要的，以及 845 條 1 項的一般情況——惟有尚未領堅振者才能領受堅振。

### 法典 889 條 2 項<sup>2</sup>

除有死亡的危險外，為合法領受堅振聖事，要求領受人，如已具有運用理智的能力，應適當地受培育，妥善地準備，並重發聖洗誓願。

---

<sup>1</sup> 參閱：CIC<sup>1</sup>, c. 786.

<sup>2</sup> 同上。

按照教會的一貫傳統，嬰孩——即未能運用理智者，可領堅振，而不需有領受這件聖事的意願。東西方教會在初世紀便有這慣例，而東方教會更一直維持這慣例到現在。

成年人——即已能運用理智者<sup>3</sup>，如果不想領受聖洗，便不能有效地受洗。換句話說，該人必須有領洗的意願。同樣，成年人如果沒有領堅振的意願，就不能有效地領受堅振聖事。正如洗禮一樣，領受堅振聖事只需有隱含的習性意向，便已足夠<sup>4</sup>。

除有正確的意向外，已能運用理智者若要合法地領堅振，必須：

- ①處於恩寵的狀態，因為堅振是義人的聖事；
- ②接受過適當的教理培育，即培養「他們以基督徒的生活作見證，及踐行使徒工作，且要協助領堅振者真切地希望參與感恩禮」<sup>5</sup>；〔譯者按：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309條：堅振聖事的準備，目的是引導基督徒與基督更親密地結合，並更熱烈地親近聖神，熟悉祂的行動、祂的恩賜和祂的呼召，好能更相稱地承擔基督徒生活上的使徒責任。為

---

<sup>3</sup> 參閱：CIC, c. 852, § 1.

<sup>4</sup> 參閱前面對法典 865 條 1 項的註釋。

<sup>5</sup> 「堅振聖事禮典導言」 *OrConf*, p. 20, no. 12, 見本書 278 頁, *The Rites*, vol. 1, p. 302; *DOL*, 305, no. 3521. 也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309 條。

此，堅振聖事的教理講授，應致力於喚醒對耶穌基督的教會，即對普世教會和堂區團體的歸屬感。堂區團體對於領堅振者的準備，負有特殊的責任（參閱「堅振聖事禮典導言」3條，見本書273頁）。]

③能夠重宣聖洗誓願<sup>6</sup>。

但是，如有死亡危險，便可能要縮減準備功夫：

每位受洗者的入門（教）過程，都是以堅振與聖體聖事來完成的；這為他是非常重要的。一位達於理智年齡的病者，有死亡危險時，在領臨終聖體以前，應先領受堅振聖事，當然如果可能，先應給他講解重要的堅振道理<sup>7</sup>。

### 法典 890 條<sup>8</sup>

**信徒有義務在適當的時候領受堅振聖事。父母和人靈的牧者，尤其堂區主任，均應設法使信徒妥善準備，並在適當的時候去領受此聖事。**

這項法典清楚說明領堅振的義務。《堅振聖事禮典》明確地闡釋父母的基本職責，以及整個基督徒團體的責任。

---

<sup>6</sup> 參閱：SC, no. 71; DOL, 305, no. 2521; 「堅振聖事禮典導言」 *OrConf*, p. 19, no. 12, 見本書 278-279 頁； *The Rites*, vol. 1, p. 302; DOL, 305, no. 2521.

<sup>7</sup> *OrConf*, p. 40, no. 52; *The Rites*, vol. 1, p. 324.

<sup>8</sup> 參閱：CIC<sup>1</sup>, c. 787.

天主子民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責任，是預備已受洗者領受堅振聖事。牧者有特別責任注意所有已受洗者要完成基督徒入門（教）過程，故要盡力使他們作好準備，領受堅振聖事。

受洗後立刻領堅振的成年慕道者，應得到基督徒團體的幫助，尤其是在慕道期，傳道員、代父母和當地教會成員要藉教理講授和舉行團體禮儀慶典來培育他們。對那些在嬰孩時期受洗，但在成年後才領堅振的人，也要得到適合他們，類似慕道期的培育。

引導孩子進入聖事生活，正常地是基督徒父母的責任和所應關心的事。他們應培養子女的信仰精神，使之日益加強，並準備子女有效果地領受堅振和感恩（聖體）聖事，且有時亦要借助教理班的協助。父母的這項職責，也在他們主動地參與聖事慶典中表現出來<sup>9</sup>。

### 法典 891 條<sup>10</sup>

信徒達到能辨別是非的年齡時，即可准予接受堅振聖事，但主教團關於年齡另有規定，或有死亡的危險時，或照施行人的判斷，有其他嚴重的理由者，不在此限。

---

<sup>9</sup> 「堅振聖事禮典導言」 *OrConf*, p. 16, no. 3, 見本書 273-274 頁； *The Rites*, vol. 1, p. 298; *DOL*, 305, no. 2512; 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1306 條。

<sup>10</sup> 參閱：CIC<sup>1</sup>, c. 788.

〔譯者按：《天主教教理》（1992）1308條聲明不能以「年紀」作為「成熟」的標準，且堅振聖事也絕不是「成人儀式」。全文如下：

雖然有時稱堅振聖事為「基督徒成熟的聖事」，但決不能把信仰上的成熟與生理上的成熟相混淆。也不應忘記，聖洗的恩寵是無條件地賜給人，又是人無功而獲選的恩寵，無須「認可」便生效。聖多瑪斯對此事這樣說：生理的年齡不可作為靈魂成熟程度的鑑別。因此，即使在童年，人亦可達到靈性上的成熟，正如《智慧書》上說：「可敬的老年並不在於高壽，也不在於以年歲來衡量」（智4:8）。很多兒童年紀尚輕，卻因接受了聖神的力量，而勇敢為基督奮鬥，甚至傾流自己的血（《神學大全》3,72,8 ad 2）。〕

一九一七年的法典聲稱堅振聖事適宜延遲施行，直至兒童約有七歲。儘管如此，舊法典也准許嬰孩若有死亡的危險，便可提早領堅振；或者施行人認為有合理和嚴重的理由，也可把領堅振的年齡提早。舊法典沒有提及可以延遲在較大年紀才領堅振之事。

一九一七年的法典聲稱堅振聖事宜延遲到兒童約有七歲時才施行，這法規在當時曾引起疑問，因為西班牙和很多前西班牙殖民地都遵循古老的習慣，在兒童達到運用理智的年齡前，甚至在領洗後，便立即為他們施行堅振聖事。聖事部就有關疑問回覆說：這些地區的教會可以繼續遵循這古老的習慣；並補充：

爲免這決定引致任何錯誤，或誤解聖教法典的目的，及對初領聖體年齡的規定有任何誤解，同一聖部宣佈兒童在領堅振後才可初次領受共融（聖體）聖事的做法，的確切合，甚至更符合堅振聖事的本質和效能，因爲堅振聖事常是洗禮的圓滿，賦予領受者聖神豐厚的恩寵。然而，這並不是要拒絕那些已達到辨別是非年齡，而仍沒有機會領受堅振聖事的兒童，參與主的聖餐<sup>11</sup>。

在一九一〇年的《何其獨特（*Quam singulari*）

<sup>12</sup>法令》頒佈前，兒童往往習慣在大約十二、三歲，在同一天同時領受堅振和初領聖體。教宗庇護十世（*Pius X*）在一九一〇年以《何其獨特法令》把初領聖體的年齡提前到七歲左右，但很多地方仍沒有更改領堅振的年齡，所以，變成兒童約在七歲首先初領聖體，然後在大約十三歲時才領堅振並「隆重地領聖體」。這做法雖似有牧民的好處，

---

<sup>11</sup> 聖事部覆文，1932年6月30日，*AAS*, 24 (1932), pp. 271-272; *CLD*, vol. 1, pp. 348-349. 同一聖部聲稱：「因此，如有未滿七歲的幼童嚴重患病，以致有死亡危險，教會不但不會禁止爲他們施行堅振，還會建議應當這樣做（*expedit*）……」（*instruction, Sacramenti Confirmationis disciplina*訓令，1934年5月20日，*AAS*, 27 [1935], pp. 11-22; *CLD*, vol. 2, pp. 185-188）。

<sup>12</sup> 聖事部《何其獨特（*Quam singulari*）法令》，1910年8月8日，*AAS*, 2 (1910), pp. 577-583; *GASPARRI, Fontes*, vol. 5, pp. 80-85, no. 2103; trans. in Richard J. CUSHING, *The Eucharistic Springtime of the Church*, Boston, St. Paul Editions, 1958, pp. 51-61; James E. MEGIVERN, *Worship and Liturgy*, Wilmington, NC, McGrath Publishing Co., 1978, pp. 34-40.

因為可以堅持要他們繼續參加道理班，直至他們領堅振並「隆重地領聖體」<sup>13</sup>，但這做法違反了一九一七年法典的規定，因為舊法典並沒有延遲領堅振的安排。〔譯者按：這做法也把堅振聖事在入門聖事（聖洗 → 堅振 → 聖體）的程序，顛倒過來（聖洗 → 聖體 → 堅振），做成神學解釋的困難，且使人誤會堅振聖事是「成年禮」。〕

一九五二年，法典條文解釋委員會聲稱，教區教長不可以下令禁止給未滿十歲的兒童施行堅振<sup>14</sup>。

一九七一年頒佈的《堅振聖事禮典》，的確給與主教一些選擇的餘地：

至於嬰孩，拉丁教會一般是延至大約七歲才為他們施行堅振。但基於牧民理由，尤其為了在信友的生活中，深切地培養他們對主基督的完全服從，並堅定地為主作見證，主教團可規定更合適的年齡，經過適當的培育後，在較成熟時，才給他們施行堅振聖事<sup>15</sup>。

---

<sup>13</sup> 「隆重地領受共融（聖體）聖事」的習慣似乎後來也漸漸消失了。〔譯者按：這種為灌輸道理而延遲聖事的做法，容易使人誤會領聖事是畢業禮，何況聖事本來是天主無條件地賜給人的；雖然領受者當有適當的準備，然而這準備功夫當促使人在領受聖事後，仍然熱中於參加道理班，而不是領聖事後便不再學習道理。〕

<sup>14</sup> 1952年3月26日的覆文，*AAS*, 44 (1952), p. 496; *CLD*, vol. 3, pp. 314-315.

<sup>15</sup> 「堅振聖事禮典導言」*OrConf*, p. 19, no. 11, 見本書 277-278 頁；*The Rites*, vol. 1, pp. 301-302; *DOL*, 305, no. 2520; 參閱：《天主教教理》

法典 891 條首先規定一項普遍原則：「信徒達到能辨別是非的年齡時，即可准予接受堅振聖事」；然後容許這規定有三個例外情況：

- ①若主教團規定另一個年齡（可以是較早或較遲的年齡）；
- ②若有死亡的危險；
- ③若施行人認為有嚴重理由要另作安排（提早或延遲領受這件聖事）。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加拿大主教團批准以下做法：

加拿大主教團根據法典 891 條的規定，下令拉丁禮的堅振聖事，應在核准的教理講授課程所指定的年齡施行<sup>16</sup>。

《堅振聖事禮典》規定若主教團批准在較大年紀才領堅振，便需要有必要的準備或保障（*cautelæ*），使處於死亡危險中的兒童可領堅振：

---

（1992）1306-1308 條。「拉丁教會的傳統，以『辨別是非的年齡』作為領受堅振聖事的參考。但倘若遇有死亡危險時，即使未到達辨別是非的年齡，也應立即給嬰孩施行堅振聖事」（《天主教教理》（1992）1307 條）。〔譯者按：鑑定是否適合於較成熟時，才給與堅振聖事，當整體考慮，包括初領聖體在內。換句話說，就是整體性把入門聖事中的堅振和聖體聖事按現實需要，在有更好準備後，才給與施行，而不是把堅振和聖體聖事的次序因此而顛倒。〕

<sup>16</sup> Decree no. 11, reviewed by the Congregation of Bishops, prot. no. 6/84, in *Studia canonica*, 21 (1987), p. 201; *Annotated Code*, p. 1326.

在上述情況下，應審慎準備，確保遇有死亡危險或其他嚴重問題時，孩童雖未到運用理智的年齡，仍能及時領受堅振聖事，以免失去這件聖事的益處<sup>17</sup>。

有死亡危險的兒童該領堅振，而所有司鐸均有權為處於死亡危險中的人施行堅振聖事<sup>18</sup>。根據這項規定的清楚原則，有人會質疑為何一些編輯和出版者沒有把「為處於死亡危險中的人施行堅振聖事的必要儀式」，包括在他們印行的袖珍聖事禮典裏；這遺漏似乎令一些司鐸錯誤推斷，以為他們沒有職責為有死亡危險而尚未領堅振者：成年人、兒童和嬰孩，施行堅振聖事，以致很多人因此失去這件聖事的益處。

---

<sup>17</sup> 「堅振聖事禮典導言」 *OrConf*, p. 19, no. 11, 見本書 278 頁； *The Rites*, vol. 1, p. 302; *DOL*, 303, no. 2520.

<sup>18</sup> 法典 885 條 2 項確定有代行權施行堅振的司鐸，應對那些託付給他們的人使用（*uti debet*）此權；而 883 條 3 款則授予任何司鐸（*quilibet presbyter*）代行權，為處於死亡危險中的人施行堅振。

## 堅振之代父母

拉丁版的法典對聖洗和堅振兩件聖事中的代父母，均用同一個字：**patrinus**（**patrini**）。若有人同時在一次慶典中領洗並領堅振，那麼洗禮和堅振這兩件聖事的代父或代母便會由同一人擔任。

### 法典 892 條<sup>1</sup>

如可能，領受堅振的人應有一位代父或代母，其職責為幫助領受堅振的人成為基督的真正見證人，並忠實地完成由此聖事所生的義務。

每位領堅振者通常該有代父（代母）。代父母的職責是輔導領堅振者準備領受聖事，並把他們介紹給堅振施行者為他們傅油，其後還幫助他們隨從所領受的聖神，忠信地實踐他們領洗時的誓諾<sup>2</sup>。

新法典沒有提到受阻不能出席的代父母，可否由代表代替的問題。由於這遺漏，並鑑於法典規定代父母應在場

---

<sup>1</sup> 參閱：CIC<sup>1</sup>, c. 793.

<sup>2</sup> 「堅振聖事禮典導言」*OrConf*, p. 17, no. 5, 見本書 274 頁；*The Rites*, vol. 1, p. 299; *DOL*, 305, no. 2514.

( *adsit* )，所以似乎不再准許由代表替代父母。但是，另外也有人認為，因為一個人可由其他人代做他親自所做的事 ( *potest quis per alium quod potest facere per seipsum* )<sup>3</sup>，故也可由代表替代父母執行在堅振聖事禮儀中的角色，除非教律限制這做法。

**法典 893 條 1 項<sup>4</sup>**

**接受代父母職務者，應具有法典 874 條所述的各项條件。**

堅振的代父母的條件，和法典 874 條所述洗禮的代父母應有的條件是一樣的，包括領聖事者的父母不能擔任代父母。

**法典 893 條 2 項<sup>5</sup>**

**洗禮的代父母與堅振的代父母，由同一人擔任最為適宜。**

---

<sup>3</sup> *Regula iuris in VI Decretalium Bonifatii VIII*, no. 68. 參閱法典 872 條的註釋，涉及代父母由代表出席洗禮的問題。

<sup>4</sup> 參閱：CIC<sup>1</sup>, c. 795.

<sup>5</sup> 參閱：CIC<sup>1</sup>, c. 796. 該注意一九一七年法典所載規定的修訂。

《堅振聖事禮典》建議洗禮的代父母，同時擔任堅振的代父母：

鑑於現代的牧民情況，如果可以，洗禮時的代父母，最好亦擔任堅振的代父母，如此，可更清楚顯示出聖洗和堅振的聯繫，又使代父母的職務和責任更為有效。

但是，也不禁止專為堅振揀選代父母，甚至也可由父母自行在堅振禮儀中介紹其子女。教區教長可根據當地情況和習慣，規定其教區的做法<sup>6</sup>。

有些人在解釋剛才所引的「可由父母自行介紹其子女」這句話，以為該句的意思，是指父母可擔任領堅振者的代父母。其實，該句並沒有說父母可擔任代父母，只是說父母可推介（*praesentent*）其子女領堅振。

聖事禮儀部以禮規方式所刊登的「文件解釋」（*Documentorum explanatio*），澄清「堅振聖事禮典導言」指示「父母可推介其子女領堅振」，以及法典 893 條「不准父母擔任代父母」之間的矛盾，指出法典 892 條規定領堅振者應盡可能有一位代父或代母，法典 893 條規定父母不能擔任代父母，而《堅振聖事禮典》則指示縱使有代父母，父母仍可親自推介其子女給堅振施行人，這三者並沒有互相矛盾；該「文件解釋」繼續說明：

---

<sup>6</sup> 「堅振聖事禮典導言」 *OrConf*, p. 17, no. 5, 見本書 274 頁； *The Rites*, vol. 1, p. 299; *DOL*, 305, no. 2514.

根據以上所述，父母和代父母（*patrinum*）在堅振聖事中，顯然負有不同的職務，因此，父母可按照禮規，推介其子女；但他們不是負起作為代父母（*patrini*）的職務，因為代父母的職務在他們身上只不過是重複了他們身為父母的責任<sup>7</sup>。〔譯者按：即是說，除父母外，須有代父母來輔導孩子，這是兩種不同的身份和作用。〕

---

<sup>7</sup> *Notitiæ*, 20 (1984), p. 86; *CLD*, vol. 11, pp. 202-203. *Notitiæ* 的第一冊聲言：以禮規方式所作的「文件解釋」，並不算是官方正式的闡釋。“*Solutio quæ proponitur nullam induit vestem officialem. Solummodo habet valorem orientationis; solutiones enim ex officio publici iuris fient, si casus fert, a competenti Auctoritate in 《Acta Apostolicæ Sedis》*” (1 [1965], p. 136).

## 堅振證明及登記

根據一九一七年的法典，父親或母親，或雙親是非天主教徒的人，「於嬰孩時期在天主教會領洗，但自幼便在異端、裂教、不虔敬或沒有宗教的環境中成長；若他們與非天主教徒結婚」<sup>1</sup>，便不須遵照婚姻法定儀式。但教宗庇護十二世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廢除了這規定<sup>2</sup>。當時，領堅振的證明，經常被利用來證明婚姻無效，因為在一般情況下，人是在能運用理智後才領堅振的，這便足以證明該人曾受培育作為天主教徒，或至少有了一些天主教的培育，所以該人結婚便應依照婚姻法定儀式舉行；那麼，若他沒有依照婚姻法定儀式舉行，該婚姻便屬無效。由於以上原因，堅振證明便顯得十分重要。但該項豁免已取消了超過四十年，且現在已很少有人利用上述這理由來申請宣佈婚姻無效，所以現在的堅振證明已不像以往那樣重要。

### 法典 894 條

為證明堅振的施行，應遵守 876 條的規定。

請參閱上文對法典 876 條的註釋。

---

<sup>1</sup> CIC<sup>1</sup>, c. 1099, § 2.

<sup>2</sup> 庇護十二世，*Decretum ne temere* 自動詔書，1948年8月1日，AAS, 40 (1948), pp. 305-306; CLD, vol. 3, pp. 463-464.

法典 895 條<sup>3</sup>

應把堅振領受人、施行人、父母和代父母的姓名、施行地點和日期，記錄在主教公署秘書處的堅振登記冊上，或遵照主教團或教區主教的規定，記錄在堂區檔案的堅振登記冊上。堂區主任並應將已領堅振的人通知其領洗地的堂區主任，以便依 535 條 2 項的規定，在領洗登記冊上註明。

這項法典提供了堅振登記的兩個選擇：可以選擇記錄在主教公署秘書處，或是選擇按主教團或教區主教的規定，記錄在施行堅振聖事的堂區的登記冊上。

領堅振地的堂區主任，應通知領堅振者領洗的堂區主任，以便在領洗登記冊上作適當的註明。

法典 535 條 1 項——每一堂區應有堂區登記冊，即領洗登記冊、婚姻冊、亡者冊，以及主教團或教區主教所規定的登記冊。堂區主任應督導使這些冊子妥善繕寫，並小心保管。

2 項——在領洗登記冊上，也應登記堅振，以及因結婚（但 1133 條有關秘密結婚的規定除外）、收養、領受聖秩、在修會發永願，與所屬禮式的改變，而產生的信徒法定身份，並加以註明；這些記錄應常常註明在領洗證明文件上。

---

<sup>3</sup> 參閱：CIC<sup>1</sup>, c. 798.

法典 896 條<sup>4</sup>

如當地堂區主任不在場，施行人應親自，或請別人，將施行堅振的事實盡快通知當地堂區主任。

領堅振地的堂區主任，有責任在其堂區照顧人靈，故若他不在場，應把已施行堅振的事通知他。若按主教團或教區主教的規定，堅振登記冊保存在堂區檔案中<sup>5</sup>，更須這樣做。

---

<sup>4</sup> 參閱：CIC<sup>1</sup>, c. 799.

<sup>5</sup> 參閱：CIC, c. 895.

# 第二部份

## 圖片介紹





## 東西方教會入門禮圖片

這部份搜集了東西方教會入門禮的圖片，其中有浸洗和倒(注)水式的洗禮，以說明不同的可行方式。



紀念俄羅斯民族接受基督信仰一千週年  
(俄羅斯東方教會聖像畫，Zenon隱修士繪於1988年) 見河中受洗的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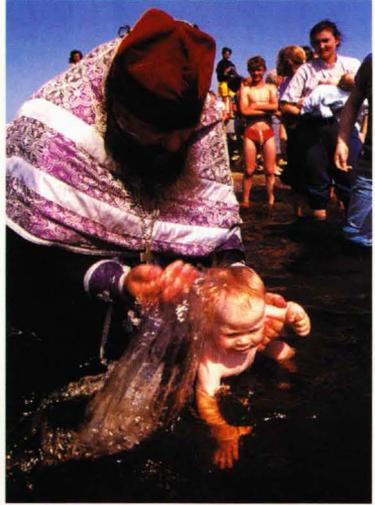
俄羅斯東方教會為嬰孩浸洗。



「天主的僕人(名字)，因父(浸)、及子(浸)、及聖神(浸)之名受洗」。



俄羅斯東方教會  
在河中為嬰孩浸洗。



俄羅斯東方教會  
為嬰孩授洗後，立即施行  
傅油(堅振)聖事：  
「天恩聖神的印記」。



俄羅斯東方教會為嬰孩授洗和施行傅油聖事後，  
立即給與嬰孩領受共融(聖體、聖血)聖事：  
「天主的僕人(名字)，領受我們的主，  
救主耶穌基督的聖體寶血，以得罪赦並獲得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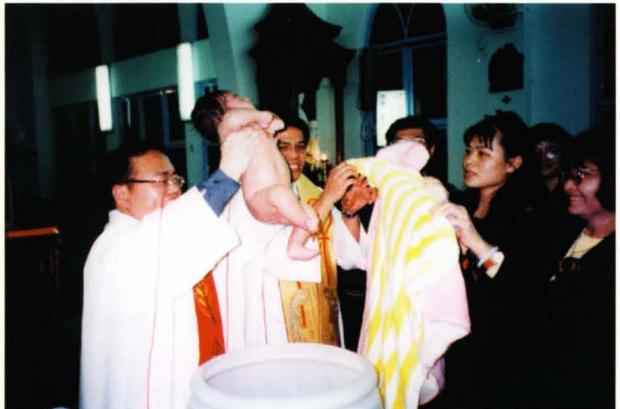


南韓拜占廷禮東方教會成人浸洗。(1985年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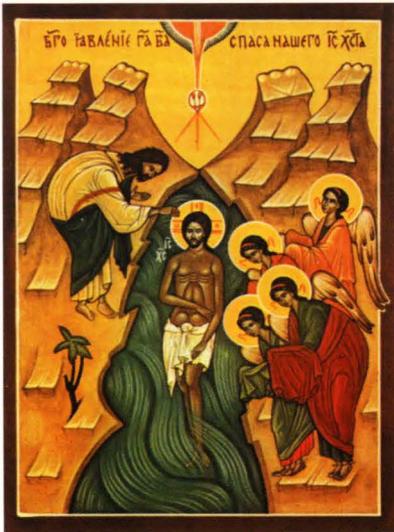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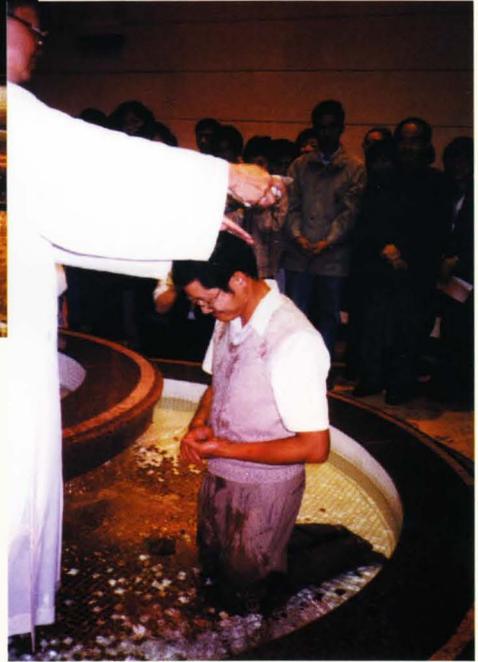


一九九六年復活節台北天主教耶穌君王堂為嬰孩施行浸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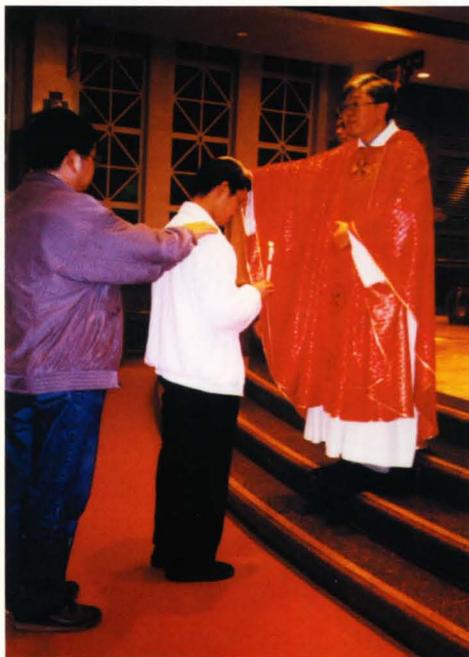
香港聖斯德望堂  
成人浸洗示範(方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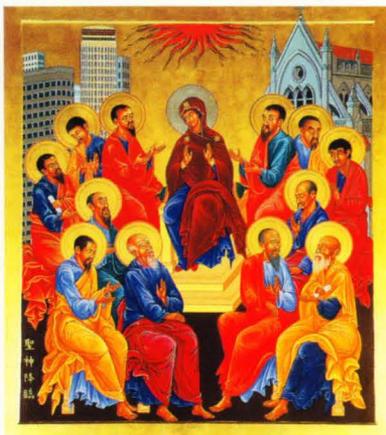
耶穌受洗(俄羅斯東方教會聖像畫)：約旦河繪成墓穴，預示基督所要完成的逾越奧蹟，也暗示我們藉著洗禮參與基督出死入生的生命。



成人浸洗示範(方式二)  
「(名字)，我因父(浸)、  
及子(浸)、及聖神  
之名(浸)，給你付洗。」



成人堅振示範  
「(名字)，請藉此印記，  
領受天恩聖神。」



聖神降臨(香港聖母領報堂的東方禮聖像畫，由 F. Giuliano 神父所繪)：背景為香港主教座堂和著名建築物；宗徒面貌也肖似東方人，寓意聖神降臨於本地教會及其成員身上，使他們負起福傳的使徒使命。



米蘭禮為嬰孩施洗；把嬰孩頭部浸入水中。



一九九六年復活節香港天神之后堂為嬰孩施洗（倒水式）



成人洗禮  
(倒水式)



成人堅振





## 歷代洗禮池式樣

以下簡介歷代洗禮池的式樣，以說明洗禮的含意。



耶穌把亞當從陰府中拯救出來(羅馬聖格來孟大殿中層聖堂，約八世紀的壁畫)

「這聖洗池是靈魂重生之源，  
神聖的光輝使它成為活泉。

聖神從天降臨，  
在這裏與泉水結合。

涓涓流水孕育著慈父的子女，  
由永恆的神性中，生出神聖的子嗣。

天主的慈愛是多麼奇妙！  
沒入水裏時，還是罪人，  
由水中出來時，已成了義人。

我們已跨越死亡，進入生命，  
擺脫了塵世的短暫，  
注目於不朽的永恆。

罪惡消散，生命來臨，  
舊人亞當永遠滅亡，  
新生的已是天國子民。」

聖保林主教(法)在第五世紀所作，刻在洗禮間的詩，  
描述了洗禮池一方面是出死入生的「墳墓」，另一方面是慈母教會的「胎」，  
誕生天國的女子。( Paulinus of Nola, *Epistulae* 32, *Ad Severum* )



納匝肋聖母領報堂，早期猶太基督徒（一至二世紀）  
深入地下七級的洗禮池（墳墓/陰府）

「我們受洗歸於基督的人，就是受洗歸於祂的死亡，  
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祂同葬了，為的是基督怎樣藉父的光榮，  
從死者中復活，我們也要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羅 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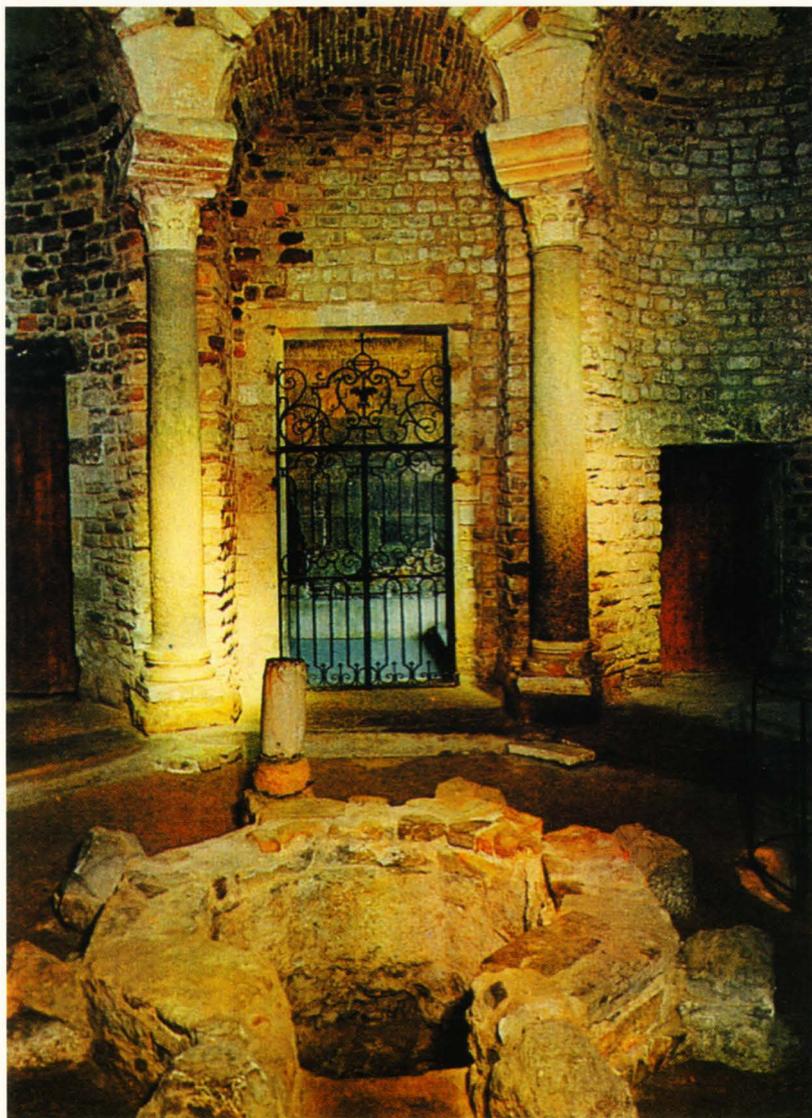


納匝肋聖若瑟之家小堂，早期猶太基督徒（一至二世紀）深入地下七級的  
洗禮池（墳墓/陰府），中間圖案寓意約旦河，右上角小穴可能是受洗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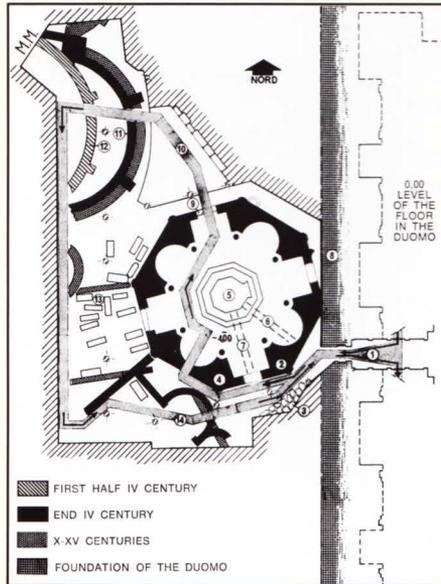
Frejus (法) 聖母院主教座堂約四世紀之八角形洗禮間。

八角：基督在一週的第一天，即第八天，由死者中復活，故「八」有「復活」、「新生」、「新天地」之意；又洪水之後，得救的有八個生靈，故又有「永恆的救贖」之意。（伯前 3:18-22）  
這類洗禮間一般連有慕道室、更衣室、傅油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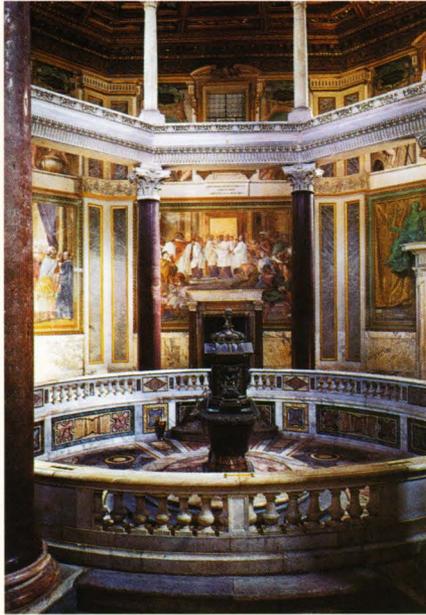


米蘭主教座堂地下層，約四世紀之八角形洗禮池遺蹟。  
此乃聖安博為聖奧思定施洗之處。





羅馬拉特朗主教座堂  
約五世紀之八角形洗禮間(歷年都有裝璜)



「天國的神聖子民，  
由富有活力的聖神，  
藉著這裏的水出生。

罪人浸在神聖的溪流中，  
被潔淨了；  
沒入水中時，既陳且舊；  
從水中出來時，即煥然一新。

重生者之間沒有隔閡，彼此平等。  
同一洗禮，同一聖神，  
同一信德，使他們合而為一。

慈母教會童貞生育，  
因著聖神，藉這泉水，  
生了她的子女。

懷著與天父和好的決心，  
進入這水泉，  
不論你帶著原祖或自己的罪，  
經此洗滌，  
都可獲得潔淨。

這就是從基督肋旁流出的活水，  
充滿生機，  
灌溉著整個世界。

自這泉水重生的人啊，寄望於天國吧！  
你們從前所不敢冀望的全福，  
於今已近在咫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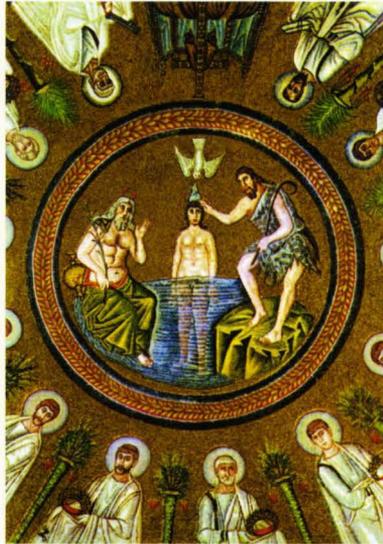
不要再為你們以往的過錯而恐懼，  
昔日罪大惡極的人，  
現今已成為義人了，  
在主前無罪可指，聖潔無瑕。」

刻在這洗禮間橫樑上的詩，可能是聖良一世教宗任執事時的作品，  
其中以「慈母教會童貞生育」來說明教會在洗禮中的角色，  
且闡明洗禮乃「滌除罪惡」、「出死入生」的意義。

(參考Leo I, Sermons 49, De quadragesima)



拉文納 (Ravenna) 主教座堂約五世紀的八角式洗禮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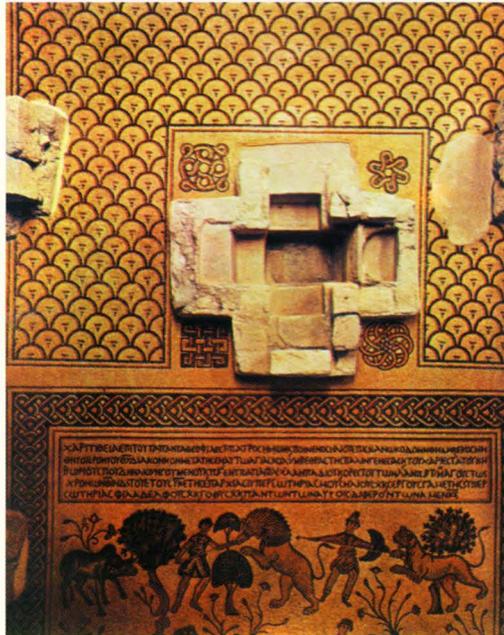
耶穌受洗

拉文納 (Ravenna) Arian 洗禮間圓頂約五世紀末的碎石鑲嵌畫，反映當時浸洗的意象。



Shivta (450年) 十字形洗禮池

「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基督同葬了……  
因為我們的舊人已與祂同釘在十字架上了，使那屬罪惡的自我消逝，  
好叫我們不再作罪惡的奴隸……」(羅 6:4-6)



Nebo-Siyagha 約六世紀的十字形洗禮池。



Nebo-Siyagha 約六世紀的圓形十字坑洗禮池。  
十字坑象徵與基督同死同葬；圓形象徵「母胎」出生之意。  
「我們藉著同基督相似的死亡，已與基督結合，  
也要藉著同祂相似的復活與祂結合，  
我們的舊人已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了，  
使那屬罪惡的自我消逝……  
我們與基督同死，我們相信也要與基督同生，  
因為我們知道：基督既從死者中復活，就不再死……  
你們也要這樣看自己是死於罪惡，  
在基督耶穌內活於天主的人。」（羅 6:5-11）



「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不能進天主的國，  
由肉生的屬於肉，由神生的屬於神。」（若 3:5-6）



Lachania (Rodi) 約六世紀圓形十字坑的洗禮池。

「你們既因聖洗與祂一同埋葬了，也就因聖洗，藉著信德，即信使祂由死者中復活的天主的能力，與祂一同復活了。」(哥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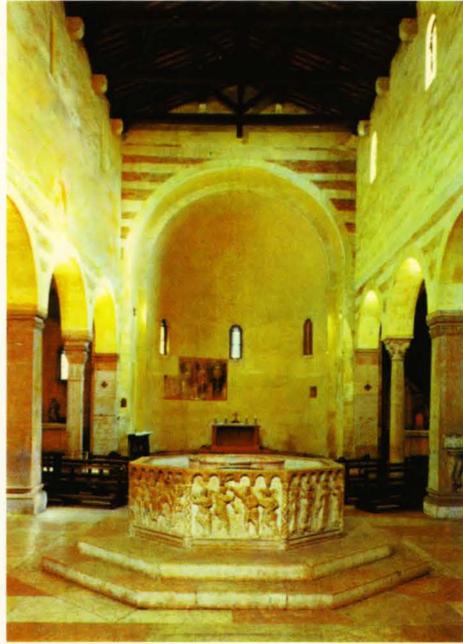


Bardo 約六世紀圓形十字坑洗禮池。

「由於天主的憐憫，藉著聖神所施行的重生和更新的洗禮，救了我們。這聖神是天主藉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豐富地傾注在我們身上的，好使我們因祂的恩寵成義，本著希望成為永生的承繼人。」(鐸 3:5-7)



Verona 主教座堂  
八世紀的洗禮間，  
八角形的浸洗池。



約克郡主教座堂  
約七世紀的浸洗池，  
後來在其中設小型  
洗禮盤為嬰孩施洗。



(1996年攝)

香港聖斯德望堂進堂處的活水洗禮池，  
可在池中浸洗，或踏在石上以倒水式受洗。  
背景是表達「天主創造天地，上主的神在水面運行」的國畫。  
整個設計寓意人因基督的救贖，藉水和聖神而重生，  
加入新約天主子民的行列，分享同一聖神，  
環繞主的餐桌，共進共融生命之宴。  
「我們因一個聖神受了洗，  
成為一個身體，又都為一個聖神所滋潤。」(格前 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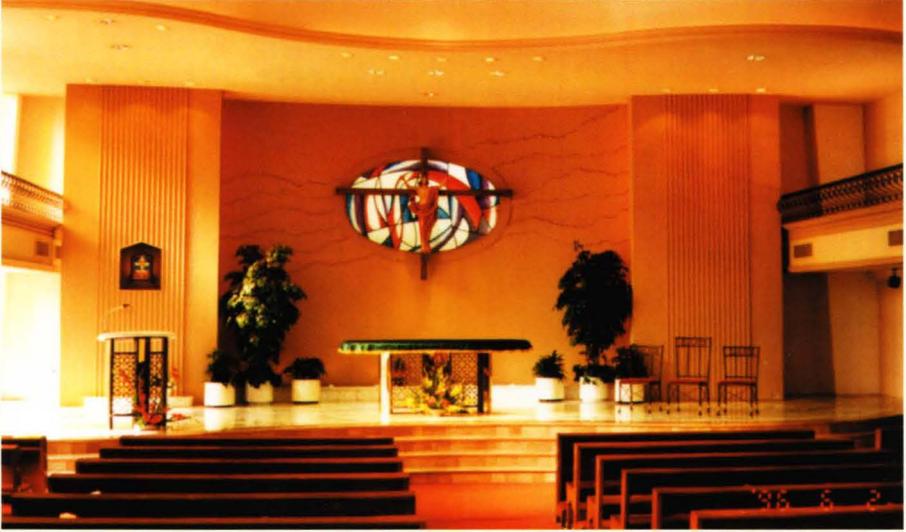
香港葛達二聖堂進堂處的活水洗禮池。  
背景是耶穌在約旦河的洗禮，  
在十字架上完成了，祂流出血和水，  
讓人藉洗禮參與祂死而復活的生命，充滿祂的聖神。



(1996年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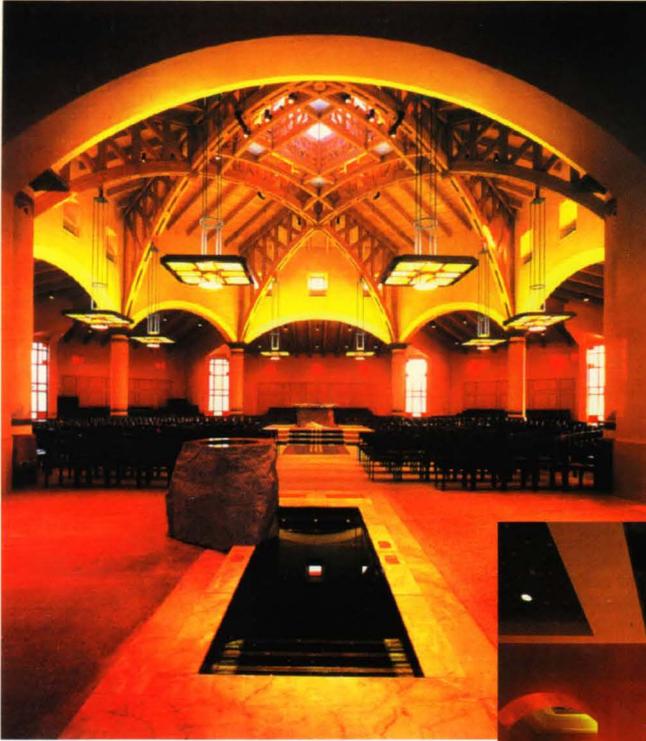
「基督愛了教會，並為她捨棄了自己，  
以水洗，藉言語，來潔淨她，聖化她。」(弗 5:25-26)

「這水所預表的聖洗，  
如今賴耶穌基督的復活拯救了你們。」(伯前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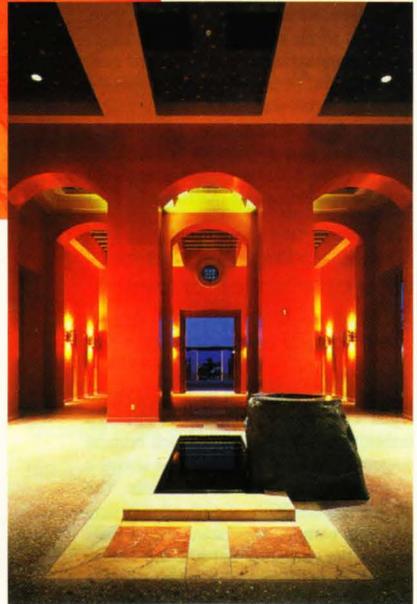


「你們也就成為一班聖潔的司祭，  
以奉獻因耶穌基督而中悅天主的屬神祭品……  
為叫你們宣揚那由黑暗中召叫你們，  
進入祂奇妙之光者的榮耀。」(伯前 2:5-9)





洛杉磯Padre Serra 聖堂 (1995年祝聖) 活水洗禮池 (深入地下三呎)。慕道者經過浸洗進入天主子民的團體，分享這團體的基督聖神，環繞主的餐桌，分享共融生命之宴。



輕巧方便的活水洗禮池，可供成人和嬰孩浸洗。(在美國推介)



活水洗禮池設在入門處，更顯出洗禮是入門聖事的第一步。這設計也可讓人在進入聖堂時，醮聖水紀念洗禮之恩，離開聖堂時，可醮聖水，以提示福傳的使命。



# 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

(羅馬聖禮部於 1969 年頒佈，1973 年修訂後  
再按 1983 年法典修正)

1. 藉著基督徒入門聖事，人得以從黑暗的勢力中解放出來，與基督同死同葬，也一同復活。他們領受義子的聖神，成為天主的子女；並與天主的全體子民，舉行主基督死而復活的紀念慶典<sup>1</sup>。
2. 聖洗聖事使人與基督結成一體，成為天主的子民，獲得一切罪過的赦免。他們從黑暗的勢力中被解放出來，獲提升到天主義子的地位<sup>2</sup>；並透過水和聖神成為新的受造物。因此，他們得稱為天主的子女，且也確實如此<sup>3</sup>。他們在堅振聖事中，領受天恩聖神的印記，更完美地肖似主基督，和充滿聖神；他們在人前為基督作證，致力建樹基督的奧體，使它早日臻於圓滿<sup>4</sup>。然後，他們在感恩聚會的餐桌上，吃人子的肉，喝祂的血，以得永生<sup>5</sup>，並顯示出天主子

---

<sup>1</sup> 參閱：AG, no. 14 [ DOL 17, no. 246 ] 。

<sup>2</sup> 參閱：哥 1:13 ；羅 8:15 ；迦 4:5 ；特利騰大公會議第六期會議，《論成義典章》( *Decr. de iustificatione* ) 第四章：DS 1524 。

<sup>3</sup> 參閱若一 3:1 。

<sup>4</sup> 參閱：AG, no. 36 [ DOL 17, no. 253 ] 。

<sup>5</sup> 參閱若 6:55 。

民的團結合一。他們與基督一起奉獻自己，分擔基督爲了普世而作出的祭獻：就是把整個得救的團體經由「大司祭」基督，奉獻給天主<sup>6</sup>。他們祈求天主更豐富地傾注聖神，好使全人類得以進入天主大家庭的共融中<sup>7</sup>。故此，這三件入門聖事彼此緊密聯繫，帶領基督信友達至圓滿的程度，使他們履行基督子民在教會和世界中的使命<sup>8</sup>。

## 一、聖洗的尊貴

3. 聖洗聖事是邁進生命和天國之門，是新約的首件聖事；基督把這件聖事賜予眾人，使他們獲得永生<sup>9</sup>。當基督囑咐宗徒：「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爲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sup>10</sup>時，就已把這件聖事連同福音交託給教會。因此，聖洗首先是信德的聖事，人藉這信德，在聖神恩寵的光照下，回應基督的福音。教會因而相信自己最基本和首要的責任是激勵眾人，包括慕道者、候洗嬰孩的父母及代父母，渴慕真實而活潑的信德；藉這信德，他們緊靠基督，與天主締結新的盟約，並堅決投身於這新盟

---

<sup>6</sup> 參閱：奧思定（Augustine），《天主之城》（*De civitate Dei*），X, 6: *PL* 41, 284; *LG*, no. 11 [ *DOL* 4, no. 141 ] ; *PO*, no. 2 [ *DOL* 18, no. 257 ] 。

<sup>7</sup> 參閱： *LG*, no. 28 [ *DOL* 4, no. 148 ] 。

<sup>8</sup> 參閱： *LG*, no. 31 。

<sup>9</sup> 參閱若 3:5 。

<sup>10</sup> 瑪 28:19 。

約中。為達到這目標，教會規定在牧靈上慕道者必須學習教理，候洗嬰孩的父母必須先作準備，還要舉行聖道禮儀和宣發洗禮的信德誓願。

4. 此外，聖洗是使人加入教會的聖事，他們在聖神內一同被建築為天主的住所<sup>11</sup>，成為聖潔的國民，王家的司祭<sup>12</sup>。聖洗又是聖事性的合一聯繫，使凡領受了聖洗神印的人，彼此連結一起<sup>13</sup>。洗禮有永恆不變的效能（拉丁禮在天主的子民面前，為領洗者傅上「聖化聖油」〔 S. Chrisma ，舊譯「堅振聖油」〕，來象徵這效能），所以最受基督徒尊重。聖洗聖事一經有效地施行，已領洗的人依法不得重領，甚至是與我們分離的基督徒也不例外。
5. 洗禮是藉生命的聖言施以水洗<sup>14</sup>，滌除各種罪污，包括原罪和本罪，使我們分享天主的生命<sup>15</sup>，成為祂的義子<sup>16</sup>。正如祝福洗禮用水的禱文所宣示，洗禮是帶來重生的水洗<sup>17</sup>，使我們成為由上而生的天主子女。在呼求聖三降臨於候洗者身上時，他們接受聖三的印證，祝聖於天主聖三，進入聖父、聖子及聖神的

---

<sup>11</sup> 參閱弗 2:22 。

<sup>12</sup> 參閱伯前 2:9 。

<sup>13</sup> 參閱：UR, no. 22 [ DOL 6, no. 189 ] 。

<sup>14</sup> 參閱弗 5:26 。

<sup>15</sup> 參閱伯後 1:4 。

<sup>16</sup> 參閱羅 8:15 ；迦 4:5 。

<sup>17</sup> 參閱鐸 3:5 。

團契共融當中。為堪當這尊高身份，他們應作準備，藉聆聽聖言、團體祈禱，及宣認聖三的信，而得享這尊榮。

6. 洗禮藉主基督的苦難和復活奧蹟的德能所帶來的效果，遠勝舊約的潔淨禮。因為誰受洗，就是藉著同基督相似的死亡，而與祂結合，也與祂同死同葬<sup>18</sup>，並且在祂內與祂同生，一起復活<sup>19</sup>。洗禮紀念並實現逾越奧蹟，人藉此從罪惡的死亡中被解放出來，進入生命。因此，洗禮慶典必須反映出復活的喜樂，尤其當洗禮是在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或在主日舉行。

## 二、舉行洗禮慶典的職務及人員

7. 天主子民——教會——肩負傳授和培育從宗徒傳下來的信仰的使命，常以準備洗禮及培訓基督徒的工作為首要任務。透過教會的服務，成人因聖神的召喚，信從福音；嬰孩也在教會的信仰中受洗和接受培育。因此，傳道員和其他平信徒極應與司鐸和執事合作，共同參與洗禮的準備工作。在洗禮慶典中，天主子民（不單由父母、代父母和親戚作代表，更應盡可能包括朋友、鄰居和當地教會的成員）亦須擔當積極的角色，並表現出教會在接納新領洗者加入團體時的喜悅，宣示出共同的信仰。

---

<sup>18</sup> 參閱羅 6:4-5。

<sup>19</sup> 參閱弗 2:5-6。

8. 按教會的最古老習慣，成人如沒有代父或代母，便不准領洗。這位代父或代母，是基督徒團體的成員；他／她至少能協助候洗者作洗禮前的最後準備，並在領洗後幫助他們堅守信德，及恪守基督徒的生活規範。

同樣，嬰孩洗禮也要有代父或代母在場，以表達候洗嬰孩的屬神家庭的拓展，也代表教會的慈母角色。代父母當隨時隨地協助父母引導子女明認信仰，並以生活彰顯信仰。

9. 代父母最低限度要在慕道期最後階段的禮儀，及洗禮慶典中，為成人候洗者的信德作證；或與候洗嬰孩的父母共同宣認教會的信仰，而嬰孩就是在這信仰中受洗的。
10. 因此，慕道者或其家人所揀選的代父母，必須具有堂區主任認可的條件，以履行第 9 條所述的禮儀任務。這些條件包括：
  - (1) 由候洗者，或其父母或監護人指定，若沒有父母和監護人，則由堂區主任或洗禮施行人指定；還要有履行代父母責任的能力和意願；
  - (2) 達到足以肩負這責任的成熟年齡；年屆十六者已被視為足夠成熟，但教區主教可另定年齡，而堂區主任或施洗人可決定是否有合法理由容許有例外情況；

- (3) 已領受聖洗、堅振和聖體三件入門聖事，且生活要與信仰和代父母之職相稱；
  - (4) 非候洗者的父母；
  - (5) 被選為代父或代母，但候洗者可同時有代父及代母；
  - (6) 是天主教會的成員，不受教律禁止履行此職務者。不屬於天主教會的基督徒，如已領洗並篤信基督，可被邀請與一位天主教的代父或代母一起作洗禮的見證人<sup>19b</sup>。若是分離的東方教會基督徒，便該遵從東方教會的特別規定。
11. 洗禮的職權施行人是主教、司鐸和執事。
- (1) 他們每次施行這件聖事時，應謹記自己是在教會內，因基督之名和聖神的德能行事。因此，他們該勤於宣講天主的聖言，並要克盡厥職施行這件聖事。
  - (2) 避免在信友眼中有任何偏私的行為<sup>20</sup>。
  - (3) 除非有必要，否則未經准許，他們不得在其所屬地域以外的地區施行洗禮，即使是為屬於自己地域的人也不例外。

---

<sup>19b</sup> 參閱：CIC, cc. 873 and 874, § § 1 and 2。

<sup>20</sup> 參閱：SC, no. 32 [ *DOL* 1, no. 32 ] ; GS, no. 29.

12. 主教是天主奧蹟的主要管理人（分施者），同時在委託給他們的教會中，亦是整個禮儀生活的領袖<sup>21</sup>，所以他們要指示聖洗聖事的施行，使人藉此而分享基督的王者司祭職<sup>22</sup>。因此，主教應親自施行洗禮，尤其在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中，更須如此。成人的洗禮及其預備過程，也特別託付給主教。
13. 堂區主任有責任協助主教，向託付給他們照顧的成人講授教理，及為他們施洗，除非主教另有安排。堂區主任還有責任在傳道員或其他有能力的平信徒協助下，以適當的牧靈輔導方法，幫助候洗嬰孩的父母和代父母作好準備，並為嬰孩施洗。
14. 其他司鐸和執事，既然是主教和堂區主任職務上的合作者，便要協助慕道者作好領洗的準備；並在主教或堂區主任的邀請或同意下，施行這件聖事。
15. 尤其當候洗者人數眾多時，主禮者可由其他司鐸或執事，以及平信徒，按照禮典有關他們的部份所規定的，協助洗禮的舉行。
16. 當一個人危在旦夕，尤其在臨終時，若沒有司鐸或執事在場，任何一位信友，其實任何一個有正確意向的人，均可施行洗禮，有時更須這樣做。如果只

---

<sup>21</sup> 參閱：CD, no. 15 [ DOL 7, no. 194 ]。

<sup>22</sup> 參閱：LG, no. 26 [ DOL 4, no. 146 ]。

是有死亡危險，則聖洗聖事應盡可能由一位信友，按短式聖洗禮儀（《嬰孩聖洗禮典》 157-164 條）施行。即使在這種情況下，也該召集一個小型的團體參與禮儀，或盡可能有至少一、兩位見證人在場。

17. 所有平信徒既然是司祭百姓，而特別是父母，以及傳道員、助產士、家庭或社會工作者、醫護人員，因職務關係，尤須按其能力，徹底認識在緊急時施行洗禮的正確方法。他們應得到堂區主任、執事或傳道員的指導；而主教須在其教區內提供適當的途徑，讓他們在這方面得到指導。

### 三、舉行洗禮須知

18. 洗禮所用的水，必須是天然的、潔淨的水，以作為真實的聖事標記，並合乎衛生要求。
19. 洗禮池，或有時為在聖所內施行洗禮而預備的盛水器，應是潔淨、衛生和設計美觀的。
20. 按地區需要，若天氣寒冷，可安排預先把水加熱。
21. 除非有緊急情況，否則司鐸或執事只可用為洗禮而祝福過的水施洗。在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中所祝福的水，應盡可能保留在整個復活期裏使用，藉以清楚顯示聖洗聖事和逾越奧蹟的關係。但在復

活期以外的日子裏，則最好在每次洗禮中，祝福洗禮用水，好使教會所紀念和宣告的救贖奧蹟，藉祝福禱文而清楚表達出來。若「聖洗間」供應流動的水，便在水流動時施行祝福。

22. 洗禮可採用浸水式或倒（注）水式，兩者皆合法；但浸水式更恰當地表達參與基督的死亡和復活。
23. 拉丁教會在施洗時採用這經文：「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你付洗。」
24. 在聖洗間或聖堂內，應有適當的位置舉行聖道禮。
25. 聖洗間是設置「洗禮池」或「洗禮水泉」（活水池）之處，必須保留作施行聖洗聖事專用，並該是莊嚴得體，堪配作為基督徒藉水和聖神而重生的地方。聖洗間可設於聖堂內，或聖堂外的小堂，或聖堂內其他當眼的位置，並須有足夠的空間容納眾多參禮者。復活期過後，復活蠟燭應放在聖洗間內尊貴的位置，好使施行洗禮時，新領洗者可由復活蠟燭點燃燭光。
26. 在聖洗間外舉行的儀式，應按信眾人數，及聖洗禮儀每部份的需要，在聖堂內不同的適當位置舉行。若聖洗間不能容納全部候洗者和信眾的話，慣常在聖洗間舉行的儀式，也可移到聖堂內其他合適的地方舉行。

27. 所有新生嬰兒該盡可能在同日和同一個慶典中一同受洗。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一間聖堂不應在同日舉行多過一次洗禮。
28. 成人和嬰孩的洗禮時間，分別在禮典中有詳盡的指示；但不論何時，洗禮該突出這件聖事的逾越特質。
29. 堂區主任須小心和盡快在領洗登記冊上，記錄領洗者、施洗人、父母和代父母的姓名，以及洗禮的地點和日期。

#### 四、主教團可作的適應

30. 根據《禮儀憲章》（ 63b 條）所示，主教團有權仿照羅馬的聖事禮典的禮儀，編寫本地禮典中的相關禮儀，以適應不同地區的需要。經宗座認可後，便可在所屬地區應用。

就此而論，主教團有下列責任：

- (1) 按照《禮儀憲章》第 39 條所述，規定適應方法；
- (2) 仔細和慎重地衡量當地人民有那些獨特的傳統和文化要素，可適用於神聖的禮儀中；並向宗座建議他們認為有用或必要的適應方法，以便得其同意後推行；

- (3) 保留或修訂現行本地禮典的獨特要素，但這些要素必須符合《禮儀憲章》，並配合時代的需要；
  - (4) 準備禮典的譯本，以真確反映出不同語言和文化的特質；如有幫助，更可配上適合詠唱的音樂；
  - (5) 適應和補充羅馬的聖事禮典中的「導言」，好讓聖事的施行人充份瞭解禮儀的意義，並有效地舉行禮儀；
  - (6) 主教團編訂禮典時，可重新編排其內容，好使這些禮典充份配合牧民的需要。
31. 為顧及《禮儀憲章》 37-40 條及 65 條的規定，傳教區的主教團有責任分辨民間的某些入會儀式，是否適合基督徒的聖洗禮儀，並決定是否採納這些儀式。
  32. 當羅馬的聖事禮典的聖洗禮儀提供多式任選的經文或儀式時，本地禮書也可附加其他同類的經文或儀式。
  33. 歌詠能大大增添洗禮的慶典氣氛，藉此激發參禮者的團結感，促進共同祈禱，並表達出整個禮儀所蘊含的復活喜樂。因此，主教團應鼓勵和協助音樂專才，為適合信眾詠唱的禮儀經文配樂。

## 五、施洗人可作的調整

34. 施洗人應考慮現實的環境和其他需要，並顧及信友的意願，充份採用禮典中所提供的不同選擇。
35. 除對話和祝福部份可按羅馬的聖事禮典作調整外，施洗人還可針對特殊情況，作其他調整。這類調整，在《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和《嬰孩聖洗禮典》的導言中，有更詳盡的指示。

# 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

(羅馬聖禮部於1972年頒佈，按1983年法典修正)

1. 本《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是為成年人而編定的。他們聆聽了基督奧蹟的宣講後，聖神開啓他們的心，使他們有意識地、自由地尋覓生活的天主，踏上信仰和皈依的道路。靠天主的助佑，藉這禮典，他們在這準備期間得到靈性方面的助力，並在適當的時間圓滿地領受入門聖事。
2. 本禮典不但包括聖洗、堅振和感恩（聖體）聖事慶典的舉行，還有慕道期的所有禮儀。慕道期是教會從早期就習慣實施的，又適合現代各地的傳教工作，所以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應各方的要求，下令恢復和修訂慕道期，並按當地傳統加以適應<sup>1</sup>。
3. 為了更能配合教會的工作，以及個人、堂區和傳教區的情況，《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首先提供常用的整套禮儀，以便為多人一起預備「入門聖事」時採用（參閱《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68-239條）。若牧者為一人作預備時，稍為修改上述禮儀即可。此外，還有「簡式」，是為特別情況而安排

---

<sup>1</sup> 參閱：SC, nos. 64-66 [ DOL 1, nos. 64-66 ]; AG, no. 14 [ DOL 17, no. 246 ]; CD, no. 14 [ DOL 7, no. 193 ] .

的，可在一次慶典完成所有禮儀（參閱240-273條），或分數次慶典舉行（參閱274-277條）。最後的「短式」，則為處於死亡危險中的人而安排的（參閱278-294條）。

## 一、成人入門禮的結構

4. 慕道者的「入門（教）」逐步在信友團體中進行。信友與慕道者一起反省逾越奧蹟的意義；信友也重新皈依，並以身作則，引領慕道者更慷慨地順從聖神。
5. 《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配合成年人的靈性歷程；這歷程因天主不同的恩寵、個人的自由合作、教會的行動，以及時間和地方的情況而各有不同。
6. 整個歷程包括探索信仰和信仰漸趨成熟的各個時期（參閱本文第7條），還有一些「階段」或「步驟」：即慕道者逐步前進，好像通過一個「關口」或跨上另一「步」。
  - a. 第一階段：他們開始皈依，希望成為基督徒，並獲教會收錄為慕道者（舉行慕道者收錄禮）。
  - b. 第二階段：他們在信仰上業已成長，慕道期幾近結束，被允許加緊準備領受入門聖事（舉行候洗者甄選禮）。

- c. 第三階段：他們在心靈上完成準備後，便領受基督徒入門聖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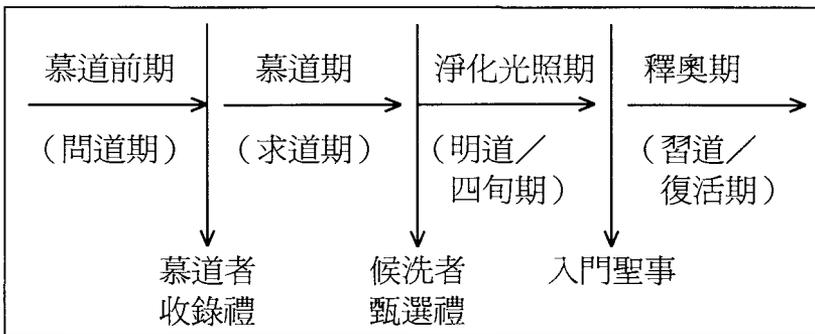
這三個「階段」、「步驟」或「關口」，應被視為入門（教）過程中的關鍵時刻，並以三項禮儀作為標記：第一階段是「慕道者收錄禮」，第二階段是「候洗者甄選禮」或「候洗者登記姓名禮」，而第三階段是「入門聖事慶典」。

- 7. 上述這些「階段」導向探索信仰的時期和信仰漸趨成熟的時期，換句話說，下述的不同「時期」也可算是預備上述不同「階段」的。
  - a. 第一個時期（慕道前期／問道期）：在這時期有意慕道的人（問道者）開始探索信仰，而教會則展開福音宣講及「慕道前期」的工作；這時期延續至問道者正式加入慕道者的行列（舉行「慕道者收錄禮」）。
  - b. 第二個時期（慕道期／求道期）：此時期由慕道者收錄禮開始，可延續多年，用來講授教理和舉行有關禮儀。這時期直到「候洗者甄選禮」才結束。
  - c. 第三個時期，即淨化光照期（明道期）：由「候洗者甄選禮」開始；這時期較短，通常和準備過

逾越節慶典及領受聖事的四旬期一併舉行。〔這時期直到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舉行「入門聖事」時結束。〕

- d. 第四個時期，即最後一個時期（釋奧期／習道期）：這時期由舉行「入門聖事」開始，持續整個復活期，專為解釋奧蹟（mystagogy）、習道的工作。這時期是為使新領洗者對所接受的奧蹟（聖事）加深體驗，並獲得實際的效果，並為更密切地進入信友團體的生活、交往和共融中。

故此，入門（教）過程共有四個連續的時期：初步聆聽福音宣講的「慕道前期／問道期」、學習完整教理的「慕道期／求道期」、加緊靈修準備的「淨化、光照期」（明道期／四旬期），以及為對聖事和團體有更深體驗的「釋奧期／習道期」。



8. 整個入門（教）過程應強烈的表現出逾越的特質，因為基督徒入門聖事是首次藉著聖事參與基督的死亡和復活；同時淨化、光照期（明道期）通常和四旬期結合<sup>2</sup>，而「釋奧期」又與復活期聯合一起。為此，必須在四旬期加緊候洗者的準備，才能充份發揮四旬期的作用；而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應視為舉行入門聖事的正常時刻。然而為了牧靈需要，入門聖事慶典也可在這些節期以外舉行。

### 甲、福音宣講及慕道前期（問道期）

9. 雖然入門（教）禮以「慕道者收錄禮」開始，但先前的一段時間：「慕道前期／問道期」亦十分重要，不可省略。這慕道前期（問道期）是宣講福音的時期：即忠信地不斷宣講生活的天主，和祂為了眾人的得救所派遣的耶穌基督，為使非基督徒，在聖神開啓他們的心以後，自由地皈依和信從主基督，並忠誠地跟隨祂，因為祂是道路、真理和生命，可以滿足，甚至無限地超過他們在靈性上的一切渴望<sup>3</sup>。
10. 福音宣講賴天主的助佑激發信德和初步的皈依，令人自覺被召離開罪惡，進入天主愛的奧蹟中。為此，整個慕道前期（問道期）要用作福音宣講，好使跟隨基督和渴求洗禮的真誠意願漸趨成熟。

---

<sup>2</sup> 參閱：SC, no. 109 [ DOL 1, no. 109 ] .

<sup>3</sup> 參閱：AG, no. 13.

11. 在這時期，傳道員、執事、司鐸和平信徒，都應適當地給問道者講解福音，幫助和關心他們，使他們能以純正和更明確的意向，與天主的恩寵合作；並要安排聚會，使問道者與基督徒家庭和團體交往相聚。
12. 這時期除了專務福音宣講外，如有需要，主教團可根據各地情況，提供方式初步接納有興趣的問道者（"sympathizers"）：即那些雖然尚未完全相信，但對基督徒信仰已有所嚮往的人。
  - (1) 接納問道者宜採取自由方式，而不需任何儀式，因為這尚未是表達信德的時候，而只是表示有正確意向而已。
  - (2) 「接納問道者」要適應各地情況。有些問道者需要一些方式來幫助他們看到自己所努力認識和體驗的基督徒精神。對其他因各種理由而延遲進入慕道期的人而言，為他們或為團體舉行這首次的外在行動也很適當。
  - (3) 接納問道者可在地方團體的聚會裏，在友善交談的場合中舉行。首先由一位朋友介紹問道者，然後由司鐸或團體中一位有資格和合適的成員歡迎和接納他們。
13. 在慕道前期／問道期內，牧者該以適當的祈禱來幫助問道者。

## 乙、慕道期（求道期）

14. 「慕道者收錄禮」極為重要。這是問道者與教會首次的公開聚會，問道者向教會表明他們願意加入教會，而教會則履行她的使徒職務，收錄他們為成員（慕道者）。問道者既藉這禮儀公開表達自己的願望，而教會也藉這禮儀收錄和首次祝聖他們，天主必給他們廣賜恩寵。
  
15. 問道者欲進入這階段，需要對初步的靈性生活，和對基督信仰的基本教導已建立了基礎<sup>4</sup>。即在慕道前期（問道期）所孕育的初步信仰，皈依的開始，以及在基督內決意改變自己的生活，並決意在基督內與天主交往；也就是需要有初步的悔改，及開始有呼求天主的祈禱習慣，以及對基督徒團體和基督徒精神有了初步體驗。
  
16. 在保證人（參閱本文第42條）、傳道員和執事的協助下，牧者（堂區主任）有責任衡量問道者是否備妥上述質素的外在跡象<sup>5</sup>。此外，鑑於「已有效地領受聖事的效力」（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4條，見本書185-186頁），牧者有責任留意，防止已妥領聖洗者，以任何理由要求再次領洗。

---

<sup>4</sup> 參閱：AG, no. 14 [ DOL 17, no. 246 ] .

<sup>5</sup> 參閱：AG, no. 13.

17. 在舉行「慕道者收錄禮」後，立刻把慕道者的姓名寫在慕道者名冊上，並註明主禮者和保證人的姓名，以及舉行收錄禮的日期和地點。
18. 慕道者從此成爲基督大家庭的一份子<sup>6</sup>，他們與教會連結一起，慈母教會愛護及關懷他們，以天主的聖言牧養他們，並以禮儀來支持他們。因此，他們也應熱心參與聖道禮儀，接受祝福和聖儀。如果兩位慕道者結婚，或若慕道者與一位非基督徒結婚，該用適當的教會禮儀爲他們證婚<sup>7</sup>。若慕道者在慕道期去世，也當以基督徒葬禮爲他舉殯。
19. 慕道期（求道期）是一段相當長的時期。在這時期，慕道者應得到牧靈的培育，及生活紀律的適當訓練<sup>8</sup>。這樣，他們在加入慕道期時所表現的心靈素質才得以發展、漸趨成熟。爲達到這目的，有以下四種方法：
  - (1) 合適的教理講授：由司鐸、執事或傳道員，及其他平信徒給與合適的教理講授，有計劃地逐步進行，講解完整，配合禮儀年及節令，並要舉行聖道禮儀來輔助他們。這樣，不但使慕道者對信理

---

<sup>6</sup> 參閱：LG, no. 14; AG, no. 14 [ DOL 17, no. 246 ] .

<sup>7</sup> 參閱：《婚姻聖事禮典》55-56 條。

<sup>8</sup> 參閱：AG, no. 14 [ DOL 17, no. 246 ] .

和誠命有適當和相當的認識，而且也引領他們更深入認識他們所渴望分享的救恩奧蹟。

- (2) 慕道者逐漸熟習基督徒的生活方式：他們因著保證人和代父母以及整個信友團體的善表、支持和幫助，學習慣於向天主祈禱、為信仰作證、在一切事上仰望基督、在行為上依循天主的感召，並實踐愛人的德行，達到忘我的地步。在這樣的培育下，「新皈依者踏上一個靈性歷程。他們已藉信德參與了基督死亡和復活的奧蹟，從舊人逾越到在基督內得到成全的新人。這過程漸漸在慕道期間實現，帶來思想和行為上的逐步改變，以及在社會生活上的效果。因為我們所信的主是被反對的記號，所以皈依者也往往經歷到離棄和隔絕的痛苦，但也嘗到天主慨然所賜的無限喜樂<sup>9</sup>。」
  
- (3) 慈母教會在慕道者的皈依歷程中，以適當的禮儀幫助他們，使他們逐漸淨化，並以天主的降福堅強他們。在合適時候，要為他們的益處舉行聖道禮儀；他們亦可與信友一起參加〔彌撒中的〕聖道禮，好能更妥善地準備自己，來日參與感恩禮（祭宴）。不過，當他們出席彌撒時，通常要在開始聖祭禮之前，若沒有困難，應以友善的態度遣散他們，因為他們必須等到領洗後，成為享有司

---

<sup>9</sup> 參閱：AG, no. 13.

祭職的子民，才有資格名正言順地參與基督的新敬禮。

- (4) 教會的生活是使徒性的，所以慕道者也要學習以生活的見證和信仰的宣示，與其他信友一起，積極宣揚福音和建設教會<sup>10</sup>。
20. 慕道期（求道期）的期限，要視乎天主的恩寵和各項情況來決定，例如：慕道期教理講授課程的進度，傳道員、執事和司鐸的人數，個別慕道者的合作，前往慕道場所的方法和逗留時間，以及地方團體的協助等，所以不能預先硬性規定。地方主教有責任規定慕道期的期限，並就慕道期的紀律給與指引。各主教團應考慮當地人民的情況<sup>11</sup>，然後對有關事項作出更詳細的規定。

### 丙、淨化和光照期（明道期／四旬期）

21. 候洗者的「淨化和光照期」通常和四旬期結合。四旬期的禮儀及有關四旬期禮儀的教理講授，都是紀念或預備洗禮，而且四旬期也是一個懺悔的時期<sup>12</sup>。四旬期讓信友團體聯同慕道者一起革新生活，使他們作好

---

<sup>10</sup> 參閱：AG, no. 14 [ DOL 17, no. 246 ] .

<sup>11</sup> 參閱：SC, no. 64 [ DOL 1, no. 64 ] .

<sup>12</sup> 參閱：SC, no. 109 [ DOL 1, no. 109 ] .

準備慶祝逾越奧蹟；而這奧蹟藉著入門聖事實現在每個人身上<sup>13</sup>。

22. 「淨化和光照期」（明道期）開始入門（教）過程的第二個階段，特點是加緊心靈的準備。在這階段，教會舉行「候洗者甄選禮」，即揀選並收錄那些已準備妥當的慕道者，作為即要舉行的入門聖事的候洗者。它稱為「甄選禮」，因為是天主甄選，教會只是根據天主的甄選，以天主之名予以收錄。它又稱為「登記姓名禮」，因為慕道者為表明自己的忠信，遂把自己的名字記在候洗者名冊內。
23. 在舉行「甄選禮」前，慕道者必須有心靈和行為上的皈依，對基督信仰的教導有足夠的認識，並懷有信德和愛德。此外還需要審查合格。然後在舉行甄選禮時，他們應在團體面前表明自己的意願，而主教或他的代表則以教會的名義宣佈決定。甄選禮有這麼隆重的儀式，因為它實在是整個慕道期的轉捩點（樞紐）。
24. 從甄選和收錄當日開始，慕道者稱為「候洗者」。他們又稱為「競爭者」（*competentes*），因為他們一起努力爭取領受基督的聖事和聖神的恩賜。他們亦稱為「應受光照者」（明道者）（*illuminandi*），因為洗

---

<sup>13</sup> 參閱：AG, no. 14 [ DOL 17, no. 246 ] .

禮本身就稱為「光照」，使新受洗者沐浴在信德的光明中。在我們的時代，也可根據不同的地區和文化，採用其他名稱，以更適合大眾的理解，和本地語言的運用。

25. 在這期間，必須加緊心靈的準備，這準備以靈修反省為主，勝過教理講授，目的是一方面藉著良心省察和懺悔，淨化心靈；另一方面則藉對救主基督有更深的認識，而得到光照。這一切都藉各項禮儀，尤其是考核禮（懇禱禮）和「授信經、天主經禮」來達成。

(1) 在主日隆重舉行的「考核禮」（懇禱禮）即針對上述兩個目的：一方面揭示候洗者心靈的軟弱、缺失和罪過，而予以醫治；另一方面也揭示他們的正直、堅強和聖潔，而加以強化。原來「考核禮」（懇禱禮）的目的，是把候洗者從罪惡和魔鬼手中解放出來，並使他們在基督內獲得力量而堅強起來，因為基督是他們的道路、真理和生命。

(2) 「授信經、天主經禮」是教會把信仰和祈禱的古老憑證，即信經和天主經，傳授給候洗者，目的是光照候洗者。信經紀念天主為拯救人類而施行的奇妙化工，使候洗者的眼目充滿信德之光和喜樂。在天主經中，他們更深地體驗作天主子女的新精神，尤其在感恩聚會時，稱天主為父親。

26. 領受聖事的最後準備：

- (1) 應勸導「候洗者」在聖週六盡可能放下日常工作，把時間用作祈禱和內心反思，並量力守齋<sup>14</sup>。
- (2) 該日如有候洗者的聚會，可舉行一些最後準備的儀式，例如：公誦信經禮、「開啓禮」( ephphetha )、選聖名禮，還可舉行候洗者傅油禮。

### 丁、入門聖事

27. 領受聖洗、堅振和感恩（聖體）聖事是入門（教）過程中的最後一個階段。候洗者通過入門聖事獲得罪過的赦免，加入天主子民的行列，成為天主的義子；並在聖神的引導下進入預許的圓滿時期，又在感恩祭宴（*Sacrificium conviviumque eucharisticum*）中預嘗天國的盛宴。

#### （一）舉行成人聖洗慶典

28. 聖洗慶典的高峰是呼求天主聖三的名字而施行水洗，之前，先以「祝福水」和「宣認信仰（信德宣誓）」作準備，這兩者與洗禮有很密切的聯繫。

---

<sup>14</sup> 參閱：SC, no. 110 [ *DOL* 1, no. 110 ] .

29. 「祝福水」紀念和展示逾越奧蹟的救世計劃，和天主選擇以水施行聖事來實現這奧蹟（計劃）。同時，亦首次呼求天主聖三；藉此祝福，使受造的水得到信仰上的意義，並把天主救世奧蹟（計劃）的運作彰顯在眾人面前。
30. 在「棄絕罪惡」和「宣認信仰（信德宣誓）」的儀式中，候洗者以活潑的信德宣告同一的逾越奧蹟；這奧蹟先在祝福水時紀念了，又將在主禮者施洗的經文中簡要地宣告出來。成年人除非自動前來，並願意在信德中接受天主的恩賜，否則不能得救。他們所領受的是信德的聖事，這信德不單是教會的，也是他們個人的；而且希望他們各人的信德都是活潑主動的。當他們受洗時，絕不是被動地領受聖事，而是主動地棄絕一切錯誤，全心依附真實的天主，自由自主地決意與基督訂立盟約。
31. 候洗者以活潑的信德宣認了基督的逾越奧蹟後，便立刻前來接受以水洗所表達的上述奧蹟。他們既宣認了對天主聖三的信仰，主禮者便呼求天主聖三，把候洗者列入天主義子的行列之中，與天主子民結合為一。  
（原文：他們宣認了對天主聖三的信仰後，主禮者所呼求的三位一體的天主，就把候洗者列入天主義子的行列之中，與天主子民結合為一。）
32. 以水施洗既是表達奧妙地分享基督的死亡和復活，那些信仰基督之名的人，因基督之名藉洗禮而死於罪

惡、復活並得永生，爲此，這含義應在洗禮中充份表達出來。洗禮應選用浸水式或倒（注）水式，視乎那種方式較適合個別情況，以便在不同的傳統和環境中，可清楚瞭解水洗並非純粹的潔淨禮，而是一件使人與基督結合的聖事。

33. 領洗後傅聖化聖油（S. Chrisma，舊譯堅振聖油），標誌著受洗者是王家的司祭，和加入了天主子民的行列。新衣是象徵他們尊貴的新身份，而點燃著的蠟燭則表示他們的聖召，是要善度符合光明之子的生活。

## （二）舉行成人堅振慶典

34. 根據羅馬禮儀所保存的古老做法，除有嚴重理由受阻外，成人若領洗後不立刻領堅振，就不可給他施洗（參閱本文第44條）。這樣的配合：聖洗與堅振的聯繫，正顯示出逾越奧蹟的一體性：聖子的使命和聖神的傾注之間的必然聯繫，以及這兩件聖事的密切關聯，因爲藉這兩件聖事，聖子和聖神偕同聖父一同來到受洗者心中。
35. 因此，省略領洗後的傅油（《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224條），在洗禮的釋義禮後，立即施行堅振聖事。

### （三）新教友首次參與感恩禮（祭宴）

36. 最後是舉行感恩禮（祭宴），新教友首次享有全部權利參加感恩祭宴，並在此感恩祭宴中完成他們的入門（教）過程。在這感恩祭宴中，新教友既被提升為王家司祭，應積極參加信友禱詞，並盡可能，參與把禮品呈獻到祭台；他們與整個團體一起參加祭獻，和誦念天主經，彰顯領洗時所接受的義子精神，然後，他們共融於（領受）〔基督〕所交付的聖體和傾流的聖血，以確定他們所接受的恩賜，並預嘗永恆的盛宴。

#### 戊、「釋奧期」（習道期）

37. 領受入門聖事後，信友團體偕同新教友藉著默想福音、參與感恩祭宴、踐行愛德，更深入地參與和體驗逾越奧蹟，並把這奧蹟日漸融入他們的生活中。這是入門（教）過程的最後時期，也就是新教友的「釋奧期」（習道期）。
38. 新教友由於接受了新的講解，尤其已有領受聖事的經驗，故對各項「奧蹟」的理解會更全面和更豐富。因為他們的心靈已經更新了，更能親切地體味到天主聖言的甘飴，又因聖神的共融，更能體驗到上主的美善。從這種基督徒特有的、在實際生活中逐漸增長的經驗中，他們對信仰、教會和世界均有新的見解。

39. 正如新教友對聖事的新體驗光照了他們對聖經的瞭解，這份新體驗也增加了他們對其他人的認識，因而影響他們對團體的經驗。結果，他們與其他信友的交往，變得更容易和更有益處。故此，釋奧期（習道期）極為重要，好使新教友在代父母的幫助下，與其他信友建立更密切的關繫，獲得新的鼓勵，和對事物的新看法。
40. 這時期獨有的特質和動力來自個人對聖事和團體的新體驗，所以「釋奧」（習道）或領洗後教理講授的主要時刻就是所謂「新教友彌撒」，即復活期的主日彌撒。在這些彌撒中，新領洗者除了和團體聚會並分享奧蹟（領聖體）外，更可在聖經選讀中找到特別適合他們的讀經，尤其是甲年的讀經。故此，該邀請整個地方團體，一起與新教友和他們的代父母，來參與這些彌撒。縱使入門聖事慶典在復活期外舉行，仍可選用這些彌撒的經文。

## 二、職位與職務

41. 除了「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第7條所說的以外，地方教會所代表的天主子民，應時常明瞭並表現出成人的入門（教）是他們的事，也是所有已領洗者的事<sup>15</sup>。因此，整個團體必須常常作好充份的準備，實踐自己

---

<sup>15</sup> 參閱：AG, no. 14 [ DOL 17, no. 246 ] .

的使徒召叫，幫助那些尋找基督的人。在日常生活的各種境遇中，如同在使徒事業上一樣，所有跟隨基督的人均有責任按其能力傳揚信仰<sup>16</sup>。故此，整個團體必須在整個入門（教）過程中，包括在慕道前期（問道期）、慕道期（求道期），以及釋奧期（習道期），幫助問道者和慕道者，尤其是：

- (1) 在宣講福音和慕道前期（問道期），信友應謹記教會及她所有成員的使徒事業的首要目的，是以言以行向世界宣揚基督的喜訊，並傳達祂的恩寵<sup>17</sup>。爲此，他們該樂於向問道者展示基督徒團體的精神，歡迎問道者到他們家中，和他們作個人交談，並邀請他們參加一些團體聚會。
- (2) 信友應盡可能主動出席慕道期（求道期）的禮儀（尤其「慕道者收錄禮」），積極參與應答、祈禱、歌唱和歡呼的部份。
- (3) 「候洗者甄選禮」關乎團體的成長和擴展，所以信友必須爲慕道者作出忠實而審慎周詳的見證。
- (4) 在四旬期，即淨化和光照期（明道期），信友應出席考核禮（懇禱禮）和「授信經、天主經禮」；

---

<sup>16</sup> 參閱：LG, no. 17 [ DOL 4, no. 144 ] .

<sup>17</sup> 參閱：AA, no. 6.

同時給候洗者樹立以懺悔、信德和愛德的精神作自我更新的榜樣。在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中，他們該全心重宣聖洗誓願。

- (5) 在釋奧期（習道期），信友應參與為新教友舉行的彌撒，以熱情友愛的態度歡迎新教友，幫助他們在已領洗者的團體中，有賓至如歸和更加融洽的感受。
42. 當問道者要求收錄成為慕道者時，應由保證人陪同前來。保證人是指那認識問道者，並協助他們追尋信仰，又為他們的品行、信仰和意向作證的男士或女士。有時，這位保證人可能並不在「淨化光照期」（明道期）和「釋奧期」（習道期）擔任代父或代母的角色；那麼，便由另一人代替保證人擔任代父或代母的職責。
43. 在「候洗者甄選禮」中、舉行入門聖事慶典時，及在釋奧期間（習道期間），候洗者應由代父或代母陪同<sup>18</sup>。代父（母）是由候洗者根據這人的榜樣和美德，以及彼此的友情而選擇的，並由當地的基督徒團體委任，再經司鐸批准的。代父母有責任指引候洗者怎樣在個人和社會生活中實踐福音，當候洗者

---

<sup>18</sup> 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8條，見本書187頁〔DOL 294, no. 2257〕。

有疑慮時，幫助他們，並以身作則督導他們在教友生活上成長。代父母是在「甄選禮」前選擇的；他們從「甄選禮」之日起便公開執行這職務：在團體前為慕道者作證。在新教友領受入門聖事後，代父母〔的職務〕仍然重要，因為他們必須幫助他們的代子代女常忠於聖洗的誓願。

44. 主教<sup>19</sup>當親自或由其代表制定、規定和推動慕道者的牧靈培育，並批准候洗者的被甄選和領受聖事。在可能範圍內，更希望主教親自主持四旬期的禮儀和候洗者甄選禮，以及在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中主持入門聖事，至少他要為十四歲或以上的人施行入門聖事。最後，這也是主教牧民工作的一部份，他應授權真正相稱和有妥善準備的傳道員，主持簡單的驅魔禮。
  
45. 司鐸除履行在聖洗、堅振和感恩禮慶典中的平常職務外<sup>20</sup>，還有責任留心給與慕道者牧靈和個人的照顧<sup>21</sup>，尤其顧及那些看來猶豫不決和軟弱的慕道者。司鐸在執事和傳道員的協助下，應為慕道者提供教理講授，批准代父母的選擇，並樂於傾聽他們，及幫助他們。最後，司鐸必須在整個基督徒入

---

<sup>19</sup> 參閱同上，12條，見本書189頁〔DOL 294, no. 2261〕。

<sup>20</sup> 參閱同上，13-15條，見本書189頁〔DOL 294, nos. 2262-2264〕。

<sup>21</sup> 參閱：PO, no. 6〔DOL 18, no. 261〕。

門（教）過程中，盡力完善地舉行各項禮儀並作出必要的適應（參閱本文第67條）。

46. 若主教不在場，司鐸為成年人或為適齡而接受了教理培育的兒童付洗時，也應施行堅振，除非這件聖事應在其他時間施行（參閱本文第56條）<sup>22</sup>。

當領堅振的人數眾多，堅振的施行人可邀請其他司鐸與他一起施行這件聖事。

這些司鐸必須：

- (a) 在教區內有特別的職務或職位，即副主教、主教代表、地區或區域的主教代表，或教長任命享有同等職位的司鐸；
  - (b) 或是舉行堅振慶典的地方之堂區主任司鐸、領堅振者的堂區主任司鐸，或在領堅振者學習教理的過程中曾參與工作的司鐸<sup>23</sup>。
47. 如有執事在場，便應由他協助禮儀的進行。若主教團決定設立終身執事，就要注意有足夠的執事，以確保

---

<sup>22</sup> 參閱：「堅振聖事禮典導言」 7b 條，見本書 275 頁 [ *DOL* 305, no. 2516 ]。

<sup>23</sup> 參閱同上， 8 條，見本書 276 頁 [ *DOL* 305, no. 2517 ]。

慕道期的各階段、各時期和各種訓練，及有關的牧靈工作，均能按照需要，在各處施行<sup>24</sup>。

48. 傳道員的職務對於慕道者的進展和團體的成長是很重要的。他們必須時常在禮儀中擔負主動的角色。當他們講授教理時，該留心他們的教導是充滿福音精神，且配合禮儀標記的意義和教會的年曆，又適合慕道者的需要，還應盡量以本地傳統來豐富其講授的內容。甚至，如果他們被主教委任，也可主持《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113-124條所載的簡單驅魔禮（參閱本文第44條）和祝福禮<sup>25</sup>。

### 三、入門禮的時間及地點

49. 通常堂區主任要這樣採用《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在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中舉行入門聖事慶典，在四旬期第一主日舉行「候洗者甄選禮」。其他禮儀則根據上述（見本文6-8, 14-40條）妥作安排。但爲了嚴重的牧民需要，也可合法地把整套儀式程序再作安排，詳情按照下述（58-62條）。

#### 甲、法定或慣常的時間

50. 關於舉行「慕道者收錄禮」的時間，應注意以下各點：

---

<sup>24</sup> 參閱：LG, no. 26; AG, no. 16.

<sup>25</sup> 參閱：SC, no. 79 [ DOL 1, no. 79 ] .

- (1) 不可太早：應按照問道者的素質和情況，給與充份的時間，讓他們孕育出初步的信德，並顯示出皈依的初步徵象（參閱本文第20條）。
  - (2) 在問道者人數格外稀少的地方，要等到有相當的人數，組成小組，以方便講授教理和舉行禮儀。
  - (3) 在一年中應按需要選定兩個或三個適當的日期，作為通常舉行「慕道者收錄禮」的日子。
51. 「候洗者甄選禮」或「登記姓名禮」，通常應在四旬期第一主日舉行；但為了需要，亦可稍微提前，或甚至在該週內舉行。
52. 考核禮（懇禱禮）應在四旬期第三、四、五主日舉行；或如有需要，也可在四旬期其他主日，或甚至在較方便的平日舉行。考核禮（懇禱禮）該舉行三次。如有嚴重理由，主教可豁免一次；在非常情況下，他甚至可豁免兩次。若因時間不足而提前舉行了候洗者甄選禮，第一次考核禮（懇禱禮）亦可提前舉行；但在這情況下，該留心不要把淨化、光照期（明道期）延長超過八星期。
53. 按照古老的做法，「授信經禮」和「授天主經禮」在考核禮（懇禱禮）後舉行，所以也是淨化、光照期（明道期）的禮儀。「授信經禮」和「授天主經禮」都在週日舉行。「授信經禮」在第一次考核禮（懇禱禮）後的該週內舉行，「授天主經禮」則在第三次考核禮

後的該週內舉行。然而爲了牧靈理由，並爲使慕道期的禮儀更豐富，「授信經禮」和「授天主經禮」可提前在慕道期（求道期）舉行，作爲一種「過渡儀式」（"rite of passage"）（參閱《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125-126條）。

54. 在聖週六，候洗者放下工作（參閱本文第26條），專務默想祈禱，此時可舉行各項最後準備的儀式，如：公誦信經禮、開啓禮、選聖名禮，甚至是候洗者傅油禮（參閱《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193-207條）。
55. 成人入門聖事應在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中舉行（參閱本文第8、49條）。如果候洗者人數眾多，可在該晚爲大部份人施行入門聖事，然後於復活節八日慶祝期內，在主要聖堂或傳教站〔譯者按：例如彌撒中心〕爲其他人施行入門聖事。在這情況下，可採用當日的彌撒，或基督徒入門禮的典禮彌撒，但要選用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的讀經。
56. 在某些情況下，堅振可延至領洗後釋奧期（習道期）將近結束時，例如五旬節主日（聖神降臨）舉行（參閱《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237條）。
57. 在復活主日後的各個主日，該舉行「新教友彌撒」；並要鼓勵整個團體和新領洗者一起，連同他們的代父母共同參與（參閱本文第40條）。

## 乙、正常時期以外

58. 入門（教）禮正常的安排，是在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中舉行入門聖事。然而由於特殊情況和牧靈需要，「候洗者甄選禮」和淨化、光照期（明道期）的禮儀，可在四旬期以外舉行；入門聖事也可在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或復活主日以外舉行。縱使在平常的情況，若有嚴重的牧靈需要（例如：受洗者人數太多），也可合法地選擇另一個時間——尤其是在復活期內——舉行入門聖事慶典。如果這樣做了，入門（教）過程與禮儀年的配合已有改變，但入門（教）過程的結構和各禮儀間之適當間隔，仍應維持不變，不過該作以下適應：
59. 入門聖事慶典應盡量在主日舉行，可視乎情況採用主日彌撒或基督徒入門（教）禮的典禮彌撒（參閱本文第55條）。
60. 「慕道者收錄禮」該按本文第50條的解釋，在適當的時間舉行。
61. 「候洗者甄選禮」應在舉行入門聖事前約六星期舉行，以便有足夠時間準備考核禮（懇禱禮）和「授信經禮」、「授天主經禮」。但要留心「候洗者甄選禮」，不要在禮儀年中的節日舉行。「候洗者甄選禮」該選用本禮典所指定的讀經，而彌撒的禱詞則可選自當日彌撒，或專用的典禮彌撒。

62. 考核禮（懇禱禮）不可在節日舉行，而應在主日或甚至在平日舉行，並保持平常的相隔時間，以及選用本禮典所提供的讀經；彌撒的禱詞則選自當日彌撒或專用的典禮彌撒（參閱《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374條）。

### 丙、入門聖事的地點

63. 入門（教）禮的各項禮儀該按本禮典的指示，在適合的地方舉行。此外，應考慮到在傳教區裏規模較小的傳教站之特殊需要。

## 四、主教團採用本禮典可作的適應

64. 除了「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30-33條所預見的適應外，《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也容許主教團決定其他的適應。
65. 主教團有權自行作出下列決定：
  - (1) 如果認為適當，可確定以某種方式，在慕道前期接納有妥善準備的問道者（參閱本文第12條）；
  - (2) 在異教敬神儀式盛行的地方，可在「慕道者收錄禮」中，加插第一次驅魔禮和第一次棄邪禮（棄

絕罪惡的儀式) (《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79-80條)；

- (3) 若「觸摸」動作在某地被視為不適當的話，可規定在額「前」而不在額「上」劃十字聖號(83條)；
- (4) 在某些地方，如果非基督宗教的習慣是立刻給「入門(教)者」一個新名字，主教團也可規定在「慕道者收錄禮」中(88條)，加入命名禮；
- (5) 可按地方習俗，在「劃十字聖號」的儀式中(89條)，加上輔助儀式，象徵慕道者受到團體的歡迎和接納；
- (6) 慕道期除了慣常的禮儀外(106-124條)，還可訂立一些「過渡儀式」：例如提前舉行「授信經禮」和「授天主經禮」(125-126條)、「開啓禮」、「公誦信經禮」，或甚至「候洗者傅油禮」(127-129條)；
- (7) 可決定省略候洗者傅油禮(218條)，或把傅油禮改為最後準備的儀式(206-207條)，或作為慕道期的一項「過渡儀式」(127-132條)；
- (8) 可編定更明確和更詳細的棄邪經文(棄絕罪惡儀式)(參閱80, 217條)。

## 五、主教權限可作的適應

66. 主教適宜為自己的教區：

- (1) 設立慕道者培育課程和機構，並按當地需要訂立守則（參閱本文第44條）；
- (2) 按當地情況，決定是否及何時可在慣常時期以外，舉行入門（教）過程及其禮儀（參閱本文第58條）；
- (3) 在有嚴重阻礙時，可豁免一次考核禮（懇禱禮），甚至在特別情況下，豁免兩次（參閱《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240條）；
- (4) 准許採用整套或部份「成人入門禮儀簡式」（參閱240條）；
- (5) 授權真正相稱和有妥善準備的傳道員，主持驅魔禮和祝福禮（參閱本文第44，48條）。
- (6) 主持「候洗者甄選禮」，並親自或由其代表批准收錄候洗者（參閱本文第44條）；
- (7) 依照法典<sup>26</sup>，規定代父母的必要年齡（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10(2)條，見本書187頁）。

---

<sup>26</sup> 參閱：CIC, c. 874, § 1, 2°

## 六、主禮者可作的調整

67. 主禮者可充份和明智地使用「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第34條，或本禮典的禮規所給與他的自由。本禮典多處故意沒有規定行禮的儀式或祈禱的方式，或提供兩個選擇，讓主禮者根據他在牧靈方面的明智判斷，針對慕道者和參禮者的情況，加以調整。主禮在導言（勸語）和求恩禱文（信友禱詞）方面享有最大的自由，可斟酌情況，縮短、更改或甚至加添其他意向，以配合慕道者的特別情況（例如家庭遇到悲哀或喜樂的事），及其他參禮者的特別情況（例如堂區或社會團體遇到的喜樂或悲哀的事）。

此外，主禮者還可按需要更改經文中某字的性別和數目。

# 嬰孩聖洗禮典導言

(羅馬聖禮部於 1969 年頒佈，1973 年修訂後  
再按 1983 年法典修正)

## 一、嬰孩洗禮的重要

1. 「嬰孩」( children 或 infants ) 一詞，是指那些尚未到達辨別是非的年齡，而不能宣認自己信仰的嬰兒和小孩。
2. 教會負有宣揚福音和施洗的使命，自初世紀已不但為成年人施洗，也為嬰孩付洗。主曾說：「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重生，不能進天主的國<sup>1</sup>。」教會一向瞭解這句話的意義，是說不要剝奪嬰孩受洗的權利，因為他們是在教會的信仰中受洗的，而這信仰則由其父母和代父母替他們宣認。這些人既代表地方教會，亦代表整個聖人和信徒的團體：「整個教會是眾人的慈母，也是每個人的母親<sup>2</sup>。」
3. 嬰孩在信仰中受洗，所以日後必須接受信仰培育，才能滿全這件聖事的真實意義。他們已領受的聖洗聖事，正是這培育的基礎。嬰孩應受的基督徒培育，目

---

<sup>1</sup> 若 3:5。

<sup>2</sup> 奧思定 ( Augustine )，《書信集》*Epist.*, 98, 5 : *PL* 33, 362。

的是逐漸引領他們認識天主在基督內的計劃，好使他們自己終能接受他們藉以受洗的信仰。

## 二、舉行洗禮慶典的職務及人員

4. 天主子民，即教會，由地方團體所代表；他們在嬰孩和成年人的洗禮中，均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在施行聖洗聖事前後，嬰孩都享有接受團體愛護和幫助的權利。於聖洗禮儀中，信眾團體除按「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第 7 條所述的參與方式外，他們在父母和代父母宣認信仰後，要履行義務，連同主禮者表示贊同。由此可見，嬰孩藉以受洗的信仰，並非個別家庭的私人財產，而是整個基督教會共有的寶藏。

5. 由於自然的倫常關係，父母在嬰孩洗禮中所負的職責，比代父母所負的更重要。
  - (1) 在施行聖洗聖事前，最重要的是父母或因個人信德的感召，或藉朋友或其他團體成員的幫助，作好準備，瞭解即將舉行的禮儀。他們應獲提供適當的培育教具，例如：書籍、教材，及為家庭而編寫的教理書。堂區主任該負責探訪他們，或派人探訪他們；還要嘗試聚集數個家庭一起，以牧民勸勉和共同祈禱，預備他們參與即將舉行的慶典。

- (2) 父母出席子女的洗禮慶典，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他們的子女要在洗禮中藉水和聖神而重生。
  - (3) 在舉行洗禮慶典時，父母扮演著特別的角色。他們聆聽主禮者對他們的勸言，與信眾一起祈禱，並履行下列確切的職務：
    - (a) 公開要求為其子女付洗；
    - (b) 跟隨主禮者在子女額上劃十字聖號；
    - (c) 棄絕魔鬼、宣認信仰；
    - (d) 抱著子女到洗禮池（尤其是母親）；
    - (e) 手持點燃著的蠟燭；
    - (f) 接受主禮者特別為父母的祝福。
  - (4) 若父母中一人不能宣認信仰（例如並非天主教徒），則可保持緘默。當他／她要求為其子女付洗時，只要求他／她日後要安排其子女接受信仰培育，這信仰是其子女賴以受洗的，或至少他／她應許可其子女接受信仰培育。
  - (5) 洗禮後，父母該感謝天主，並忠實履行他們的職責，引導子女認識天主，因為他們已成為天主的義子；父母還有責任準備子女領受堅振聖事和參與神聖的感恩禮。堂區主任也應以適當方法，協助父母善盡上述職務。
6. 每個嬰孩可有代父（*patrinus*）和代母（*matrina*），而在禮儀中統稱為「代父母」。

7. 關於洗禮的職權施行人，除了在「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11-15條所述的規定外，還要注意以下事項：
  - (1) 牧者有責任幫助嬰孩的家庭，為嬰孩的洗禮作好準備；並協助他們實踐他們所承擔的培育子女成為基督徒的工作。主教在執事和平信徒的協助下，有責任在其教區統籌這些牧民事務。
  - (2) 牧者亦有責任安排洗禮慶典常以適當的尊嚴舉行，並盡可能適應有關家庭的情況和願望。施行聖洗禮儀者必須正確而虔誠地舉行禮儀，還要盡力對眾人表現體諒和友善。

### 三、嬰孩洗禮的時間及地點

8. 至於洗禮的時間，首先要考慮嬰孩的福祉，以免剝奪他獲得這件聖事的恩惠；其次要顧及母親的健康，盡量使她也能出席洗禮慶典。然後，只要不妨礙嬰孩的福祉，當考慮一些牧民因素，例如要有充份時間，幫助父母作好準備，及籌劃洗禮慶典，以便有效地顯示出洗禮的真正特質。故此：
  - (1) 若嬰孩有死亡危險，應立刻受洗。縱使父母反對，或者嬰孩是非天主教父母的子女，亦可合法地這樣做。洗禮必須按本文第21條所規定的方式施行。

- (2) 在其他情況，父母親或至少一方，或監護人，必須同意嬰孩接受洗禮。父母應就嬰孩洗禮一事，盡快或如有需要，可甚至在嬰兒出生前，聯絡堂區主任，以便為施行這件聖事作好適當的準備。
  - (3) 嬰兒該在出生後數星期內受洗。若嬰孩完全缺乏得到天主教培育的確切希望時，便應依照特別法的規定，延遲施行洗禮（參閱本文第 25 條），並要把原因告知其父母。
  - (4) 若非以上(2)和(3)項所述的情況，堂區主任就要謹記主教團所訂的規定，決定嬰孩洗禮的時間。
9. 為顯示聖洗的逾越特質，這件聖事最好在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或主日舉行，因為這是教會紀念主復活的日子。在主日，可在彌撒中舉行洗禮，好使整個團體可以出席，又可彰顯聖洗和聖體聖事的聯繫；但舉行的次數不可過於頻繁。在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或在主日彌撒中舉行洗禮的規則，下面將有陳述。
  10. 為清楚顯出聖洗是教會信仰的聖事，又是加入天主子民大家庭的聖事，洗禮通常該在堂區教堂舉行，而堂區教堂必須設有洗禮池。
  11. 教區教長在諮詢過當地堂區主任司鐸的意見後，可准許或指示在堂區範圍內的其他教堂或小聖堂設置洗禮池。在這些地方施行洗禮，通常也屬於堂區主任的權限。

但是，如果路程或其他情況令候洗者極為不便到慣常的地方領洗，洗禮可以，而且應該在另一間較近的教堂或小聖堂，或甚至在其他合適的地方施行；並要遵照本文 8-9 條及 15-22 條關於洗禮慶典的時間和結構的規定。

12. 若非有必要，洗禮不可在私人寓所舉行，除非教區教長因嚴重理由而給與准許。
13. 除非主教另有規定（參閱本文第 11 條），洗禮不可在醫院舉行，然而在必要情況或有其他迫切的牧民理由時，則不在此限；但要注意通知堂區主任，及讓父母事前有適當的準備。
14. 舉行聖道禮時，適宜把嬰孩帶到其他地方，但要安排母親或代母參與聖道禮，故應把嬰孩交託給其他婦女照顧。

## 四、嬰孩聖洗禮儀的結構

### 甲、職權施行人舉行洗禮的程序

15. 如果沒有迫近的死亡危險，一位、數位或甚至多位嬰孩的洗禮，均應由職權施行人以整套禮儀舉行。

16. 禮儀以歡迎嬰孩開始，目的是為顯示父母和代父母給嬰孩施洗的意願，以及教會的意向。當父母和主禮者在嬰孩額上劃十字聖號時，就是以行動來表達上述目的。
17. 接著是聖道禮，目的是在洗禮前，激發父母、代父母和信眾的信德，並激勵他們共同祈禱，以獲得聖事的效果。這部份禮儀包括一篇或數篇聖經選讀、講道、加上靜默反省，以及信友禱詞，而結束禱文是採用驅魔的形式，引入「候洗者傅油禮」或覆手禮。
18. 施行聖洗聖事：
  - (1) 直接的準備包括：
    - (a) 主禮者用隆重的禱文，呼求天主和紀念祂的救贖計劃，以祝福洗禮用水，或回顧較早前水的祝福；
    - (b) 父母和代父母棄絕魔鬼和宣認信仰，主禮者和團體對此表示贊同；然後向父母和代父母作最後的詢問。
  - (2) 聖洗聖事的施行是以水洗（可按照當地習慣採用浸水式或倒（注）水式）同時呼求天主聖三。
  - (3) 最後，洗禮藉以下儀式（釋義禮）完成：首先是傅上「聖化聖油」（S. Crisma，舊譯「堅振聖油」），象徵受洗者成為王家的司祭，加入天主

子民的行列；然後是穿衣禮、授燭光禮和「開啓禮」（*ephphetha*）（這項開啓禮是任選的）。

19. 爲了預示新受洗的嬰孩將來要分享感恩（聖體）聖事，主禮者在祭台前帶領眾人以天主經祈禱，這是天主子女向他們在天之父的祈禱。最後是以祈禱祝福父母和所有參禮者，祈求天主給他們廣施恩寵。

## 乙、短式聖洗禮儀

20. 傳道員所用的短式聖洗禮儀<sup>3</sup>，包括歡迎嬰孩、聖道禮或施洗人的勸勉，以及信友禱詞。施洗人在洗禮池前，祈禱呼求天主，並紀念有關洗禮的救恩史。以水施洗後，誦念改編過的經文來取代傳「聖化聖油」禮；而整個禮儀以慣常的方式結束。（這短式省略了全式裏的驅魔禮、傳「候洗聖油」禮和傳「聖化聖油」禮及開啓禮）
21. 爲處於死亡危險中的嬰孩付洗，如果沒有職權施行人在場，則有以下兩種短式禮儀：
  - (1) 臨終時，或死亡迫近，情況緊急時，施洗人<sup>4</sup>可省略其他儀式，只倒水（不必是祝福過的水，但

---

<sup>3</sup> 參閱：SC, no. 68 [ DOL 1, no. 68 ] .

<sup>4</sup> 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 *OrBp*, p. 11, no. 16, 見本書 189-190 頁 [ DOL 294, no. 2265 ] 。

只要是真正的天然水) 在嬰孩頭上，同時誦念慣用的付洗經文<sup>5</sup>。

- (2) 但若根據明智的判斷，倘有足夠時間的話，便可聚集幾位信友；其中如有人能領念簡短的禱文，則可用以下儀式：洗禮施行人作勸勉，誦念簡短的信友禱詞，父母、代父或代母宣認信仰，及施洗人以慣用的付洗經文倒水施洗。但若到場人士知識不足，洗禮施行人可在高聲誦念信經後，按照死亡迫近時所用的儀式付洗。
22. 如死亡危險迫近時，司鐸或執事在必要時也可採用上述的短式聖洗禮儀。若有時間而又攜有「聖化聖油」的話，堂區主任司鐸或其他享有同等職權的司鐸，不可忽略在洗禮後施行堅振。在這情況下，他可省略領洗後的傅油禮。

## 五、主教團或主教可作的適應

23. 除了「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 30-33 條) 所提供的適應外，主教團可為嬰孩聖洗禮儀制定其他適應。

---

<sup>5</sup> 參閱同上，p. 12, no. 23, 見本書 191 頁 [ *DOL* 294, no. 2272 ] 。

24. 按羅馬的聖事禮典所示，主教團可決定下列事項：
- (1) 可根據當地習慣，安排以不同的方式詢問嬰孩的名字：可以事先已取了名字，或在聖洗禮儀中才命名。
  - (2) 可省略「候洗者傅油禮」（《嬰孩聖洗禮典》50、87條）。
  - (3) 棄絕魔鬼（罪惡）的經文可以較明確和詳細（57、94、121條）。
  - (4) 若受洗者人數眾多，可省略傅「聖化聖油」禮（125條）。
  - (5) 可保留開啓禮（65、101條）。
25. 在很多國家，父母有時並沒有為嬰孩洗禮作好準備，或者他們只要求給其子女付洗，但其子女日後卻不會接受基督徒的培育，甚至會喪失信仰。在聖洗禮儀中教導這類父母和詢問他們的信仰，並不足夠，所以主教團為協助堂區主任，可頒發牧民指引，規定嬰孩受洗前要有較長的準備時間。
26. 主教可為其教區規定：傳道員可在讀經後自行證道，或宣讀預先寫好的證道辭。

## 六、施洗人可作的調整

27. 在準備父母參與其子女洗禮的培育聚會中，重要的是以祈禱和禮儀來支持他們。為此，聖洗禮儀中聖道禮的各項內容，都有所幫助。
28. 若嬰孩洗禮在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中舉行，禮儀安排如下：
  - (1) 於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前，可在合適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歡迎嬰孩禮；視乎情況可省略隨後的聖道禮，而誦念驅魔經（護佑經），並傳以「候洗聖油」。
  - (2) 正如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所示，聖洗聖事在祝福洗禮用水後施行（《嬰孩聖洗禮典》56-58、60-63 條）。
  - (3) 省略主禮者和團體對父母、代父母所宣認信仰表示贊同的部份（59 條）、授燭光禮（64 條），及開啓禮（65 條）。
  - (4) 省略結束禮（67-71 條）。
29. 如果洗禮在主日彌撒中舉行，便用該主日的彌撒；或如果洗禮在聖誕期或常年期的主日舉行，則用嬰孩聖洗彌撒。舉行洗禮慶典的方式如下：

- (1) 彌撒開始時舉行歡迎嬰孩禮（《嬰孩聖洗禮典》33-43 條），可省略彌撒的致候禮和懺悔禮。
- (2) 聖道禮：
  - (a) 讀經選自主日彌撒的讀經；但在聖誕期和常年期，讀經也可選自《彌撒聖經選讀集》中洗禮慶典的選經，或《嬰孩聖洗禮典》的讀經（44、186-215 條）。

在不准舉行典禮彌撒的日子，可選用為嬰孩洗禮所提供的其中一篇讀經，但要注意信友的牧靈益處，及該禮儀日的特質。
  - (b) 講道以讀經和禱文為根據，並要顧及即將舉行的洗禮。
  - (c) 不念信經，因為在施洗前整個團體宣認信仰，代替了信經。
  - (d) 信友禱詞選自嬰孩聖洗禮儀所用的禱詞（47-48, 217-220 條），但結束時，在呼求諸聖代禱前，可加上為普世教會和世界的需要而祈求的意向。
- (3) 跟著誦念驅魔經（護佑經）、傳候洗聖油，以及舉行《嬰孩聖洗禮典》所述的洗禮儀式（49-66 條）。
- (4) 舉行洗禮後，彌撒由奉獻禮品按常規繼續進行。

- (5) 彌撒結束時的祝福禮，司鐸可用《嬰孩聖洗禮典》所提供的其中一個祝福禱文（70、247-249條）。
30. 若洗禮在平日的彌撒中舉行，安排方式基本上和主日的相同；但聖道禮的讀經，可選自《嬰孩聖洗禮典》所提供的讀經（44、186-215條）。
31. 根據「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第34條，施洗人可視乎情況需要，在禮儀中作出一些調整，例如：
- (1) 如果嬰孩的母親在分娩時死亡，應注意在開始時的勸言（《嬰孩聖洗禮典》36條）、信友禱詞（47、217-220條），以及結束時的祝福（70、247-248條）提及這事。
  - (2) 在與父母的對話中（37-38、76-77條），要注意他們的回答：如果他們不答「聖洗」，而答「信仰」、「基督的恩寵」、「加入教會」或「永生」的話，施洗人不應接著以「聖洗」一詞繼續，而該用「信仰」或「基督的恩寵」等語。
  - (3) 「帶領已領洗的嬰孩進入聖堂」（補禮）的儀式（165-185條），雖然只是為在死亡危險中受洗的嬰孩制定，但也應因時制宜，作出調整，包括其他突發事故，例如：嬰孩是在教難時期受洗的，或是在父母暫時不和的情況下受洗的。

# 嬰孩洗禮訓令

(羅馬信理部於 1980 年頒佈)

## 導言

1. 新的《嬰孩聖洗禮典》是按照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指示而編纂的<sup>1</sup>，其頒佈對於有關嬰孩洗禮的牧民工作帶來莫大幫助。然而，社會轉變的步伐，正使年輕人難以在信仰中成長和堅持不懈，而基督徒父母與牧者面對由此引起的問題，也難以完全解決。
2. 雖然很多父母努力給與子女基督徒培育，但看到子女離棄信仰和不再領受聖事，不禁感到沮喪。有些牧者則反問自己，應否在接納嬰孩洗禮前有更嚴格的審核。有人認為應延遲幼兒洗禮，直至完成一個或長或短的慕道期，而其他人則要求重新檢討有關洗禮（至少為嬰孩洗禮）的必要性的訓導，並希望把這聖事慶典延遲至個人能自行作出承諾的年齡，甚至在踏入成年生活的時候。

然而，對傳統聖事牧民工作的質疑，在教會內引起了憂慮，擔心這項主要的信條——聖洗的必要性——會受到危害。這些憂慮是合理的，尤其很多父母完全覺

---

<sup>1</sup> 《嬰孩聖洗禮典》（*OrBp*），羅馬，1969年5月16日。

察自己的責任而要求子女受洗時，卻遭拒絕或拖延，他們爲此感到憤慨。

3. 信理部考慮到這情況，並爲回應多方面的要求，經諮詢各主教團後，便草擬這份訓令。這訓令的目的，是面對現時種種困難之際，重溫洗禮的道理，以證實教會歷來的做法是正確的，並展示這道理的恆久價值。然後，這訓令將指出牧民行動的若干基本原則。

## 第一部份

### 嬰孩洗禮的傳統道理

#### 自古以來的做法

4. 不論在東方或西方，爲嬰孩施行洗禮均被視爲一項自古以來的傳統法則。奧利振（Origen）及其後的聖奧思定（St. Augustine），都認爲嬰孩洗禮是「承受自宗徒的傳統」<sup>2</sup>。在第二世紀，已有嬰孩洗禮的直接証據，且人們並不視它的出現爲新事物。尤其

---

<sup>2</sup> 奧利振（Origen），*In Romanis*, V, 9: PG 14, 1047; 參閱聖奧思定，*De Genesi ad litteram*, X, 23, 39: PL 34, 426; *De peccatorum meritis et remissione et de baptismo parvulorum ad Marcellinum*, I, 26, 39: PL 44, 131. 事實上，宗徒大事錄亦有三段章節（16:15; 16:33; 18:8）提及全家領洗。

聖依勒內（ St. Irenaeus ）認為受洗者理所當然地應包括「嬰兒和幼童」，還有少年、青年和年長者<sup>3</sup>。第三世紀初的《宗徒傳統》一書描述了最古老的禮節，包括以下的規矩：「先給孩童付洗。那些能表達自己的孩童應表明信德。至於其他嬰孩，則應由父母或家人代他們表明信德<sup>4</sup>。」聖西彼廉（ St. Cyprian ）在非洲主教會議上聲稱：「不應拒絕給任何出生的人賦予天主的仁慈與恩寵」，而該主教會議重申「全人類」都是「平等的」，不論他們的「身材或年齡」，並宣稱「在嬰兒出生後的兩三天」給他們施洗是合法的<sup>5</sup>。

---

<sup>3</sup> *Adv. Haereses* II, 22, 4: *PG* 7, 784; *Harvey* I, 330. 很多早在第二世紀出現的碑文，稱小孩子為「天主的子女」，而這稱呼是只保留給那些已領洗的人的，或有些碑文則明顯地指出這些小孩子已領受洗禮：參閱 *Corpus Inscriptionum Graecarum*, 9727, 9801, 9817; E. DIEHL, *Inscriptiones Latinae Christianae Veteres* ( Berlin 1961 ), nn. 1523 (3), 4429 A.

<sup>4</sup> B. BOTTE 編譯，*La Tradition apostolique de saint Hippolyte*, Münster, Aschendorff, 1963 ( *Liturgiewissenschaftliche Quellen und Forschungen* 39 ) , p. 44.

<sup>5</sup> *Epist. LXIV, Cyprianus et coeteri collegae, qui in concilio adfuerunt numero LXVI. Fido fratri: PL* 3, 1013-1019; ed. HARTEL,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morium* ( Vienna, 1866- ) 3, pp. 717-721. 當時，儘管戴都良（ Tertullian ）持有不同的立場，非洲的教會仍堅持嬰孩洗禮。戴都良認為嬰孩年幼無知，亦恐怕他們在少年時背棄信仰，所以建議該延遲嬰孩洗禮。參閱 *De baptismo* XVIII, 3-XIX, 1: *PL* 1, 1220-1222; *De anima* , 39-41: *PL* 2, 719 ff.

5. 誠然，在第四世紀期間，嬰孩洗禮有某程度上的衰落。當時，甚至成人也由於擔心將來會再犯罪和害怕公開悔罪補贖，便拖延自己領受基督徒入門聖事，很多父母亦基於同樣原因而推遲子女的洗禮。但是，我們也必須注意，當時的教父和聖師，如：巴西略（Basil）、額我略·尼撒（Gregory of Nyssa）、安博（Ambrose）、金口若望（John Chrysostom）、熱羅尼莫（Jerome）和奧思定，本身雖受這風氣影響而在成年才受洗，卻強烈反對這種疏忽，並請求成人不要延遲洗禮，因為洗禮為得救是必要的<sup>6</sup>。他們中有人堅持應給嬰孩施洗<sup>7</sup>。

## 訓導當局的教導

6. 歷代的教宗和大公會議亦經常介入，提醒基督徒有責任給子女施行洗禮。

---

<sup>6</sup> 參閱聖巴西略，*Homilia XIII exhortatoria ad sanctum baptismum* : PG 424-436; 聖額我略·尼撒，*Adversus eos qui differunt baptismum oratio* : PG 46, 424; 聖奧思定，*In Ioannem Tractatus XIII, 7*: PL 35, 1496;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Turnhout, Belgium, 1953-) 36, p.134.

<sup>7</sup> 聖安博，*De Abraham*, II, 11, 81-84: PL 14, 495-497; CSEL 32, 1, pp.632-635; 金口聖若望，*Catechesis* III, 5-6, ed. A. WENGER, SC 50, pp. 153-154; 聖熱羅尼莫，*Epist.* 107, 6: PL 22, 873, ed. J. LABOURT (Budé), vol.5, pp.151-152. 雖然額我略·納齊安（Gregory of Nazianzus）敦促母親盡早給子女施洗，但他贊成把年齡規定為三歲；參閱 *Oratio XL in sanctum baptismum* 17 及 28: PL 380, 399.

第四世紀末期，教會引用為兒童及成人施洗「以得罪赦」的古老習慣，來反對帕拉奇（Pelagius）的主張。正如聖奧思定之前的奧利振和聖西彼廉指出<sup>8</sup>，這習慣肯定了教會有關原罪的信條，反過來亦可清楚顯示嬰孩洗禮的必要性。教宗西留斯（Siricius）<sup>9</sup>和教宗依諾森一世（Innocent I）<sup>10</sup>也提出同樣的教導。其後，迦太基會議（418年）譴責「那些認為不應給新生嬰孩付洗的人」，並且就教會有關原罪的「信仰法則」訓示：「即使嬰孩尙未能犯本罪，卻實在是為得罪赦而受洗，好能藉重生而潔淨那與生俱來的罪過<sup>11</sup>。」

7. 在中世紀，教會再三確定和維護這訓導。尤其維也納大公會議（1312年）強調，就嬰孩的情況來說，聖洗聖事本身的效果不只是赦罪，也賜予恩寵和德

---

<sup>8</sup> 奧利振，*In Leviticum hom.* VIII, 3: PG 12, 496; (*In Lucam hom.* XIV, 5: PG 13, 1835; 聖西彼廉，*Epist.* 64, 5: PL 3, 1018; ed. HARTEL, CSEL, p.720; 聖奧思定，*De peccatorum meritis et remissione et de baptismo parvulorum*, I, XVII-XIX, 22-24: PL 44, 121-122; *De gratia Christi et de peccato originali*, I, XXXII, 35: 同上，377; *De praedestinatione sanctorum*, XIII, 25: 同上，978; *Opus imperfectum contra Iulianum*, V, 9: PL 45, 1439.

<sup>9</sup> *Epist.* “Directa ad decessorem” ad Himerium episc. Tarraconensem (385年2月10日) 2: DS 184.

<sup>10</sup> *Epist.* “Inter ceteras Ecclesiae Romanae” ad Silvanum et ceteros Synodi Milevitanae Patres (417年1月27日) 5: DS 219.

<sup>11</sup> 典章二：MANSI, III, 811-814; IV, 327 A-B: DS 223.

行<sup>12</sup>。翡冷翠大公會議（1442年）斥責那些企圖拖延洗禮的人，宣稱嬰孩應「盡可能及早」（*quam primum commode*）領受聖洗聖事，「好使他們藉此脫離魔鬼的權勢並被收納為天主的義子<sup>13</sup>。」

特利騰大公會議重申迦太基會議的譴責<sup>14</sup>，還引述耶穌對尼苛德摩的說話，宣稱「自從福音頒佈以來」，除非人「接受重生的洗禮或願意領洗」，否則不能成義<sup>15</sup>。大公會議強烈拒絕的其中一項錯謬，就是再洗的主張；再洗論者認為：「嬰孩既然不是藉自己的行動而相信，那麼，與其只在教會的信德中給他們施洗，倒不如取消（嬰孩）洗禮<sup>16</sup>。」

8. 特利騰大公會議後的各個地區會議和主教會議均持著同樣的堅決態度，訓示嬰孩洗禮的必要性。教宗保祿六世（Paul VI）亦就此鄭重地重申那源遠流長的教導，宣稱「由於嬰孩在出生時沒有超性恩寵，因此，即使他們未能犯本罪，仍要給他們施洗，好能藉水和聖神而重生，參與基督耶穌內的神聖生命<sup>17</sup>。」

---

<sup>12</sup> 維也納大公會議：MANSI, XXV, 411 C-D; *DS* 903-904.

<sup>13</sup> 翡冷翠大公會議，第十一期會議：*DS* 1349.

<sup>14</sup> 第五期會議，典章四：*DS* 1514; 參閱迦太基會議（418年）：上述註11。

<sup>15</sup> 第六期會議，第四章：*DS* 1524.

<sup>16</sup> 第七期會議，典章十三：*DS* 1626.

<sup>17</sup> 《天主子民信經》（*Sollemnis Professio Fidei*）18: *AAS* 60 (1968), p.440.

9. 以上引自訓導當局的條文，主要是用來反駁種種錯謬的論說。這些條文遠遠未能盡述新約、教父的教理講授，以及教會聖師的教導，所表達的聖洗道理的豐富內容：聖洗展示聖父先愛我們的愛、分享聖子的逾越奧蹟，並通傳聖神內的新生命；聖洗帶領人進入天主的產業，並讓他們加入基督的身體——教會。
10. 因此，基督在聖若望福音所提出的忠告——「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不能進天主的國」<sup>18</sup>——必須被視為向所有人的、無限之愛的邀請；是父親的話，召喚祂的所有子女，並願意他們獲得最大的福澤。面對這迫切而永不收回的召喚，我們不能抱著漠視或冷淡的態度，因為達至生命終向的一個條件，就是接納這召喚。

## 教會的使命

11. 教會必須回應基督在復活後賦予其宗徒的使命。聖瑪竇福音以尤其隆重的方式記載：「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交给了我，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sup>19</sup>。按照上主的命令，傳遞信仰及施行洗禮是息息相關的，兩者都是教會使命的組成部份，而教會的使命是恆常遍及所有人的。

---

<sup>18</sup> 若 3:5。

<sup>19</sup> 瑪 28:19; 參閱谷 16:15-16。

12. 從起初，教會就是這樣瞭解自己的使命，而且不限制於以成人為對象。教會常把耶穌對尼苛德摩所講的話理解為：「不應剝奪孩子領洗的權利<sup>20</sup>。」耶穌的話是那樣的全面（為所有人）和絕對，因此，教父們用這番話來肯定聖洗的必要性，而訓導當局明確地加以應用在嬰孩身上<sup>21</sup>；對他們來說，這聖事同時是加入天主子民團體<sup>22</sup>和達至個人得救的門檻。
13. 教會從而藉教導和實踐，顯示她自知除聖洗外，別無其他方法，能確保兒童進入永福。於是她小心翼翼，唯恐忽略主所交託的使命，就是為所有能受洗的人施行「水及聖神」的重生。如果兒童在未領洗前已夭折，教會只能把他們托付給天主的仁慈，就如在兒童殯葬禮中為他們所作的一樣<sup>23</sup>。
14. 儘管嬰孩未能宣認自己的信仰，卻不妨礙教會向他們施行這聖事，因為事實上是教會在她自己的信德中給嬰孩施洗。聖奧思定清楚解釋這道理，他寫道：「當嬰孩被呈奉為獲得屬靈的恩寵時，與其說是那些懷抱他們的人呈奉他們——雖然，倘若這些人都是好基督

---

<sup>20</sup> 「嬰孩聖洗禮典導言」 *OrBp*, p.15, no. 2, 見本書 225 頁。

<sup>21</sup> 參閱註 8 引述的教父著作，註 9 引述的大公會議文獻。另參閱耶路撒冷宗主教杜斯迪奧（Dositheus）的信仰宣誓(1672): MANSI XXXIV, 1746.

<sup>22</sup> 聖奧思定寫道：「給兒童施洗，就是讓他們加入教會，即使他們與基督的身體和肢體結合。」 (*De peccatorum meritis et remissione et de baptismo parvulorum*, III, 4, 7: PL 44, 189; 參閱 I, 26, 39: 同上, 131).

<sup>23</sup> 《殯葬禮典》，羅馬，1969年8月15日，nn. 82, 231-237.

徒，他們也包括在那些呈奉嬰孩的人當中——不如說是全體聖人和基督的忠實信徒呈奉他們……是整個慈母教會在諸聖當中，呈奉這些嬰孩，因為從整體來看，是教會誕下她的每一個子女<sup>24</sup>。」這教導得到聖多瑪斯·亞奎納（ St. Thomas Aquinas ）及其後所有神學家重申：受洗的嬰孩並非藉著他個人的行動和信德，而是透過其他人，「透過教會通傳給他的信德<sup>25</sup>」而相信。同樣的教導也在新的嬰孩聖洗禮儀中表達出來：主禮要求父母及代父母宣認教會的信德，而嬰孩就在這信德中受洗<sup>26</sup>。

15. 雖然教會實在知道自己的信德在洗禮中所產生的效能，也意識到她在嬰孩身上所授予的聖事的有效性，她仍承認在實踐時有其限制，因此，除非嬰孩處於死亡的危險中，教會必須獲得父母同意和確實保證嬰孩在領洗後能得到天主教的培育，才可接納為他們施行洗禮<sup>27</sup>。這是因為教會同時關注父母的自然權利，亦關注培養嬰孩信仰的要求。

---

<sup>24</sup> *Epist.* 98, 5: *PL* 33, 362; 參閱 *Sermo* 176, 2, 2: *PL* 38, 950.

<sup>25</sup> 《神學大全》（ *Summa Theologica* ） III<sup>o</sup>, q. 69, a. 6, ad 3; cf. q. 68, a. 9, ad 3.

<sup>26</sup> 「嬰孩聖洗禮典導言」 *OrBp*, no. 2, 見本書 225 頁；也參閱同上禮典 no. 56.

<sup>27</sup> 這是一項悠久的傳統，正如聖多瑪斯·亞奎納（《神學大全》 II<sup>o</sup>-II<sup>o</sup> q. 10, a. 12, in c.）和教宗本篤十四世（ Benedict XIV ） *Postremo Mense* 訓令〔 1747 年 2 月 28 日 〕 4-5: *DS* 2552-2553 〕所要求的，對於沒有信仰或猶太人的子女，除非孩子處於死亡的危險中（ *CIC*<sup>1</sup> 750 § 2 ），否則教會要在不違反父母意願的原則下，即須父母要求並作出保證，才可為他們施行洗禮。

## 第二部份

### 對現今種種困難的回覆

16. 根據上述重溫的訓導，我們必須判斷現時某些涉及嬰孩洗禮的見解，以及那些質疑嬰孩洗禮合法性的觀點。

#### 洗禮與信仰行動之間的連繫

17. 有人指出，新約著作所記載的洗禮是在宣講福音後施行，以皈依為先決條件，與宣認信仰相配合。再者，恩寵的效果（赦罪、成義、重生及分享天主的生命），一般是與信德而非與聖事相連<sup>28</sup>。因此，他們建議把「宣講、信德、聖事」這次序立為法則；除非嬰孩處於死亡的危險，否則便會把這法則應用在嬰孩身上，並為嬰孩制定一個必要的慕道期。
18. 無疑地，宗徒的宣講通常是以成人為對象的，而首批受洗的人，也就是皈依基督信仰的成人。由於在新約書卷中，這些事實都是互相呼應，息息相關的，有人便因而認為這些章節只是考慮了成人的信德。然而，正如上文提及，幼兒洗禮是源自宗徒的古老傳統，不

---

<sup>28</sup> 參閱瑪 28:19；谷 16:16；宗 2:37-41；8:35-38；羅 3:22, 26；迦 3:26。

可忽略其重要性。此外，洗禮永不能在缺乏信德的情況下施行：至於嬰孩，就是憑藉教會的信德。

此外，按照特利騰大公會議有關聖事的訓導，聖洗不只是信德的標記，也是信德的起因<sup>29</sup>。聖洗在受洗者身上產生「內心的光照」，因此拜占廷禮順理成章稱之為光照的聖事，或簡單地說光照，意味著受洗者所領受的信德滲透其靈魂，並使那令人盲目的帕子在基督的光明前被揭去<sup>30</sup>。

### 洗禮與個人領受恩寵之間的協調

19. 有人認為，由於每項恩寵都是指向個人的，領受者應有意識地接受和運用，但這正是嬰孩尚未能辦到的事情。
20. 事實上，早在嬰孩能藉有意識與自由的行為來顯示自己是人以前，他已是一個人。作為人，小孩子已準備能夠透過聖洗聖事，成為天主的子女，並與基督一起成為共同繼承者。其後，當他的意識與自由被喚醒後，便會藉著聖洗的恩寵，在孩子的靈魂裏發揮作用。

---

<sup>29</sup> 特利騰大公會議，第七期會議，《論聖事法令》（*Decr. de sacramentis*）典章六：DS 1606.

<sup>30</sup> 參閱格後 3:15-16。

## 洗禮與幼兒的自由之間的協調

21. 有人亦反對給嬰孩施洗，認為此舉限制了他們的自由。他們說：給嬰孩施洗是違反兒童作為人的尊嚴，且在嬰孩身上強加未來要履行的宗教義務，而這些義務在日後亦可能是會遭該孩子拒絕的。因此，在兒童達到能夠自由作出承諾的年齡才給他們施洗，是較適宜的做法；直到那時，父母和師長都應抑制自己並避免加給孩子任何壓力。
  
22. 上述的態度簡直是一種錯覺：根本沒有純人性自由，能免受各方影響的這回事。即使在本性的層面上，父母也在提供嬰孩生活的基本需要、在輔導孩子有正確的價值觀念等方面，替他作選擇。就兒童的宗教生活而言，如家庭抱著所謂中立態度的話，實際上會變成消極的選擇，剝削兒童獲得必要的益處。

首先，那些聲稱聖洗聖事損害兒童自由的人忘記，每個人，不論有沒有受洗，都是受造物，都要對天主有不能廢除的義務。在洗禮中，人被收納為天主的子女，這些義務因而得到確認，也顯得尊貴。他們也忘記，新約指出進入基督徒生活，並不是進入奴役或束縛的生活，而是讓人進入真正的自由<sup>31</sup>。

孩子長大後，也可能拒絕那些來自洗禮的責任。雖然他的父母可能因而感到傷心，但也不應責備自己選擇

---

<sup>31</sup> 若 8:36; 羅 6:17-22; 8:21; 迦 4:31; 5:1, 13; 伯前 2:16 等。

了給孩子施洗，並為他提供了基督徒培育，因為這正是父母的權利和義務<sup>32</sup>。不管表面的跡象如何，可能有一天，那已播在孩童靈魂裏的信德種子，將要復甦過來，而父母也能藉著自己的忍耐和愛心、藉著祈禱和藉著自己信德的真誠見證，幫助那播在孩童靈魂裏的信德種子復甦起來。

### 現時社會境況中的洗禮

23. 鑑於個人與社會的關係，有人認為，在單純的社會裏，價值觀、判斷和習俗均來自一致的制度，所以嬰孩洗禮仍是適合的。但他們堅持，在今日多元的社會裏，價值觀搖擺不定，不同的思想彼此衝擊，因此嬰孩洗禮就顯得不合宜了。面對目前的境況，他們聲稱應延遲洗禮，直至候洗者的人格達到足夠成熟的程度才施行。
24. 教會當然明白，必須考慮社會的實況。然而，單純性和多元性的標準只是一些數據，不能立為規範原則，故此不足以解決嚴謹的宗教問題，因為問題的本質關乎教會和基督徒家庭的事。

按照單純社會的標準，如果在基督徒社會裏，嬰孩洗禮是合法的，那麼，當基督徒家庭屬於少數，便把嬰

---

<sup>32</sup> 這權利與義務詳載於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信仰自由宣言》（*Dignitatis Humanae*）5，又在《國際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26(3)條中得到國際間的認同。

孩洗禮視為不合法，這顯然是不能接受的；這不管是處於一個以外教為主，或由激進無神主義統治的族群當中，都是不能接受的。

相比上述的標準，處於多元社會的標準當中，這也不見得可行，因為在這類型的社會中，家庭和教會都可自由行動，並可相應地提供基督徒培育。

此外，歷史研究清楚顯示，如果把這些「社會學」的標準應用在初期教會裏，當時的所有傳道工作將陷於癱瘓。我們值得補充一句，人們經常以似是而非的方法來運用多元論，致使在信徒身上強加種種行為模式，而事實上，這些行為模式只會阻礙他們履行基督徒的自由。

在思想、習俗和法律不再受福音啟發的社會裏，極重要的是，教會在面對有關嬰孩洗禮的問題時，應首先考慮她自己的本質及使命。

天主子民雖然與人類社會打成一片，亦由不同國籍及文化的人所組成，但仍有自己的身份，其特徵是在同一的信德和聖事中合而為一。天主子民被唯一的精神和唯一的希望所激勵，是充滿生機的整體，能在不同的人類團體當中，產生為其成長所必要的機制。在這方面，教會的聖事牧民行動，尤其與嬰孩洗禮有關的行動，是必須的措施；教會的工作不能只依靠人文科學借來的標準。

## 嬰孩洗禮與聖事牧民行動

25. 有關嬰孩洗禮的最後一項批評，就是嬰孩洗禮背後的牧民處理手法，缺乏傳揚福音的推動力；教會關心的只是施行聖事，而不是激發信德和培養傳播福音的委身精神。有人堅持，教會保持嬰孩洗禮，是經不起信徒人數和社會固有地位的誘惑，而且是鼓勵維持聖事的魔術觀念。其實，教會應投身傳揚福音的工作，使基督徒的信仰日趨成熟，培養他們自動自覺地委身，所以教會的聖事牧民工作，應當是按部就班，分成若干階段的。
26. 的確，教會宗徒工作的目標，應是激發活潑的信德和培養真正的基督徒生活；但有關向成人施行聖事的牧民工作的要求，不能一成不變地應用在嬰孩身上；正如上述提及，嬰孩是「在教會的信德裏」受洗。此外，我們不可輕視聖事的必要性：這必要性一直是重要和迫切的，尤其是要確保兒童得到永生的無限福祉。

至於教會只關心信徒人數，如果人們能從正確的角度去理解，便知道這種關心為教會並非誘惑或邪惡，而是義務與祝福。正如聖保祿（ St. Paul ）所描述，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及其「圓滿」<sup>33</sup>，是基督在世有形可見的聖事，她肩負的使命，就是要把她與其光榮

---

<sup>33</sup> 弗 1:23 。

救主之間的聖事連繫伸延到每個人。因此，她當然願意為每個人，不論是兒童或成人，施行那首要和基本的聖事——聖洗聖事。

如果我們這樣理解，便會明白嬰孩洗禮實在是符合福音的傳播，因為嬰孩洗禮具有見證的力量，展示天主以祂主動而無條件的愛愛了我們：「不是我們愛了天主而是祂愛了我們……我們愛，因為祂先愛了我們<sup>34</sup>。」即使在成人的情況中，為領受洗禮所涉及的要求<sup>35</sup>，也不應使我們忘記「祂救了我們，並不是由於我們本著義德所立的功勞，而是出於祂的憐憫，藉著聖神所施行的重生和更新的洗禮」<sup>36</sup>。

## 第三部份

### 若干牧民指示

27. 面對現今所提出的某些建議，例如：完全取消嬰孩洗禮，或自由選擇即時或延遲受洗（無論因甚麼理由），我們雖然未能予以接受，卻須承認需要加強牧民工作

---

<sup>34</sup> 若一 4:10, 19。

<sup>35</sup> 參閱特利騰大公會議，第六期會議，《論成義法令》（*De iustificatione*）第五至六章，典章四及九：DS 1525-1526, 1554, 1559.

<sup>36</sup> 鐸 3:5。

的深度並更新其中某些幅度。就這一點，我們宜於指出有關的原則及基本指示。

## 牧民工作的原則

28. 首先，必須提醒為嬰孩施行洗禮是嚴重的職責。牧者們面對所提出的問題，只能藉忠於教會的訓導及其恆久的做法（實踐）而得以解答。

實際上，有關嬰孩洗禮的牧民工作，必須以兩大原則為主導，而第二項是從屬於第一項的。

- (1) 聖洗為得救是必要的，是天主先愛我們的標記和途徑，使我們脫免原罪，並讓我們分享天主的生命。有見及此，便不可延遲給嬰孩分享這福祉的恩賜。
- (2) 必須保證這些恩賜能透過信仰及基督徒生活的培育而得以成長，好能滿全這聖事的真實意義<sup>37</sup>。按規則，應由父母或近親作出這項保證。（雖然也可能由基督徒團體以不同方式代父母或近親作此保證）。然而，如果這些保證並不是確實認真的，牧者可延遲施行聖事；如果肯定沒有任何保證，便應拒絕施行聖事。

---

<sup>37</sup> 參閱：「嬰孩聖洗禮典導言」 *OrBp*, p.15, no. 3, 見本書 225 頁。

## 牧者與虔誠的信友家庭之間的交談

29. 根據這兩項原則，司鐸能透過他與信友家庭之間的牧民交談而檢視具體的情況。《嬰孩聖洗禮典》的「導言」部份已指出牧者與虔誠基督徒父母交談的規則。在此僅需重溫其中較重要的兩點。

首先，父母出席和積極參與慶典是很重要的。目前，父母的角色比代父母更為重要，雖然後者仍是需要的，因為他們在培育兒童上的幫助是寶貴的，且有時是必要的。

其次，領洗前的準備是重要的。父母必須思考洗禮的意義；他們應知會牧者孩子將要出生，且在靈性上準備自己。至於牧者，則要探訪家庭或聚集他們，給與合宜的教理講授和適當的忠告。他們亦要敦促家庭為將出生的子女祈禱<sup>38</sup>。

在正式舉行慶典時，要遵照《嬰孩聖洗禮典》的指示：「首先要考慮嬰孩的福祉，以免剝奪他獲得這件聖事的恩惠；其次要顧及母親的健康，盡量使她也能出席洗禮慶典。然後，只要不妨礙嬰孩的福祉，當考慮一些牧民因素，例如要有充份的時間，幫助父母作好準備及籌劃洗禮慶典，以便顯示出洗禮的逾越特

---

<sup>38</sup> 參閱：同上禮典，p. 17, no. 8 (2), p. 16, no. 5 (1) 及 (5)，見本書 229, 226 及 227 頁。

質。」誠然，「若嬰孩有死亡危險，應立刻受洗」；否則，按規則「嬰兒該在出生後數星期內受洗<sup>39</sup>。」

### 牧者與冷淡的信友家庭或非基督徒家庭之間的交談

30. 有時，一些信仰冷淡或只偶爾實踐信仰的父母，甚或非基督徒父母來接觸牧者，要求給他們的子女施洗，牧者便應詳加考慮箇中原因。

在這情況中，牧者將透過清晰及互相瞭解的交談，引發父母對他們所要求的聖洗聖事感到興趣，並使他們意識到自己將要承擔的責任。

事實上，只有當這些父母保證嬰孩在領洗後會獲得聖事所要求的基督徒培育，教會才能答應他們的要求。教會當然要有充份的憑證，才能希望洗禮會結出果實來<sup>40</sup>。

倘若父母作出充份的保證，例如：他們選擇了願意誠心照顧孩子的人作代父母，或獲得信友團體的支持，那麼，司鐸便不能拒絕立即為孩子施行聖事，正如為虔誠信友家庭的孩子一樣。相反，倘若沒有充份的保證，便要審慎地延遲洗禮。然而，牧者應與父母保持聯絡，好能在可能的情況下，幫助他們達到聖事慶典所要求他們的條件。如果甚至這解決方法也告失敗，

---

<sup>39</sup> 同上禮典， p. 17, no. 8 (1), 見本書 228 頁。

<sup>40</sup> 參閱：同上禮典， p. 15, no. 3, 見本書 225-226 頁。

作為最後的辦法，就是建議錄取該嬰孩在到達學齡時慕道（加入慕道班）。

31. 教會當局經已制定這些規則並予以實行<sup>41</sup>，但仍需加以澄清。

首先，我們必須肯定，拒絕洗禮並非一種施加壓力的方法。此舉既不可說是拒絕，更不可說是歧視，而是富有教育意義的延遲，按照個別情況施行，目的是協助家庭在信德中成長，或更意識到自己的責任。

至於保證，任何承諾足以令教會有充份憑證，能希望兒童將獲得基督徒培育，都應被視為充份的。

錄取嬰孩在日後慕道，不應舉行特別的儀式，以免容易被誤為等同於聖洗聖事；也應清楚明白，這樣的錄取並非收錄進入慕道期，而錄取的嬰孩也不能被視為慕道者，擁有慕道者的權利。他們必須在日後加入適合自己年齡的慕道班。在這方面，必須清楚聲明，雖然在《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附有「慕道年齡兒童的入門禮」<sup>42</sup>，但這並不意味教會認為把洗禮延遲至該年齡才施行，是更合宜或正常的做法。

---

<sup>41</sup> 這些規則首次在信理部致多哥達龐（Dapango, Togo）教區巴泰勒米·昂里翁（Barthélemy Hanrion）主教的信中提出，並與主教的要求一起刊登於《Notitiæ》no. 61（vol. 7, year 1971），pp.64-70.

<sup>42</sup> 參閱：《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Orica*）pp. 125-149.

最後，在那些以信仰冷淡的家庭或非基督徒家庭為大多數的地區，本地主教團有理由制定聯合牧民計劃，容許把嬰孩洗禮延遲到一般法定時間以外才施行<sup>43</sup>。但居住在這些地區的虔誠基督徒家庭，仍保留提早給子女付洗的全部權利。因此，聖事要按照教會的意願，並視乎這些家庭的信德及慷慨精神而施行。

### 家庭與堂區團體的角色

32. 就嬰孩洗禮而當有的牧民工作，應更廣泛地伸展到家庭及整個基督徒團體裏。

從這點看來，應在婚前準備的聚會裏，加強訂婚者的牧民照顧，也應加強年輕夫婦的牧民照顧。整個教會團體，尤其是老師、已婚夫婦、齊家行動、修會以及在俗獻身團體，該按照不同情況和需要而給與幫助。司鐸在履行其職務時，也必須重視這項宗徒工作。他們將特別提醒父母，有責任喚醒和培養子女的信仰。事實上，作為父母，他們該是孩子在信仰上的啓蒙者，教導孩子愛基督如同親密的朋友，並陶成孩子的良心。如果這培育工作建立在孩子心中的聖洗恩寵上，將較為容易和更有成果。

33. 《嬰孩聖洗禮典》清楚指出，堂區團體，尤其是組成家庭人性環境的基督徒，應參與有關聖洗的牧民

---

<sup>43</sup> 參閱：「嬰孩聖洗禮典導言」 *OrBp*, p.17, no. 8 (3) 及(4), 見本書 229 頁。

工作。「天主子民——教會——肩負傳授和培育從宗徒傳下來的信仰的使命，常以準備洗禮及培訓基督徒的工作為首要任務<sup>44</sup>。」基督徒子民既然積極參與成人的洗禮過程，也應對嬰孩洗禮持著同樣的態度，因為在嬰孩洗禮中，「天主子民，即教會，由地方團體所代表，扮演著重要的角色<sup>45</sup>。」再者，團體本身也常從聖洗慶典中吸取靈性和宗徒工作上的莫大裨益。最後，禮儀慶典結束後，團體將繼續培育年青人信仰的工作，藉著成人以身作則的基督徒生活見證，也藉著他們參與不同的教理講授活動，貢獻這項培育工作。

## 結論

34. 信理部向主教們講述這文件時，堅信主教們會謹慎地重溫教會有關嬰孩洗禮必要性的訓導，推動合宜的牧民工作，並恢復人們可能在各項牧民問題的壓力下而拼棄的傳統做法，因為這正是主教們從主所領受的其中一項使命。信理部亦希望這訓令所載的教導和指示，將惠及所有牧者、基督徒父母以及教會團體，好使所有人能更意識到自己的責任，透過嬰孩洗禮和對孩子的基督徒培育，貢獻教會——基督身體——的成長。

---

<sup>44</sup> 同上，「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 *OrBp*, p. 9, no. 7, 見本書 186 頁。

<sup>45</sup> 「嬰孩聖洗禮典導言」 *OrBp*, p. 15, no. 4, 見本書 226 頁。

這訓令在信理部常會中獲得通過，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接見部長樞機時批准和授命印發。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日，羅馬信理部

部長：弗拉尼奧·塞佩樞機（ Franjo Card. ŠEPER ）

秘書長：哈默總主教（ Fr. Jérôme HAMER, O. P. ）領銜  
Lorium

# 堅振聖事宗座憲令

DIVINÆ CONSORTIUM NATURÆ

( 1971 年於羅馬頒佈 )

人藉著基督的恩寵分享天主的本性，這與人自然生命的開始、成長和養育有些相似。信友在聖洗聖事中重生，賴堅振聖事得以堅強，最後在感恩禮（祭宴）中獲得永生食糧的滋養。這樣，他們藉著這三件基督徒入門聖事，日益得到天主生命的寶藏，並逐漸邁向完美的愛德。關於這事，有幾句話說得很正確：「洗滌身體，好使靈魂淨化；給身體傅油，好使靈魂被祝聖；給身體蓋上印記，好使靈魂變得堅強；在身體上覆手，好使靈魂得到聖神的光照；身體享用基督的聖體聖血，好使靈魂獲得天主的滋養<sup>1</sup>。」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以下簡稱梵二）自知身負牧民責任，所以特別關注這三件入門聖事，並決定修訂入門聖事的禮儀，務使信友更容易瞭解。《嬰孩聖洗禮典》已按梵二的訓令重新修訂，且照我們的指示出版，目前正在應用中，所以現在適宜出版《堅振聖事禮典》，以使基督徒入門（教）禮的一體性真確地顯示出來。

---

<sup>1</sup> 戴都良（Tertullian），*De resurrectione mortuorum* VIII, 3: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Turnhout, Belgium, 1953-）2, p. 931.

事實上，最近幾年，有關修訂堅振聖事慶典方式的工作，已有審慎的關注和研究。這項工作的目的是：「更清楚顯示出堅振聖事與整個基督徒入門（教）過程的密切關係<sup>2</sup>。」堅振聖事與其他入門聖事的聯繫之所以能更容易顯示出來，不但是因為這些聖事的儀式較為接近，也是由於施行堅振所用的行動和言語（經文）。故此，修訂堅振聖事禮儀的目的，就是要使施行這聖事的行動（儀式）和言語（經文）「能更清楚表達其意指的神聖事物，並盡可能使基督徒容易領略，好能完全地、主動地以適合的團體方式參與慶典<sup>3</sup>。」

爲了達到上述目的，我們亦願意修訂堅振禮儀中，信友藉以領受天恩聖神的必要儀式（核心部份）。

新約說明聖神如何與基督一起，使祂完成默西亞的使命。耶穌接受若翰的洗禮時，看見聖神降臨在祂身上（參閱谷 1:10），並與祂在一起（參閱若 1:32）。祂由聖神引領，在聖神的鑒臨和協助下，從事默西亞的公開工作。祂在納匝肋教導當地人民時，指出依撒意亞所說的「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這句話，就是指祂自己而言（參閱路 4:17-21）。

以後，耶穌又許給門徒，派遣聖神幫助他們勇敢地爲信仰作證，甚至在迫害者面前亦不懼怕（參閱路 12:12）。

---

<sup>2</sup> SC, no. 71 [ DOL 1, no. 71 ].

<sup>3</sup> SC, no. 21 [ DOL 1, no. 21 ].

祂在受難前夕曾向宗徒保證，祂將從父那裏派遣真理之神（參閱若 15:26），「永遠」與他們同在（若 14:16），幫助他們作祂的見證（參閱若 15:26）。基督復活後，又再許諾聖神即將降臨：「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為我作證人。」（宗 1:8；參閱路 24:49）

事實上，五旬節（聖神降臨節）那天，當宗徒與耶穌的母親瑪利亞，以及門徒們聚集一起時，聖神以一種特殊的方式降臨在他們身上。他們都「充滿了聖神」（宗 2:4），藉著天主的默感，開始宣講「天主的偉大事工」。伯多祿將降臨到宗徒身上的聖神視為默西亞時代的恩賜（參閱宗 2:17-18）。以後，所有相信宗徒宣講而受洗的人，也都領受了「聖神的恩惠」（宗 2:38）。從那時起，宗徒為實現基督的願望，藉著覆手，給新領洗者傳送聖神的恩惠，以完成聖洗的恩寵。為此，希伯來書把關於聖洗和覆手的道理，列為教導基督徒的基本教材（希 6:2）。依照教會的傳統，覆手正確地被視為堅振聖事的開端，是以某種方式，在教會內永遠延續五旬節聖神降臨的恩寵。

由此可見堅振在入門聖事中的特殊重要性；信友「作為生活的基督的肢體，藉著聖洗、堅振和感恩（聖體）聖事，與基督結為一體，且與祂同化<sup>4</sup>。」在聖洗聖事中，新領洗者獲得罪赦、天主義子的名份和基督的印記（神印）；他們藉此印記成為教會的成員，並且首次成為救主

---

<sup>4</sup> AG, no. 36 [ DOL 17, no. 253 ] .

司祭職的分享者(參閱伯前 2:5,9)。在聖洗中重生的人，藉堅振聖事領受不可言喻的大恩：就是聖神自己，並充滿由聖神而來的特別力量<sup>5</sup>。再者，他們既領受了這件聖事的印記，便「更密切地與教會連結起來」<sup>6</sup>；同時「身為基督的真實證人，就更有義務以言以行，去宣揚和衛護信仰<sup>7</sup>。」最後，堅振和感恩(聖體)聖事的聯繫是如此密切<sup>8</sup>，使領受了聖洗和堅振的信友，藉著領受感恩(聖體)聖事而完全與基督結為一體<sup>9</sup>。

自古以來，在教會內，這賦予聖神恩惠的禮儀就有多种方式。這些儀式在東西方教會裏經歷過很多變化，但常保持著賦予聖神的含義。

在許多東方禮中，似乎很早就有專為賦予聖神的傅油禮( *chrismation* )，當時這傅油禮尚未與洗禮清楚分開<sup>10</sup>。現在大部份東方禮教會仍繼續沿用這種傅油禮。

---

<sup>5</sup> *LG*, no. 11 [ *DOL* 4, no.141 ] .

<sup>6</sup> 同上。

<sup>7</sup> 同上，參閱：*AG*, no. 11 [ *DOL* 17, no. 245 ] .

<sup>8</sup> 參閱：*PO*, no. 5 [ *DOL* 18, no. 260 ] .

<sup>9</sup> 參閱同上。

<sup>10</sup> 參閱：奧利振( *Origen* ) , *De Principiis* , 1, 3, 2; *Die griechischen christlichen Schriftsteller der ersten drei Jahrhunderte* (Leipzig, 1897-) 22, p. 49 ff. ; *Comm. in Ep. ad Rom.*, V, 8; *PG* 14, 1038; 耶路撒冷的濟利祿( *Cyril of Jerusalem* ) , *Catech.* XVI, 26; XXI, 1-7; *PG* 33, 956; 1088-1093.

在西方，自古就有憑證，在基督徒入門（教）禮的其中一部份，後來被獨立地認為是堅振聖事。就是在施洗後、進食感恩祭宴（領聖體）前，會舉行一些儀式，如傅油、覆手和劃上印號<sup>11</sup>；這些儀式都在歷代禮儀文獻<sup>12</sup>和很多教父著作中有所記載。然而，在時代的演進中，關於

- 
- <sup>11</sup> 參閱：戴都良，《論聖洗》（*De Baptismo*）VII-VIII: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Turnhout, Belgium, 1953-) I, p. 282 ff. 聖希玻里，《宗徒傳統》B. Botte, ed., *La tradition apostolique de Saint Hippolyte: Liturgiewissenschaftliche Quellen und Forschungen*, 39 (Münster, W., 1963), pp. 52-54; 聖安博（Ambrose），《論聖事》（*De Sacramentis*），II, 24; III, 2, 8; VI, 2, 9: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Vienna, 1866-) 73, pp. 36, 42, 74-75; 《論奧蹟》（*De Mysteriis*），VII, 42: 同上，p. 73, 106.
- <sup>12</sup> L. C. Mohlberg, ed., *Liber Sacramentorum Romanæ Ecclesiæ Ordinis Anni circuli* in *Rerum Ecclesiasticarum Documenta, Series Maior: Fontes*, IV (Rome, 1960; 2nd ed., 1968) p. 75.
- H. Lietzmann, ed., *Das Sacramentarium Gregorianum nach dem Aachener Urexemplar: Liturgiegeschichtliche Quellen* 3 (Münster, W., 1921), 53 ff.
- M. Ferotin, ed., *Liber Ordinum: Monumenta Ecclesiæ Liturgica*, V (Paris, 1904) p. 33 ff.
- L. C. Mohlberg, ed., *Missale Gallicanum Vetus*, in *Rerum Ecclesiasticarum Documenta, Series Maior: Fontes*, III (Roma, 1958) p. 42; *Missale Gothicum*, *ibid.*, V (Rome, 1961) p. 67.
- C. Vogel and R. Elze, *Le Pontifical Romano-Germanique du dixième siècle, Le Texte, II: Studi e Testi*, 227 (Vatican City, 1963) 109.
- M. Andrieu, *Le Pontifical Romain au XII<sup>e</sup> siècle* in *Le Pontifical Romain au Moyen-Age*, t. 1 : *Studi e Testi* 86 (Vatican City, 1938) pp. 247 and 289 ff.; *Le Pontifical de la Curie Romaine au XIII<sup>e</sup> siècle*, *ibid.* t. 2 : *Studi e Testi*, 87 (Vatican City, 1940), pp. 452 ff.

何者確實是屬於堅振聖事的必要儀式，曾產生問題和疑惑。至少有些元素，值得一提的，是自十三世紀以來，在一些大公會議和教宗文獻中，曾說明傅油禮的重要性，但同時沒有忽略覆手禮。

我們的前任教宗依諾森三世（Innocent III）曾寫道：「在額上傳油指出（暗示）覆手的動作，稱為堅振，因為藉此賦予聖神，使人成長，給人力量<sup>13</sup>。」另一位前任教宗依諾森四世（Innocent IV）提及宗徒賦予聖神，是「藉著覆手，這覆手由堅振或在額上傳油所代表<sup>14</sup>。」在里昂第二屆大公會議中，宣讀了帕寮老谷（Michael Palaeologus）皇帝的信德誓辭；在這誓辭中提到堅振聖事，是「由主教藉覆手和傅油，給已受洗者施行的<sup>15</sup>。」翡冷翠大公會議所頒給阿美尼亞人的訓令聲稱：堅振聖事的「質料」（*materia*）是「橄欖油加香料製成的聖油」<sup>16</sup>；同時又引用宗徒大事錄中伯多祿和若望藉覆手賦予聖神

---

<sup>13</sup> 依諾森三世，*Ep. "Cum venisset"*: PL 215, 285. 同一教宗為華爾登人（Waldenses）所規定的信德誓辭有以下字句：「我們認為主教所行的堅振，即覆手禮，是神聖的，故應虔敬地領受」：PL 215, 1511.

<sup>14</sup> 依諾森四世，*Ep. "Sub Catholica professione"*：G. D. Mansi, *Sacrorum Conciliorum nova et amplissima collectio* 32 v. (Florence, Venice, 1757-1798), repr. and continued by L. Petit and G. B. Martin 53 v. in 60 (Paris, 1889-1927; repr. Gratz, 1960-1961), t. 23, 579.

<sup>15</sup> 里昂第二屆大公會議：同上，t. 24, 71。

<sup>16</sup> *Epistolae Pontificiae ad Concilium Florentinum spectantes*: G. Hofmann, ed., *Concilium Florentinum*, v. I, ser. A. pars II (Rome, 1944), p. 128.

的記述（參閱宗 8:17），接著說：「教會就以（傅油）代替了覆手來施行堅振<sup>17</sup>。」特利騰大公會議雖然無意規定堅振的必要儀式，卻單以「堅振聖油」（*solo nomine sacri Confirmationis chrismatis designat*）<sup>18</sup>一詞便予以指明。教宗本篤十四世（*Benedict XIV*）宣稱：「在拉丁教會中，堅振聖事的施行，是用主教祝聖、混以香料的橄欖油——聖油，由聖事施行人在領堅振者額上劃十字聖號，同時該施行人誦念必要的經文（*Verba formae*）<sup>19</sup>。」

鑒於這些聲明和傳統，很多神學家主張，要有效地施行堅振，只需傅油，但傅油時要在額上覆手。儘管如此，拉丁教會的禮儀時常規定，在傅油前應給領堅振者覆手。

關於禮儀中賦予聖神的經文，該注意在早期教會中，伯多祿和若望爲了完成撒瑪黎雅受洗者的入門（教）禮，曾爲他們祈禱，以領受聖神，然後給他們覆手（參閱宗 8:15-17）。在東方，四、五世紀時，在傅油禮中已出現「天恩聖神的印記」這字句的雛形<sup>20</sup>。這字句很快就被君

---

<sup>17</sup> 同上，p. 129。

<sup>18</sup> *Concilium Tridentinum: Diariorum, actorum, epistularum, tractatum nova collectio*, ed. Görres Gesellschaft, 13 v. (Freiburg, 1901-1938) 5, Act. II, p. 996.

<sup>19</sup> 本篤十四世，*Ep. "Ex quo primum tempore"*, 52: *Benedicti XIV... Bullarium*, t. III (Prati, 1847), p. 320.

<sup>20</sup> 耶路撒冷的濟利祿，*Catech. XVIII*, 33: *PG* 33, 1056; Asterius, Bishop of Amasea, *In parabolam de filio prodigo*, in the "Library of Photius", Cod.

士坦丁堡教會所採納，直到現在仍為拜占廷禮各教會所採用。

然而在西方，這為完成洗禮的儀式的經文，直到十二、三世紀，仍未確定。但在十二世紀的《羅馬主教禮書》中，首次出現以下經文：「我以十字聖號印在你身上，並以救恩的聖油堅強你。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sup>21</sup>。」這經文後來就被普遍採用了。

從我們以上所提及的，可以清楚看出東、西方教會雖以不同的方式施行堅振聖事，但都把傅油禮放在最重要的位置，而這傅油禮是在某種方式下代表著宗徒所行的覆手禮。由於這傅油禮適當地象徵聖神給與信友靈性上的傅油，且把聖神賜給信友，所以我們願意確定其存在和重要性。

關於施行堅振時所誦念的經文，我們曾審慎地研究過拉丁教會所用那端令人敬重的經文，但是我們決定優先選用屬於拜占廷禮那端極古老的經文，因為這經文表達出所恩賜的就是聖神自己，亦使人想起五旬節的聖神降臨（參閱宗 2:1-4, 38），所以我們幾乎逐字逐句地採納了這經文。

---

271: PG 104, 213. 參閱： *etiam Epistola cuiusdam Patriarchæ Constantinopolitani ad Martyrium, Episcopum Antiochenum*: PG 119, 900.

<sup>21</sup> M. Andrieu, *Le Pontifical Romain du XI<sup>e</sup> siècle* in *Le Pontifical Romain au Moyen-Age*, t. 1: *Studi e Testi*, 86 (Vatican City, 1938), p. 247.

故此，爲了使堅振禮儀的修訂能合適地包括該聖事禮儀的必要儀式，我們以最高的宗座權威宣佈並制定在拉丁教會中，將來應遵守以下做法：

堅振聖事的施行是在額上傳聖油，傅油時該覆手，同時誦念以下經文：「請藉此印記，領受天恩聖神。」

然而，傅油禮前爲領堅振者所行的覆手禮，及同時誦念的禱詞，縱使不是堅振禮儀的必要儀式，但仍被視爲十分重要，因爲它使堅振聖事的禮儀更爲完整，也使人更透徹瞭解這聖事的意義。很明顯，這次較先的覆手與其後在額上傳聖油時的覆手，是有分別的。

我們確定和宣佈了所有關於堅振聖事禮儀的要素後，我們也以我們的宗座權威批准這件聖事的禮典。這禮典由聖禮部修訂，修訂前也曾與信理部、聖事紀律部和萬民福音傳播部，就其各部所屬事項，互相磋商。載有新的堅振禮儀之拉丁版禮典在出版日起立刻生效。該禮典的本地語言版由各國主教團預備和批准，在經宗座確認後，於個別主教團所規定的日期生效。舊禮典可用至一九七二年底，但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只可採用新禮施行堅振聖事。

我們願意我們所制定和規定的一切，在拉丁教會中必須切實和有效地執行；而我們前任教宗所頒佈的有關宗座

## 文獻

憲令和法令，以及其他值得提及的規定，與本禮典牴觸時，一概無效。

一九七一年，我們就宗座職第九年，八月十五日聖母蒙召升天節，發自羅馬聖伯多祿大殿。教宗保祿六世。

# 堅振聖事禮典導言

(羅馬聖禮部於 1971 年頒佈，按 1983 年法典修正)

## 一、堅振的尊貴

1. 領受了聖洗的人藉著堅振聖事，繼續基督徒入門（教）的歷程。他們在這件聖事中，領受主於五旬節派遣給宗徒的聖神。
2. 堅振聖事所賜的聖神，使信徒更完美地與基督同化；增強力量，好為基督作見證，在信德和愛德中建樹基督的身體。他們也印上了主的神印或印記，所以堅振聖事不可重領。

## 二、舉行堅振聖事慶典的職務及人員

3. 天主子民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責任，是預備已受洗者領受堅振聖事。牧者有特別責任注意所有已受洗者要完成基督徒入門（教）過程，故要盡力使他們作好準備，領受堅振聖事。

受洗後立刻領堅振的成年慕道者，應得到基督徒團體的幫助，尤其是在慕道期，傳道員、代父母和當地教會成員要藉教理講授和舉行團體禮儀慶典來培育他們。對那些在嬰孩時期受洗，但在成年後才領堅振的人，也要給與適合他們，類似慕道期的培育。

引導孩子進入聖事生活，正常地是基督徒父母的責任和所應關心的事。他們應培養子女的信仰精神，使之日益加強，並準備子女有效果地領受堅振和感恩（聖體）聖事，且有時亦要借助教理班的協助。父母的這項職責，也在他們主動地參與聖事慶典中表現出來。

4. 應使堅振禮儀具有隆重慶典的特質，以切合堅振禮儀對當地教會的意義；這特別在領堅振者聚集一起，以團體方式舉行堅振聖事慶典時，更可達到這目的。領堅振者的家人和朋友，以及當地教會團體的成員，代表著天主的全體子民，要被邀請參加這聖事慶典；他們也要努力以聖神在他們身上所產生的善果，表現自己的信德。
5. 每位領堅振者通常該有代父（代母）。代父母的職責是輔導領堅振者準備領受聖事，並把他們介紹給堅振施行者為他們傅油，其後還幫助他們隨著所領受的聖神，忠信地實踐他們領洗時的誓諾。

鑒於現代的牧民情況，如果可以，洗禮時的代父母最好亦擔任堅振的代父母，如此，可更清楚顯示出聖洗和堅振的聯繫，又使代父母的職務和責任更為有效。

但是，也不禁止專為堅振揀選代父母，甚至也可由父母在堅振禮儀中自行介紹其子女。教區教長可根據當地情況和習慣，規定其教區的做法。

6. 牧職人員要注意，領堅振者或其家人所揀選的代父母，要在靈修方面適合其所負的責任，並符合下列條件：
  - (a) 相當成熟，足以履行其職責；
  - (b) 是天主教會的成員，且領受了聖洗、堅振和感恩（聖體）三件入門聖事；
  - (c) 不受教律禁止履行代父母的職務。
  
7. 堅振的職權施行人是主教。這件聖事通常由主教施行，以清楚顯示與五旬節聖神首次降臨的關係：當宗徒充滿了聖神後，又藉著覆手把聖神傳給信友。如此，透過主教的職務領受聖神，表示領堅振者與教會密切相連的關係，以及接受基督的命令，在人前為祂作證。

除主教外，教律還賦予下列人士權力施行堅振：

- (a) 自治監督區監督、自治會院區院長、宗座代牧、宗座監牧、宗座署理和教區署理，但須於自己的轄區範圍內及在任期間施行；
- (b) 為顧及領聖事者，司鐸按其職務或教區主教的任命，為已非嬰孩的人付洗時，或接納已受洗者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時，可施行堅振；
- (c) 為顧及處於死亡危險中的人，堂區主任司鐸或其實任何司鐸也可施行堅振。

8. 教區主教應親自施行堅振，或確保由另一位主教施行。但是如有需要，他可把施行這件聖事的權力，賦予一位或幾位固定的司鐸。

基於嚴重理由，例如有時領堅振的人數眾多，主教及按教律或得到主管當局（*competentis auctoritatis*）特別准許而有權施行堅振的司鐸，可在個別情況邀請其他司鐸協同他一起施行這件聖事。

獲得這樣邀請的司鐸最好是：

- (a) 在教區內有特別的職務或職位，即副主教、主教代表、地區或區域主教代表；
- (b) 或是施行堅振地點的主任司鐸、領堅振者所屬地方的主任司鐸、或有特別參與給領堅振者教授教理和準備他們領受聖事的司鐸。

### 三、堅振聖事慶典

9. 堅振聖事的施行是在額上傳抹「聖化聖油」（*S. Chrisma*, 舊譯「堅振聖油」），傅油時該覆手，同時誦念「請藉此印記，領受天恩聖神」。

傅油前在領堅振者頭上的覆手，以及同時誦念「全能的天主」之禱詞，雖與聖事的有效施行沒有關係，但仍被視為非常重要，因為它使堅振禮儀表達得更

為完整，又使人更透徹瞭解這聖事的意義。如果有其他司鐸協同主禮者施行堅振聖事，他們也應同主禮者一起給所有領堅振者行這覆手禮，但他們不用念「全能的天主」之禱詞。

整個堅振儀式顯示出雙重的象徵意義。主教和共同行禮的司鐸給領堅振者行覆手禮，表達出聖經中的動作，藉以呼求天恩聖神；這是基督徒最易明白的方式。傅聖油和連同的經文，則清楚表達出其效果就是賦予聖神。已受洗者，經主教的手以芬芳的聖油劃上印號，連同天恩聖神接受那永不磨滅的神印——主的印記。聖神使他們更完美地與基督同化，並賜予恩寵，使他們在人前散發出「基督的芬芳」。

10. 「聖化聖油」（*Sacrum Chrisma*）通常是主教在聖週四專為祝聖聖油的彌撒中祝聖的。
11. 成年慕道者，及適齡學習教理而受洗的兒童，在領洗的同時，通常也該領受堅振和感恩（聖體）聖事。如果不能這樣做的話，則在另一次團體慶典中領堅振（參閱本文第 4 條）。同樣，在嬰孩時期受過洗的成年人，經過適當的準備後，亦應在團體慶典中領受堅振和感恩（聖體）聖事。

至於嬰孩，拉丁教會一般是延至大約七歲才為他們施行堅振。但基於牧民理由，尤其為了在信友的生活中，深切地培養他們對主基督的完全服從，並堅定地

爲主作見證，主教團可規定更合適的年齡，經過適當的培育後，在較成熟時，才給他們施行堅振聖事。

在上述情況下，應審慎準備，確保遇有死亡危險或其他嚴重問題時，孩童雖未到運用理智的年齡，仍能及時領受堅振聖事，以免失去這件聖事的益處。

12. 爲領堅振必須先領受了聖洗。此外，若是已能運用理智者，則必須處於恩寵的狀態，且要妥善地學習了教理，並能重宣聖洗誓願。

主教團應明確規定教理及牧靈輔導資料，使領堅振者——尤其兒童——作好領堅振的準備。

在成年人方面，該遵照各教區接納慕道者領受聖洗和感恩(聖體)聖事所採用的原則，並加以相當的調整；尤應設法在領堅振前給與教理培育，並促進領堅振者與基督徒團體和個別基督徒，作有效而足夠的交往，以獲得適當的幫助，培育他們以基督徒的生活作見證，及踐行使徒工作，且要協助領堅振者真切地渴望參與感恩禮(祭宴)(參閱「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19條，見本書202-204頁)。

有時已受洗的成年人在準備領堅振期間，正遇上預備結婚。在這些情況下，如果預料無法符合有效果地領受堅振聖事的條件，教區教長可衡量是否更適宜把堅振延至婚後才施行。

已能運用理智者在死亡危險中領受堅振聖事，也應按其個別情況，盡可能預先給與他們靈性方面的準備。

13. 堅振通常在彌撒中舉行，以便更清楚顯示這件聖事與整個基督徒入門（教）過程的基本聯繫。基督徒入門（教）過程的高峰是共融於基督的聖體聖血，所以剛領堅振者應參與感恩禮，藉以完成他們的基督徒入門（教）過程。

如果領堅振者是兒童，而他們尚未領過感恩（聖體）聖事，也未獲准在這個禮儀慶典中初次領受共融（聖體）聖事的話，又或有其他特別理由如此要求，則在彌撒外施行堅振聖事。但是，在彌撒外施行堅振聖事，也該先舉行聖道禮。

在彌撒中施行堅振聖事，宜由堅振施行人主持彌撒，或更好是舉行共祭彌撒，尤其是協同施行堅振聖事的司鐸與堅振施行人一起共祭。

若由另一人舉行彌撒，則宜由主教主持聖道禮，作主禮者通常所做的一切，並在彌撒結束時給與祝福。

導入堅振聖事禮儀的聖道禮應極受重視。由於聆聽天主聖言，聖神的多方面功能會流入教會中，並傾注在每位領洗者和領堅振者身上，使天主的旨意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彰顯出來。

同樣該受重視的，是誦念主的禱文（天主經）。領堅振者在彌撒中領受共融（聖體）聖事前，或在彌撒外付堅振儀式的祝福禮前，與信眾一起誦念天主經，因為是聖神在我們內祈禱，亦是基督徒在聖神內呼喊：「阿爸，父啊！」

14. 領堅振者、堅振施行人、父母和代父母的姓名，以及施行堅振的地點和日期，應記在教區主教公署的堅振登記冊上；或按主教團或教區主教的指示，登記在專冊裏，存入堂區檔案。堂區主任必須通知領堅振者領洗地的堂區主任有關已施行堅振之事，以便按照教律的規定，記錄在領洗登記冊裏。
15. 若堅振施行地的堂區主任不在場，堅振施行人應盡快親自或藉他人通知他有關堅振之事。

#### 四、堅振禮儀可作的適應

16. 根據《禮儀憲章》63(b)條，各主教團有責任按羅馬禮的《堅振聖事禮典》，籌備適合本地區需要的專用《堅振聖事禮典》，以便經宗座認可後，在本地區採用<sup>1</sup>。
17. 主教團必須按照本地區情況，以及人民的文化和傳統，審量是否適宜作以下適應：

---

<sup>1</sup> 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 *OrBp*, p. 13, nos. 30-33, 見本書 192-193 頁，〔 *DOL* 294, nos. 2279-2282 〕。

- (a) 把重宣聖洗誓願和宣認信仰的經文作適當的適應，或遵照聖洗禮典的經文，或是調整這些經文，好能更配合領堅振者的情況；
  - (b) 提供其他方式給堅振施行人，在傅油之後，向個別或全體剛領堅振者祝平安。
18. 堅振施行人可在個別情況，因應領堅振者的能力，在禮儀中加插一些勸語解釋，或把現有的勸語作適當的變通，比如對兒童，可用對話方式等。

如果堅振的施行人並非主教，無論他是獲得一般法律的特准，或宗座的特別准許，也適宜在講道中說明主教才是堅振聖事的原本施行人；同時解釋為何法律或宗座特准司鐸有權施行堅振的原因。

## 五、應準備的用品

19. 為施行堅振，應準備下列用品：
- (a) 若堅振在彌撒中施行，該為主教和協助他共祭的司鐸，預備舉行彌撒的禮服。如果彌撒由另一人舉行，則堅振施行人及協同他施行堅振的司鐸，應穿著施行堅振的禮服參與彌撒，即穿長白衣和領帶，主禮者則該穿大圓衣。若堅振在彌撒外施行，亦應穿著同樣禮服；

文獻

- (b) 主教和協助他的司鐸所用的椅子；
- (c) 放置「聖化聖油」的器皿；
- (d) 《堅振聖事禮典》；
- (e) 若堅振在彌撒中施行，該準備舉行彌撒所需的用品；如果分送聖體聖血，也應預備所需用品；
- (f) 傅油後洗手所需的用品。

# 彌撒獻儀法令

（羅馬聖職部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

這是教會一項恆常的行動，正如教宗保祿六世（ Paul VI ）在《固有傳統自動詔書》（ Motu Proprio Firma In Traditione ）所說：「信友渴望以宗教（信仰）和教會精神，更密切地參與彌撒祭獻，因而加上他們自己的一種祭獻方式：就是以特別的方式為教會的需要作出奉獻，尤其是為維持教會聖職人員的生活而作出奉獻。」

以前，這種奉獻主要包括實質的禮物；而在我們的時代，這種奉獻已差不多完全變成金錢上的捐獻。但是，信友奉獻的動機和目的仍維持不變，並在新的聖教法典中獲得認可（參閱法典 945 條 1 項及 946 條）。

因為問題直接影響至聖體聖事，所以只要稍有涉及營利或買賣聖物的跡象，都會造成惡表。因此，聖座時常留心跟進這項虔誠傳統的演變；並在適當的時候介入，提供應變的方法來切合社會和文化狀況的改變，以防止或糾正在任何地方可能出現濫用這些應變方法（參閱法典 947 及 1385 條）。

最近，很多主教要求聖座澄清一種近來的做法：就是按所謂「綜合」意向舉行彌撒。

事實上，尤其在經濟衰退的地區，信友時常習慣給與司鐸微薄的獻儀，而沒有明確要求專為某個別特定意向奉獻一台彌撒。在這情況下，把許多這些不同獻儀集合起來，按照教區規定每台彌撒獻儀金額計算，相等地奉獻最多次數的彌撒，是合法的。同時，信友也可以自由把他們的意向和獻儀匯合起來，然後為這些意向只奉獻一台彌撒。

但是，與上述情況大有分別的是：有些司鐸收集信友指定為某一特定意向而奉獻彌撒的獻儀，卻不理會個別獻儀的特定意向，只把所有獻儀累積為一個獻儀，然後按照一個所謂「綜合」意向，為所有這些獻儀只舉行一台彌撒。贊成這種新興做法的論據，既是似是而非和花巧的詭辯，更反映出一套錯誤的教會學。無論如何，這做法潛伏著嚴重危機，就是沒有對奉獻者履行公義責任。同時，這做法會逐漸蔓延，引致全體基督徒不再意識到和明白到，為特定意向付出獻儀來奉獻聖祭的動機和目的；結果剝奪了那些仍然依靠獻儀來生活的聖職人員的必要支援，也堵塞了很多地方教會推行使徒活動的經費來源。

聖職部負有職權制定處理這個微妙問題的規律，為了執行教宗的訓示，已就這事進行廣泛諮詢，包括聽取各主教團的意見。本部小心研究各方面的回應和這複雜問題的細節後，聯同教廷其他有關部門，制定了下列規條：

## 第一條

- 1 項——根據《天主教法典》948 條：「獻儀一經奉獻，且已被接納，即使獻儀微薄，亦應按奉獻者之意向，為每一個獻儀奉獻一台彌撒。」因此，司鐸一旦接受為特定意向而獻彌撒的獻儀，便有義務親自履行所承擔的責任（參閱法典 949 條）；或依照教律的規定，委託另一位司鐸履行該責任（參閱法典 954-955 條）。
  
- 2 項——若司鐸違反這規條，不理會個別彌撒獻儀的特定意向，並把這些獻儀集合為一個獻儀，而沒有通知奉獻者，然後按照一個他們稱為「綜合」的意向，只為所有意向舉行一台彌撒的話，他們便要承擔有關的道德責任。

## 第二條

- 1 項——在一些情況，若奉獻獻儀的人預先已清楚獲悉他們的獻儀會集合為一個獻儀，而又願意這樣做的話，司鐸可按一個「綜合」意向舉行一台彌撒，以滿全他們的意向。
  
- 2 項——在這情況，舉行這台彌撒的地點和時間便要公開讓大家知道；但這類彌撒一星期不得舉行多過兩次。

- 3 項——若教區出現上述事例，教區主教要謹記這做法只是現行教律的例外情況。如果這做法過份流傳，並且是建基於對彌撒獻儀的意義有錯誤見解的話，這做法就應視為濫用。這濫用會逐漸令信友停止為個別意向獻彌撒而給與獻儀的習慣，以致喪失一個對個人和整個教會有益的古老習慣。

### 第三條

- 1 項——在 2 條 1 項所述的情況，獻祭者私人保留教區規定的獻儀金額，是合法的做法（參閱法典 950 條）。
- 2 項——超過這獻儀金額的款項，應交給法典 951 條 1 項所指定的教長（ordinarius）<sup>1</sup>，而教長則把超額獻儀撥作教律指定的用途（參閱法典 946 條）。

### 第四條

尤其在通常會收到很多彌撒獻儀的朝聖地點，聖地負責人（rector）有良心上的責任確保有關這問題的普通法（lex universalis）<sup>2</sup>（主要參閱法典 954-956 條），及本法令的規條，得以正確地執行。

---

<sup>1</sup> 譯者註：在教區內，這名詞尤其指教區主教或教區最高負責人。

<sup>2</sup> 譯者註：指為普世教會都須遵守的教律。

## 第五條

- 1 項——司鐸收到很多為特定意向而獻彌撒的獻儀（例如在追思已亡節或其他特別時節），但又無法在一年內，親自滿全本份舉行所有彌撒的話（參閱法典 953 條），就應把獻儀轉交其他司鐸（參閱法典 955 條），或自己的教長（參閱法典 956 條），而不應拒收獻儀，因為這樣會打擊奉獻者的虔誠意向，阻礙他們實現其善意。
  
- 2 項——若有上述情況，或有類似本法令 2 條 1 項所述的情況出現，司鐸必須注意第三條的安排。

## 第六條

尤其是教區主教，有責任盡速地和清楚地公佈這些對教區和修會的聖職人員適用的規條，並有責任監察這些規條的遵守。

## 第七條

同時，信友也應接受這方面的特別教理講授，重點包括：給與司鐸獻儀以舉行感恩聖祭在神學上的深入意義，講授的目的尤其是為要避免好像是買賣神聖事物（彌撒）的惡表；另一點是：正如耶穌自己所教導的：施捨財物在基督徒生活中的重要靈修意義，而給與獻儀以獻彌撒便是

一種顯著方式；還有一點是分享財物，而信友為彌撒意向所奉獻的獻儀，有助於支援聖職人員，並有助於推行教會的使徒活動。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John Paul II ）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核准本法令的規條，並下令立刻頒佈生效。

---

〔譯者按：一九七八年萬民福音傳播部將以下職權及特權授予居留在中國大陸之司鐸：

爲了牧靈的需要，神父可以在任何一天多次舉行彌撒。在通知教友後，神父可以用一台彌撒來滿全多種意向，而保留一個獻儀。如有其他獻儀，可充作教會、神父或貧窮人之需。沒有獻儀時，可爲教宗意向或教會需要而獻祭。爲那些一天舉行多次彌撒的神父，也依照以上的辦法。〕

# 天主教香港教區及聖公會港澳教區之 聖洗協議聯合聲明（1974年）

## 一、聖洗的意義

聖洗是聖靈（聖神）施予領洗者靈性上的洗滌；依照基督的命令，應藉上主聖言由水洗完成。

在聖洗中，上主要求領洗者懺悔及信靠祂；赦免他的罪，使他在聖靈（聖神）內重生，獲得救恩。受洗者因聖洗與死而復活的基督契合，成為教會的一員，彼此相愛，殷勤服務，克勝邪惡，刷新生活。（參閱厄 5:26；瑪 28:19；伯前 3:21；羅 6:6-11；若 3:3-6；宗 2:38 以下；鐸 3:5-7；伯前 3:21；羅 6:3 以下；格前 12:13；迦 3:27-28。）

## 二、聖洗的重要性

主耶穌說：「人除非由水及聖靈（聖神）重生，不能進入天國。」雖然我們承認上主能不經聖洗而使人蒙恩，但我們仍要遵從主基督的囑咐，使人領受聖洗及成為基督的門徒。故欲加入教會者，無論嬰孩與成人，皆須接受聖洗。（參閱若 3:5；瑪 28:19）

### 三、受洗者的責任

受洗者應如死而復活的基督，以言以行，向邪惡挑戰，邁向新生，在信仰與靈修上不斷長進。

聖洗也是建立教徒合一的基礎，故凡領受同一聖洗者，皆應共同努力，在基督內合而為一。（參閱宗 2:42；瑪 28:19-20；厄 4:3-16）

### 四、聖洗生效的必具條件

施洗時，上主親臨聖洗中，親自施洗。因而聖洗須依基督的囑咐施行才能生效。用水施洗時，當誦念下列施洗詞（經文）：

「某某，我為你施洗，奉聖父、聖子、聖靈之名。阿們。」（聖公會）

「某某，我因聖父、聖子、聖神之名，給你授洗。」（天主教）

且只有一聖洗，故已有效受洗者不應重洗。（參閱瑪 28:19；厄 4:5）

### 五、聖洗的儀式

在普通的情況下，施行聖洗者應遵守各自教會所定的全部儀式；但在緊急情況下，可使用基本禮儀，倒水於受洗者的前額，或浸入水中，同時誦念施洗詞（經文）。

除緊急情況下，聖洗應由各自教會認可的人員施行。

## 六、協議的涵義

根據上列教義，我們雙方對聖洗獲致下列協議：

- (甲) 我們為此合一的表現而感欣慰。
- (乙) 我們許諾尊重雙方所施行的聖洗，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再施行有條件的聖洗。
- (丙) 我們許諾忠誠遵守各自教會所定的聖洗儀式。
- (丁) 我們許諾繼續努力追求教會更進一步的合一。

**天主教香港教區代表：**李宏基主教  
艾巧智副主教  
馬毅華神父  
湯漢神父

**聖公會港澳教區代表：**白約翰會督  
張紹桂會史長  
張綠蕙法政牧師  
薛本德牧師

**簽署**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

## 《天主教法典》 840 至 896 條之拉丁版

### 聖事概要

#### DE SACRAMENTIS

**Can. 840** - Sacramenta Novi Testamenti, a Christo Domino instituta et Ecclesiae concredita, utpote actiones Christi et Ecclesiae, signa exstant ac media quibus fides exprimitur et roboratur, cultus Deo redditur et hominum sanctificatio efficitur, atque ideo ad communionem ecclesiasticam inducendam, firmandam et manifestandam summopere conferunt; quapropter in iis celebrandis summa veneratione debitaque diligentia uti debent tum sacri ministri tum ceteri christifideles.

**Can. 841** - Cum sacramenta eadem sint pro universa Ecclesia et ad divinum depositum pertineant, unius supremae Ecclesiae auctoritatis est probare vel definire quae ad eorum validitatem sunt requisita, atque eiusdem aliusve auctoritatis competentis, ad normam can. 838, § § 3 et 4, est decernere quae ad eorum celebrationem, administrationem et receptionem licitam necnon ad ordinem in eorum celebratione servandum spectant.

**Can. 842 - § 1.** Ad cetera sacramenta valide admitti nequit, qui baptismum non recepit.

**Can. 842 - § 2.** Sacramenta baptismi, confirmationis et sanctissimae Eucharistiae ita inter se coalescunt, ut ad plenam initiationem christianam requirantur.

**Can. 843 - § 1.** Ministri sacri denegare non possunt sacramenta iis qui opportune eadem petant, rite sint dispositi, nec iure ab iis recipiendis prohibeantur.

**Can. 843 - § 2.** Animarum pastores ceterique christifideles, pro suo quisque ecclesiastico munere, officium habent curandi ut qui sacramenta petunt debita evangelizatione necnon catechetica institutione ad eadem recipienda praeparentur, attentis normis a competenti auctoritate editis.

**Can. 844 - § 1.** Ministri catholici sacramenta licite administrant solis christifidelibus catholicis, qui pariter eadem a solis ministris catholicis licite recipiunt, salvo huius canonis § § 2, 3 et 4, atque can. 861, § 2 praescriptis.

**Can. 844 - § 2.** Quoties necessitas id postulet aut vera spiritualis utilitas id suadeat, et dummodo periculum vitetur erroris vel indifferentismi, licet christifidelibus quibus physice aut moraliter impossibile sit accedere ad ministrum catholicum, sacramenta paenitentiae, Eucharistiae et unctionis infirmorum recipere a ministris non catholicis, in quorum Ecclesia valida existunt praedicta sacramenta.

**Can. 844 - § 3.** Ministri catholici licite sacramenta paenitentiae, Eucharistiae et unctionis infirmorum administrant membris Ecclesiarum orientalium quae plenam cum Ecclesia catholica communionem non habent, si sponte id petant et rite sint disposita; quod etiam valet quoad membra aliarum Ecclesiarum, quae iudicio Sedis Apostolicae, ad sacramenta quod attinet, in pari condicione ac praedictae Ecclesiae orientales versantur.

**Can. 844 - § 4.** Si adsit periculum mortis aut, iudicio Episcopi dioecesanii aut Episcoporum conferentiae, alia urgeat gravis necessitas, ministri catholici licite eadem sacramenta administrant ceteris quoque christianis plenam communionem cum Ecclesia catholica non habentibus, qui ad suae communitatis ministrum accedere nequeant atque sponte id petant, dummodo quoad eadem sacramenta fidem catholicam manifestent et rite sint dispositi.

**Can. 844 - § 5.** Pro casibus de quibus in §§ 2, 3 et 4, Episcopus dioecesanus aut Episcoporum conferentia generales normas ne ferant, nisi post consultationem cum auctoritate competenti saltem locali Ecclesiae vel communitatis non catholicae, cuius interest.

**Can. 845 - § 1.** Sacramenta baptismi, confirmationis et ordinis, quippe quae characterem imprimant, iterari nequeunt.

**Can. 845 - § 2.** Si, diligenti inquisitione peracta, prudens adhuc dubium supersit num sacramenta de quibus in § 1 revera aut valide collata fuerint, sub condicione conferantur.

**Can. 846- § 1.** In sacramentis celebrandis fideliter servantur libri liturgici a competenti auctoritate probati; quapropter nemo in iisdem quidpiam proprio Marte addat, demat aut mutet.

**Can. 846 - § 2.** Minister sacramenta celebret secundum proprium ritum.

**Can. 847 - § 1.** In administrandis sacramentis, in quibus sacra olea adhibenda sunt, minister uti debet oleis ex olivis aut aliis ex plantis expressis atque, salvo praescripto can. 999, n. 2, ab Episcopo consecratis vel benedictis, et quidem recenter; veteribus ne utatur, nisi adsit necessitas.

**Can. 847 - § 2.** Parochus olea sacra a proprio Episcopo impetret eaque decenti custodia diligenter asservet.

**Can. 848 -** Minister, praeter oblationes a competenti auctoritate definitas, pro sacramentorum administratione nihil petat, cauto semper ne egentes priventur auxilio sacramentorum ratione paupertatis.

## 聖洗聖事

### DE BAPTISMO

**Can. 849** - Baptismus, ianua sacramentorum, in re vel saltem in voto ad salutem necessarius, quo homines a peccatis liberantur, in Dei filios regenerantur atque indelebili caractere Christo configurati Ecclesiae incorporantur, valide confertur tantummodo per lavacrum aquae verae cum debita verborum forma.

## 洗禮之施行

### DE BAPTISMI CELEBRATIONE

**Can. 850** - Baptismus ministratur secundum ordinem in probatis liturgicis libris praescriptum, excepto casu necessitatis urgentis, in quo ea tantum observari debent, quae ad validitatem sacramenti requiruntur.

**Can. 851** - Baptismi celebratio debite praeparetur oportet; itaque:

1° adultus, qui baptismum recipere intendit, ad catechumenatum admittatur et, quatenus fieri potest, per varios gradus ad initiationem sacramentalem perducatur, secundum ordinem initiationis ab Episcoporum conferentia aptatum et peculiare normas ab eadem editas;

2° infantis baptizandi parentes, itemque qui munus patrini sunt suscepturi, de significatione huius sacramenti deque obligationibus cum eo cohaerentibus rite edoceantur; parochus per se vel per alios curet ut ita pastoralibus monitionibus, immo et communi precatone, debite parentes instruantur, plures adunando familias atque, ubi fieri possit, eas visitando.

**Can. 852 - § 1.** Quae in canonibus de baptismo adulti habentur praescripta, applicantur omnibus qui, infantia egressi, rationis usum assecuti sunt.

**Can. 852 - § 2.** Infanti assimilatur, etiam ad baptismum quod attinet, qui non est sui compos.

**Can. 853** - Aqua in baptismo conferendo adhibenda, extra casum necessitatis, benedicta sit oportet, secundum librorum liturgicorum praescripta.

**Can. 854** - Baptismus conferatur sive per immersionem sive per infusionem, servatis Episcoporum conferentiae praescriptis.

**Can. 855** - Curent parentes, patrini et parochus ne imponatur nomen a sensu christiano alienum.

**Can. 856** - Licet baptismus quolibet die celebrari possit, commendatur tamen ut ordinarie die dominica aut, si fieri possit, in vigilia Paschatis, celebretur.

**Can. 857 - § 1.** Extra casum necessitatis, proprius baptismi locus est ecclesia aut oratorium.

**Can. 857 - § 2.** Pro regula habeatur ut adultus baptizetur in propria ecclesia paroeciali, infans vero in ecclesia paroeciali parentum propria, nisi iusta causa aliud suadeat.

**Can. 858 - § 1.** Quaevis ecclesia paroecialis baptismalem fontem habeat, salvo iure cumulativo aliis ecclesiis iam quaesito.

**Can. 858 - § 2.** Loci Ordinarius, audito loci parrocho, potest ad fidelium commoditatem permittere aut iubere, ut fons baptismalis habeatur etiam in alia ecclesia aut oratorio intra paroeciae fines.

**Can. 859 -** Si ad ecclesiam paroecialem aut ad aliam ecclesiam vel oratorium, de quo in can. 858, § 2, baptizandus, propter locorum distantiam aliave adiuncta, sine gravi incommodo accedere vel transferri nequeat, baptismus conferri potest et debet in alia propinquiore ecclesia vel oratorio, aut etiam alio in loco decenti.

**Can. 860 - § 1.** Praeter casum necessitatis, baptismus ne conferatur in domibus privatis, nisi loci Ordinarius gravi de causa id permiserit.

**Can. 860 - § 2.** In valetudinariis, nisi aliter Episcopus dioecesanus statuerit, baptismus ne celebretur, nisi in casu necessitatis vel alia ratione pastorali cogente.

## 洗禮之施行人

### DE BAPTISMI MINISTRO

**Can. 861 - § 1.** Minister ordinarius baptismi est Episcopus, presbyter et diaconus, firmo praescripto can. 530, n. 1.

**Can. 861 - § 2.** Absente aut impedito ministro ordinario, licite baptismum confert catechista aliusve ad hoc munus ab Ordinario loci deputatus, immo, in casu necessitatis, quilibet homo debita intentione motus; solliciti sint animarum pastores, praesertim parochus, ut christifideles de recto baptizandi modo edoceantur.

**Can. 862 -** Excepto casu necessitatis, nemini licet, sine debita licentia, in alieno territorio baptismum conferre, ne suis quidem subditis.

**Can. 863 -** Baptismus aduultorum, saltem eorum qui aetatem quattuordecim annorum expleverunt, ad Episcopum dioecesanum deferatur ut, si id expedire iudicaverit, ab ipso administretur.

## 洗禮之領受人

### DE BAPTIZANDIS

**Can. 864** - Baptismi capax est omnis et solus homo nondum baptizatus.

**Can. 865 - § 1.** Ut adultus baptizari possit oportet voluntatem baptismum recipiendi manifestaverit, de fidei veritatibus obligationibusque christianis sufficienter sit instructus atque in vita christiana per catechumenatum sit probatus; admoneatur etiam ut de peccatis suis doleat.

**Can. 865 - § 2.** Adultus, qui in periculo mortis versatur, baptizari potest si, aliquam de praecipuis fidei veritatibus cognitionem habens, quovis modo intentionem suam baptismum recipiendi manifestaverit et promittat se christianae religionis mandata esse servaturum.

**Can. 866** - Adultus qui baptizatur, nisi gravis obstet ratio, statim post baptismum confirmetur atque celebrationem eucharisticam, communionem etiam recipiendo, participet.

**Can. 867 - § 1.** Parentes obligatione tenentur curandi ut infantes intra priores hebdomadas baptizentur; quam primum post nativitatem, immo iam ante eam, parochum adeant ut sacramentum pro filio petant et debite ad illud praeparentur.

文獻

**Can. 867 - § 2.** Si infans in periculo mortis versetur, sine ulla mora baptizetur.

**Can. 868 - § 1.** Ut infans licite baptizetur, oportet:

1° parentes, saltem eorum unus aut qui legitime eorundem locum tenet, consentiant;

2° spes habeatur fundata eum in religione catholica educatum iri; quae si prorsus deficiat, baptismus secundum praescripta iuris particularis differatur, monitis de ratione parentibus.

**Can. 868 - § 2.** Infans parentum catholicorum, immo et non catholicorum, in periculo mortis licite baptizatur, etiam invitis parentibus.

**Can. 869 - § 1.** Si dubitetur num quis baptizatus fuerit, aut baptismus valide collatus fuerit, dubio quidem post seriam investigationem permanente, baptismus eidem sub condicione conferatur.

**Can. 869 - § 2.** Baptizati in communitate ecclesiali non catholica non sunt sub condicione baptizandi, nisi, inspecta materia et verborum forma in baptismo collato adhibitis necnon attenta intentione baptizati adulti et ministri baptizantis, seria ratio adsit de baptismi validitate dubitandi.

**Can. 869 - § 3.** Quod si, in casibus de quibus in §§ 1 et 2, dubia remaneat baptismi collatio aut validitas, baptismus ne conferatur nisi postquam baptizando, si sit adultus, doctrina de baptismi sacramento exponatur, atque eidem aut, si de infante agitur, eius parentibus rationes dubiae validitatis baptismi celebrati declarentur.

**Can. 870** - Infans expositus aut inventus, nisi re diligenter investigata de eius baptismo constet, baptizetur.

**Can. 871** - Fetus abortivi, si vivant, quatenus fieri potest, baptizentur.

## 代父母

### DE PATRINIS

**Can. 872** - Baptizando, quantum fieri potest, detur patrinus, cuius est baptizando adulto in initiatione christiana adstare, et baptizandum infantem una cum parentibus ad baptismum praesentare itemque operam dare ut baptizatus vitam christianam baptismo congruam ducat obligationesque eidem inhaerentes fideliter adimpleat.

**Can. 873** - Patrinus unus tantum vel matrina una vel etiam unus et una assumantur.

**Can. 874 - § 1.** Ut quis ad munus patrini suscipiendum admittatur, oportet:

文獻

1° ab ipso baptizando eiusve parentibus aut ab eo qui eorum locum tenet aut, his deficientibus, a parochi vel ministro sit designatus atque aptitudinem et intentionem habeat hoc munus gerendi;

2° decimum sextum aetatis annum expleverit, nisi alia aetas ab Episcopo dioecesano statuta fuerit vel exceptio iusta de causa parochi aut ministro admittenda videatur;

3° sit catholicus, confirmatus et sanctissimum Eucharistiae sacramentum iam receperit, idemque vitam ducat fidei et muneri suscipiendo congruam;

4° nulla poena canonica legitime irrogata vel declarata sit innodatus;

5° non sit pater aut mater baptizandi.

**Can. 874 - § 2.** Baptizatus ad communitatem ecclesiam non catholicam pertinens, non nisi una cum patrino catholico, et quidem ut testis tantum baptismi, admittatur.

## 領洗證明及登記

### DE COLLATI BAPTISMI PROBATIONE ET ADNOTATIONE

**Can. 875 -** Qui baptismum administrat curet ut, nisi adsit patrinus, habeatur saltem testis quo collatio baptismi probari possit.

**Can. 876** - Ad collatum baptismum comprobandum, si nemini fiat praeiudicium, sufficit declaratio unius testis omni exceptione maioris, aut ipsius baptizati iusiurandum, si ipse in aetate adulta baptismum receperit.

**Can. 877 - § 1.** Parochus loci, in quo baptismus celebratur, debet nomina baptizatorum, mentione facta de ministro, parentibus, patrinis necnon, si adsint, testibus, de loco ac die collati baptismi, in baptizatorum libro sedulo et sine ulla mora referre, simul indicatis die et loco nativitatis.

**Can. 877 - § 2.** Si de filio agatur e matre non nupta nato, matris nomen inserendum est, si publice de eius maternitate constet aut ipsa sponte sua, scripto vel coram duobus testibus, id petat; item nomen patris inscribendum est, si eius paternitas probatur aliquo publico documento aut ipsius declaratione coram parcho et duobus testibus facta; in ceteris casibus, inscribatur baptizatus, nulla facta de patris aut parentum nomine indicatione.

**Can. 877 - § 3.** Si de filio adoptivo agitur, inscribantur nomina adoptantium necnon, saltem si ita fiat in actu civili regionis, parentum naturalium ad normam § § 1 et 2, attentis Episcoporum conferentiae praescriptis.

**Can. 878** - Si baptismus neque a parcho neque eo praesente administratus fuerit, minister baptismi, quicumque est, de collato baptismo certiozem facere debet parochum paroeciae in qua baptismus administratus est, ut baptismum adnotet ad normam can. 877, § 1.

## 堅振聖事

### DE SACRAMENTO CONFIRMATIONIS

**Can. 879** - Sacramentum confirmationis, quod characterem imprimit et quo baptizati, iter initiationis christianae prosequentes, Spiritus Sancti dono ditantur atque perfectius Ecclesiae vinculantur, eosdem roborat arctiusque obligat ut verbo et opere testes sint Christi fidemque diffundant et defendant.

## 堅振之施行

### DE CONFIRMATIONIS CELEBRATIONE

**Can. 880 - § 1.** Sacramentum confirmationis confertur per unctionem chrismatis in fronte, quae fit manus impositione atque per verba in probatis liturgicis libris praescripta.

**Can. 880 - § 2.** Chrisma in sacramento confirmationis adhibendum debet esse ab Episcopo consecratum, etiamsi sacramentum a presbytero ministretur.

**Can. 881** - Expedit ut confirmationis sacramentum in ecclesia, et quidem intra Missam, celebretur; ex causa tamen iusta et rationabili, extra Missam et quolibet loco digno celebrari potest.

## 堅振之施行人

### DE CONFIRMATIONIS MINISTRO

**Can. 882** - Confirmationis minister ordinarius est Episcopus; valide hoc sacramentum confert presbyter quoque hac facultate vi iuris universalis aut peculiaris concessionis competentis auctoritatis instructus.

**Can. 883** - Ipso iure facultate confirmationem ministrandi gaudent:

1° intra fines suae ditionis, qui iure Episcopo dioecesano aequiparantur;

2° quoad personam de qua agitur, presbyter qui, vi officii vel mandati Episcopi dioecesani, infantia egressum baptizat aut iam baptizatum in plenam Ecclesiae catholicae communionem admittit;

3° quoad eos qui in periculo mortis versantur, parochus, immo quilibet presbyter.

**Can. 884 - § 1.** Episcopus dioecesanus confirmationem administret per se ipse aut curet ut per alium Episcopum administretur; quod si necessitas id requirat, facultatem concedere potest uni vel pluribus determinatis presbyteris, qui hoc sacramentum administrent.

**Can. 884 - § 2.** Gravi de causa, Episcopus itemque presbyter, vi iuris aut peculiaris concessionis competentis auctoritatis facultate confirmandi donatus, possunt in singulis casibus presbyteros, ut et ipsi sacramentum administrent, sibi sociare.

**Can. 885 - § 1.** Episcopus dioecesanus obligatione tenetur curandi ut sacramentum confirmationis subditis rite et rationabiliter petentibus conferatur.

**Can. 885 - § 2.** Presbyter, qui hac facultate gaudet, eadem uti debet erga eos in quorum favorem facultas concessa est.

**Can. 886 - § 1.** Episcopus in sua dioecesi sacramentum confirmationis legitime administrat etiam fidelibus non subditis, nisi obstet expressa proprii ipsorum Ordinarii prohibitio.

**Can. 886 - § 2.** Ut in aliena dioecesi confirmationem licite administret, Episcopus indiget, nisi agatur de suis subditis, licentia saltem rationabiliter praesumpta Episcopi dioecesani.

**Can. 887 -** Presbyter facultate confirmationem ministrandi gaudens, in territorio sibi designato hoc sacramentum extraneis quoque licite confert, nisi obstet proprii eorum Ordinarii vetitum; illud vero in alieno territorio nemini valide confert, salvo praescripto can. 883, n.3.

**Can. 888 -** Intra territorium in quo confirmationem conferre valent, ministri in locis quoque exemptis eam ministrare possunt.

## 堅振之領受人

### DE CONFIRMANDIS

**Can. 889 - § 1.** Confirmationis recipiendae capax est omnis et solus baptizatus, nondum confirmatus.

**Can. 889 - § 2.** Extra periculum mortis, ut quis licite confirmationem recipiat, requiritur, si rationis usu polleat, ut sit apte institutus, rite dispositus et promissiones baptismales renovare valeat.

**Can. 890 -** Fideles tenentur obligatione hoc sacramentum tempestive recipiendi; curent parentes, animarum pastores, praesertim parochi, ut fideles ad illud recipiendum rite instruantur et opportuno tempore accedant.

**Can. 891 -** Sacramentum confirmationis conferatur fidelibus circa aetatem discretionis, nisi Episcoporum conferentia aliam aetatem determinaverit, aut adsit periculum mortis vel, de iudicio ministri, gravis causa aliud suadeat.

## 代父母

### DE PATRINIS

**Can. 892 -** Confirmando, quantum id fieri potest, adsit patrinus, cuius est curare ut confirmatus tamquam verus Christi testis se gerat obligationesque eidem sacramento inhaerentes fideliter adimpleat.

**Can. 893 - § 1.** Ut quis patrini munere fungatur, condiciones adimpleat oportet, de quibus in can. 874.

**Can. 893 - § 2.** Expedit ut tamquam patrinus assumatur qui idem munus in baptismo suscipit.

### 堅振證明及登記

#### DE COLLATAE CONFIRMATIONIS PROBATIONE ET ADNOTATIONE

**Can. 894 -** Ad collatam confirmationem probandam servantur praescripta can. 876.

**Can. 895 -** Nomina confirmatorum, facta mentione ministri, parentum et patrinorum, loci et diei collatae confirmationis in librum confirmatorum Curiae dioecesanae adnotentur, vel, ubi id praescripserit Episcoporum conferentia aut Episcopus dioecesanus, in librum in archivo paroeciali conservandum; parochus debet de collata confirmatione monere parochum loci baptismi, ut adnotatio fiat in libro baptizatorum, ad normam can. 535, § 2.

**Can. 896 -** Si parochus loci praesens non fuerit, eundem de collata confirmatione minister per se vel per alium quam primum certiolem faciat.

《萬民福音傳播部 (即宣道部或傳信部)  
將以下權力及特權  
頒給居留在中國大陸之神父及教友》

**FACULTATES ET PRIVILEGIA SACERDOTIBUS  
FIDELIBUSQUE IN TERRITORIO SINARUM  
DEGENTIBUS CONCESSA HIS PERDURANTIBUS  
CIRCUMSTANTIIS**

**SACRA CONGREGATIO PRO GENTIUM  
EVANGELIZATIONE SEU DE PROPAGANDA FIDE**

(Prot. N. 3242/78)

**I — DE BAPTISMO**

- a) Sacerdotes possunt administrare Baptismi sacramentum formula breviori (Cfr. Appendicem).
- b) Sacerdotes possunt — absente episcopo — benedicere oleum catechumenorum formula breviori (Cfr. Appendicem).

**II — DE CONFIRMATIONE**

- a) Sacerdotes possunt administrare Confirmationis sacramentum omnibus fidelibus, nulla habita ratione finium dioecesium, absente tamen aut longinque residente vel impedito quocumque Episcopo legitimo.
- b) Minister ducit in fronte confirmandi signum crucis pollice chrismate intincto, dicens: "Accipe signaculum doni Spiritus Sancti".
- c) His perdurantibus circumstantiis, sacerdotes possunt — absente Episcopo — consecrare chrisma (ex oleo et materia odorifera confectum) formula breviori (Cfr. Appendicem).

**III — DE EUCHARISTIA**

- a) Sacerdotes possunt, urgente necessitate, Missam celebrare absque paramentis, sine

lumine, absque ara, utendo vitro vel alio vaso ordinario, adhibendo pane triticeo etiam fermentato et vino ex vite vel, in casu penuriae, etiam "grape juice".<sup>(1)</sup>

- b) Sacerdotes possunt, urgente necessitate, uti tantum prece eucharistica secunda et etiam formula consecrationis solum.
- c) Sacerdotes possunt celebrare quolibet in loco, dummodo decenti, non observato ieiunio et qualibet hora. Fideles possunt in iisdem circumstantiis comunione seu eucharistiam recipere.
- d) Sacerdotes, ob rationes pastorales, possunt quovis die pluries litare. Monitis fidelibus, sacerdotes plures intentiones cum unica celebratione possunt satisfacere, retenta sibi unica elemosina. Coeterae stipes vero, si adsunt, devolvi debent pro necessitatibus ecclesiae vel sacerdotum vel pauperum. Si vero non adsunt stipes, missae applicentur ad mentem Summi Pontificis vel pro necessitatibus ecclesiae.

Idem valet etiam pro sacerdotibus qui pluries eodem die celebraverint.

- e) Sacerdotes possunt fideles seligere qui, absente sacerdote, Eucharistiam aliis fidelibus distribuunt et qui SS. Sacramentum, si casus ferat, in loco non sacro at decenti ac tuto custodiant etiam

sine lumine.

(1) i. e. musto, scilicet vino nondum fermentato (Explicatio addita a S. Congr. pro Doctrina Fidei, Prot. n. 117/78 die 26 Junii 1978)

#### IV — DE POENITENTIA

- a) Sacerdotes, in comunione cum Ecclesia extantes, excipere valent confessionem omnium fidelium, nulla habita ratione finium dioecesium.
- b) Sacerdotes possunt absolvere a peccatis quibusvis et censuris quomolibet reservatis et notariis — absente loci Ordinario. Quoad vero censuras specialissimo modo reservatas, imponenda est congrua poenitentia et satisfactio and normam canonis 2254,3 C.J.C., sub poena reincidentiae.
- c) Sacerdotes possunt absolutionem generalem sive singulis sive collective impertiri, quando christifideles nequent oraliter confiteri, manente tamen obligatione confitendi quam primum possibile erit.

#### V — DE UNCTIONE INFIRMORUM

- a) Sacerdotes, absente legitimo Ordinario, valent benedicere oleum infirmorum confectum ex quolibet semine vegetali.
- b) Christifideles, qui pietatis obiecto (crucifixo, cruce, corona, scapulari, numismate) a quolibet sacerdote rite (solo signo crucis) benedicto pie utuntur, consequuntur indulgentiam partialem.
- c) Christifidelibus in articulo mortis constitutis, dummodo rite dispositis, absente sacerdote, pia mater ecclesia concedit indulgentiam plenariam. Ad hanc indulgentiam acquirendam laudabiliter adhibetur crucifixus vel crux.

#### VI — DE MATRIMONIO

- a) In Synis, perdurantibus his circumstantiis, fideles non tenentur impedimentis iuris ecclesiasticis, a qua ecclesia dispensare solet, neque forma canonica. Sufficit consensus valide datus, laudabiliter coram duobus testibus.
- b) Sacerdotes omnes fidelium matrimoniis adistere licite — in toto territorio Synarum — valent, etiam sine testibus, dummodo constet de statu libero et de absentia impedimenti cuiusvis naturalis et divini.
- c) Ministri seu lectores ac acolyti idem faciant in suo territorio. Omnes vero

curent ut in matrimoniis mixtis cautiones pro posse serventur.

- d) Christifideles hortandi sunt ut matrimonium contrahant modo a lege civili statuto.
- e) Sacerdotes applicare possunt privilegium paulinum licite et valide etiam si altera pars novi coniugii non est baptizata, cautionibus servatis.

#### VII — DE ORDINE

- a) Nunc in ecclesia sacri ordines sunt: episcopatus, praesbyteratus et diaconatus. Sacra ministeria sunt: lectoratus et acolytatus.
- b) Episcopi viros seligere valent prudentia et caritate insignes, firmos in fide et Petro fideles, sana doctrina catholica pollentes — etsi institutio theologica non fuerit omnimodo absoluta — virtute praestantes et ad statum coelibatus servandum paratos, ut ii recipiant sacerdotium ad servitium ecclesiae et christifidelium.
- c) Episcopi fideles viros prudentes et christianae legis studiosos eligere valent in lectores et acolythos ad praedicandum evangelium, ad praesidendum coadunationibus christianis, ad baptizandum et matrimonio adistendum, ad moribundis sacrum viaticum ministrandum necnon ad christianis sepulturam ecclesiasticam procurandam.
- d) Memores antecessorum suorum, episcopi ac sacerdotes solliciti sint, ut iuvenes ac qui maturioris aetatis viri ad ministeria divina sese vocatos aestiment prudenter verbo opereque adiuventur ac debite praeparentur.

#### VIII — DE IEIUNIO ABSTINENTIA AC REQUIES FESTIVA

Ieiunum, abstinentia necnon requies festiva observentur tantummodo si possibile erit.

#### IX — MISCELLANEA

- a) In matrimoniis mixtis, sacerdotes curam habeant de cautionibus tantum.
- b) In applicatione privilegi paulini, si novum coniugium est mixtum, sacerdotes curent tantum de cautionibus.
- c) In matrimonio rato et non consummato spectat ad episcopum eiusque delegatum conficere processiculum mittendum ad

- Sanctam Sedem.
- d) Impedimentum consanguineitatis secundi gradus lineae collateralis in Synis est suspensum quia est ecclesiasticum.
  - e) De indulgentiis pro obiectis benedictis a sacerdote dictum es. in V, b.
  - f) De celebratione missae et de elemosinis dictum est in V, c. et d.
  - g) De reconciliatione apostatae et eius qui attentaverit matrimonium (sacerdotis): a) in periculo mortis, cfr. Can. 2252; b) extra periculum mortis, cfr. IV, b et Can. 2254,3.
  - h) De reductione ad statum laicalem episcopus adeat ad Sanctam Sedem.

### MONITUM

His facultatibus quisque utatur pro prudenti arbitrio et conscientia et, si Ordinarius adiri possit, de eius consensu.

Hoc valet specialiter pro facultate sub numero III, c. et d, quae uti debet magna cum prudentia ut in materia tam delicata omnes abusus accurate vitentur.

Datum Romae, ex Aedibus Sacrae Congregationis pro Gentium Evangelizatione, seu de Propaganda Fide, die XXVII mensis Junii A.D. MCMLXXVIII

Agnellus Card. Rossi, Praef.  
D. S. Lourdasamy, Secr.

*Agnellus Card. Rossi, Praef.*  
*+ D. S. Lourdasamy, Secr.*

*Concordat cum originali*

Oswaldo Pisani, P.I.M.E.  
Cancellarius  
Curiae Dioecesis Scaiamchiamensis

## Appendices

### I. Formula brevior baptismatis.

*Sacerdos:* N.N. quid petis ab Ecclesia Dei?

*R):* Fidem.

*Sacerdos:* Credis in Deum Patrem Omnipotentem, Creatorem coeli et terrae?

*R):* Credo.

*Sacerdos:* Credis in Iesum Christum, Filium eius unicum, Dominum nostrum, natum

ex Maria Virgine, passum et sepultum, qui a mortuis resurrexit et sedet ad dexteram Patris?

*R):* Credo.

*Sacerdos:* Credis in Spiritum Sanctum, sanctam Ecclesiam Catholicam, Sanctorum communionem, remissionem peccatorum. carnis resurrectionem et vitam aeternam?

*R):* Credo.

*Sacerdos:* N.N. Ego te baptizo in nomine + Patris et + Filii et Spiritus + Sancti.

*Deinde ungens Chrismate dicit:*

Deus omnipotens, Pater Domini nostri Iesu Christi, qui te/vos a peccato liberavit et regeneravit ex aqua et Spiritu Sancto, ipse te/vos linit chirmate salutis, ut, eius aggregati populo, Christi sacerdotis, prophetae et regis membra permanea(s)tis in vitam aeternam.

*R):* Amen.

### II. Formula olei catechumenorum.

*Omnibus ita dispositis, Episcopus (Sacerdos), stans and populum conversus, manibus extensis, dicit sequentem orationem:*

Deus, plebis tuae virtus et praesidium, qui signum roboris in olei creatura posuisti, hoc oleum benedicere + digneris; et catechumenis, qui eo linentur, concede fortitudinem, ut, divinam sapientiam et virtutem accipientes, Evangelium Christi tui altius intellegant, magno animo labores vitae christianae aggrediantur, et digni adoptionis filiorum effecti, se in Ecclesia tua renasci et vivere laetentur.

Per Christum Dominum nostrum.

*R):* Amen.

### III. Formula confirmandi.

*Deinde Episcopus (Sacerdos) (et presbyteri qui ipse sociantur) manus super omnes confirmandos imponunt. Solus autem Episcopus (Sacerdos) dicit:*

Deus omnipotens, Pater Domini nostri Iesu Christi, qui hos famulos tuos regenerasti ex aqua et Spiritu Sancto, libera eos a peccato, tu, Domine, immitte in eos Spiritum Sanctum Paraclitum; da eis spiritum sapientiae et intellectus, spiritum consilii et fortitudinis, spiritum scientiae et pietatis; adimple eos spiritu timoris tui.

Per Christum Dominum nostrum.

*R):* Amen.

Chrismatio

*Tunc Episcopo (Sacerdoti) offertur a diacono sanctum Chrisma. Unusquisque confirmandum accedit ad Episcopum (Sacerdotem); vel pro opportunitate ipse Episcopus (Sacerdos) accedit ad singulos confirmandos. Qui autem confirmandum praesentavit, ponit manum dexteram super umerum eius et dicit Episcopo (Sacerdoti) nomen eius, vel confirmandus sua sponte nomen dicit.*

*Episcopus (Sacerdos), summitate pollicis dexteræ manus in Chrismate intincta, ducit pollice signum crucis in fronte confirmandi, dicens:*

N.N. accipe signaculum Doni Spiritus Sancti.

R): Amen.

*Episcopus (Sacerdos): Pax tibi.*

R): Et cum spiritu tuo.

**IV. Formula consecrandi chrisma.**

*Tunc Episcopus (Sacerdos), pro opportunitate,halat super os ampullæ chrismatis, et extensis manibus sequentem orationem consecrationis profert.*

Deus, sacramentorum auctor viteaque largitor, gratias agimus ineffabili pietati tuæ, qui sanctificationis olei mysterium in antiquo foedere adumbrasti, et, ubi venit temporum plenitudo, in dilecto filio tuo singulariter effulgere voluisti. Cum enim Filius tuus, Dominus noster, paschali sacramento humanum genus salvum fecisset, Ecclesiam tuam replevit Spiritu Sancto, et caelestibus muneribus mirabiliter instruxit, ut per eam salutis opus in mundo completeretur. Exinde sacro chrismatis mysterio divitias gratiarum tuarum hominibus ita dispensas, ut filii tui, baptismatis lavacro renati, Spiritus unctione firmentur, et Christo tuo conformes effecti, eius propheticum, sacerdotale regaleque munus participent.

*Omnes concelebantes manum dexteram ad chrisma extendunt usque ad finem orationis, nihil dicentes.*

Te igitur deprecamus, Domine, ut, per tuæ gratiæ virtutem, hæc aromatis et olei commixtio fiat nobis beneficentis + tuæ sacramentum; in fratres nostros, hac unctiones conspersos, Sancti Spiritus dona largiter effunde; loca vel res, sacris

oleis signata, splendore sanctitatis exorna; sed in primis, huius unguenti mysterio, Ecclesiae tuæ perfice augmentum, donec ad illam plenitudinis crescat mensuram, qua tu, aeterna luce refulgens, omnia omnibus eris cum Christo in Spiritu Sancto, per omnia saecula saeculorum.

R): Amen.

**V. Prex eucharistica II vel verba consecrationis.**

Vere Sanctus es, Domine, fons omnis sanctitatis.

Hæc ergo dona, quaesumus, Spiritus tui rore sanctifica, ut nobis Corpus et + Sanguis fiant Domini nostri Iesu Christi.

Qui cum Passioni voluntarie traderetur, accepit panem et gratias agens fregit, deditque discipulis suis, dicens:

ACCIPITE ET MANDUCATE EX HOC OMNES:  
HOC EST ENIM CORPUS MEUM,  
QUOD PRO VOBIS TRADATUR.

Simili modo, postquam cenatum est, accipiens et calicem, iterum gratias agens dedit discipulis suis, dicens:

ACCIPITE ET BIBITE EX EO OMNES:  
HIC EST ENIM CALIX SANGUINIS  
MEI NOVI ET AETERNI TESTAMEN-  
TI, QUI PRO VOBIS ET PRO MULTIS  
EFFUNDETUR IN REMISSIONEM  
PECCATORUM. HOC FACITE IN  
MEAM COMMEMORATIONEM.

*Deinde dicit:* Mysterium fidel:

*Et populus prosequitur, acclamans:* "Mortem tuam annuntiamus, Domine, et tuam resurrectionem confitemur, donec venias."

*Deinde Sacerdos, extensis manibus, dicit:* Memores igitur mortis et resurrectionis eius, tibi, Domine, panem vitae et calicem salutis offerimus, gratias agentes quia nos dignos habuisti astare coram te et tibi ministrare.

Et supplices deprecamus ut Corporis et Sanguinis Christi participes a Spiritu Sancto congregemur in unum. Recordare,

Domine, Ecclesiae tuae toto orbe diffusae, ut eam in caritate perficias una cum Papa nostro N. et Episcopo nostro N. et universo clero.

Memento etiam fratrum nostrorum, qui in spe resurrectionis dormierunt, omniumque in tua miseratione defunctorum, et eos in lumen vultus tui admitte. Omnium nostrum, quaesumus, miserere, ut cum beata Dei Genetrice Virgine Maria, beatis Apostolis et omnibus Sanctis, qui tibi a saeculo placuerunt, aeternae vitae mereamur esse consortes, et te laudemus et glorificemus per Filium tuum Iesum Christum.

*Accipit patenam cum hostia et calicem, et utrumque elevans, dicit:* Per ipsum, et cum ipso, et in ipso, est tibi Deo Patri omnipotenti, in unitate Spiritus Sancti, omnis honor et gloria per omnia saecula saeculorum.

R): Amen.

**VI. Formula absolutionis.**

Deus, Pater misericordiarum, qui per mortem et resurrectionem Filii sui mundum sibi reconciliavit et Spiritum Sanctum effudit in remissionem peccatorum, per ministerium Ecclesiae indulgentiam tibi tribuat et pacem.  
ET EGO TE ABSOLVO A PECCATIS

TUIS IN NOMINE PATRIS, ET FILII,  
+ ET SPIRITUS SANCTI.

**VII. Formula benedictionis olei infirmorum.**

*Deus, totius consolationis Pater, qui per Filium tuum infirmantium languoribus mederi voluisti, orationi fidei adesto propitius: emitte, quaesumus, Spiritum tuum Sanctum Paraclitum de caelis in hanc pinguedinem olei, quam de viridi ligno producere dignatus es ad refectioem corporis, ut tua sancta benedictione + sit omni, qui hoc unguento perungitur, tutamen corporis, animae ac spiritus, ad evacuandos omnes dolores, omnes infirmitates, omnemque aegritudinem. Sit oleum tuum sanctum, Domine, nobis a te benedictum in nomine Domini nostri Iesu Christi.*

Qui tecum vivit et regnat in saecula saeculorum.

R) Amen.

*Concordat cum originali.*

Rev. Osvaldo Pisani, P.I.M.E.  
Cancellarius  
Curiae Dioecesanae  
Sciamchiamensis

Cura Officii Centralis Catholici  
Sciamchiamensis  
editum  
1979

# 原著書目

## Select Bibliography

### Sources

- ARCHDIOCESE FOR THE MILITARY SERVICES, U.S.A. (ORDINARIATUS CASTRENSIS—U.S.A.). *Priest's Manual*. Silver Spring, MD: 1987.
- De Benedictionibus: Rituale romanum ex decreto sacrosancti œcumenici Concilii Vaticani II instauratum auctoritate Ioannis Pauli II promulgatum*. Ed. typica. Vatican City: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85.
- A Book of Blessings*. Ottawa: Canadian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1981.
- Book of Blessings: The Roman Ritual, Approved for Use in the Dioces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y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and Confirmed by the Apostolic See*. Prepared by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ENGLISH IN THE LITURGY. New York: Catholic Book Publishing Co., 1989.
- Book of Blessings: General Introduction and Introduction to Each of the Orders of Blessings*. No. 9, *Liturgy Documentation Series*.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Catholic Conference, 1990.
- The Canons and Decrees of the Council of Trent*. Trans. and introduction, H.J. SCHROEDER, O.P. Rockford, IL: Tan Books and Publishers, 1978.
- Cæremoniale episcoporum*. Ed. typica. Vatican City: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85.
- Calendarium Romanum: ex decreto sacrosancti Œcumenici Concilii Vaticani II instauratum auctoritate Pauli pp. VI promulgatum*. Ed. typica. Vatican City: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69.
- Ceremonial of Bishops*. English trans.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ENGLISH IN THE LITURGY. Collegeville: Liturgical Press, 1989.
- Christian Initiation of Adults*. Rev. ed. No. 4, *Liturgy Documentation Series*.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Catholic Conference, 1988.
- CONGREGATION FOR DIVINE WORSHIP. *Directorium de celebrationibus dominicalibus absente presbytero*. Vatican City: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88.
-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letter to the bishop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concerning the reception of holy Communion by divorced and remarried members of the faithful, September 14, 1994, Vatican City,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94; *Notitiæ*, 30 (1994), pp. 547–554; *Origins*, 24 (October 27, 1994), pp. 337–341.
- CONGREGATION FOR THE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S, "Facultates et privilegia sacerdotibus fidelibusque in territorio Sinarum degentibus concessa his perdurantibus circumstantiis, June 27, 1978.
- Decrees of the Ecumenical Councils*. Norman P. TANNER, S.J. Ed.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1990.

- Documents on the Liturgy — 1963–1979: Conciliar, Papal, and Curial Texts*, English trans.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ENGLISH IN THE LITURGY. Collegeville: Liturgical Press, 1982.
- De sacra communione et de cultu mysterii eucharistici extra missam*. Ed. typica. Vatican City: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73.
- FLANNERY, Austin, O.P. Ed. *Vatican Council II: The Conciliar and Post Conciliar Documents*. Rev. ed. *Vatican Collection*. Northport, NY: Costello Publishing Co., 1988.
- . *Vatican Council II: More Post Conciliar Documents*. *Vatican Collection*. Vol. 2. Northport, NY: Costello Publishing Co., 1982.
- Enchiridion indulgentiarum: normæ et concessiones*. 3<sup>rd</sup> ed. Vatican City: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86. The third edition is updated to conform to the 1983 Code. The second edition appeared in English. *Enchiridion of Indulgences, Norms and Grants*. trans. William T. BARRY, C.S.S.R. New York: Catholic Book Publishing Co., 1969.
-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ENGLISH IN THE LITURGY. *Documents on the Liturgy—1963–1979: Conciliar, Papal, and Curial Texts*. Collegeville: Liturgical Press, 1982.
- MARTIN DE AGAR, José T. *Legislazione delle conferenze episcopali complementare al C.I.C.* Milan: Dott. A. Giuffrè Editore, 1990.
- Missale Romanum: ex decreto sacrosancti Œcumenici Concilii Vaticani II instauratum auctoritate Pauli pp. VI promulgatum*. Ed. typica altera. Vatican City: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75. English trans. *The Roman Missal, revised by decree of the Second Ecumenical Council and published by the authority of Pope Paul VI: Sacramentary*. Ottawa, Canadian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1983.
- Missale Romanum: variationes et textus inserendi*. Vatican City: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91.
-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U.S.A.). *Implementation of the 1983 Code of Canon Law: Complementary Norms*. Washington: N.C.C.B., 1991.
- . "Guidelines for Celebration of the Sacraments With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Origins*, 25 (June 29, 1993), pp. 105 and 107–110.
- Ordo baptismi parvulorum*. Ed. typica altera. Vatican City: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73.
- Ordo benedicendi oleum catechumenorum et infirmorum et conficiendi chrisma*. Ed. typica. Vatican City: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71.
- Ordo confirmationis*. Ed. typica. Vatican City: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73.
- Ordo dedicationis ecclesie et altaris*. Ed. typica. Vatican City: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77.
- Ordo initiationis christianæ adultorum*. Ed. typica. Vatican City: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72.
- Ordo pœnitentiæ*. Vatican City: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73.

- Ordo unctionis infirmorum eorumque pastoralis curæ.* Ed. typica. Vatican City: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72.
- Rite of Christian Initiation of Adults*, rev. and enlarged, Ottawa, Canadian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1987.
- The Rite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as Revised by Decree of the Second Vatican Ecumenical Council and Published by Authority of Pope Paul VI.* Study ed. English trans.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ENGLISH IN THE LITURGY. New York: Pueblo Publishing Co., Vol. 1, 1983. Vol. 2, 1980. Revised editions were published of vol. 1 in 1990, and of vol. 2 in 1991. However, the presentation does not follow exactly the Latin edition, although the Latin paragraph numbers are printed in the margins. This makes it difficult to compare the texts.
- Ritus servandus in concelebratione Missæ et Ritus Communionis sub utraque specie.* Vatican City: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65.
- Variationes in libris liturgicos: ad normam Codicis iuris canonici nuper promulgati introducendæ.* Vatican City: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83. Reprinted in *Notitiæ*, 19 (1983), pp. 540-555; *LE*, vol. 6, col. 8669-8676.

### Sacramental Theology

- FINK, Peter E., S.J. Ed. *Anointing of the Sick*, *Alternative Futures for Worship*, vol. 7. Collegeville: The Liturgical Press, 1987.
- . *The New Dictionary of Sacramental Worship*. Collegeville, MN: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0.
- NEUNHEUSER, Burkhard, O.S.B. *Baptism and Confirmation*. Translated by John Jay HUGHES. *The Herder History of Dogma*. Vol. 4, part 1. Montreal: Palm Publishers, 1964.
- PALMER, Paul F., S.J. *Sacraments and Worship; Liturgy and Doctrinal Development of Baptism, Confirmation, and the Eucharist*. *Sources of Christian Theology*. Vol. 1. Westminster, MD: The Newman Press, 1955.
- . *Sacraments and Forgiveness, History and Doctrinal Development of Penance, Extreme Unction and Indulgences*. *Sources of Christian Theology*. Vol. 2. Westminster, MD: The Newman Press, 1959.
- POSCHMANN, Bernhard. *Penance and the Anointing of the Sick*. Trans. and rev. of *Buße und Letzte Ölung* by Francis COURTNEY, S.J. Montreal: Palm Publishers, 1964.
- POWER, David N., O.M.I. "Let the Sick Man Call." In *Heythrop Journal*, 19 (1978), pp. 256-270.
- RAHNER, Karl, S.J. *The Church and the Sacraments*. Translated by W.J. O'HARA. *Quæstiones Disputatæ*, no. 9. Montreal: Palm Publishers, 1963.
- TALLEY, Thomas. "Healing: Sacrament or Christ?" In *Worship*, 46 (1972), pp. 518-527.

TILLARD, J.M.R., O.P. "Sacraments and Ecclesial Commun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XXIII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Canadian Canon Law Society. Toronto: October 27, 1988. TMs [photocopy].

WATKINS, Oscar D. *A History of Penance*. New York: Burt Franklin, 1961.

### Commentaries on the 1917 *Code of Canon Law*

AUGUSTINE, Chas. P., O.S.B. *A Commentary on Canon Law*. 8 vols. Saint Louis: B. Herder, 1919–1922.

BOUSCAREN, T. Lincoln, S.J. and Adam C. ELLIS, S.J. *Canon Law: a Text and Commentary*. 3<sup>rd</sup> revised ed. Milwaukee: Bruce, 1958.

CAPPELLO, Felix M., S.J. *De sacramentis in genere, de baptismo, confirmatione et eucharistia*. 4<sup>th</sup> rev. ed. *De Sacramentis*. Vol. 1. Turin: Marietti, 1945.

———. *De pœnitentia*. 4<sup>th</sup> rev. ed. *De Sacramentis*. Vol. 2. Turin: Marietti, 1944.

———. *De extrema unctione*. 2<sup>nd</sup> rev. ed. *De Sacramentis*. Vol. 3. Turin: Marietti, 1952.

CORONATA, Matthæus Conte a, O.F.M. CAP. *De Sacramentis, tractatus canonicus, Institutiones iuris canonici ad usum utriusque cleri et scholarum*. Vol. 1. Turin: Marietti, 1943.

REGATILLO, Eduardo F. S.J. *Theologia moralis specialis: De sacramentis. De delictis et pœnis. Theologia moralis summa*. Vol. 3. Madrid: Biblioteca de Autores Cristianos, 1954.

URRU, Angelo, O.P. *Sacramenti dell'iniziazione cristiana*. Rome: Pontificia Universitas a. S. Thoma, 1982.

VERMEERSCH, A., S.J. and J. CREUSEN, S.J. *Epitome iuris Canonici*. 7<sup>th</sup> rev. ed. Vol. 2. Malines: Dessain, 1954.

### Commentaries on the 1983 *Code of Canon Law*

ASSEMBLÉE DES EVÊQUES DU QUÉBEC. *Guide canonique et pastoral au service des paroisses*. Fides: 1991.

CHIAPPETTA, Luigi. *Il Codice di diritto canonico: Commento giuridico-pastorale*. 2 vols. Naples: Edizioni Dehoniane, 1988.

CORIDEN, James A. et al. *The Code of Canon Law: a Text and Commentary*.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85. Pp. 643–672.

DE ECHEVERRIA, et al. *Código de Derecho Canónico*. Madrid: Biblioteca de Autores Cristianos, 1985.

DE PAOLIS, Velasio, C.S. *De sanctionibus in Ecclesia: adnotationes in Codicem: liber vi*. Rome: Pontificia Universitas Gregoriana, 1986.

DOYLE, Thomas P., O.P. "Sacramental Law In the New Code." In *The Priest*, 40 (November 1984), pp. 34–38; 40 (December 1984), pp. 27–32.

- DUFOUR, Bruno. *La pénitence et l'onction des malades: Commentaire des canons 959-1007*. Paris: Tardy, 1989.
- GHIRLANDA, Gianfranco, S.J. *Il diritto nella Chiesa mistero di comunione: Compendio di diritto ecclesiale*. Milan: Edizioni Paoline; Rome: Pontificia Università Gregoriana, 1990.
- GREEN, Thomas J. "Sacramental Law Revisited—Reflections on Selected Aspects of Book IV of the Revised Code: *De Ecclesiae munere sanctificandi*." In *Studia canonica*, 17 (1983), pp. 277-330.
- LISTL, Joseph et al. *Handbuch des katholischen Kirchenrechts*. Regensburg: Friedrich Pustet, 1983.
- LOMBARDIA, Pedro, et al. *Código de Derecho Canónico: edición bilingüe y anotada*. Pamplona: Ediciones Universidad de Navarra, 1987. *Code of Canon Law Annotated*. Trans.: E. CAPARROS, M. THÉRIAULT, and J. THORN. Montreal: Wilson & Lafleur, 1993.
- LÜDICKE, Klaus, et al. *Münsterischer Kommentar zum Codex Iuris Canonici*. 3 vol. Essen: Ludgerus Verlag, 1985- .
- MONTAN, Agostino, C.S.I. "I sacramenti." In *Il Diritto nel mistero della Chiesa*, vol. 3. Quaderni di «Apollinaris.» Rome: Libreria editrice della Pontificia Università Lateranense, 1983.
- PINTO, Pio Vito et al. *Commento al Codice di Diritto Canonico*. Rome: Urbaniana Press, 1985.
- RINCÓN, Tomás. *Manual de derecho canónico*. Pamplona: Ediciones Universidad de Navarra, 1988. Pp. 405-548.
- SCHWENDENWEIN, Hugo. *Das neue Kirchenrecht: Gesamtdarstellung*. Graz: Verlag Styria, 1983.
- SHEEHY, Gerard, et al. Eds. *The Canon Law: Letter and Spirit*. Dublin: Veritas, 1995.

### The Sacraments and Pastoral Ministry

- COGAN, Patrick J., S.A. Ed. *CLSA Advisory Opinions 1984-1993*. Washington, Canon Law Society of America, 1995.
- FERRY, William A. *Stole Fees*. Canon Law Studies no. 59. Washington: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1930.
- HALLIGAN, Nicholas, O.P. *The Sacraments and Their Celebration*, New York: Alba House, 1986.
- HUELS, John M., O.S.M. *The Pastoral Companion: A Canon Law Handbook for Catholic Ministry*. Completely Revised, Updated and Expanded. Quincy, IL: Franciscan Press, 1995.
- LINN, Matthew and Dennis, S.J. and Sheila Fabricant. *At Peace with the Unborn, a Book for Healing*,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85.
- . *Healing Relationships with Miscarried, Aborted, and Stillborn Babies*. Sheed and Ward, 1985.

-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U.S.A. "Guidelines for Celebration of the Sacraments with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June 15-17, 1995. In *Origins*, 25 (June 29, 1995), pp. 105-110.
- PARMLEY, Ingram C. and Tresco SHANNON. "Ministry and Persons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In *Worship*, 66 (1992), pp. 10-24.
- QUINLAN, Michael R. "Parental Rights and Admission of Children to the Sacraments of Initiation." In *Studia canonica*, 25 (1991), pp. 385-401.

### The Sacraments In General

- BROGI, M. "Ulteriori possibilità di 'communicatio in sacris.'" In *Antonianum*, 60 (1985), pp. 459-477.
- GALLARO, G.D. "Inter Communion between Catholics and Eastern Christians." In *The Priest*, 40 (1984), no. 5, pp. 10-14.
- GARCIA, E., O.P. "Cases and Inquiries: Age and the Fulfillment of Church's Laws." In *Boletin Eclesiastico de Filipinas*, 62 (1986), pp. 325-328.
- HAMER, Jérôme, O.P. "Présentation de l'instruction [of June 1, 1972]." In *Notitiæ*, 8 (1972), pp. 277-280.
- HAMILTON, A., S.J. "Communicatio in Sacris Revisited." In *Australasian Catholic Record*, 60 (1983), pp. 76-84.
- HONINGS, B., O.C.D. "I sacramenti in generale nel nuovo Codice." In *Apollinaris*, 57 (1984), pp. 89-103.
- LEGASPI, Leonardo Z., O.P.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acramental Law of the New Code." In *Philippiniana Sacra*, 18 (1983), pp. 447-457.
- MARTINS, J.S. "Sacramenti costitutivi del cristiano: profili teologici." In *Monitor ecclesiasticus*, 115 (1990), pp. 11-32.
- RINCÓN PÉREZ, Tomás. "Plenitud de fe católica y comunicación en la Eucaristía." In *Le nouveau Code de droit canonique—The New Code of Canon Law, Proceedings of the 5<sup>th</sup>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Canon Law, Ottawa, August 19-25, 1984*. Ottawa: Saint Paul University, 1986. Pp. 423-440.
- SCHWENDENWEIN, Hugo. "Rechtsfragen der Mischehenseelsorge und der ökumenischen Gottesdienstgemeinschaft. Beantwortung eines Briefes." In *Ökumenisches Forum*, (1986), pp. 149-158.
- STEWART, Richard L. "Admission to Communion: a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Instruction of the Unity Secretariat, 1 June 1972." In *The Clergy Review*, 58 (1973), pp. 619-633.
- SULLIVAN, W. "The Sacraments, Canon Law and the Rights of Disabled Persons." In *America*, 154 (1986), pp. 321-324.

- TACHÉ, Alexandre, O.M.I. "The Code of Canon Law of 1983 and Ecumenical Relations." In *Le nouveau Code de droit canonique—The New Code of Canon Law, Proceedings of the 5<sup>th</sup>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Canon Law, Ottawa, August 19–25, 1984*. Ottawa: Saint Paul University, 1986, pp. 401–421.
- TESTERA, F., O.P. "Powers of Diocesan Bishops and Other Ordinaries In Matters Related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acraments." In *Boletin Ecclesiastico de Filipinas*, 62 (1986), pp. 333–343.
- VAN DE WIEL, Constant. "The Sacraments in the 1983 Code of Canon Law: Introductory Norms, Baptism, and Confirmation." In *Ephemerides Theologicae Lovanienses*, 66 (1990), pp. 160–177.

### Baptism

- ARDITO, S. "Battesimo aspetti teologici e canonistici." In *Monitor ecclesiasticus*, 115 (1990), pp. 33–65.
- BENOÎT, A. et al. *Baptême: sacrement d'unité*. Tours: Mame, 1967.
- BUCKLEY, F., S.J. "The Right to the Sacraments of Initiation." In *Origins*, 8 (November 9, 1978), pp. 329–336.
- CONWAY, W.J. *The Time and Place of Baptism, a Historical Synopsis and a Commentary*. Canon Law Studies no. 324. Washington: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1954.
- COX, C.A. "The Baptism of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 Day Saints." In *The Jurist*, 49 (1989), pp. 679–692.
- D'SOUZA, H. *The Right of the Church to Baptize Children Born of Infidel Parents*. Calcutta: Catholic Orphan Press, 1952.
- HORTON, Thomas R. "The Time and Place of Baptism, a Historical Synopsis and a Commentary." J.C.D. diss. University of Ottawa. Ottawa: 1947, TMs.
- HUGHES, Michael, O.M.I. "The Juridical Nature of the Act of Joining the Catholic Church." In *Studia canonica*, 8 (1974), pp. 45–74; 379–431.
- KEARNEY, R.J. *Sponsors at Baptism According to the Code of Canon Law*. Canon Law Studies no. 30. Washington: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1925.
- MARTIMORT, Aimé-Georges. "Catéchuménat et initiation chrétienne des adultes par étapes-jalons historiques." In *Notitiæ*, 21 (1985), pp. 382–393.
- OPPENHEIM, P., O.S.B. *De fontibus et historia ritus baptismalis*. Turin: Marietti, 1943.
- . *Jus liturgiæ baptismalis*. Turin: Marietti, 1943.
- REED, A.A., C.P.P.S. *The Juridical Aspect of Incorporation into the Church of Christ, Canon 87*. Carthage, OH: Messenger Press, 1960.
- URRU, Angelo, O.P. "Ministro straordinario del battesimo, fondamento di tale potestà." In *Questioni canoniche*. Studia Universitatis S. Thomæ In Urbe, no. 22. Milan: Massimo, 1984, pp. 200–213.

## 原著書目

WALDRON, J.F. *The Minister of Baptism, an Historical Conspectus and Commentary*. Canon Law Studies, no. 170. Washington: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1942.

WOOLFENDEN, G. "The Invalidity of Unitarian Baptisms." In *Canon Law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 Ireland Newsletter*, (June 1985), pp. 8–11.

### Infant Baptism

ALAND, Kurt. *Did the Early Church Baptize Infants?* London: SCM Press, 1963.

CHALLANCIN, J. "Infant Baptism. More Difficult Requirements." In *Homiletic and Pastoral Review*, 77 (February 1977), pp. 61–68.

CONNOLLY, M.F. "Baptismal Records of Adopted Children." In *Canon Law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 Ireland Newsletter*, (June 1985), pp. 6–7. Contains the ruling of the Episcopal Conference of England and Wales.

DIDIER, J.-C. *Le baptême des enfants dans la tradition de l'Église* (Dossier annoté). Paris: Desclée, 1959.

ETCHEGARAY, R. "Le baptême des petits enfants, ce beau risque de l'Église." In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75 (1978), p. 347.

FARRAHER, J.J., S.J. "What is the 'Founded Hope' Required for Baptism." In *Homiletic and Pastoral Review*, 90 (June 1990), p. 68.

DALY, Brendan P. "Canonical Requirements on the Part of Parents In Cases of Infant Baptism According to the 1983 Code." In *Studia canonica*, 20 (1986), pp. 409–438.

JEREMIAS, J. *Infant Baptism in the First Four Centuries*. Trans. of *Die Kindertaufe in den ersten vier Jahrhunderten* by David CAIRNS. London: SCM Press, 1960.

———. *The Origins of Infant Baptism, A Further Study in Reply to Kurt Aland*. Trans. Dorethea BARTON. London: SCM Press, 1963.

KARAY, D. "Let the Children Lead the Way: A Case for Baptising Children. In *Worship*, 61 (1987), pp. 336–349.

LANDINI, L., O.F.M. "Baptismal Practices in Catholic Hospitals: a Theological Reflection on Canons 752 and 750." In *The Jurist*, 35 (1975), pp. 296–309.

LIÉGÉ, P.-A. "Le baptême des enfants dans le débat pastoral et théologique." In *La Maison-Dieu*, 107 (1971), pp. 7–28.

MADDEN-CONNOR, Therese. "Baptism—The Sacrament of Conversion." In *The Priest*, 46 (September 1990) pp. 4–5.

MARTINELLI, R. "Il Battesimo dei bambini." In *Monitor ecclesiasticus*, 115 (1990), pp. 67–80.

*Porté au baptême. Orientations pour le baptême des petits enfants dans l'Église*. Montreal: Service de pastorale liturgique, 1978.

ROBBINS, Veronica. "Why Do You Want Your Child Baptised." In *Priests and People*, 6 (February 1992), pp. 60–64.

ROBERTSON, J.W. "Canons 867 and 868 and Baptizing Infants against the Will of Parents." In *The Jurist*, 45 (1985), pp. 631-638.

**Christian Initiation of Adults**

BOYACK, K. *A Parish Guide to Adult Initiation*.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80.

BISHOPS' COMMITTEE ON THE LITURGY. *Christian Initiation of Adults: A Commentary*. Study Text 10.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Catholic Conference, 1988.

CAVANAGH, D.J. "National Statutes for the Rite of Christian Initiation of Adult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Ius Ecclesiae*, 2 (1990), pp. 211-223.

COUNCE, P.D. "The Deferral of Infant Baptism according to Canon 868, §1, 2°." In *Louvain Studies*, 13 (1988), pp. 322-340.

CUMMINS, J.S. "The Pastoral Role of the Bishop In the Rite of Christian Initiation of Adults." In *Worship*, 57 (1983), pp. 46-51.

DEGIDIO, S. *RCIA: The Rites Revisited*. Minneapolis: Winston Press, 1984.

DUFFY, R., ed. *On Becoming a Catholic Christian*. New York: Sadlier, 1978.

———. *On Becoming a Catholic: The Challenge of Christian Initiation*.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84.

DUJARIER, M. *A History of the Catechumenate: The First Six Centuries*. New York: Sadlier, 1979.

———. *The Rites of Christian Initiation: Historical and Pastoral Reflections*. New York: Sadlier, 1979.

DUNNING, J. *New Wine, New Wineskins: Exploring the R.C.I.A.* New York: Sadlier, 1981.

———. "The Rite of Christian Initiation of Adults: Model of Adult Growth." In *Worship*, 53 (1979), pp. 142-156.

DUNNING, J., and W.J. REEDY, eds. *Christian Initiation Resources*. 4 vols. New York, 1979-1982.

———. "The R.C.I.A. and Christian Religious Education." In *Worship*, 56 (1982), pp. 336-343.

HUELS, John M., O.S.M. *The Catechumenate and the Law: A Pastoral and Canonical Commentary for the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cago: Liturgy Training Publications, 1994.

KAVANAGH, A. "Christian Initiation of Adults: The Rites." In *Worship*, 48 (1974), pp. 318-335.

———. "Unfinished and Unbegun Revisited: The Rite of Christian Initiation of Adults." In *Worship*, 53 (1979), pp. 327-340.

———. *The Shape of Baptism: The Rite of Christian Initiation*. New York: Pueblo, 1978.

KEMP, R.B. *A Journey In Faith: An Experience of the Catechumenate*. New York, Sadlier, 1979.

- . "The Rite of Christian Initiation of Adults at 10 Years." In *Worship*, 56 (1982), pp. 309–326.
- MORRIS, Thomas H. *The RCIA: Transforming the Church. A Resource for Pastoral Implementation*.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89.
- R.C.I.A. *Study Text*. Ottawa: Canadian Catholic Conference, 1974.
- SEARLE, M. "The R.C.I.A. and Infant Baptism." In *Worship*, 56 (1982), pp. 327–332.

### Confirmation

- BALHOFF, M.J. "Age for Confirmation, Canonical Evidence." In *The Jurist*, 45 (1985), pp. 549–587.
- BALQUIEDRA, L.D. "The Right Age for the Reception of Confirmation." In *Boletín Eclesiástico de Filipinas*, 62 (1986), pp. 302–309.
- BARRETT, Richard J. "Confirmation: A Discipline Revisited." In *The Jurist*, 52 (1992), pp. 697–714.
- BENNINGTON, J.C. *The Recipient of Confirmation: a Historical Synopsis and a Commentary*. Canon Law Studies, no. 267. Washington: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1952.
- BETTI, Umberto, O.F.M. "Riflessioni sulla costituzione apostolica «Divinæ consortium naturæ»." In *Monitor ecclesiasticus*, 96 (1971), pp. 483–487.
- BOUHOT, J.-P. *La confirmation, sacrement de la communion ecclésiale*. Lyon: Le Chalet, 1968.
- BOURGEAIS, H. *L'avenir de la confirmation*. Lyon: Le Chalet, 1972.
- CAPPELLINI, E. "Il conferimento della confermazione in ordine alle esigenze teologiche e canoniche." In *Monitor ecclesiasticus*, 115 (1990), pp. 123–142.
- COLEMAN, J.J. *The Minister of Confirmation, an Historical Synopsis and a Commentary*. Canon Law Studies, no. 125. Washington: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1941.
- La confirmation, que dire? que faire? Recherches actuelles*. Lyon: Le Chalet, 1972.
- "Dossier sur le rituel du sacrement de confirmation." In *Bulletin national de liturgie*, 12 (March–April 1978), no. 64, pp. 89–160.
- DZIADOSZ, H.J. *The Provisions of the Decree "Spiritus Sancti munera," the Law for Extraordinary Minister of Confirmation*. Canon Law Studies, no. 397. Washington: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1958.
- FARRAHER, J.J., S.J. "What is the Proper Age for Receiving Confirmation." In *Homiletic and Pastoral Review*, 84 (July 1984), pp. 69–70.
- . "Can a Priest Confirm a Convert Months after Baptism." In *Homiletic and Pastoral Review*, 85 (April 1985), p. 71.
- FOURNIER, J. "État actuel de la théologie de la confirmation." In *Prêtre et pasteur*, 76 (1973), pp. 461–516.

- HASS, L. *Personal Pentecost, the Meaning of Confirmation*. Saint Meinrad Abbey: 1973.
- KÜNG, H. "Confirmation as the Completion of Baptism." In *Concilium*, 9–10, no. 10 (1974 [1976]), pp. 79–99.
- LIGIER, L. *La confirmation. Sens et conjoncture œcuménique, hier et aujourd'hui*. Paris: Beauchesne, 1973.
- . "La prière et l'imposition des mains: Autour du nouveau Rituel romain de la confirmation." In *Gregorianum*, 53 (1972), pp. 407–486.
- MAHONEY, E.J. *The Priest as Minister of Confirmation, the Decree "Spiritus Sancti" 14 September 1946, with a Commentary*. London: Burns & Oates, 1952.
- MARSH, T. "A Study of Confirmation." In *Irish Theological Quarterly*, 39 (1972), pp. 149–163; 319–336; 40 (1973), pp. 125–147.
- Ordo Confirmationis*. In *Ephemerides liturgicæ*, 86 (1972), pp. 97–224.
- QUINN, J.S. *The Extraordinary Minister of Confirmation According to the Most Recent Decrees of the Sacred Congregations*. Rome: Officium libri catholici, 1951.
- ZERBA, C. *Commentarius in decretum "Spiritus Sancti munera" de confirmatione administranda iis ex gravi morbo in mortis periculo sunt constituti . . .* Vatican City: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47.

# 中文基本參考書目

(按年份)

## 一. 直接有關聖洗和堅振聖事

《苗》(嬰孩聖洗釋義)，香港示編輯委員會出版，1973年(初版)。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及公教報編譯(R. FALSINI原著)，《靈之漣》(堅振釋義)，香港示編輯委員會出版，1973年(初版)。

趙一舟著，《我們的聖事》，台灣牧靈中心、見証月刊社出版，1983年(再版)。

## 二. 有關禮儀年曆及入門聖事

趙一舟著，《我們的慶節》，台灣牧靈中心、見証月刊社出版，1989年(初版)。

羅國輝著，《踰越》(四旬期、聖週禮儀沿革及意義)，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96年(三版)。

### 三. 其他有關禮儀及聖事

劉賽眉編著，《聖事神學》，台北光啓社出版，1977年。

羅國輝著，《禮者，履也》，台北光啓社出版，1989年（再版）。

韓大輝著，《與基督有約》（從慶典到奧蹟），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95年（初版）。

薛邁思（M. SCHMAUS）著，宋蘭友譯，《信理神學》卷五，香港生命意義出版社，1995年（初版）。

### 四. 有關教理教授

#### 教會文件

《教理講授指南》（教庭聖職部 1971），馬千里譯，台中？出版，1972年（初版）。

《在新世界中傳福音》文告（教宗保祿六世 1975），劉鴻蔭譯，聞道出版，1976年（初版）。

《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勸諭（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79 ），（台灣）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翻譯及出版，1979 年（初版）。

《天主教教理》（梵蒂岡 1992 ），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96 年（初版）。

### 教理講授歷史

劉順德著，《要理簡史》，台北光啓社出版，1967 年（初版）。

燕龢思（ J. JENNES ）著，田永正譯，《中國教理講授史》（十六世紀至一九四〇年），台北華明書局出版，1976 年（初版）。

### 現行常用教理講授參考書

《合一教理》，（共四卷），香港公教真理學會翻譯出版，1978-81 年（初版）。

《與基督邁進》，香港教區教理委員會編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83 年（二版）。

《生活·信仰·教理》，香港公教真理學會翻譯出版，1985年（初版）。

《基督的教導》，香港生命意義出版社翻譯出版，1990年（再版）。

《天主教教理新編》（天主教的信仰），（台灣）中國主教團教義委員會編撰，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69年（初版），香港生命意義出版社，1993年（再版）。

徐錦堯著，《正視人生的信仰》，香港公教教研中心出版，1993年（修訂版）。

杜逸文神父註解，沈寶儀筆錄，《馬爾谷福音》（慕道手冊），天主教香港聖經協會，1994年（再版）。

《道在家中》（家庭教理），香港教區教理中心及示編輯委員會聯合編著，示編輯委員會出版，1994年（三版）。

胡月暖著，《化育新天地》，石家庄信德編輯室出版，1995年（初版）。

《喜樂新生命》，（兒童教理），上、下冊及教師手冊，香港教區教理委員會編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96年（初版）。

## 五. 有關洗禮池的參考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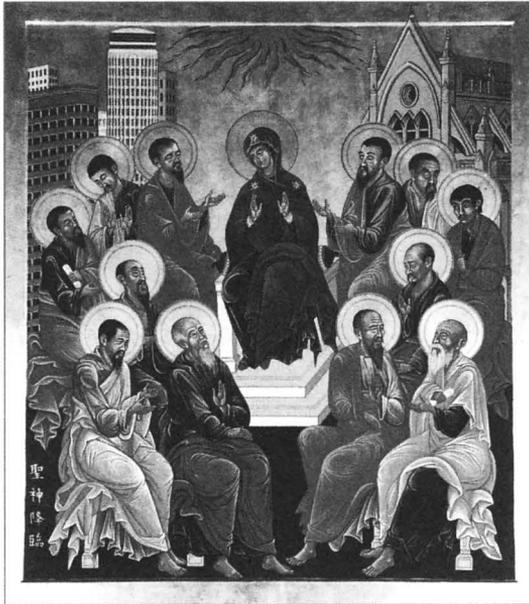
Walter M. BEDARD, *The Symbolism of the Baptismal Font in Early Christian Thought*,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Washington D.C., 1951.

S. Anita STAUFFER, *On Baptismal Fonts: Ancient and Modern*, Grove Books Ltd., Nottingham, 1994.

我信赦罪的聖洗，只有一個……（尼西亞信經）



聖沙勿略堂（Cincinnati）八角十字形活水洗禮池  
8.5' x 8.5' x 24"（深）



聖神請降臨，充滿祢的教會。

門（聖洗及堅振聖事——法典條文註釋）

原 著：*Sacraments: Initiation, Penance, Anointing of the Sick,*  
(*Commentary on Canons 840-1007*), St. Paul University,  
Ottawa, 2nd ed., 1996, pp. 1-96.

原 作 者：William H. WOESTMAN

編 譯：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

出版發行：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

香港堅道 16 號十樓

電 話：(852) 2522 7577

圖文傳真：(852) 2521 8034

電子郵箱：hkcdlc@catholic-dlc.org.hk

網 址：<http://catholic-dlc.org.hk>

准 印：香港教區主教胡振中樞機

一九九六年十月

出版日期：一九九六年（初版）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再版）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ISBN-13: 978-962-7618-22-5 · ISBN-10: 962-7618-22-5



你們要去  
使萬民成為門徒  
…… (瑪 26:19-20)

我若不傳福音，  
我就有禍了  
…… (格前 9:16)

封面：耶穌受洗  
(亞美尼亞禮聖像畫)  
1391年由 Tserun  
於 Vostan 所繪  
四福音之插圖。

